



茅海建 著

天朝的崩溃

鸦片战争再研究



第 5 章

东南壁垒的倾塌

在 150 多年来的鸦片战争史的述说和研究中，杨芳和奕山，大多是以丑角的面目出现的。虽说他们在捏谎方面；也确实与小丑无异；但将他们的失败，归结于好色、贪货、抗敌意志不坚定等道德上的非难，或称之为愚笨、失措、临机处置能力差等智商上的缺陷，就使得人们长久地未究诘事理，幻想着制“夷”的英雄。战争失败的必然性，并没有因为杨芳—义律停战协定、奕山—义律停战协定而明朗。

但是，同在东南的福建和浙江，情况就不同了。

在陶澍故去，林则徐、琦善、伊里布、邓廷桢先后斥革之后，道光帝大胆使用新人。邓廷桢的闽浙总督的职位，由颜伯焘继任，伊里布的两江总督、钦差大臣的官差，由裕谦接手。道光帝恐颜伯焘难以顾及闽、浙两省的千里海防线，便命裕谦常驻浙江、兼顾江苏，为颜伯焘分担责任。

作为新进的颜、裕二氏，于 1841 年初走马上任，一位坐镇厦门，一位长驻镇海，皆为军事要地。他们的抗战言论最坚决，在一班力主“剿夷”的官吏士子中，深孚清望。他们的筹防措施最彻底，分别在其防区，建起了坚固无比的壁垒。他们是道光帝以

及朝野官绅心目中的长城。

但是,当英国的军舰鼓浪而来时,东南的壁垒倾塌了。

一 璞鼎查的东来

知道历史结论的后人,有幸看到这么一个有趣的现象:1841年初,当琦善在交涉中的懦怯激起身居京师的道光帝的不满,圣旨中叠受训斥时,远在伦敦的英国外相巴麦尊,也正在为义律的低姿态外交而光火,训令中狠狠批责。琦善因英军强占香港而革职抄家锁京,而英军此举的所谓依据——并不能成立的《初步协定》,也使得义律丢官卸职。如果不计较广州至北京、澳门至伦敦的地理因素而造成的通信时间的差异,那么,可以说,琦善和义律是因同一原因、在同一时间分别被各自背后的主子罢免的。若非伦敦比北京更远,杨芳和奕山面前的对手,就不再是这位义律,而是新任全权代表璞鼎查(Henry Pottinger)。

璞鼎查,爱尔兰人,生于1789年。14岁去国,赴印度。15岁参加东印度公司的陆军,两年后获少尉军衔。他一生最具新闻价值的事件是,1810年,他志愿调查印度与波斯的边境地区(即今巴基斯坦、伊朗、阿富汗的交界地区),乔装为当地土著的马贩子,行程2500余公里。此后,他名声大振,升迁机会频频招手。1840年,他结束长达37年的海外生涯,回到童年时所生活的英国,已受封爵士、位居东印度公司的陆军少将。^①

至迟在1841年4月初,巴麦尊就决计换马了。复活节的到来给义律多留了几天的机会。4月30日,英国内阁开会,决定召回义律,而从印度回国不久的璞鼎查,再次被派往远东,接替

全权代表一职。巴麦尊显然颇看重璞鼎查在东方的经验、手腕和勇气，相信为英国权益找到了一位“能手”。^②

1841年5月31日，璞鼎查收到巴麦尊的最后一份训令。6月5日，他离开伦敦，搭船入地中海，由陆路过苏伊士（当时运河尚未开凿），于7月7日到达孟买。他在孟买呆了10天，与印度当局协调侵华事宜，再于7月17日出发，8月10日到达澳门。^③与他同船到达的还有，新任远征军海军司令、东印度舰队总司令海军少将巴加（William Parker）。

从伦敦到澳门，璞鼎查在途中仅用了67天。这一破纪录的速度，使当时在华的商船主们大为吃惊。很可能义律也在吃惊的人群之中，因为，5月3日发出的召其回国的指令，8月8日才到达他的手中，而两天后继任者便站在他的面前了。

璞鼎查的快速到达，表明了英国此时在轮船技术、地理知识和殖民体系诸方面的进展。这比起林则徐由北京到广州花费61天，琦善的56天，奕山的57天，多不了几天。若除去璞鼎查在孟买停留的10天，反是英方更快。科学缩短了空间的距离。东、西两个大国越来越近。清朝今后将会越来越快、越来越强地承受到西方的压迫。

然而，璞鼎查此后展开的军事行动，速度更快，显示出与义律迥然不同的风格。

义律的罢斥，是英国政府认为他没有照章办事，璞鼎查接任此职，亦接手了英国政府先前的各项训令。除此之外，巴麦尊还特别指示：

- 一、英军重新占领舟山。
- 二、不在广东进行交涉，谈判地点应在舟山或天津。
- 三、交涉对象应是中国皇帝畀以全权的代表。

四、赔款总额(鸦片、商欠、军费)不低于 300 万英镑(约合银元 1200 万)。

五、劝说清政府允许鸦片贸易合法化。^④

根据上述训令的原则,璞鼎查不应在广州多作停留,而应迅速移师北上,将战火燃及北方。

1841 年 8 月 12 日,璞鼎查在其到达的两天后,召开军事会议,决定了北上的军事行动计划。8 月 21 日,英军除留一部占领香港外,主力向北开进。8 月 22 日,璞鼎查本人亦搭上了北攻的战舰。^⑤

英军此番的第一个目标,仍是义律策划已久,终未如愿的厦门。

英军开始了新的军事行动,清廷仍是蒙在鼓里。因为,奕山再次行骗。

1841 年 8 月 10 日,璞鼎查在其到达的当天,向两广总督祁埙发出了两道照会。^⑥8 月 13 日,璞鼎查的秘书麻恭少校(G. A. Malcolm)将之送往广州。8 月 14 日,麻恭与余保纯会谈。^⑦

尽管当时英人在照会中的汉语水平仍未有很大的提高,由此而可推论双方在会谈中亦有词不达意之处,但是,所有的史料都证明,奕山等人至少在下列五点上是明白无误的:

一、璞鼎查是奉有英国君主“敕书”的新任“全权”“公使大臣”,并兼任驻中国“领事”,义律即将回国。

二、璞鼎查只与清方的“全权”“大宪”谈判,并以“结约”来结束中英战争。

三、双方谈判的基础仍是《巴麦尊致中国宰相书》中的各项要求。

四、谈判在未获英方满意的结果之前，英军将由粤“北上”，不停止其进攻。

五、要求广东官员将以上情况报告朝廷。

毫无疑问，奕山等人若是真的将这些情况上奏道光帝，那将戳穿自己编造的骗局。

我在第四章中已经提到，由于奕山的种种谎言，使得道光帝误以为战争已经大体结束（虽然不那么体面），而璞鼎查的重开谈判、订立条约、钦派“全权”大臣等要求，再也遮盖不住奕山先前的不实之词。为及时补救，奕山再次派出余保纯，携带祁境的照会前往澳门，^⑧与璞鼎查交涉。

在“天朝”以往辉煌的对外交往史上，从来就是“天朝”官员不屑于接见“夷目”。义律谋求已久的两国官员直接面谈，终于在禁烟运动中林则徐派出余保纯后而成为平常。从此之后，义律从未拒绝过“天朝”官员的求见，不管局势如何有利于英方而不利于清方。此次，身为“夷目”的璞鼎查，却反过来摆出一副如同“天朝”般的架子，拒见任何清方没有“全权”头衔的“天朝”官员。8月18日，余保纯抵达澳门，没见到璞鼎查，接待他的还是秘书麻恭。

可是，这一切，到了奕山等人的奏折中，味道就全变了。

1841年8月23日，即璞鼎查北上的第二天，奕山、齐慎、祁境、怡良^⑨四人联衔上奏，施展了种种障目手法：

首先，他们隐匿了璞鼎查的主要职务——全权公使大臣，即全权代表，仅谓英国更换“领事”。按照当时的术语，“领事”是指管理来华商贾船梢事宜的“对华商务总监督”，又据邓廷桢先前的解释，它与“大班”名异实同。全权代表一职的隐匿，实为要害，因为可隐匿璞鼎查来华的真正使命。

其次，他们隐匿了璞鼎查拒见余保纯的事实，谎称新领事于8月15日便乘船出洋（整整提前了7天），由此不仅瞒住了受辱的真相，而且从时间顺序上来看，8月14日麻恭至广州，8月15日璞鼎查放洋，奕山等人无论如何也无机会见到这位新领事，弹指间便推卸了未能及时劝阻“夷目”北行猖獗的责任。

再次，按照他们的分析，义律的撤职是因其“连年构兵”而获罪（天晓得这一罪名是怎么想出来的），他对此极为不满，于是不告诉璞鼎查已获准通商的恩旨。璞鼎查不明实情，也不等待祁境的复照，“出洋北驶”是上了义律的当。璞鼎查若北上“恳求马头”，极可能开炮启衅，而一旦如此，通商再断，兵衅不息，他就犯了与义律同样的错误，义律正好“为己卸职”（这真是一个让今人叹服的想像力极丰富的大胆“分析”）。

至于此事的处理，奕山等人奏称，余保纯向“副领事”麻恭（莫名其妙由秘书升职）传谕，大皇帝已恩准照旧通商，“何能别有干求，再行北往”，而麻恭听到这番劝谕，频频“点头称善”，但又称璞鼎查出洋之后恰遇连日南风，恐已行远，如能“中途赶上，定当遵谕传知”。接着，余保纯又传谕前领事义律，义律亦称将“遵谕寄信劝阻”。^⑩

在整篇奏折中，奕山一字未提璞鼎查的真正使命，一字未提英军北上后将展开军事行动，尽管奕山还是向福建、浙江官员吹了风。^⑪与真实完全相反的是，奕山笔下的麻恭、义律，一副“情词恭顺”的态度。还须注意的是，奕山在此预设了铺垫，即便英军在北方出现，那也不是他的责任，因为连日南风使麻恭追趕不及，璞鼎查没有能够听到他的劝告！至于广州战败后的奕山—义律停战协定等情事，依旧被捂得严严实实。

奕山再次展示出其捏谎的胆量和才华。

就在奕山等人在广州苦心构思奏折的当日，北京的道光帝收到了浙江巡抚刘韵珂的奏折，谓：听闻英军有北上浙江报复之讯（仍是先前义律的计划，与璞鼎查无涉），要求浙江不遵 7 月 28 日的撤兵谕旨，不撤退防兵。完全为奕山摆布的道光帝，对此说法根本不信，谕旨中严词驳诘：“试思该夷果欲报复，岂肯透漏传播？既属风闻，从何究其来历？至所称确探夷情，如果驯顺并无来浙之意再撤防兵，所见尤为迂谬！著裕谦仍遵前旨裁撤防兵，以节糜费。”^⑫在这段圣旨中，我们不仅可看到专制君主的强词夺理，而且可测出道光帝对奕山谎言的中毒程度。

1841 年 9 月 5 日，道光帝收到前叙奕山等人的奏折，自然无法看清局势之严峻，谕旨“加意防卫”，^⑬但仅仅局限于广东，同日并无给闽、浙、苏、鲁、直、盛京各沿海将军督抚同样的指示。大概道光帝仍认为，璞鼎查的“北驶”，仍不会出广东沿海的范围吧。

道光帝的这道谕旨下发之日，正是英军攻陷厦门后主力再次北进之时。8 天后，飞奔的驿马带来厦门失守的消息，道光帝大惊失色。

奕山的谎言，虽使他自己再一次免受厄运，却使这个国家陷于一场新的灾难之中。

二 厦门的石壁

尽管奕山的谎言骗住了道光帝，但却没有骗过他的邻居、督闽的颜伯焘。当英军的舰队乘风而至时，颜伯焘在厦门正严阵以待。

· 颜伯焘，广东连平人，世代官宦，祖父和父亲，都是清朝一、二品大员。他 1814 年中进士，入翰林院，散馆后充编修等职。1822 年，放外任，授陕西延榆绥道，后历陕西督粮道、陕西按察使、甘肃布政使、直隶布政使等职。曾在平定张格尔之役中办理军需、报销等事务，获得道光帝的好评。^⑭

1837 年，颜伯焘迁云南巡抚，隶于云南总督伊里布。1839 年伊里布改两江，他曾一度兼署云贵总督。1840 年 9 月，道光帝罢免邓廷桢，手中已无大将，便调出颜伯焘来执掌闽浙。

颜伯焘奉旨后，立即进京请训，三日之内，五蒙召见，“荷诲之周详，实铭心刻骨”。道光帝对他也颇抱希望，在其谢恩折上朱批：“一切俱应认真整顿，勉力而行，以副委任。”^⑮

从颜氏的一生来看，他似乎算不上什么杰出人物，为政不过平常。但在王朝政治中，圣上的隆恩，也确实会激起臣下报答的狂热。他尚未到任时，就做出了一件令人刮目相看的事。

1841 年初，颜伯焘在赴任途中经过常州、杭州，分别会见了江苏巡抚裕谦和浙江巡抚刘韵珂。英军久据定海，伊里布按兵不动，激起他的愤怒。于是，他与刘韵珂联名上奏，要求启用林则徐，“会同伊里布筹办一应攻剿事宜”。^⑯伊里布是颜伯焘在云南多年的上司，颜氏这种翻脸不认老长官的做法，不太合乎当时官场的规矩，但表露出其心中的王朝利益与个人恩怨的轻重。

1841 年 2 月 17 日，颜伯焘来到福州任所，稍作布置后，便根据道光帝的旨意，前往泉州，部署防务。^⑰然而，他此时敏锐地感觉到厦门的特殊地位，竟将全省事务破例地交由已委新职的福建巡抚代拆代行，^⑯他本人全身心地投入到厦门的防卫建设中去了。

厦门位于福建的南部,是一个罕见的天然良港,北距历史上有名的国际大港泉州仅 80 公里。清取代明后,泉州衰败了,厦门异军突起,一度成为清朝对外开放的通商口岸之一。即使清政府对外封闭厦门后,其航运业、造船业,因与台湾的商贸关系而得以维持和发展。至于民间航运业主和商人,与东南亚、日本等地的经贸往来,从未间断。他们的商业勇气和航海经验,在当时的中国出类拔萃,使得这个几乎只出石头的地方,形成了繁华的市面。可以说,在鸦片战争前,厦门是仅次于上海(国内贸易为主)和广州(国际贸易为主)的中国第三大航运业中心,成为英方所谋求的通商口岸。

就军事而言,由于清朝对台湾郑氏、三藩耿氏的战争,以及连绵不断地平定海盗的战事,厦门的地位十分彰显。清朝第一支大型海上武装力量的指挥部——福建水师提督衙署,便设在此地。厦门及其附近驻有水师提标共计五营 4300 人。^⑩

正如长得太快的婴儿,衣服往往跟不上趟,厦门虽只是一个面积仅有 109 平方公里的岛屿,非府非州非县,行政区划上隶属于同安县(今天正好相反,同安正为厦门市的属县);但清政府却派兴泉永道(管理兴化府、泉州府、永春州)驻此,并以泉州府的同知在此开署,直接治理此地,称厦门海防同知。同安知县为正七品,厦防同知为正五品,厦门地属同安而地方官品秩高于同安,这正是太大的身躯需要相应的衣裳。事实上,同安知县一直管不了这一区域。从这个意义上讲,厦门很早便是“特区”。

1841 年 3 月 2 日,颜伯焘抵达厦门。他虽不会有近代国际经贸的眼光,从航运业、商业的繁荣,看到英方觊觎厦门的深层

因素；但是，1840年7月和8月的两次厦门之战，^⑩以及从广东传来的英方欲辟厦门为通商口岸的流言，使他直观地感到此地将来必有一战。于是，他决计亲驻此地，部署防务。在他和兴泉永道刘耀椿、新任水师提督窦振彪三位大员的操办下，厦门从此开始了史无前例的规制宏大的防御工程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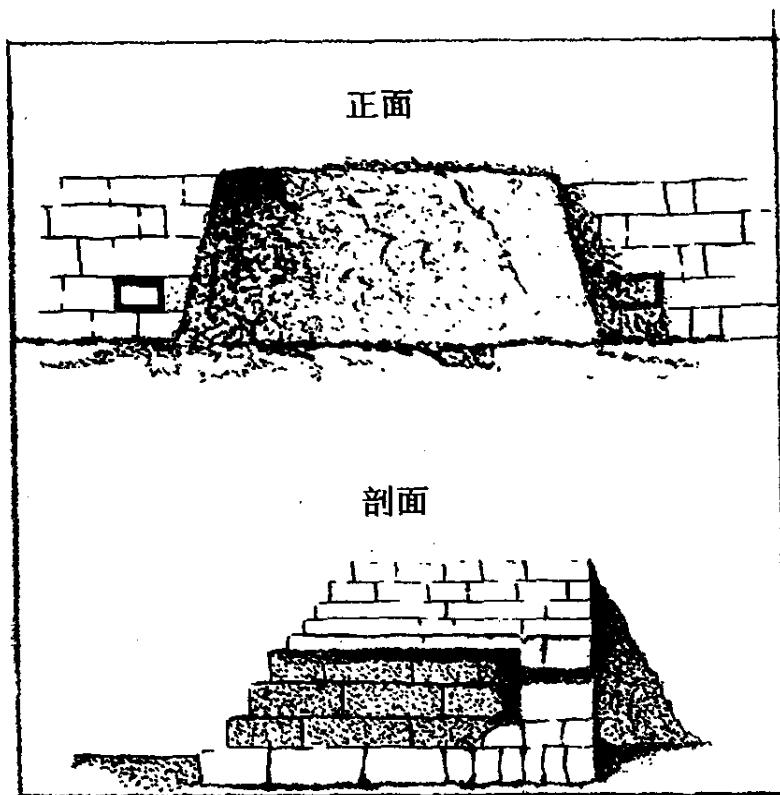
在鸦片战争前，厦门的防御工事微不足道，近乎于零。在厦门岛的南岸，有一座炮台，俗称“大炮台”，但仅“大”到平时守兵25名，该岛西北部的高崎炮台，平时守兵30名，该岛东南部的黄厝炮台，平时守兵只有1名。^⑪第一次厦门之战后，邓廷桢加强厦门岛的防御，在厦门岛南岸、鼓浪屿、海澄县（今属龙海县）屿仔尾，紧急修建炮墩（即沙袋炮台），^⑫共安设火炮268位，在厦门岛南岸一带部署防兵1600余名，另雇勇1300余名协防。^⑬邓廷桢的这些措施，无疑强化了厦门的防御。

可是，颜伯焘对此并不满意，他喜欢的是大手笔。

邓廷桢等人督建的炮墩，濒海竖立已达半年，这种临时性的工事，经风雨海潮冲刷，“沙囊久则腐散”。颜伯焘干脆将之拆除，另开新张。

花岗岩是当时世界上最结实的建筑材料，福建南部又是其著名的产地。颜伯焘以花岗岩代替沙袋，在厦门岛南岸（今厦门大学一带），用世界上最结实的材料构筑当时中国最坚固的线式永久性炮兵工事——石壁。

据颜伯焘的奏折，石壁长约1.6公里，高3.3米，厚2.6米，每隔16米留一炮洞，共安设大炮100位。为了防止英舰炮火击中石壁炸起飞石伤及守军，在石壁的外侧，护以泥土，取“以柔克刚”之意。石壁之后，建有兵房，供守军栖居；而在石壁、兵房的侧后，又建有围墙，作为防护。^⑭



图五 厦门的石壁

英军的一名军事工程师，战后考察石壁的结构，对它的防炮能力和坚固程度作了很高的评价。他还在其著作中对石壁作了绘图，使我们今天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这种工事的内部构造。^⑤另一名英军军官，对石壁防炮能力的评论，颇具文学色彩：“就凭所以使炮台坚固的方法，即使战舰放炮到世界的末日，对守卫炮台的人，也极可能没有实际的伤害”^⑥。尽管石壁仍有其缺陷，但就其坚固程度和防炮能力而言，确实在当时的中国是无与伦比的。

除石壁主阵地外，颜伯焘又在石壁以东以西、鼓浪屿岛、屿仔尾，兴建了多座炮台，使厦门岛南岸、鼓浪屿、屿仔尾三处各炮兵阵地共 279 位火炮，形成了三点交叉火力网，迎击由厦门南水道入犯的敌寇。根据沙角之战的教训（情报不确切，后将分析），颜伯焘在厦门岛的北岸和东岸，部署防兵 1410 名，配置火炮

100 位,准备与敌登陆部队交战,掩护厦门岛南岸主阵地的安全。

为了防止英军以小船从厦门北水道,绕行攻击厦门西水道(即筼筜内港),颜伯焘又在厦门岛西北角的高崎一带,派驻哨船 10 艘,兵丁 300 名,护卫西水道^⑦。(以上地理形势及军事部署可参见后图)

大约到了 1841 年 4 月底,颜伯焘大体完成了以上部署,仍觉得不满足。于是,他决定扩大防御范围,在厦门南水道的外围岛链设防,御敌于国门之外。

厦门岛的外侧是大、小金门岛,清军亦设有金门镇,在此防御。金门岛以南,有大担、二担、青屿、浯屿诸小岛,如同一条链条,扼守厦门南水道。颜伯焘在上述四岛上建造起“石堡”,即圆型石筑炮台,移清军一营分驻。又由于上述各岛相距较远,当时的火炮射程有限,难以形成可配合作战的交叉火力,颜伯焘又兴建大型战船,协同各岛共同御敌。对此,他的作战预案是:英军舰船若从外海闯入厦门南水道,外围岛链“各岛开炮,则大船亦开炮迎击,小船分驶焚攻”,从外围就击退来犯之敌。^⑧

到了 1841 年 8 月厦门之战前,颜伯焘已完成在外围岛链各岛上的“石堡”工事,并建造大型战船、置办商船共 50 艘。但“石堡”及战船所需的 1300 位火炮尚未铸就,结果是“空台空船”,颜伯焘的外围决战方案只得放弃。^⑨

通过以上措施,颜伯焘在厦门一带共安设了 400 位以上的岸炮,部署了 5680 名守军;在清军无力设防的地区,另雇勇 9274 名,各保地方。可以说,厦门已经成为清王朝疆域内最强大的海防要塞之一。^⑩

如此不厌其详地叙说颜伯焘的种种筹防措施,目的在于洗

白后来某些论著中对颜氏的不利评论。我们从颜伯焘的上述表现中可以判定，他已竭尽其智力、能力、权力、财力，确实不遗余力。就当时的条件而言，他已无可指责。

当然，世界上的一切事情均取决于两大因素：一是时间，一是金钱。

就前者而言，从颜伯焘到任至开战，将近有半年的时间，他比琦善、伊里布、杨芳、奕山等人要从容得多。

就后者而言，与苛俭的道光帝相反，颜伯焘是个花钱能手，用起银子来如同流水一般。

1840年初邓廷桢出任闽浙总督时，为加强沿海巡缉，捉拿鸦片走私犯，动用泉州、漳州库银1.5万两。鸦片战争开始后，调派防兵、修筑工事，在在需要经费。邓廷桢于1840年7月小心翼翼地上奏道光帝，请求在福建藩库中借银10万两以充军费，将来从福建官员的养廉银中分年扣还。道光帝批准了此项军费，并大方地允准“作正开销”，将来不必扣还。^⑩

可过了没多久，这10万两银子耗尽，邓廷桢不得不于1840年9月再次出奏，请款15万两。当这份奏折送至北京时，正遇英军从天津南下，局势缓和，道光帝命令各省撤防，又碰上道光帝此时对邓廷桢一肚子气，上谕中大骂了一顿，没有批准。^⑪

到了1841年1月，福建巡抚署理闽浙总督吴文镕实在支撑不下去了，他虽已动用了漳州、泉州库银6万两，但杯水难救车薪。于是，他硬着头皮上奏，请求动用福建藩库银20万两，动拨邻近省份银20万两。此时正值道光帝一意主“剿”，吴文镕的请求得到了批准。^⑫

至此，福建军费银达50万两。^⑬

颜伯焘决不如此小家子气。

他上任未久，便奏请户部拨银，狮子开大口，一要就是 100 万。连同先前的数字，福建的军费银达到 150 万两。更为出格的是，他不顾清朝以往的成规，要求增加防兵的盐菜口粮银。抠门的道光帝恐福建创例，广东、浙江会援引，便让其“核减节省”^⑨。可颜伯焘居然不买账，仍坚持己见，结果由军机大臣、户部尚书在他的要求上打了个折扣，才算了事。^⑩颜伯焘由此而动肝火，干脆一不做，二不休，不顾原先的户部、兵部、工部《钦定军需则例》，自己制定了一部《军需章程》，共计有 40 条之多，对粮饷、工价、料费、运费等项另订标准。^⑪遵旨议复的军机大臣们对颜氏此举甚为不满，复奏时捎带讥议。^⑫道光帝见此，在上谕中对颜伯焘发出警告，要他“力加撙节”。^⑬可过了没有多久，150 万两银子将罄，新任福建巡抚刘鸿翱根据颜伯焘的指示，在厦门失守后的第 7 天，上奏请求再拨军费银 300 万两！^⑭

这么多的银子堆上去，厦门的防御工程理应有较大的起色。有时间、能花钱，颜伯焘的实绩出众，实属他的机遇较他人为优。不过，话又得说回来，这些银子是否真花于实际，却是大有疑问。历来的军务、河工、赈灾，都是经手官员中饱私囊的渊薮。而颜伯焘于此嫌疑最大。

1842 年初，颜伯焘免职还乡。时任汀漳龙道的张集馨，详细记录了他路过漳州的情况：

“前帅回粤，道经漳城。二月杪，县中接上站差信，预备夫马供张。至初一日，即有扛夫过境，每日总在六七百名。至初十日，余与英镇迎至十里东郊，大雨如注。随帅的兵役、抬夫、家属、舆马仆从，几三千名……”^⑮(重点为引者所标)

颜伯焘于 1841 年 2 月到任，次年 1 月免职。在这仅仅的一年中，辎重就有如此许多（其中亦包括包揽客商货物，动用驿站车马人役而赚钱等情事），真可谓搜刮有道无度。其中果无取之海防银两者耶？

不过，还应说明，在当时的政治操作中，“贪官”与“忠臣”并不矛盾。颜伯焘的这种贪婪，并不妨碍他对清王朝的忠诚。

尽管颜伯焘全力倾注于厦门的防务，但目光又时时扫瞄广东，留心于那里的“舆情”变化。

1841 年 6 月奕山讳败言胜的捏谎奏折，激起了这位意气凛然的疆臣的义愤。他于 7 月 14 日上奏披露真相，随奏不仅附呈了王庭兰致曾国藩信函、广东人民誓词 2 件、英方文示 5 件（可谓铁证如山）；而且还密片保荐裕谦、林则徐“可当广东之任”。^②可是，他的忠烈之举不仅没有获得半年前怡良弹劾琦善的效果，反于 8 月 13 日收到道光帝因广东军务大定而命福建酌撤防兵的谕令。^③

颜伯焘手中握有真情，面对撤兵圣旨，仍不惜于另作手脚。他压了 10 多天后，于 8 月 25 日复奏称：他已下令福建各地官员“履勘”（一），等各处禀报到齐后（二），再据“广东情形略有定局”（三），由他“酌议”（四），再“请旨”（五）。^④如此繁杂的五步程序，到头来还是一兵未撤，只是上报了他准备撤减的兵额让道光帝确认。很显然，他的目的是拖延时间，让时间来证明他的正确。

就在颜伯焘发折的当日晚上，璞鼎查率领的英军舰队果然开到厦门口外。

英军再犯厦门，本在颜伯焘的意料之中。他并不为此而惧，反觉有机会立功疆场。对于厦门的防务，他极度自信，虽说外围

岛链防御尚未部署完毕，但厦门岛一带却已固若金汤。他曾经在一奏折中得意洋洋地宣称：“若该夷自投死地，惟有痛加攻击，使其片帆不留，一人不活，以伸天讨而快人心。”^⑤局势已经是火烧屁股，颜伯焘仍浑然不觉。他的这种自信，是因为他坐在无知于近代军事技术和战术的愚昧的厚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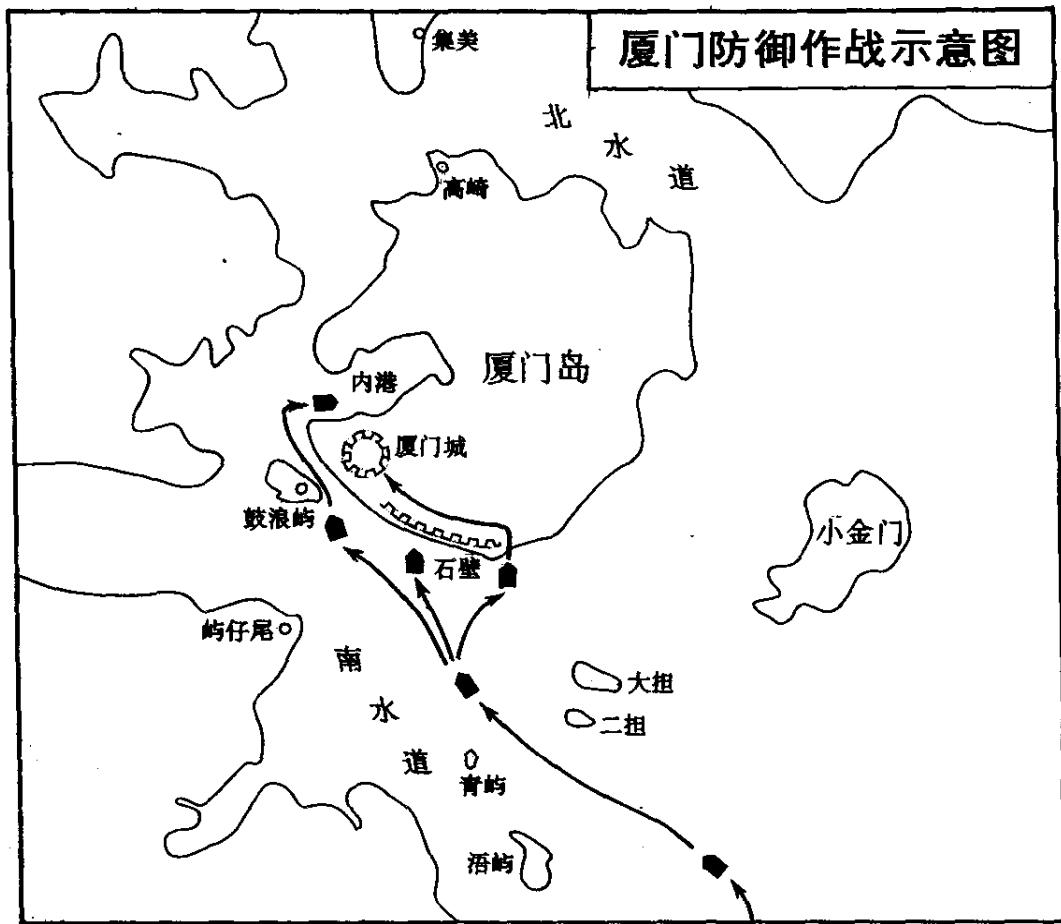
知识给人以力量，愚昧也给人以力量，有时甚至是更大的力量。然而，愚昧的力量再强大，仍只是妄动，妄动能产生一种强大的破坏力，使国家和民族蒙难，但却不能战胜近代化的敌人。厦门口外的英军，正是一支颇具规模的近代化的部队，共有战舰 10 艘，载炮约 310 门，武装轮船 4 艘，运输船 22 艘，载送陆军第 18 团、第 26 团、第 49 团、第 55 团等部，共计有 2500 人。^⑥

8月 25 日晚英军到达后，当即由已有入港经验的布郎底号舰长胞祖引导，穿过外围岛链，驶入厦门南水道。浯屿等外围各岛的清军虽开了几炮，但因防御工程未完工，火力不足，未起任何作用。英军也未理睬。

8月 26 日清晨，英全权代表璞鼎查、海军司令巴加、陆军司令郭富乘轮船侦察了厦门设防情况，制定了作战计划。颜伯焘派出一位曾在外洋做过生意的陈姓商人，前往英军锚泊水域，诘问来意。英方交付一份由璞鼎查、巴加、郭富联合签署的致福建水师提督的最后通牒，要求让出“厦门城邑炮台”。^⑦颜伯焘对此不予理睬，未作答复。

8月 26 日下午 1 时 45 分，港内风起。英军各舰船纷纷起锚扯帆开动，发起进攻。颜伯焘坐镇厦门岛，亲自指挥厦门岛南岸、鼓浪屿、屿仔尾守军开炮，“三面兜击”来犯英军。

就英军的战术而言，其在厦门之战如同广东诸役，仍是以优势舰炮对清军各炮台，陆军从炮台翼侧登陆攻击。英军的这种



图六 厦门防御作战示意图

战术，再获成功。

在鼓浪屿：英舰与该岛清军炮台展开了激烈的炮战。此时，双方火炮的数量比为 106:76，英方在数量与质量上均远胜清军。英舰经过 1 小时零 20 分钟的炮战，基本打哑鼓浪屿岛上的 3 座清军炮台，其陆军从该岛最东端炮台的右翼沙滩登陆，攀越山岩和其他障碍，从清军的侧后发起冲击。守台清军全无凭障，以鸟枪、弓箭乃至石块还击，终不支而退。英军占据各炮台。

在厦门岛南岸：英军轮船及军舰在石壁正面和东西两端分别轰击清军炮台。英军火力的绝对优势，使厦门岛南岸的清军阵地完全沉没于炮火的硝烟之中。至下午 3 时 45 分，英陆军在

石壁以东的沙滩登陆，随即由东向西进扑。15分钟后，坚固的石壁阵地虽未被英舰的猛烈炮火击垮，却因侧后来袭的英陆军而陷落。未久，厦门岛南岸清军各阵地均告失守。

坐镇督战的颜伯焘，目睹锐不可挡的“逆夷”凶焰，忍看这半年的种种努力转瞬间化为灰烬，与兴泉永道刘耀椿“同声一哭”。到了此时，他由战前的极度自信转为极度恐惧，率领文武官员夜渡，逃往同安。岛上清军失去指挥，陷于混乱，纷纷溃散。而英军因天色已黑，占领厦门城^⑩东北的高地后，便停止进攻。

8月27日清晨，英军攻击厦门城，但进至城墙，发现守军全逃，不战而据该城，并派兵搜索全岛。^⑪

此战，清军战死总兵1员，副将以下军官7员，士兵的伤亡数字虽无准确统计，^⑫但从战前派驻和战后回营的数目来看，共计减员324名。而英方的报告称：英军仅战死1人，受伤16人。

这一仗真正输到了家。

让我们冷静地思考一下，厦门之战的惨败，能完全归结于颜伯焘吗？在当时的条件下，还能指望颜伯焘再做什么？在颜伯焘督闽的半年中，厦门的防务和清军的士气不是已有很大的改观吗？厦门之战的事实提示着人们，不是消除了某些陋习、振作纲纪就能解决问题，不是撤换了某些不力人士、起用一批能人就能解决问题。问题的症结，在于近代化。

世界军事史表明，在正规作战中，对近代化的敌人只能用近代化的手段来取胜。^⑬

当然，今天我们若严格地从军事学术上进行检讨，颜伯焘也绝非无可指责。

厦门之战的第一阶段，是英军的舰炮与清军的岸炮之间的

对抗。火炮的质量占有绝对重要的位置。虽说厦门清军的火炮弹药的弊陋，牵涉到近代工业技术，是颜伯焘力所不能及的；但就清方此期已经掌握的技术上，颜伯焘仍有未造炮车（炮架）、炮洞开口两项错误。

战后接任汀漳龙道的张集馨透露：“炮身极重，非数十人不能拉挽，制军（指颜伯焘）惜费，不造炮车。同人进言，以炮在墙外，非用炮车拉回，则兵丁不敢出墙装药。制军言骄气傲，以为一炮即可以灭贼，何须再装药也？”^⑫尽管张集馨的这段话，有不少细处失真，^⑬但火炮不置炮车，真属匪夷所思。虽然炮车（炮架）也是一个复杂的专门技术问题，清方传统样式的炮车，也存在着种种弊陋，但颜伯焘认为“一炮可以灭贼”而“不造炮车”，实谓可笑之至。

从前面的英军工程师所绘制的石壁图样中，我们可以看出，石壁的炮洞只是一个方型孔，并无成扇面状的夹角。梁廷枏对此亦有记载，可为验证：“台墙开门置炮，墙厚门深，又不能左右活转，但可直击。”^⑭火炮不能左右转动，就大大限制了射击范围。而火炮既不能左右转动，同时也大大限制了炮车的作用。这也可能是颜伯焘不造炮车的另一原因吧。

尽管厦门岛南岸的炮兵阵地极其坚固，但毕竟只能起防炮作用，其本身火炮缺乏威力，那充其量不过是一个结实的靶子。^⑮颜伯焘战后谎称击沉英轮船1艘、兵船5艘，^⑯实际上全是子虚乌有之事。当然，若颜伯焘不在炮车、炮洞上犯错误，那也是局部的改善，从交战经过来看，仍无补于大局。

厦门之战的第二阶段，是登陆英军与清军的陆战。由于当时清朝上下均鄙视英军的陆战能力，颜伯焘也不例外。他只考虑如何与坚船利炮相抗，未计及如何防御登陆英军，缺乏相应的

工事和部队。虽然他也在厦门岛的东、北两个方向布兵设炮，但所防者非为英军，而是汉奸。他因错误的情报，认为沙角之战中抄袭后路者，是英军雇募的汉奸。^⑤

颜伯焘的这种无知，致使清军在第二阶段的交战中方寸大乱。据守石壁、炮台等工事的清军，本是以岸炮与英舰对敌的，突遭登陆英军的侧后来袭，仅有少数兵弁以鸟枪、弓箭、刀矛、石块相拒，甚至肉搏，大部分因战前毫无心理准备而见敌辄奔。从交战经过来看，本应具有较大危险性的登陆英军，似乎比其舰船还要幸运，并未遇到强劲的抵抗。

最最令人哭笑不得的是道光帝。他接到颜伯焘厦门失陷的奏折，见有“伪陆路提督郭”的字样，^⑥竟然发现了新大陆，即英军也会陆战！于是，他立即通令沿海各将军督抚，并下令各地注重陆路防守：“倘逆夷竟敢率众登岸，所有火炮及一切设伏机宜，务当先事预备，操必胜之权，褫奸夷之胆。”战争已经进行了一年多，道光帝在前敌主帅们的欺蒙下，直至此时方得出这种认识，虽为时已晚，仍不失为亡羊补牢之计。但是，道光帝对此还是将信将疑，似乎还不认为英军果真有能在陆地上打仗而不会摔跟斗的士兵，上谕中仍居然昏言：

“夷人此次到闽，已有陆路提督伪官名目，恐其招集闽、广汉奸，为登陆交战之计。”^⑦（重点为引者所标）
君臣无知至此等田地，战事又焉得不败？

三 定海的土城

璞鼎查干净利落地吃下了厦门，却又不得不吐出来。

英军进攻厦门，本意在于用军事手段打击清政府，而要长期占领，就须占用为数不多的总兵力的相当一部分，且巴麦尊训令中明明白白地写道，他要的是舟山，而不是厦门。

可是，要完全吐出这块已经咽到喉咙的肉，璞鼎查又心所不甘，于是，他选择了地域较小易于防守位于厦门岛西南的鼓浪屿，留下军舰 3 艘、士兵 550 人驻守^⑩，主力于 1841 年 9 月 5 日撤离厦门，北上浙江。

此时，站在他面前的对手，是主持浙江军务的钦差大臣、两江总督裕谦。

自林则徐去职后，裕谦成为一班力主“剿夷”的官绅士子们最寄厚望的人，可谓是“林则徐第二”。

裕谦，原名裕泰，博罗忒氏，蒙古镶黄旗人，贵胄出身。他的曾祖父班弟，为雍、乾两朝的名臣，频频出将入相。1754 年，任定北将军出征准噶尔，因功由子爵晋为一等诚勇公，后因阿睦尔撒纳复叛，孤军五百困守伊犁，兵败自杀。其祖父、父亲，亦官至清朝一、二品大员。

与其他优裕的八旗子弟的欢游闲放不同，裕谦在家庭中受到几乎完全汉化的性理名教的教育。1817 年，他 24 岁时中进士，^⑪入翰林院，很为蒙族人争光。1819 年散馆后，以主事签分礼部补用，但到 1823 年才补上实缺。1827 年外放湖北荆州知府，后调任武昌知府。1834 年迁荆宜施道，未久迁江苏按察使。后因丁忧、患病告假两年。1838 年复出，再任江苏按察使，次年 4 月迁江苏布政使。1840 年 1 月，以老成著名的江苏巡抚陈銮病故，又署理江苏巡抚，后真除。

与其他督抚同城的省份不同，江苏巡抚驻节苏州，与驻江宁

(今南京)的两江总督尚有一段距离,有着较多的自由和自主。^⑫1840年8月,两江总督伊里布授钦差大臣,前往浙江,裕谦署理总督,成为江苏的最高军政长官。

于是,他放手大干一场。

于是,他接任钦差大臣、继任两江总督。

从正三品的按察使,到从一品的总督,^⑬裕谦的三级跳,仅仅用了两年零一个月的时间。这颗新升起的政治明星,在当时的官场上引人注目,为人看重。

从裕谦的履历来看,我们还找不到什么今天可特别注意之处。他虽说还算是一位勤政的官员,但主要经历为知府一级,按察使、布政使在清朝又已降为属员,因此在史籍上看不到其优异的政绩。^⑭他的仕途坦畅,除了机遇特好外(牛鉴迁职、^⑮陈銮故去、伊里布斥革),还与道光帝的用人方针有关。

我在第三章中已经提到,道光帝是一位信奉“保守疗法”的社会病理学家,追求调补疗效。他坚信祖宗留下的制度已经尽善尽美,认定当时社会的病因在于官员们的玩忽职守。因此,他特别看重官员们的“德”,在用人方面,特别是危难关头,偏爱皇亲国戚、贵族子弟。他认为,这批人世受国恩,遗传的血液中具有多量的“天良”和“忠诚”,决不会放任国运衰落。在鸦片战争中,他先后重用的琦善、伊里布、奕山、颜伯焘、裕谦,以及后面将会出场的奕经、耆英,均有家世的背景。裕谦的频频升迁,似有其曾祖父班第的冥冥保佑。

然而,裕谦之所以深孚众望,非为其职重位高,更非其血统高贵,而是他在这一时期表现出刚正不阿、嫉恶如仇的迷人风度。

伊里布至浙江后，对武力进攻定海迟疑不决。身为江苏巡抚、署理两江总督的裕谦，不便对其上司采取行动，便向路过江苏的颜伯焘倾泄不满，促成颜伯焘、刘韵珂启用林则徐的奏折。而他更为强劲的迂回动作，就是4次专折具奏：阐明武力进攻定海之必须，说明攻略定海之战法，表明其决战必胜之把握。^⑩在这些奏折中虽无一言直接攻击伊里布，但其中表现出来的忠勇胆略却使道光帝耳热心动。1841年2月10日，道光帝授其钦差大臣，替代伊里布主持浙江攻剿，朱批中温旨激励：“正可相时而动，克成大功，用膺懋赏。朕惟伫望捷音耳。”^⑪而他到了浙江后，一纸密片，劾伊里布家人不规，致使这位老长官上刑部大堂受审。

琦善在广东的主“抚”举止，也使裕谦义愤填膺。本来他的江苏巡抚、钦差大臣、两江总督与广东无牵无挂，换一个其他人即便心有不满，若非圣上垂询也不会表示意见；可他却不如此行事，一道弹劾琦善的章奏不知使当时多少人击节称快。已获罪斥革的林则徐见之大喜，亲笔誊录一遍，又在上密密麻麻作圈圈点点，点了总篇幅的一半以上。^⑫在裕谦的笔下，琦善是“天朝”的头号奸臣，犯有“张皇欺饰”、“弛备损威”、“违例擅权”之三大罪。虎门的战败，全因琦善的“撤防”^⑬。

裕谦的这些慷慨振奋、不留丝毫情面的言论，不仅使主“剿”的人士激动，也使一些对“夷”妥协的官员忌惧。伊里布、琦善吃过苦头，自不待言。靖逆将军奕山在与义律达成停战协议后，也连忙给这位倔直忠耿的钦差大臣写信，诉说种种不得已之苦衷。他生怕裕谦会放出不利于他的议论，信中的文句语气不无讨好叫饶的意味。^⑭

但是，裕谦的上述言论，与他后来的行动相比，又明显差了

一个档次。他在浙江任上，事事以极端手段处置之：

曾在英军占据定海期间“通夷”的 4 名汉奸被捕获，他下令处斩，并将首级遍传沿海各厅县悬挂示众，以示警尤，震慑人心。^⑦

为了报复英军在定海掘坟的暴行，他下令掘开英军的坟墓，将数百具尸体刨出“剗戮”，然后弃之大海。^⑧

他仇恨定海曾作为通商口岸的历史，忌恨外国船只不时对定海的觊觎，下令将当时还遗存的“红毛道头”（码头设施）及“夷馆基地”完全拆毁，消除一切痕迹。^⑨

1841 年 3 月定海军民捕获一名英国俘虏，他一反先前伊里布“酒肉养赡”的做法，下令绑出营门，“凌迟”处死，枭首示众。^⑩

而到了后来局势危急时，裕谦的手段更至于登峰造极。1841 年 9 月，镇海军民捕获两名英方俘虏，他竟将“壮士饥餐胡虏肉”的诗化语言变为实际，下令对一名白人俘虏“先将两手大指连两臂及肩背之皮筋，剥取一条”，制作为自己坐骑的马缰，然后“凌迟枭示”；对另一名黑人俘虏亦“剗取首级，剥皮枭示”。^⑪

裕谦放出的这些手段，用今天的标准来衡量，似为残忍毒辣，与他曾中过进士、入过翰林院的儒吏形象亦不吻合，好像变了个人。但在当时，势不两立的敌忾致使人们的情绪趋向于暴烈，而且手段越狠越备受喝彩，道光帝亦明确表露出欣赏鼓励的态度。^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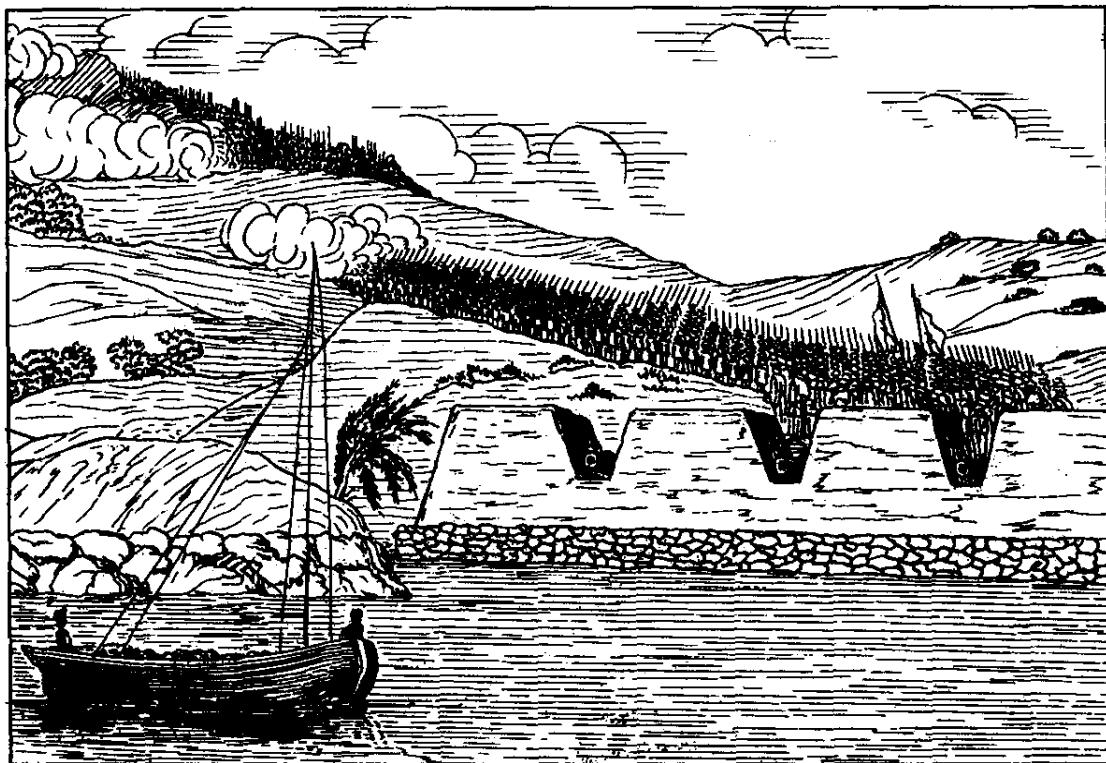
然而，细心的观察又会隐隐感到，裕谦之所以如此走极端，似还有一层原委，他正是自我设置一个“背水阵”。照其奏折上的话，是为了“俾众咸知奴才有剿无他”，有进无退，断绝手下将弁的“首鼠两端之念”！^⑬这里面还牵涉到他的同官，由福建陆路

提督改为浙江提督的余步云，我将放在下一节分析。

由于伊里布的抢先行动，和平收复定海，裕谦武力攻剿的满腹谋略未有机会得以施展，颇以为憾事。于是，他到浙后，便精心部署定海防务，以能在将来的防御作战中挫败“逆夷”凶焰，一显身手。

在裕谦的规划下，定海如同厦门，也进行了史无前例的大规模的防卫工程建设。

定海县城三面环山，南面临海，距城三里。裕谦认为，前次定海战败原因在于清军船、炮不如敌，而陆战无所依托。于是，他决定在县城以南的濒海地带修筑工事。由于定海不若福建南



图七 舟山土城

部有易于开采的石头，定海防御工程的主体是土城。^⑧

土城是用泥土掺石灰夯实的线式防御工事，也就是一道土城墙。前节提到的绘制厦门石壁样式的军事工程师，在其回忆录中亦有一幅插图，可大体看出土城的规制。^⑨据裕谦的奏折，土城的底宽为12至18米，顶宽为5至15米，高约3至4米，长约4.8公里。它东起青垒山，西至竹山，将县城以南的空旷地带一并包容在内。土城设“长治”、“久安”两城门，供民人平时出入。土城上有火炮掩体“土牛”，^⑩共安设火炮80位。

在土城的中部，有临海小山，名东岳山。裕谦充分利用这一地形，在山上构筑周长约440米的砖石结构的震远炮城。在该炮城的南端，接筑面宽70米的半月型石砌炮台。炮台面海，为轰击来犯敌舰之阵地，炮城靠其后，是屯兵护卫之工事。东岳山上的震远炮城及炮台，为清军防御阵地之中坚，共设火炮15位。

土城的西端为竹山，竹山之后为晓峰岭。裕谦在晓峰岭上筑围城一座，驻守兵员。土城的东端为青垒山，裕谦亦在此构筑瞭台兵房。

土城之后的定海县城，其城墙亦得到修复。上设火炮41位。^⑪（定海地理及防御可参见后图）

在修筑防御工事的同时，裕谦又添兵雇募。伊里布原派接收定海的清军共计3000人，裕谦再加派2600名，使该地守兵达到5600名，^⑫为鸦片战争中浙江守军最多的地方。

由于前次作战时，定海水师战船损失极大，战船来不及补充、修理，以致海上巡逻、侦察力量不足，^⑬裕谦计划雇水勇1000名，派委官员，分头出洋，“或假扮网渔船贩，出洋巡哨，或密带火器枪械，相机焚剿”。后刘韵珂奏称，实际雇募水勇为580名。^⑭

除此之外，裕谦还有一个庞大的计划：《定海善后事宜十六

条》。由于英军的到来,这一计划基本没有实现。^⑤

如果我们将定海的土城与厦门的石壁作一番比较,那么,裕谦的定海防御工程在坚固、火力诸方面均远不如颜伯焘。但是,裕谦的豪言壮语却一点也不逊色于颜伯焘:(定海)“从此扼险控制,屹若金汤,形胜已握,人心愈固。……该逆倘敢驶近口岸,或冒险登陆,不难大加剿洗,使贼片帆不返。”^⑥

难道裕谦的这种自信是毫无依据,毫无理由,毫无认真的分析?也非如此。他的思想很大程度上可以代表当时的主“剿”官员。

裕谦虽未亲眼见过英军,却是英军不善陆战论的有力鼓吹者。^⑦定海的设防,显露出他的这一信念。他将主要兵力集中于县城及其以南 10 平方公里的区域,而并不兼顾面积 523 平方公里的舟山本岛的其他地域。他认为,英军不善陆战必然会从距县城最近的海岸发起进攻。若舍近就远,山岭重重,正是“我步卒最易见长之处”,^⑧不难剿灭。定海县城的东、北、西三个方向皆为山地,他在此(晓峰岭、青垒山)只设置了一些瞭台、兵房、围城。道光帝下令各省防备陆路谕令 9 月 19 日才到达杭州的刘韵珂,9 月 25 日到达镇海的裕谦,但肯定不会到达定海,因为此时定、镇之间的海面已被英军控制。

战前清朝上下咸谓英军“船坚炮利”,但“船坚”到何种程度,“炮利”至何等威力,却缺乏准确的估计。开战之后,关天培、杨芳、奕山、林则徐等人经历实战而知之,但他们或未直言,或语焉不详。相比之下,琦善倒讲了点真话,但在当时一片“剿夷”声中,又有何人相信?裕谦个人极度蔑视“逆夷”的偏误,决定了他对“船坚炮利”估计不足。凭借一道并不坚固的土城,他就能大

胆地得出结论：“我炮皆能及彼，彼炮不能及我！”^⑧

由此观之，裕谦的自信就不是全无来历的了。既然规制宏大的土城已能阻挡英军的“利炮”，那么，英军还有何优势可言？难道他们的“坚船”能够冲上海岸，驶入县城？既然英军“腰硬腿直”不善陆战，那么，他们一旦登陆之后，不正成了娴熟“击刺步伐”的清军将士的刀下鬼、案上肉？难道他们能飞越天险，天降县城？

裕谦的思想表明，尽管战争已经开始了足够长的时间，尽管清军在虎门等处一败再败，但是，在一班主“剿”官绅的心目中，对英军的实力估计仍是战前的模糊不清的概念，没有将英军的种种优长一一辨明清楚。也正因为如此，裕谦在定海防御上并无任何创新，仍是战前由林则徐所倡导的防守沿海坚强据点对抗英军舰船攻击的战法。

有意思的是，此一战法的倡导者林则徐，此时正以四品卿衔在镇海帮办军务，他对定海的防御，似不具有信心，屡次向裕谦进言：“请移三镇（指定海镇、处州镇、寿春镇三位总兵）于内地，用固门户。”^⑨裕谦虽极度景仰敬佩林则徐，但作为有守土之责的疆臣，又怎么能、怎么敢听从这种放弃定海的建策呢？

就此再深入一步，就触及到当时主“剿”思想的渊源了。

尽管主“剿”只不过是一个政策上的决定，尽管主“剿”人士的言论也主要是分析具体问题，但是，这种思想却深深扎根在传统思想文化的土壤之中。我以为，这里面主要是当时盛行的两种思想观念在起作用：一是“天朝”观念，一是理学思想。当然，这两者之间又有着难解难分的交叉关系。

就“天朝”观念而言，当时的人们并不把英国放在眼里，不相信堂堂“天朝”居然不敌区区“岛夷”，不相信七万里之外的蛮荒地面会出产何种制服“天朝”的手段。因而，他们听不进英军强劲的言辞，更不屑于具体分析英军在诸次战斗中表现出来的优长，陷于可卑可怜的盲目性。关于这一点，我在前面诸章节中都有过交待，此处不再赘言。

就理学思想而言，情况似稍为复杂一些。自宋代理学兴起后，儒家学说再一次得到改造，成为盛行于宋、明、清三朝的主要哲学思想。清代“汉学”勃起，予理学也有批判，但理学的主导地位一直没有动摇。

尽管在理学大师的笔下，我们常常可以领悟到这种理论的精妙，也为其深邃的思索、优美的文笔所折服，但在实际政治运作中，理学成为可怕的教条。结果，在性理名教走向崇高之后，事实真情，反显得不那么重要，往往处于从属的地位。**一切决策的依据，似乎不再是事实本身，而是先哲们的教诲。**在这种情势下，掌握事实真情的人们，远没有掌握理学真谛的人们有力量，若正面交锋，必不堪一击。在当时主“剿”官员的奏议中，我们可处处看到此种“理”性的张扬。

到了 1841 年，清朝在鸦片战争中必败已经成为显而易见的事实，但据“理”的人们却视而不见。这也很难归罪于他们本人。因为在当时的氛围中，他们的思想只会如此。要冲破这种思想的绊篱，决非易事。关于此种情势，我们可联系到 20 多年后，清王朝经历了鸦片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失败，据事实而主张改革的奕訢与以“名教”而反对改革的倭仁之间的辩论，就可看到这一思想的根深蒂固。

从理学的角度出发，战争最主要的制胜因素不在于“器物”，

而在于“人心”，即所谓“正心”、“诚意”可以“平天下”。这种观点在相当长的军事历史中证明具有合理性。

在古代，乃至中世纪，由于军事技术的不发展，战争主要表现为人身搏斗，虽有“十八般兵器”的种种技艺，但只是人的手脚的延长和锐化。在此类战斗的场景中，士兵们的勇敢，将弁们的执著，这种可以升化为“人心”的品格，往往是获胜的决定因素。因而长久地在人们的观念中，拼死是胜利的代名词。同时，又因为军事技术的不发展，长久地使交战双方处于大体平等的地位上，“两强相遇勇者胜”，成为一般政治家和军事家的信条。

因此，在清王朝的众多主“剿”人士的心目中，英军的“船坚炮利”只不过能逞威于海上，而清军在虎门等处海岸、江岸的接连败仗，关键在于主帅和将士们的胆怯。身心处在中世纪的人们，自然不会从近代军事技术、战术、军队编制、作战指导等一系列的变化中看清真正的原因。就本节的主角裕谦而言，他虽大力于修防铸炮等诸般“器物”，但主要功夫用于振作这支废弛松弛的清军的“人心”。

正因为如此，裕谦认为，这次战争获胜的首要因素，不是别的，而是民心团结，将士拼命。他痛恨前一次定海之战中，清军仅伤亡 26 人而大量逃散，怨愤伊里布不敢进兵，致使师老气竭；他用极端手段设置了一个“背水阵”，目的是驱策将士勇往直前，前仆后继；而一旦将士果真义无反顾，视死如归，战争又何以不胜？

由此而论，鸦片战争中的主“剿”人士的思想，并非得自知己知彼对双方力量的真实评估，并非出自自己已经找到真正可以“制夷”的手段的胜利把握，而来源于“天朝”观念和理学思想以及由此引申出来的“人心”制胜论。从军事学术的角度来看，此种主

“剿”，不过是一种浪战。我们不应当因为它与今日反侵略宗旨相符，而不加区别地无条件地赞美之。

在我读过的鸦片战争史的论著中，1841年的第二次定海之战，大多被描绘为一个激动人心威勇悲壮的故事：定海三总兵（定海镇总兵葛云飞、浙江处州镇总兵郑国鸿、安徽寿春镇总兵王锡朋），率孤军五千，奋力抗击英军万余名（或二万，或三万）的围攻，血战六天六夜，终因寡不敌众弹尽援绝而牺牲。

不可否认，我曾被这个故事所感动。在当时的条件下，能以劣势兵力兵器坚持抵抗达六昼夜之久，确实是一件了不起的业绩。然而，深入的研究使我发现，这不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称英军“万余人”的说法，始见于裕谦的奏折，他的依据是战后逃往镇海的定海典史的报告。材料已经转过一手。而败吏为推卸战败之责，多有夸大敌军的陋习。且裕谦奏折又称：“至登岸逆匪，身穿黑衣黑裙，皆系闽、广亡命。”^⑩查英方记载，英军在作战中并未使用中国人参战，由此可见此说的不确。

至于称英军“二万”、“三万”的说法，史料依据更不充分，不足为据。^⑪

英军的实际数量要少得多。1841年8月，英军在离开香港北上时，共有军舰10艘、轮船4艘、运输船22艘、陆军2500人。厦门之战后留于鼓浪屿军舰3艘、运输船3艘、陆军550人，由此推算，前往浙江的英军只有军舰7艘、轮船4艘、运输船19艘，陆军约2000人，^⑫若将各舰船兵弁水手合之陆军一并计算，约四、五千人。此时定海守军5600人，两者相较，双方兵力数字差不多，清军略强一些。

即便如此，以同等兵力相拒达六昼夜，也是足以称道的事。

可是，这“六昼夜”，又是靠不住的数字。

英军自 1841 年 9 月 5 日离厦门北上之后，因风向不顺，动力不一，无法全队一致行动。9 月 16 日，英轮船弗莱吉森号袭扰镇海旗头一带的盛岙、双岙。^④9 月 17 日，英轮船复仇神号闯入象山石浦港。^⑤9 月 18 日起，英军舰船陆续抵达第一集结地，定海西南的穿鼻山岛(Buffalo's Nose)，后移泊镇海与定海之间的黄牛礁。9 月 21 日，英海军司令巴加到达，25 日，英陆军司令郭富到达。

英军原先的计划，是先攻镇海、宁波，然后再取定海。可是，狂暴的天气“阻碍舰队从集结地驶往镇海来执行此任务”，遂于 25 日决定，立即侦察定海的防御情况。^⑥

所谓“六昼夜”，就是从第二天，即 9 月 26 日起算的。

对照中英双方文献，对这一时期的军事行动，记录差距甚大。现扼要叙述于下，请读者一起参与辨别：

9 月 26 日，清方奏报，英军两轮船拖带两艘大船，由竹山门(道头港西水道，竹山与盘屿岛之间)驶入内港，葛云飞督兵在土城开炮，击断英船头桅一支，英舰船遂从吉祥门(道头港南水道，盘屿岛与大渠岛之间)逃窜，后又从大渠门(道头港东水道，青垒山与大渠岛之间)绕入，土城东段的东港浦守军开炮，英舰退出，不敢再进。英方记载，英轮船弗莱吉森号、复仇神号载送海、陆军司令前往侦察，详细观察了清军在晓峰岭、竹山至青垒山一带的防御设施，并查看了大、小五奎山岛的地理形势。当英轮船刚刚驶过盘屿时，即遭到清军的炮击，但英船航行于清军火炮的射程之外，避开了清军炮火，亦未受损伤。^⑦

当日，定海清军一面向镇海求援，一面调整部署。定海镇总兵葛云飞部仍防守土城，原驻县城内的寿春镇总兵王锡朋部出

防晓峰岭，处州镇总兵郑国鸿部进至竹山。裕谦收到定海守将的求救书后，认为定海防兵本多于镇海，镇海也已面临英军的威胁，无兵可调，未予增援。

9月27日，清方奏报，中午时分，英轮船3艘、三桅船1艘，驶入竹山门，葛云飞督部开炮，轰断英船大桅，英船当即窜逃。我没有查到相应的英方记录。当日原准备行动的只有复仇神号轮船，奉命前往镇海一带侦察防御情况，因天气恶劣，该命令未能执行。

9月28日，清方的奏报内容不同。裕谦据派往定海的探弁回报上奏，称英舰“连樯驶入”，攻打晓峰岭，并用小舟运兵在竹山登陆，郑国鸿率兵施放抬炮，“击杀夷匪无数”，当晚英军绕至五奎山岛，登高瞭望。杭州将军奇明保战后据定海逃回官员的报告上奏，英军登陆，进攻晓峰岭，王锡朋率兵800名与之反复厮杀，相持4天之久，直至10月1日。英方的记载也不相同。宾汉称，该日摩底士底号舰长爱尔斯(H. Eyres)奉命统率摩底士底号、哥伦拜恩号、复仇神号前往定海，摧毁了晓峰岭上尚未完工的炮台，因为该处将是英军的主攻方向。英舰船到达后，曾与清军交战，大约由50名水兵组成的分队登岸，在确认了该处尚未安设火炮，^⑨并侦察土城方向的防御后，匆匆撤回。伯纳德称，该日继续有暴风雨，舰队无法航行。巴加发布了派上述3舰船去晓峰岭摧毁未完工的炮台的命令，但该命令是在第二天，即29日执行的。至于具体过程，该书记录更详。

9月29日，清方奏报，英军在大五奎山岛上支搭帐房，土城一带清军开炮遥击，打坏帐房5顶，击毙英军10余人。英方记载，该日一些战舰和运输船驶入内港，其中布朗底号、摩底士底号、皇后号、弗莱吉森号等舰船驶往大小五奎山岛，在大五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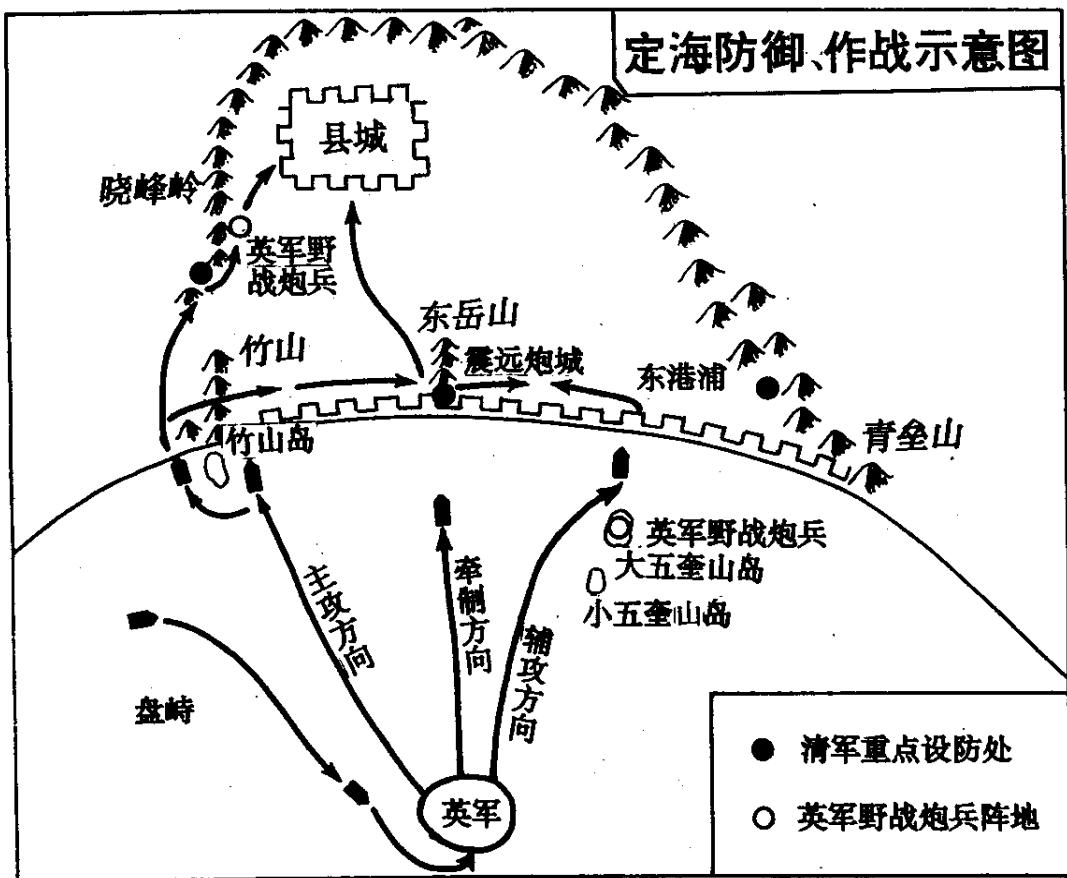
岛上设置野战炮兵阵地，其中有发射 68 磅重炮弹的重型火炮 1 门，发射 24 磅重炮弹的火炮 2 门，至次日，该阵地完工。英方并称，清军火炮的射程太近，对英军的行动毫无威胁。

9 月 30 日，清方奏报，英军先是从吉祥门驶入，攻打土城东段的东港埔，被清军击退，旋攻打土城西端的晓峰岭、竹山，至傍晚，英军在土城西端登陆，遭清军枪炮轰击，死者不计其数。英方记载，该日英军的战舰、运输船陆续驶入内港，威厘士厘号由轮船西索斯梯斯号(Sesostris)拖曳入港时，曾向东岳山震远炮城开炮。日落时分，英军在土城西端竹山一带枪炮大作，已经靠近该处停泊准备掩护部队登陆的英舰哥伦拜恩号、巡洋号亦开炮，英军舰船官员并无损伤。^⑨

以上清方裕谦、奇明保的奏报，分别依据定海守军的报告(9 月 26 日)、派遣探弁的报告和定海逃回官员的报告，已经转过一手，且清方官员在报告中讳饰已成风气，其中自然会有虚假成分。英方记载者为其亲历，材料当属第一手，但也不能准确其中绝无虚言回避部分。

因此，今天的人们要将 9 月 26 日至 30 日这 5 天中的情况逐一细细考订清楚，既十分困难，也不显得必要。因为，从上述记载中，我们已经可以判明：英军在这 5 天内的行动，乃是侦察清军的防御以确定主攻方向、机动兵力至进攻出发水域、建立野战炮兵阵地以支援作战等等战前准备工作，尚不是正式的进攻。守军不明近代战争样式和作战特点，因而无法识破英军的意图，将英军的每一动作都无意或有意地当作正式进攻，结果是高度紧张，徒费铅药。由于这几天连日大雨，守军在雨水中连续“应敌”5 天，在真正的战斗尚未打响之前，已经疲劳不堪。

真正的战斗仅仅进行了一天，时间是 1841 年 10 月 1 日。



图八 定海防御作战示意图

这一天的早晨，大五奎山岛上英军野战炮兵，开炮轰击震远炮城（其手法与虎门之战中下横档岛战术完全相同），英军轮船和军舰则炮击土城。清军守军在葛云飞的督率下，以岸炮还击。但是清军火炮数量、质量均处于劣势，其火力最强的东岳山震远炮城，又遭到大五奎山岛英军野战炮兵的压制，阵地已经动摇，兵丁开始溃逃。

在双方炮战的同时，英军登陆部队之左纵队约 1500 人，避开土城防御工事，在晓峰岭以西海岸登陆。第一批登陆的英军第 55 团即向晓峰岭方向进攻，王锡朋督部迎战而不支，英军攻占晓峰岭，王锡朋战死。第二批登陆的英军第 18 团，随即向竹山方向发起进攻。该处守军已经受英舰船的长时间的炮击，但

在郑国鸿的统率下，仍坚持抵抗，最后不支，郑国鸿战死。第 18 团占领竹山后，沿土城向东攻击前进。土城构造只能正面御敌，侧面全无防护，葛云飞力战身亡。第 18 团占领土城西段后，又向东岳山震远炮城进攻。可该处守军已经受不住英舰布朗底号、大五奎山岛英野战炮兵的长时间的炮击，纷纷逃散，震远炮城不战易手。

在左纵队行动的同时，英登陆部队之右纵队辅攻东港浦。但因复仇神号中途一度搁浅，进攻未能按时。后右纵队登上海岸后，在左纵队之第 18 团的支援下，驱散了土城东段的守军。

左纵队攻占晓峰岭后，后继登陆的马德拉斯炮兵在晓峰岭之制高点上，架设轻型火炮，向县城轰击。第 55 团沿山岭推进，直扑县城西门。县城守军溃逃。第 55 团攀上城墙，占领县城。同时，第 18 团亦从道头向县城推进，配合行动，攻至南门。^⑩

从早晨发起进攻，至下午 2 时许结束战斗，英军并未遇着坚强的、有效的抵抗，在战斗中也只付出了战死 2 人、受伤 27 人的微小代价。^⑪而他们所采用的战术，依旧是战舰轰击正面、陆军侧翼抄袭，并再获极大成功。

三总兵英勇地牺牲了，死在自己的战位上，并没有因贪生而后退一步。在他们的督率下，也有一些清军兵弁在战斗中保持了高昂的士气。若对照清军平时的懦怯，可以说，裕谦战前激励将士的努力，已获成效。但是，此次战斗揭示出来的是，仅仅靠勇敢是不够的。

三总兵英勇地牺牲了，已无法站起来说话。我们不知道仅仅一水之隔的裕谦，是否知道了事情的真相：英军（而不是汉奸）正是在他认为天然屏障的山岭和他认为清军更为擅长的陆战中，次第杀死了王锡朋、郑国鸿、葛云飞。

四 镇海的天险

一直到 1841 年 10 月 8 日,即定海失守后的第 8 天,道光帝收到的浙江军报,仍是好消息(镇海崎头的盛岙、双岙和象山的石浦击退来敌、定海清军初战获胜、裕谦率文武官员大誓死战等情事);他虽然因厦门战败而对颜伯焘大为失望,但坚信裕谦一定会给他带来“宣威海徼”的喜讯。为此,他当日再次下旨叮嘱这位主“剿”最坚决的疆臣(前一次为 10 月 4 日),“一有捷音,即由六百里加紧驰奏。”^⑩

可是,2 天之后,10 月 10 日,裕谦用“六百里加急”给他送来定海失陷的战报;^⑪又过了 8 天,10 月 18 日,他又收到杭州将军奇明保等用“六百里加急”发来的镇海失陷、裕谦殉难的奏折。道光帝不由得在此折上朱批:“愤恨之至!”^⑫

道光帝“愤恨之至”者为何?为英军乎?为裕谦乎?抑或为失陷的镇海乎?

镇海位于杭州湾之南,大浃江(今称甬江)的出海口,它是宁波的门户,历来为海防重地。伊里布任钦差大臣,驻节此地。裕谦接任钦差大臣,亦驻节此地。由此可见它在当时人们心中的地位。

与厦门、定海不同,驻节镇海的两位钦差大臣,似乎都不太注重此地的防卫工程的建设。就伊里布而言,其任务是进攻定海,防守本是做给道光帝看的(详见第三章第二节)。就裕谦而言,他以为镇海已具备英军难以克服的天险。

大浃江由宁波流至镇海县城时，大体是由西向东，快到出海口时，折为由南向北。江口的两端，各有一座山（大浃江之“浃”由此而来），西面是招宝山（康熙年间宁波对“番舶”开放，由候涛山改名，意在招外洋之宝），山上有威远炮城（明代为防倭始建），东面是金鸡山。江面宽约 1000 余米。由于当时的河道，未如今日已得到疏浚，水浅滩多，岸边亦积有淤泥，宽以里计。

镇海县城紧靠海口。其东北面为招宝山，东南和南面为大浃江，北面原濒大海，此时亦有宽达二、三里的淤泥地带。（详见后图）

1841 年 2 月，裕谦从江苏到镇海，见此地形，顿时信心大增。这位尚未见过英军舰队的钦差大臣认为，英军的巨舰大艘，“不畏风涛而畏礁险”，镇海一带的淤泥浅滩，正是抵御英军的天然屏障；若以小船驶入，“无篷帆、无炮位、无锅灶”，又何足惧；若舍舟登陆，“不难全数歼擒”。他还将此心得专折上闻，请求道光帝下令沿海各将军督抚，“遍历本属洋面，测量水势之深浅，滩岸之远近，沙线之险易”，“分别最要次要”，“不必到处张皇”。很显然，在他的心目中，镇海不属“最要”，仅为“次要”。他更关心的是定海。^⑩昧于“夷情”的道光帝，言听计从，将此折转发各地，下令参照执行。^⑪

然而，此时的浙江巡抚刘韵珂，是一位颇有心计的官员。虽说在他之上先后有两位钦差大臣，镇海防务可不用其插手，但他却两次前往镇海，鼓动伊里布、裕谦在此修筑工事。1841 年 6 月，裕谦回江苏接受两江总督篆印期间，刘与以四品卿衔来浙江军营的林则徐等人，在此处大力设防。由此至开战前，镇海的防御工程虽不若厦门、定海那般形制宏大，但也颇具规模：^⑫

一、招宝山。在该山上原设威远城上驻兵设炮，又恐该城地

势过高，炮力难及敌舰，又在该山的西脚、南脚，另设置沙袋炮台。在该山背后紧靠县城北墙的勾金塘，亦建有炮台一座。由浙江提督的余步云率兵镇守。

二、金鸡山。在该山北脚建石筑炮台，在该山东北方向建造内设大炮的土堡，另在山顶建有军营，驻兵策应。由江苏狼山镇总兵谢朝恩指挥。

三、大峡江。在江口层层扦钉，填塞块石，使河道变窄，以防英舰蓦然闯入；在港内设火攻船 30 只、十六桨快船及车轮船（即人力明轮船）20 只、大小渔船 60 只，为作战时追截、瞭探、策应之用；在县城东南的拦江埠，两岸各设炮台一座，以对付窜入港内的敌舰。由衢州镇总兵李廷扬督兵驻守。

四、镇海县城。在临海的北城墙上厚集沙袋，以御敌炮。钦差大臣裕谦直接坐镇此地，指挥全局。

整个镇海县城一带，共有清军兵勇 4000 余人，^⑩配置火炮 157 位，其中 67 位是铜炮。^⑪（详见后图）

就镇海布防态势来看，有如虎门，主要还是防英军舰船由大峡江直闯内犯，尚未接受虎门之战的教训。就清军的工事而言，其简陋难以抵御英军的凶猛炮火。而最致命的缺陷，仍是难以防御敌登陆部队。1841 年 9 月 25 日，裕谦收到道光帝于厦门之战后发出的加强陆路防御的谕旨，便在招宝山、金鸡山等处挖暗沟、布蒺藜，以为如此便可“杜其冲突”。^⑫

当然，以上分析只不过是我们今天的认识，而在裕谦的内心中，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设防的本身，而在于军队的士气。他认为，在镇海防军中，仅徐州镇兵 1000 人可以言战，其余皆不足恃。^⑬为此，他特在战前“躬率文武官员，誓于神前”：

“今日之事，有死靡贰。幕府四世上公（指班弟），勋烈

不沫。受命专讨，义在必克。文武将佐，敢有受夷一纸书去镇海一带者，明正典刑，幽遭神殛！”^⑩

对于这一仪式，他还向道光帝作解释：

“此非奴才敢效匹夫之勇，甘为孤注之投，盖因镇海地方稍有疏虞，则逆敌愈张，兵心愈怯，沿海一带必将全行震动。非此不能固结兵心，灭此朝食，更非此不能挽回一年来瞻顾徘徊之积习。”^⑪

裕谦准备以“团结”的“兵心”，来对敌英军凶猛的炮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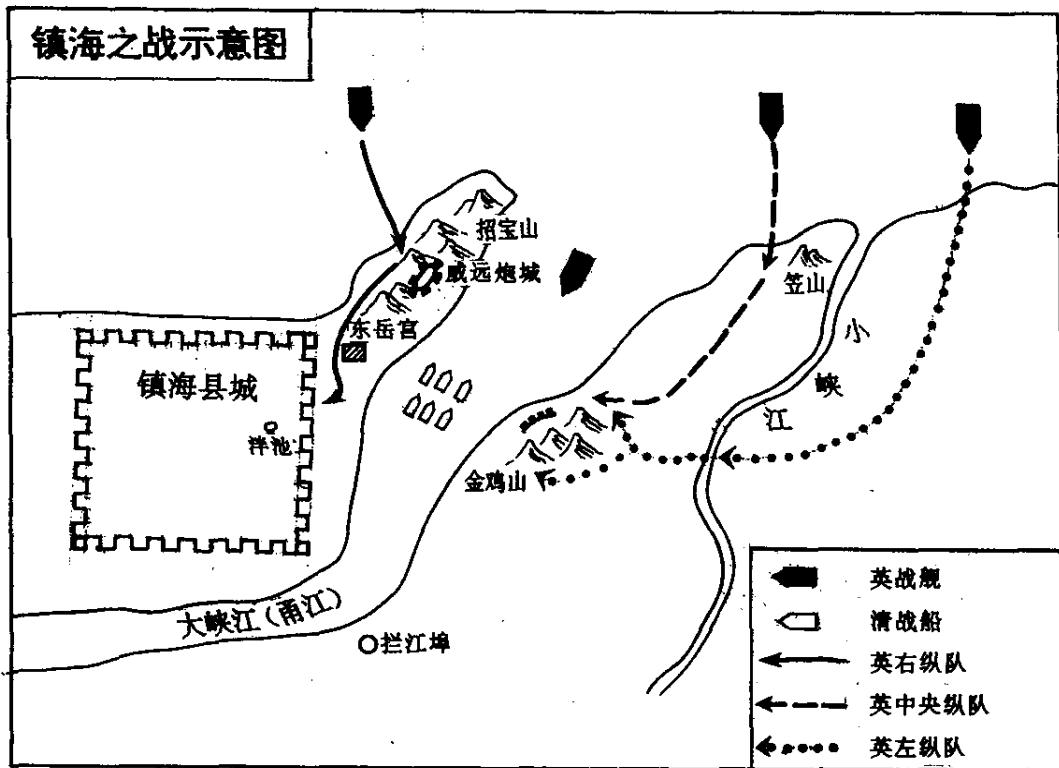
英军自 1841 年 10 月 1 日攻陷定海后，稍事休整，着手准备再攻镇海。10 月 8 日，英军留下 400 名士兵和 3 艘运输船驻守定海，主力在黄牛礁一带集结，次日，英舰队驶往镇海。

就战术而言，英军此次行动与其在沙角、大角的表演有相通之处。

10 月 9 日，英海军司令巴加和陆军司令郭富侦察了镇海的防御，也互相作了分工：大峡江东岸，即金鸡山一带，由陆军负责，海军配合；大峡江西岸，即招宝山和镇海县城一带，由海军负责，陆军配合。

次日早晨，英轻型舰队驶往金鸡山一带轰击守军。与此同时，英登陆部队左纵队共约 1060 人在金鸡山防御阵地以东至少三公里的沙滩上登陆，越过小峡江，向金鸡山之后的蟹沙岭攻击前进。英登陆部队中央纵队共约 460 人在笠山一带登陆，清除清军的零星防御后，直扑金鸡山阵地。与此同时，其主力舰队在招宝山至镇海县城以北摆开战阵，以优势炮火轰击该处的清军各阵地。

坐镇于镇海县城的裕谦，得到开战的消息后，立即登上东城



图九 镇海之战示意图⑩

墙，指挥各处迎战。清军原先准备与闯入大浃江的英轻型舰船作战，火炮的方向也主要对准内江。可是这些狡猾的敌人竟不肯深入，凭借其火炮射程之远，在口外轰击，只有一艘机动性能甚强的轮船皇后号，稍稍深入，不停地向两岸清军各炮台开炮。且英军的火炮威力直至此时方为裕谦所领悟，在招宝山之北的英舰，竟能使炮弹飞越山岭，落于东岳宫、拦江埠一带。战斗的实情与裕谦的战前估计完全相反，出现了彼能击我、我不能及彼的态势。清军根本无法作出有力有效的抵抗。

最先失陷的是金鸡山，英登陆部队左、中央两纵队，从清军设防地带的侧后发起攻击。守军猝不及防，临急抵抗，却未奏效，总兵谢朝恩战死，而大多数兵弁被驱出阵地，挤压于大浃江边，损失惨重。

正当金鸡山一带陆战正鏖时，英主力舰队经过数小时的炮

击，基本摧毁了招宝山一带清军各炮台及工事，其登陆部队右纵队共计 770 人由招宝山外侧登陆。这些被认为“腰硬腿直”的“夷”人，竟然矫健地攀上峻峭的岩石，向招宝山顶的威远城冲击。清军此时已无心恋战，稍事抵抗后便纷纷溃散。英军右纵队占据招宝山后，继向镇海县城攻击前进。

从裕谦家丁余升后来的叙述中，裕谦此时似乎已陷于迷惘，懵懵懂懂地从东城墙上退了下来，可行至县学时（距东城墙不足 150 米），突然清醒，意识到自己已是无路可退！于是，他望阙磕头，跳入泮池。在他身旁的家丁亲兵，立即将其救起，抢护出城，在宁波易衣灌救后，发现尚有微息，立即奔走省城，行至余姚（距镇海县城 70 多公里）气绝身亡。

从儒家的学说来看，裕谦向泮池中的一跃，是其忠贞不二的殉节的表现，无疑应当彰扬。道光帝获此讯后，亦称其“临危致命，不忝前人（指班弟）”，赠其太子太保，开复生前一切处分，按尚书例赐恤，准附祀昭忠祠，并允诺在战争结束后，在镇海建立专祠，以彰荩节。^⑩圣上的种种恩悯，当使裕谦的亡灵得以慰安。但是，若从军事学术的角度出发，主帅在败局中放弃统率权而去自杀，必使其部队置于无指挥混乱状态之中；而其家丁亲兵“抢护出城”的举动（尽管处于昏迷中的裕谦本人可不负责任），在实际效果上，与临阵脱逃并无二致。镇海县城内的守军随之亦奔。由此，已经占领金鸡山的英军，远远地望见这种奇特的场景，英军右纵队从东门攻入城内，清军从西门逃出城外。英军在攻克县城时，未遇抵抗。

大约至下午 2 时，战斗全部结束。如同先前的各次战斗，英军在此战中的伤亡亦少，尽管统计数字有所不同：一种记载称共战死 16 人，伤数人；另一种记载称战死 3 人，受伤 16 人。^⑪清方

对自己的伤亡人数始终未有准确统计，英方对此记载也说法不一，但最保守的说法亦称清军的损失数以百计。

人类的自杀行为，依据心理分析，是一种绝望的表现。

作为当时头号主战大吏的裕谦，他的自杀，本应当是一个明白无误的信号：战争已经陷于绝望。他的家丁余升一开始也说过，伊主如此，是“知事不可为”。^⑩

可是，这一信号当时就被扭曲了。

裕谦死后不久，其家丁余升至杭州，向浙江巡抚刘韵珂递上禀帖，声称：镇海开战之初，裕谦在东城墙督战时，浙江提督余步云两次登城面见裕谦，“欲暂事羁縻”，并言“可怜”其一家三十多口，又有女儿当日出阁等语，被裕谦正词驳回。又声称：镇海之败，是因余步云驻守的招宝山先陷，余步云逃往宁波，致使金鸡山、县城失守。刘韵珂收到此禀后，不敢怠慢，询问随护裕谦左右的江苏江宁城守协副将丰伸泰。丰伸泰称：当时他看见余步云上城与裕谦“附耳密语”，正值炮声震地，不知言何，但闻裕谦高声喝道：“汝如退守宁波，极救百姓，即自行具奏。倘镇海被占，我即殉节。”刘韵珂获此密闻，立即上奏，并附呈了余升、丰伸泰的禀词。^⑪

按照余升、丰伸泰的说法，镇海之陷当归咎于余步云，非为英军之不可敌，而是守将之不敢敌。裕谦的自杀，应当由余步云来负责。问题由此而变得复杂起来。

道光帝收到此奏，念及忠臣，朱批：“览之不觉泪落”，并下令扬威将军奕经、浙江巡抚刘韵珂密查。^⑫

事实果真如此？余步云又何许人也？

余步云，四川广安人。1798年以乡勇随军镇压川、楚白莲教，积功迁把总、千总。此后，转战川、滇、陕等地，平定叛乱，由都司、游击、参将、副将升至四川重庆镇总兵，并获“锐勇巴鲁图”名号。经历正如其名，“平步青云”。他一生最得意之时，为道光初年平定张格尔之役，率部随杨芳等人进击，连克喀什噶尔、和阗等城，擒敌酋玉努斯。战后论功行赏，他获乾清门侍卫，迁贵州提督，并绘像紫光阁，道光帝亲撰赞词。以后，历湖南、广东、四川、云南等省提督，在镇压各处反叛，尤其是少数民族造反中，战功卓著，加太子少保，再加太子太保，多次获得道光帝所颁大缎、荷包、翎管、玉牒等赏件。可以说，在各省武职中，余步云的名气仅次于杨芳。^⑯

1838年，余步云调福建陆路提督。1840年英军占领定海。道光帝第一个想到的便是余步云，调其入浙剿办。钦差大臣伊里布主持浙江军务期间，与余步云过从甚密，共讨对策。浙江停战之后，余步云专上一折，主动要求留在浙江继续效力。道光帝同意了他的请求。^⑰未久，又将浙江提督祝廷彪休致，改余步云为浙江提督。

裕谦接替伊里布主持浙江军务后，与余步云一直有隙。余氏自恃军功，倚老卖老，似乎看不太起这位比他年轻十多岁、靠笔头功夫连跳三级的后起之秀；而裕氏更是意高气盛，认为“武员大抵不学无术，全在驾驭者之严毅方正”，“若稍事优容，必将志满意得”，“事事与人为难”，^⑱不把这位战功赫赫的老将放在眼里。钦差大臣毕竟位尊，余步云即便浑身都是本事，也只能听命。

1841年5月，裕谦升两江总督，在回苏接印前，曾上有一折：

“提臣余步云虽久历戎行，而系陆路出身，于海疆夷情未能谙熟，似无把握。上年到浙后，即误信定海镇总兵葛云飞张皇摇惑之辞，不能化解。虽经奴才委曲开导，终不免中怀疑惧。”^⑫

裕谦的这番言论，使道光帝很不放心，命令裕谦部署江苏防务后，立即返回镇海，对浙江提、镇大员是否相宜于战守，是否需要调动，“据实陈奏”。^⑬裕谦回到镇海后，复奏：“余步云于水务虽未能谙习，而一年以来亦已渐知大概，且究竟久历戎行，薄有声望，亦足振慑匪徒，其措施自比陈化成事半功倍。”^⑭看来，裕谦虽然对余步云不满意，但因无合适人选而未逐之。正因为如此，余步云得以保留。

余步云与裕谦的间隙，除了个人的意气外，也有政见的不同。裕谦对英“夷”极为蔑视，言辞激越，种种举措不留余地。余步云老于军伍，知武事之艰，对“夷”策略上更倾心于伊里布。两人后为处理英俘而正面冲突。

1841年9月，镇海军民俘获英鸦片船赖拉号(Lyra)上的两名船员。审讯结束后，余步云提议：将英俘“好为养活，随时讯问敌情，并作别用”。裕谦一下子就看穿了余步云的用意。他的反应是，就“好生养活”而言，英俘此时已经受伤，能否养活尚有疑问；就“讯明敌情”而言，恐真假难辨；余氏的真正用意在于“并作别用”，企图效法伊里布，以英俘为人质，将来与英军讨价还价。裕谦认为，“广东之失事，由于各怀两端，可为前车之鉴”，如果留下这两名俘虏，存留余步云等人的和谈幻想，“适足摇晃军心”，于是，便用剥皮抽筋的方法处死俘虏，“杜其首鼠两端之念”。^⑮

此后，裕谦率余步云等人大誓神前，决一死战，并非无的放矢。其誓词中“不肯以保全民命为辞，接受逆夷片纸”，^⑯很可能

也是针对余步云的。

1841年9月27日，道光帝收到裕谦关于处理英俘的奏折。尽管裕谦仅仅是影射了几句余步云斗志不坚，但他仍觉得问题严重，下旨让裕谦另行选择替代人选，“据实奏明请旨”。^⑩看来道光帝已决计换马，但这份谕旨到达镇海时，定海已经失陷，镇海决战在即，裕谦即便有心，也已经来不及了。

如此看来，余升、丰伸泰举报余步云在开战之初建议裕谦“羁縻”一事，似非无风之浪，当合乎余步云的思想。

但是，问题的麻烦在于，余升、丰伸泰后来都变了卦。

1842年底至1843年初，军机大臣会同三法司（刑部、大理院、都察院）奉旨审讯余步云。余步云对登城见裕谦的这一情节的回答是：

“二十六日（10月10日），裕谦曾将该革员约至镇海城上，虑及守兵单弱，该革员答以早应奏添。裕谦云：‘你是提督，你也可奏。’并嘱以总须敌住方好。该革员随即回营，实无劝令羁縻及自称家眷可怜等语。”

由此情况大变，从原先的余步云请见裕谦，变为裕谦约见余步云。军机大臣等提讯证人余升，答曰：

“伊是日系在公寓看守印信（不在现场），得之兵、民传说，实未亲闻。并云丰伸泰向伊告称，裕谦与余步云说话时，有‘若要退守，你亦可奏’之言，是以于呈内叙及。”

军机大臣等又提讯证人丰伸泰，答曰：

“当时实止听闻裕谦有‘你是提督，你也可奏’一语。后丰伸泰因见余步云退守宁波，意想当时必系与裕谦商议退守，故向余升牵连述及，此外实无欲行羁縻并提及家眷

等语。”

清代的对簿公堂，往往是越审越乱，原因在于公堂之后的种种交易。道光帝于 1842 年 5 月下令锁拿余步云，8 月槛送至京师，次年 1 月 16 日才由军机大臣等定谳上奏。在此期间，这位“太子太保”的家人、下属、同官、好友，又有何种幕后关节，今日自然无从查考。我们不知道余升、丰伸泰出尔反尔的种种细节和真实原因，但仅凭直觉，就觉得余步云所叙理由似不太可靠：在开战之初，裕谦将前敌主将找来谈一些不着边际的话，不是没事找事吗？

由于余升、丰伸泰的改口，军机大臣等对此的结论是原控“不尽得实”；而余升等人之控，被认为是“痛主情切所致”。^⑩

尽管我们有理由怀疑余升、丰伸泰是在幕后交易下改变证词的；但是，镇海之败又确非由余步云所致。

我在前面叙及镇海之战的经过时，提到金鸡山先于招宝山失守，这是依据英方的记载及刘韵珂等人的战后调查，^⑪余步云于此无涉。他当时负责防守招宝山，指挥位置在招宝山与镇海县城之间的东岳宫（详见前图），招宝山最主要的防御工事威远城，由护处州镇总兵张化龙驻守。而余氏之所以居此角落，当系原先设想的英军战法是舰船突入大浃江，在此可前（招宝山）后（拦江埠炮台）照顾，居中策应。据余步云自称，当英军由招宝山侧背登陆攻击威远城之时，他曾督兵前进击退英军，救出张化龙，然后又返至江边，开炮击损英舰船数只。^⑫对照英方记载，此说全系粉饰之词。但是，从侧后袭来的英军占据威远城，转攻东岳宫时，余步云也确实无招架之功，因为这又是清军柔软的腹部。

招宝山之陷，导致英军直逼镇海县城，而余步云从东岳宫退至县城时，昏迷中的裕谦已由余升、丰伸泰等护往宁波。也就是

说，在余步云回撤之前，裕谦已经由东城墙上退下自杀；余升、丰伸泰护其出奔宁波，也在余步云回城之前。县城失陷的职责，不应由余步云一人负责。

看来，裕谦在密折中的种种不利于余步云的言论，已为余步云所悉。因而在战后次日，10月11日，这位长期在文官遮盖下的武将，终于有机会单銜上奏，对裕谦反唇相讥：

“奴才因见县北城被贼用炮攻击，飞炮触燃城中药局，其势甚凶，奴才忍痛赶至西城（掩盖其撤退，谎称前往救援），见兵、民全行退出，城中一空，裕谦不得已退回宁波。”

“再，因裕谦退回宁郡后，随即起程前走，是以未经会銜”。^⑯

10月12日，他再次上奏，言辞锋利：

“自裕谦于二十六日（10月10日）由镇海退入宁波，是日戌时（下午7时至9时）即率江南将弁丰伸泰等兵丁数百名，星夜退走余姚、绍兴，所有衢、处二镇官兵借以护送为名，概不入郡守城，以致全郡百姓惊惶逃避，拥挤道途，自相践踏，哭声遍野，而无聊匪徒又乘机纠伙劫夺。”^⑰

余步云在奏折中一字不提裕谦因自杀而陷于昏迷状况（此事可见于当时宁波知府邓廷彩之稟^⑲），中伤及诿过之意十分明显，但余升、丰伸泰等人护送奄奄一息的裕谦，跑得比余步云还快，又被后来的调查证明为事实。^⑳

如果说裕谦将“剿夷”看得太简单了，吃尽苦头，不得不自杀的话；那么，余步云也把“羁縻”看得太简单，同样也吃到苦头，差点丢了性命。

1841年10月12日，即裕谦离开宁波的第三日，实际上已

经成为主帅的余步云，目睹无兵可战，无险可守，便效法伊里布，派出曾作为伊里布信使之一的陈志刚，送一份照会给璞鼎查，要求“善议”，^⑯他身为一省军事将领，未奉君命，擅与英方联络，可谓胆大包天。尽管我们不知道陈志刚在“口议”中谈到了什么，也不知道余步云心中的底价，但先前模糊不清扑朔迷离的裕、余两氏的战、和分歧，由此事而得到完全确认。

照会送出后，余步云急迫地等待着英方的消息，哪知道英方没有送来照会，而是派来了军队。

10月13日，英军舰船离镇海，沿大浃江上溯，直逼宁波。余步云获悉慌忙逃往上虞。尽管他在10月20日的奏折（整整耽搁了7天）中大谈其如何奋勇杀敌，以致坐骑被敌弹击中而压伤其右腿；^⑰但从英方的记载来看，英军是兵不血刃地占领空城宁波，第18团的军乐队还在城墙上轻松地奏起了国歌。余步云所受之伤，只能是逃跑中的慌张所致。

一直到了10月16日，英全权代表璞鼎查才傲慢地复照浙江巡抚刘韵珂和余步云，宣称接到余步云照会时，英军已经开行，他本人只与钦派的“全权”大臣会谈。与这份照会一同发出的还有：璞鼎查致“大清钦命专理外务宰相”的照会、巴麦尊致“大清专理外务宰相”的照会（1841年5月3日发出）以及英远征军海军司令巴加、陆军司令郭富致刘韵珂、余步云的照会。最后一份照会如同土匪绑票的通知，宣布若要“救杭州并一带城邑，免致攻破之难”，必须“即限时期，缴给银两”！^⑱

英方的上述照会是派一名中国人送往杭州的，但5天之后，该人未达到目的而返回。也幸亏这位不知姓名的信使未能完成任务，否则余步云擅给照会的行为当时就会被揭露，当时就会遭到灭顶之灾。^⑲

时隔 7 个多月后，1842 年 5 月 31 日，浙江战局一败如水，不可收拾，道光帝为力挽危局，振作士气，下令逮问余步云；7 月 6 日，又命军机大臣会同三法司严讯。^⑩1843 年 1 月 16 日，军机大臣等讯明结案，否认了余升、丰伸泰的控词，但仍以“拟斩监候，请旨即行正法”上闻。^⑪道光帝此时又稍动恻隐之心，下令“著未经与议之大学士、九卿科道再行详议具奏”。^⑫1 月 24 日，参加审议的大员们再次上奏，“请旨即行正法，以肃法纪而昭炯戒”。道光帝当日明发圣旨，宣谕中外，将余步云“即行处斩”！^⑬

这是鸦片战争中唯一被执行死刑的高级官员。裕谦在战前率余步云大誓中的“明正典刑”一语，果然应验。

余步云与镇海之战，是鸦片战争中的一桩公案，历来为史家津津乐道。我在此处连篇累牍不胜烦扰读者，一方面是为了说明事情的真相（以往的叙述多有偏误），另一方面是要继续回答我在绪论中提到的“奸臣”问题。

尽管军机大臣会同三法司的最后判决，完全否定了最初的控词，尽管刘韵珂等人的调查，认定余步云逃离镇海的时间在裕谦之后，但是，150 多年来的史学家们言及镇海之战时，仍大多归咎于余步云。这不仅是因为他们不若今日可读到更多的资料（许多档案材料刚刚发表），更重要的是，他们坚信，顽强抵抗就能获胜。

按照这一思路，杨芳、奕山未坚持抵抗，自取败道；颜伯焘是个口头主战派，临阵脱逃，不足效法；陈连升、关天培死战却失利，咎因“奸臣”琦善；定海三总兵之败，本属寡不敌众，且血战六天六夜；而在镇海，头号主战大员裕谦兵败绝望自杀，这就出现了一个漏洞。余步云恰恰能补上这一漏洞。

于是，余步云如同琦善一样，成为大清朝的另一名“奸臣”。本来由个人意气、政策分歧而引起的裕谦、余步云之间的矛盾，变成了“忠”“奸”矛盾。而且，若不是“奸臣”的破坏，“忠臣”的抵抗(镇海之战)是很有可能成功的。

因此，余步云被时人及后人如此定性，并非出自于史料，而是出自于排列史料的思想。^⑩也正是由于这种思想，在虎门之战的“奸臣”琦善、镇海之战的“奸臣”余步云之后，我们还会看到吴淞之战的“奸臣”牛鉴。与之相对立的是，关天培、裕谦、陈化成的精忠报国。

余步云的真相由此而被遮盖了。

我在这里还须强调的是，余步云不属冤狱。按照清代的军律，守将失城寨者，处斩。这一条严格的军律，在当时的军事将领的心目中，如同“杀人抵命”一般详熟。陈连升、关天培、祥福、葛云飞、王锡朋、郑国鸿、谢朝恩，以及后一章将要出场的乍浦副都统长喜、江南提督陈化成、京口(镇江)副都统海龄，皆死于战位，并未因战败而逃生；金门镇总兵江继芸在厦门之战中驻守石壁，兵败后爬出工事投海而死。这里除了他们与“逆夷”不共戴天的抵抗精神外，严格的军律又使之自知将领的职责。在余步云之前，虽有定海镇总兵张朝发在第一次定海之战中兵败负伤逃往镇海，但按当时的规定，定海镇为水师镇，总兵无守城之责！

军机大臣等人之所以拟余步云处斩，非据余升、丰伸泰等人的控词，而是究其在镇海失守中应负的责任。由此可见，余步云罪当此刑。顺带说一句，余步云擅给璞鼎查的“善议”照会，当时并未揭露，若不是佐佐木正哉先生从英国档案馆中找出此件，恐今天也无人知晓。按当时的律法，这一行为可按“通敌罪”论处，至时的判决就可能不仅仅杀他一人，而且会祸及家人。

道光帝正式批准余步云“处斩”，时为中国历法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照习惯，这一命令将在第二天执行，也就是中国人的小年夜。在这喜庆的日子里，余步云在刽子手刀斧即下之时又作何感想？可以确认，余步云若战死，凭着他太子太保的头衔、绘像紫光阁的殊荣、征战 40 余年的功绩，道光帝对他的恤例，一定会高于关天培和陈化成。

五 湖东的反攻

1841 年 10 月 18 日，道光帝满怀希望期盼浙江的捷音时，收到了杭州将军奇明保的奏折，告知镇海失守、裕谦殉难，并要求：“迅赐简派带兵大臣，多发京营及各省劲兵，兼程来浙剿办，以期克复。”道光帝随即授奕经为扬威将军，^⑩并从苏皖赣豫鄂川陕甘八省调兵 1.2 万人，^⑪再次组织大军，征讨“逆夷”。

自雍正朝之后，清廷派出的领兵出征的军事统帅，其将军名号，不再新创，而是沿用前朝旧名。其印信亦为当年统帅交回之物。如奕山的靖逆将军，创名于 1717 年，为富宁安征剿策妄阿喇布坦时始用。此次授奕经的扬威将军，历史更为悠久，创名于清刚刚入关时的 1646 年，为德豫亲王多铎征讨蒙古等部时始用。而且，扬威将军的名号在历史上使用次数最频，高达七次之多，其中最近的两次是，道光帝于 1826 年征讨张格尔和 1830 年征讨新疆玉素甫父子的叛乱。很显然，此次道光帝再次启用扬威将军的印信，是冀求这一屡战屡胜的吉利名号，能保佑清军如同昔日西北那样，“扬威”于东南。

此次受命出征的奕经，同奕山一样，也是皇室成员，其血缘

更近，为抚远大将军允礪的政敌雍正帝的四世孙。奕经的祖父永瑆，封和硕成哲亲王，毫无戈马征战的经历，是有名的书画家。父亲绵懿，封多罗贝勒。

奕经的经历，与大多近支皇室成员相似，主要在京官上迁转。1816年以四品宗室出为头等侍卫，后历奉宸苑卿、内阁学士、副都统、侍郎、护军统领等职。1830年，曾一度随前一任扬威将军长龄出征，后又短期外放黑龙江将军、盛京将军。此次出征时，他的官差各职共有：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步军统领、正黄旗满洲都统、崇文门监督、正红旗宗室总族长。^⑩本兼各职如此之多，又拥有尊缺（大学士）、要缺（吏部尚书、步军统领）、肥缺（崇文门监督），是因为清朝实行满汉双缺制度，满人，尤其是宗室，仕途更为宽坦；更重要的是，他是道光帝所信赖的股肱大臣，在“奕”字辈的宗室中升迁最速。

奕经在京请训后，于10月30日离京南下。11月8日到山东泰安，11月22日到江苏扬州。^⑪然而，他到了江苏之后，突然止步不前，在苏州一带停留了整整两个月。

与靖逆将军奕山相比，扬威将军奕经似另有气象。

据奕经的幕客、自称“于内外机密十能言其七八”的贝青乔称：

“初，将军出都时，或战或抚，游移两可，纤青极言历年招抚，毫无成效，且恐有损国威，将军之志乃决。”^⑫

纤青，为江苏宿迁县举人臧纤青，是奕经的“故友”，此次入奕经幕府，为主要幕僚之一。但奕经身为军事统帅，居然在“抚”“战”两策中游移，很是让人疑惑。然而，道光帝那儿也有一些不同寻常的迹象。

1841年10月19日，道光帝由内阁明发谕旨：“琦善著加恩释放，发往浙江军营，效力赎罪”。^⑩琦善在此之前，经军机大臣等审判，定为斩监候，秋后勾决。道光帝此次让琦善随奕经去浙江，是否意味着道光帝在“抚”“战”两策中也有游移呢？

然而，琦善后来并未赴浙，而是改发张家口军台，充当苦差。对此，人们常常引用梁廷柟的说法，谓奕经在臧纾青的建议下，上奏制止琦善来浙。此说似误。道光帝改发琦善去军台的谕旨，下发于10月24日。^⑪此时奕经尚未出都，而他见到臧氏又在出都之后。贝青乔对此另有说法：

“及将军奉命出征，大学士穆彰阿奏请带琦善赴浙。将军谓：琦善可以与议抚，不可与议战，特严却之，而挺身南下。”^⑫

按照这一说法，奕经在请训时便严拒琦善同行，这两位已经有隙的大员也很难和衷共济；^⑬但其中表现出来的“挺身南下”的英姿，又与前称出都时战、抚“游移两可”的记录自相矛盾，使人不知孰是孰非。

尽管奕经、道光帝此时的心态让人捉摸不定，但我们可以明显地感到奕经出征时的景象，要比奕山出征时沉闷得多。道光帝不再有“大兵兜剿，擒获夷酋”的心旷神怡的幻想，奕经也全无“剋日进剿，便奏捷音”的踌躇满志的迷梦。经过一年来的战争，他们对困难的估计似更为实际了。

奕经的个人经历使之未谙军伍，心中亦无制“夷”高策，于是，他在博采众议、聘贤纳士上效法古风。据称，在他的营门外设有一木柜，凡愿投效者皆可书名入其中，三日后传见，稔知“夷”务者可当面陈述得失。在江苏的两个月中，献策者达400人，投效者共144人，^⑭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智囊团”。这些人究

竟有何高策，史籍上未有记载，但前面提到的奕经“故友”臧纡青，却留下了惊世之言：

一、在用人大政方面，招林则徐来浙襄办，力鼓决死抗敌之气；斩余步云等逃将，力挽临阵溃逃之风。

二、在作战指导方面，调川、陕、豫兵 6000 名为生力军，招鲁、汴、江、淮之北勇 1 万名，募沿海土匪、盐枭、渔疍之南勇 2 万名；使南勇为耳目，以北勇壮胆气，分伏宁波、镇海、定海三城，“不区水陆，不合大队，不剋期日，水乘风潮，陆匿丛莽。或伺伏道路，见夷就杀，遇船即烧。重悬赏格，随报随给。人自为战，战不择地”，等到三城英军“步步疑忌惊惶”，然后再以大军进击，内应配合，“内外交逼而尽歼之”。^⑯

在我见到的鸦片战争中的各种军事建策，以近代军事学术的眼光观之，大多不着边际；相比之下，臧纡青的上述提议可谓颇有见地，但执行中又似困难丛生。林则徐不久前由浙遣戍新疆，此时正在祥符河工效力，若上奏请林返浙，岂不逼道光帝出尔反尔？余步云此时为浙江前敌指挥官，若斩之，又以何人代之？从后来长达半年的审讯情况来看，这位“太子太保”也不是随随便便可以问斩的。臧氏的建议最有价值的部分，是“不区水陆，不合大队”，“人自为战，战不择地”的“伏勇散战法”，实有近代游击战争的韵味。可是，此种战法需有良好的组织指导，兵勇亦须训练以熟悉战术，否则激励兵勇的“重悬赏格”，很可能流为谎报战果的渊薮；再则，此种战法旷日持久，据中外历史经验，若要达到英军“步步疑忌惊惶”的地步，不能以月为计，而需长达数年，尽管臧氏也提到了“不剋期日”，但他似未预计到如此之久，若此，奕经能否坚持下去，道光帝能否容忍下去，都成了疑问；又再则，此种战法须有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动员措施，按臧氏的

6000 名新军、3 万名雇勇，一年的军费银高达 200 万两以上，清朝财政也支持不住。看来，臧纡青已经找到了渡河之船，而尚未掌握操船技术。奕经后来也未用此计。

很可能奕经在京时与道光帝达成了某种默契，因而他在江苏呆了两个月，訾议四起，道光帝始终未催他早日赶赴战区，表现出难得的“不为遥制”的豁达态度。据奕经自陈的理由，是所调豫陕甘川等省“曾经出征”过的 6000 劲旅尚未到达（川、陕、甘调兵至浙，需时约 4 个月），已经抵浙的苏皖赣鄂四省援军皆为弱师，不足为恃，他恐怕早早赶到浙江，非但不能制敌，反会制于敌。这种充分准备、不急速战的作法，也合乎当时奉为圭臬的“谋定而战”的兵法原则。

与奕经的处境相似，璞鼎查此时也进退两难。一方面，他在占据定、镇、宁三城后，数次遣书刘韵珂、余步云等人，表明愿意与清方“全权大臣”谈判，但没有回音；^⑯另一方面，手中有限的兵力分据香港、鼓浪屿、定海、镇海、宁波五处，^⑰无法再集结一支足够强大的部队，发起义律卸任前曾策划的扬子江战役（后将详述），更兼北风司令、严冬气候也不利于英军作战。因此，英军在占领宁波后，曾于 1841 年 10 月 20 日一度骚扰余姚，后又于 1841 年 12 月 27 日至次年 1 月 12 日，次第兵不血刃地陷余姚、慈谿、奉化三城，皆未久据，即时退出。可以说，战争在此时出现了长达 5 个月的间歇。而璞鼎查本人亦在 1842 年 1 月返回香港，将对华商务总监督的办事机构由澳门迁至香港，并宣布香港和舟山将成为自由港。一直到是年 6 月才北上。^⑱

英军对余姚等地的军事行动虽不具规模，但浙江巡抚刘韵珂却不如奕经那么沉着，隔三差五便派员前往江苏，催奕经早日到浙悬帜，似乎惟恐将由他一人承担丢城失地的责任。而奕经

却不为所动，其举止如同仍在京城任吏部尚书，只是指名参奏严惩守城官兵，^⑩冷静如壁上观。

奕经此时驻扎的苏州，当时号为人间天堂，为金粉繁华之地。歌亭舞榭，最足动人豪情。奕经随员 6 人，本为郎中、员外郎、御史、主事、笔帖式、中书之类的五品、六品乃至七品京官，此时均以“小钦差”自居，提镇以下官员，进见必长跪，相称必曰“大人”，而奕经网罗的投效人士又纷纷仿效比附，呼为“小星使”。^⑪在这些“小钦差”、“小星使”之下，又有随行的数百名京营兵弁。这群人淫娼酗酒，索财贪贿，闹得乌烟瘴气。每日吴县（苏州府首县）供应 80 余席，用费数百元，稍不如意，便掷击杯盘，辱骂县令。^⑫正如后来的一句流行语，前方吃紧，后方紧吃，苏州展示出与 300 里之外同为天堂之城杭州迥然有别的气象。奕经最初不加意裁抑，后谤议骤起，只得移营百余里，于 1842 年 1 月 21 日进至浙江嘉兴。

没过几天，奕经所等待的川陕劲旅终于有了消息，至 2 月 13 日，除陕甘兵 250 人、四川兵 300 人外，其余皆至浙江。这批从 4000 里之外风尘仆仆星夜兼程赶来的生力军，军纪无存，以至在近百年后仍在民间留下了“沿途掳丁壮，掠板扉，以四民抬一兵，卧而入城”的口碑。^⑬而至此时，奕经已没有理由观望不前，于 2 月 10 日（夏历大年初一）赶赴杭州，稍作布置后，于 2 月 27 日赶往前线曹娥江一带。此时距其出京之日，共计 131 天。

从理论上说，浙江清军原设额兵 3 万余名，外省援兵 1 万余名，又有外省、本省雇勇 9 万余名，^⑭兵力不为不厚。但我在第一章中已经说明，本省额兵难以抽调；而可以抽调的数千兵丁又在定海、镇海两战中溃败；此时，浙江原设清军只能各保地方，无

兵可调。本省雇勇大多不离家乡,能应征调者极少。因此,就实际而言,浙江此时可机动作战的清军,只是在镇海之战后开抵的外省援军 1.2 万人,以及由奕经等人雇佣的河南、山东、江苏及本省壮勇,据称有 2 万人。¹⁴⁴

可是,这 3 万多名兵勇,并不能全数用于进攻。

让我们看看具体情况:湖北援军 2000 名,其中 1000 名驻守杭州,1000 名驻守海宁;江西援军 2000 名,其中 1000 名在余姚兵败,此时被派往曹娥江以北的沥海等处,另 1000 名奕经认为不够精壮,命其护卫粮台;安徽援军 1000 名,其中 600 名驻守杭州;陕甘援军 2000 名,其中 800 名驻守乍浦;山西、陕西、甘肃抬枪抬炮兵 1000 名,其中 200 名驻守杭州。如此七扣八扣,外省援军只剩下 6000 名,而壮勇中亦有防守各处者。¹⁴⁵

然而,剩下的兵勇,仍不能全数用于进攻。

扬威将军奕经自杭州前往曹娥江一带后,在曹娥江以西的上虞县东关镇扎下大营,自将河南援军 1000 名、山西等处抬枪抬炮兵 200 名。此处距英军占领的宁波约 70 余公里,奕经自称在此前路(宁波、镇海)后路(杭州)都可照应。参赞大臣文蔚在慈谿县西北的长溪岭扎下大营,率领江宁旗兵 800 名、四川援军 400 名、山西等处抬枪抬炮兵 400 名,安徽援军 400 名,共计 2000 名,此处距镇海约 40 公里,据称是进攻镇海、宁波兵勇的后路策应。¹⁴⁶

这样,尽管道光帝从各省调集 1.2 万人的大军,实际上真正用于进攻的只有四川兵 1600 名(后用于攻击宁波)、陕甘兵 1200 名(后用于攻击镇海),此外只有那些数量、素质都靠不住的雇勇和余丁。而奕经为了震慑英军,对外“号称精兵十二三万”!¹⁴⁷

如此怪诞的布兵方式，奕经又是出于何种设计？

就分兵把守乍浦、海宁、杭州等处而言，比较容易理解。假如奕经对宁波、镇海、定海等处攻击得手，英军溃退海上，若乘虚攻击乍浦等地，清军岂非顾此失彼？更何况当时盛传英军将侵入杭州湾，由海宁直取省城，使浙江巡抚刘韵珂惶惶不可终日。

可是，奕经又为何将剩下的 6000 清军的一半以上，在长溪岭、东关镇扎以大营呢？后来的结果，使我终于明白，奕经为的是保命。东关镇大营 1200 人仅仅用于自卫，长溪岭大营 2000 人则成了一张盾牌。一旦清军浙东反攻失利，英军发起攻势，正可利用长溪岭清军的抵抗，为他赢得逃跑的时间！

与布阵相比，奕经在进攻时间的选择上，就不仅仅是荒谬了。

先是 1842 年 1 月 25 日，奕经与参赞大臣文蔚在浙江嘉兴同时梦见英军悉弃陆登舟，联帆出海，宁波等三城“已绝夷迹”，后派人察明果有运械归船之事，以为“佳兆昭著”。^⑩又 2 月 10 日，奕经至杭州，往据称最为灵验的西湖关帝庙占签，中有“不遇虎头人一唤，全家谁保汝平安”一句，三天后，四川援军大金川土兵开到，兵弁皆带虎皮帽，更以为“收功当在此”。^⑪于是，他选定“四寅佳期”（道光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四更，即壬寅年壬寅月戊寅日甲寅时，1842 年 3 月 10 日凌晨 3 至 5 时）为进攻时间，又以寅年（虎年）出生的贵州安义镇总兵段永福为进攻宁波的主将，^⑫来他个“五虎制敌”！^⑬

在迷信指导下的战事，其结果可想而知，但反射出来的是前科学时代人们的心态，吉利数码、神签灵验、托梦言事，至今仍有其相当的魅力，而在当时实有主宰人们意志的威力。

很可能是在这种迷信的力量的支持下，1842 年 3 月 6 日，

奕经上了一道长达 4000 余字的奏折，详述其反攻浙江三城的计划，并随奏附呈了明攻暗袭兵勇的清单和作战地图。在这份奏折中，我们已全然不见他先前的那份心虚，而漾溢着胸有成竹的强劲自信。^⑯又据贝青乔的透露，奕经在战前还为幕僚们举行撰写“露布”的大赛，共得 30 多篇，他亲自分别名次，“首推举人缪吉穀，详叙战功，有声有色，次同知何士祁，洋洋钜篇，典雅矞皇……”^⑰看来，他为此战的报捷而专门进行了一场文字的“演习”。

道光帝看到奕经的计划后，深为其感染，朱批：

“嘉卿等布置妥密，仰仗天祖默佑，必能成此大功。朕引领东南，敬待捷音，立颁懋赏。”^⑱

诸如此类的朱批，又见于先前杨芳、奕山、颜伯焘、裕谦等人的奏折，道光帝为“捷音”等得太久了。

1842 年 3 月 10 日凌晨，清军积 4 个多月的努力，终于在浙东发动了鸦片战争中唯一的收复失地的反攻。

按照奕经的计划，清军同时向宁波、镇海、定海进攻：对宁波，由总兵段永福率四川兵 900 名、余丁 300 名、河北壮勇 400 名，共计 1600 名，担任主攻，另有四川兵 600 兵、余丁 200 名担任辅攻，以余姚东南的大隐山为前进基地，与先期潜入宁波城内的雇勇 17 队，内外配合，占领该城；对镇海，由三等侍卫容照、副将朱贵等率陕甘兵 800 名、余丁 100 名、河南壮勇 500 名，共计 1400 名，担任主攻，另有陕甘兵 500 余名担任辅攻，以慈谿西北的长溪岭为前进基地，与先期潜入镇海城内的雇勇 11 队，内外配合，克复该城；在镇海与宁波之间的梅墟，派勇 3900 名，对企图在两城之间逃跑接应的英军“中途截杀”；对定海，派战死镇海

的原处州镇总兵郑国鸿之子郑鼎臣，率崇明、川沙、定海等处水勇 5000 名，由乍浦进据岱山，准备对定海所泊英舰船发动火攻。从这个计划可以看出，为弥补兵力之不足，奕经大量使用雇勇。^⑯

然而，这一历经 4 个多月准备的反攻，不到 4 小时便全部瓦解。

3 月 10 日凌晨零时 30 分，停泊在宁波城外的英舰哥伦拜恩号，突遭两下炮击，而此后又毫无动静。^⑰至 3 时，清方施放 4 只燃烧着的火船，冲向英轮船西索斯梯斯号，被英方小艇导至岸边。与此同时，清军兵勇一面以手持小型火器向宁波城外的英舰船开火，但未奏效；一面进攻宁波城的南门和西门。负责进攻该城的四川兵（其中一部分为藏族土兵）极其勇猛，在内应的配合下一度攻入城内。英军急忙调集火炮对之轰击，而城内狭窄的街道使清军无处疏散，无处避藏，惨遭屠杀。至天亮，清军见大势已去，便仓卒退出城外。

同在凌晨 3 时，清方在镇海施放了 10 只火船，企图焚烧港内英军舰船，但被英军小艇拖至河岸。与此同时，清军兵勇施放小型手持火器，进扑镇海西门。驻守该处的英军 1 个连，打开城门，主动出城迎战，城内英军数连亦出城增援。由于担任主攻的清军朱贵部因黑夜迷途而未至，结果相战不支而败退。

值得注意的是，清军在进攻宁、镇两城时皆未使用火炮，^⑱交战时火力迥殊，未能予敌以杀伤。据英方记载，宁波之战时，英军仅阵亡 1 人，受伤数人，而镇海之战没有伤亡。^⑲

天亮之后，英军轮船皇后号、西索斯梯斯号及战船附属的小船，沿宁波西南、西北方向的河流搜索前进，共击毁了 37 只火船。

至于驻在岱山准备进攻定海的清方水勇，早在 3 月 8 日便被英轮船复仇神号和一些小船驱散，未能发动进攻。尽管郑鼎臣后于 4 月 14 日率该水勇在定海有着毫无战果的一搏，且被奕经粉饰为一大胜仗。^⑩

此时正在舟山的英海、陆军司令，闻讯赶至宁波，英军由防御转入进攻。

3 月 13 日，英陆军司令郭富听闻驻在余姚的清军余步云部将进攻宁波，便率兵 600 名，在轮船西索斯梯斯号的支援下，向奉化进军。但英军仅前进了约 10 公里，便发现余步云部在前一天晚上便已溃逃。

3 月 15 日，英海军司令巴加、陆军司令郭富得悉慈谿是清军发动进攻的前进基地，便率领海、陆军士兵 1203 人，搭乘轮船皇后号、复仇神号、弗莱吉森号及一些小船，于上午 8 时向慈谿进军。^⑪当日中午，英军抵达，随即占领县城，并向城外大宝山清军营地进攻。由镇海退回的清军朱贵等部与之交战失利，朱贵战死。相对清军的伤亡，英军仅付出弱小代价。^⑫

此时在慈谿西北约 20 华里的长溪岭驻守的参赞大臣文蔚，闻知慈谿县城及大宝山的战事，并不率部前往增援，反于当日率部逃跑。3 月 16 日，英军进至长溪岭，焚烧了文蔚留下的空荡的军营。3 月 17 日，英军退回宁波。^⑬

远在曹娥江以西东关镇扎营的奕经，闻前方军报，惊魂动魄，亟思逃跑。幕僚臧纾青竭力劝阻，方坚持一夜。3 月 16 日晚，文蔚逃至东关镇，他得知战况，命文蔚退守绍兴，而其本人率部连夜西奔，渡过钱塘江，一直退至杭州。^⑭而他后来向道光帝陈述的理由是，他此行的目的，是为了检查钱塘江北岸的海宁尖山一带的防务！^⑮

对于如此败仗,对于如此败将,我真不知应该作何评论!

在我研究鸦片战争史的时候,使我最最感到困难的是清方史料,这不是因为清方史料不够充分(现有史料已汗牛充栋,且又有大量档案),也不是清方史料中充满不实之处(可用各种史料互相参核,更可用英方资料验证),而是几乎所有的史料都将注意力集中于上层活动(尽管许多史料作者并不知情),而对他们身边发生的下层活动记述过略过简。

正因为如此,我经常自问,仅仅凭着上层的活动就能写出真实的历史?

可有一天,我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查阅资料时,御史吕贤基、浙江巡抚刘韵珂的两件奏折使我兴奋。我整整花了一天的时间,抄录这两份共达 4000 余字的文件。它向我们讲述了一位名叫鄂云的官员的故事。^⑩

鄂云,原名联璧。他的出身和经历,我们知之不多,仅知其曾为刑部司官,1837 年由南京移寓杭州,鸦片战争时为候选直隶州知州。

1841 年初,鄂云前往镇海,要求投效。钦差大臣裕谦知其不谨,恐其逗留而招摇生事,便薄给所予,饬令他往。时在镇海的浙江巡抚刘韵珂,念其昔日曾为刑部同事,且景况穷苦,也给了盘费银 30 两。鄂云离开镇海后,不知其踪。

1841 年底,扬威将军奕经南下,驻扎苏州。鄂云又前往投效。奕经的随员、步军统领署七品笔帖式联芳,为其堂弟。靠着联芳的引见,鄂云又自称能勾引汉奸,作为内应,奕经派其办事,多次往来江、浙之间,曾往杭州面见刘韵珂,大谈他与联芳的关系,并称其与奕经也有亲戚关系。刘韵珂见其不规,多加提防。

鄂云自由奕经派差后，便移眷属于绍兴。御史吕贤基称其“诓骗欺蒙，无弊不作”；浙江巡抚刘韵珂称浙江官员知其本性，只因其为奕经所派官员，“不得不照例应付”。前者当为道听途说，证据不足；后者又明显有保全浙江地方官员之意。但是，鄂云在浙东反击战中的劣迹，终于揭露出来。

据鄂云自称：他因奉奕经的命令，在慈谿县后山泊地方招雇乡勇 500 名，头目 5 名，从 1842 年 1 月 9 日至 4 月 19 日，共支给口粮、器械、船价等共计 16956 千文，又雇梁勇 53 名，从 2 月 12 日至 4 月 19 日，支给口粮 1098.8 千文；后奕经下令裁勇，他经过奕经的批准，雇募福建同安船 17 艘，水勇等 348 名，从 4 月 19 日至 10 月 3 日，船价口粮共计银 12000 余两。以上共计银 12000 余两，钱 18054.8 千文。

据各粮台查帐：鄂云以后山泊雇勇 500 名为名，在曹江粮台支钱 2860 千文、银 4585 两；以续雇其中出力各勇 113 名为名，在绍兴粮台支银 4374 两。以上共计银 9124 两，钱 2860 千文。

以收入和支出的两帐相对照，鄂云除收到银钱外，另支出银 2876 两，钱 15194.8 千文。这一笔银钱，鄂云自称除劝捐外，自捐钱 12000 千文，“稟请奖励”！

以生活穷苦的候选官员，一下子捐钱如此之多，又从何而来，显然是大有疑问的。

据刘韵珂的调查：自宁波失守后，慈谿县后山泊地方乡绅招雇乡勇，保卫村庄。鄂云前往，宣称调赴曹江，随营听用，并付给各勇定钱、盘费、器械等费用每名 1500 文，各勇应允。1842 年 2 月 8 日，鄂云率该勇由后山泊起程，2 月 11 日到达曹娥。出发时仅给该勇每名 500 文，2 月 12 日始给口粮钱 300 文。3 月 7 日，鄂云拨勇 50 名，埋伏在镇海城外；拨勇 150 名，交四川府经

历濮治孙管带，驻宁波西乡的邵家渡；拨勇 50 名，为泗州知州张应云的护卫，驻慈谿骆驼桥；自留勇 50 名，为其护卫，驻慈谿东门外的清道观；剩下 200 名，命头目黄得胜管带，参加 3 月 10 日攻打宁波西门的战斗。浙东反攻失败后，各勇纷纷逃散，至 4 月 1 日，奉命全部撤散。

由此看来，鄂云的手段十分清楚了。我们假定这 500 名后山泊勇全数足额，假定鄂云能够毫不剋扣地如期如数发给口粮钱，假定该勇在浙东反攻失利后无一逃亡（这些在当时都会是奇迹）；那么，鄂云实际支出的定钱、口粮钱总计为 7450 千文。以此数对照他在曹江、绍兴两粮台支领的银钱数，以当时的平价 1600 文兑银 1 两为率，鄂云通过多报日期，谎报留勇，中饱军费银共计 5631 两！

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还不知道鄂云在同安船、勇士上施展了什么手段，但是可以肯定，他只会向里扒银子而不会向外掏银子。

然而，事情还并未结束。鄂云通过雇勇宣称捐钱 12000 千文。按照 1841 年 11 月由户、吏两部奏定的《海疆捐输议叙章程》：^⑩平民捐银 1.2 万两，给予道员职衔；候补、候选官员可将本身职衔按捐例减半，再核其捐数议叙；捐额溢出部分按 500 两加一级纪录；候选直隶州知州捐银 8000 两，议予本班尽先补用……等等规定，又按照捐纳时钱 1 千文按银 1 两计算的惯例，鄂云凭其 12000 千文的捐献，若要官衔，可获“道员衔加四级纪录”，若要官职，完全符合“本班尽先选用”。由此可见，鄂云非但发了财，而且可以升官或得到实缺！

鸦片战争对清王朝说来是一场空前的灾难，但对鄂云说来却是一个难得的机会，而且，值得注意的是，越是如同鄂云这类

人，调子唱得比谁都高，话说得比谁都好听。

鄂云是一个小人物，他靠着一名七品笔帖式的堂弟，便可如此贪赃枉法。我们虽不能由鄂云一事例来推断清王朝官员中人人如此，但在当时，利用雇勇做手脚发国难财又似乎不是秘密。许多私家记载对此留下了记载。^⑩又按照清朝当时办事规则，制造军器、修筑工事、调防兵弁等等，凡是涉及到银钱之项，无不可从中侵蚀。

而鄂云被揭露，又纯属偶然。御史吕贤基只是据听闻举报，道光帝命江苏、浙江官员清查。恰浙江巡抚刘韵珂与扬威将军奕经有隙，^⑪于是，便乘此机会，穷追究诘，如实上奏。若刘、奕和洽，以当时官官相护的陋习，很可能出现“查无实据”的结局。道光帝收到刘韵珂的奏折后，命两江总督再查，^⑫我因没有找到相应的材料，不知鄂云后来究竟如何发落。

奕经在浙东反攻时主要使用的力量是雇勇。从鄂云所雇后山泊勇 500 名这一实例中，我们已经看到：这些雇勇既未进行严格的训练，也无合乎近代战争原则的编制；充勇者本人又似仅仅为定钱、口粮钱而来，到军营后仅 20 余天便送上战场。这样的雇勇又怎么会有战斗力？又怎么会不临阵脱逃？反过来又可设想，他们若不逃跑，又岂不白白送死？如此作牺牲对国家、民族一无益，而对他们本人及家人却是无法挽回无以承受的噩耗。就此而论，鄂云等人驱策毫无训练的雇勇上前线又何异于杀人？

当我抄完吕贤基、刘韵珂两份奏折后，坐在档案馆宽敞的阅档室里，怔怔地望着这两份文件。我揣度着鄂云和那些不知姓名的雇勇的心思，思索着吏治与国运的关系，种种联想不可遏制，连绵而至。天黑了，灯亮了，人们纷纷离去。我才发现已坐了很久，很久，也想了许多，许多……

注 释

① 恩格科特:《早期香港简史》(Endicott, J. B. "Biographical Sketch of Early Hongkong", Singapore, 1962)第 13 至 14 页。

②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文本,第 1 卷,第 751 页。

③⑤ 《中国丛报》,第 10 卷,第 476 页,第 524 页。

④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文本,第 1 卷,第 745 至 751 页。

⑥⑧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 129 至 130 页,第 131 页。

⑦ 璞鼎查致巴麦尊,1841 年 8 月 14 日;麻恭致璞鼎查,1841 年 8 月 14 日。转见于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研究——从璞鼎查就职到南京条约的缔结》(日《近代中国》第 14 卷,中译本由李少军先生提供)麻恭在与余保纯的会谈中,曾特别指出:要将璞鼎查的使命尽快报告中国宰相,璞鼎查不与任何未获中国皇帝授予全权的代表会谈,并就英军的北征意图作了说明。

⑨ 此时参赞大臣杨芳因病获准回湖南本任调理,参赞大臣隆文因病亡故,广东方面仅剩此四位大吏。

⑩⑫⑬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4 册,第 15 至 16 页,第 17 页,第 49 至 50 页。

⑪ 从另一方面来看,奕山对福建、浙江官员还是透露一些真情的。1841 年 8 月 30 日福建巡抚刘鸿翱收到奕山的咨会:英国新到领事璞鼎查送来“夷”书两件:一为义律革职回国,璞鼎查接任领事;一为“要善定章程,照去年七月在天津呈诉各条办理。如广东不能承当,即分船北上,再求宰相商议等语,并有七月初一、二日(8 月 17 日、18 日)即行启碇之信”。刘鸿翱收到此咨会时,厦门已经失守,结果由他上奏请旨沿海各地严防。9 月 3 日,裕谦也收到了奕山于 8 月 16 日发出的咨会,内容相同(《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4 册,第 33 至 34 页,第 44 页)。

⑭ 《清史列传》卷四八,本传。

^⑯ 颜伯焘奏,道光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清史列传》称道光帝命其毋庸进京请训,误。

^{⑰⑯⑯⑭⑮⑯⑯⑯⑯⑯}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18页,第213页,第350页,第451至452页,第481至486页;第4册,第20至28页。

^⑱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137页。此时福建巡抚吴文镕已调任湖北巡抚,由云南布政使迁福建巡抚的刘鸿翱尚未到任。

^⑲ 详见第一章第二节。

^⑳ 1840年7月的厦门之战,见第三章第一节。1840年8月的第二次厦门之战,是封锁厦门的英舰鳄鱼号和一运输船与厦门守军发生的武装冲突,可参见拙文《鸦片战争时期厦门之战研究》,《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4期。

^㉑ 周凯:《厦门志》,1832年,卷三,兵制,卷四防海。关于这些炮台的火炮数量,我尚未查到有关资料,但据祁窝藻等人的奏折:闽省“旧设炮台,大者不过周围十余丈,安炮不过四位六位,重不过千斤”。(《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291页)由此可大致推测其规模。又据英军翻译罗伯聃的报告,1840年7月第一次厦门之战时,厦门岛南岸炮台,即“大炮台”,“可安炮5门,但此时1门炮也未安设”(《中国丛报》第9卷,第223页)。这也验证了祁窝藻的说法。

^㉒ 炮墩是用麻袋装填沙土堆积而成的临时性的炮兵阵地。福建的炮墩规制为,高由沙袋五层至十余层不等,厚则最少为沙袋五层,周长10余丈至100余丈不等(见祁窝藻奏,《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296页;邓廷桢函,《鸦片战争》,第2册,第578页)。

^{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㉞㉟㉪㉫㉬㉭㉮㉯}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347至348页,第448至449页;第2册,第880至881页,第980至981页,第1153页,第760至762页,第1151页,第1160至1161页。

^㉝ 这名军事工程师评论道:“虽有两艘载炮各74门的战舰对该炮台发射了足足两小时的炮弹,但毫无结果,并未使对方1门火炮失去效用。我们的士兵进了炮台之后,发现在炮台内打死的士兵很少”。(奥塞

隆尼《对华作战记》第 174 至 175 页)

㉙ 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鸦片战争》第 5 册,第 258 页。

㉚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1 册,第 879 至 881 页。又据英方记载,鼓浪屿共设火炮 76 位,屿仔尾共设火炮 41 位,那么,厦门岛南岸共有火炮 162 位,除去石壁的火炮 100 位,在石壁以东以西各炮台共有火炮 62 位。又据颜伯焘奏,厦门岛南岸、鼓浪屿、屿仔尾共有守军 2799 人。但从后来的总兵力来看,在交战时,此数仍有增加。

㉛ 若从全国的范围来评估,那么,厦门地区的火炮数仅次于虎门,为全国第二,兵弁数(不包括雇勇)仅次于后来的吴淞、宝山地区,为全国第二,至于其炮台工事之坚固,无疑为全国第一。

㉜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1 册,第 349 至 350 页。此次道光帝谕旨中“作正开销”,是他第一次批准鸦片战争的军费可由清朝财政中支出。

㉝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1 册,第 524 至 525 页。尽管道光帝在谕旨中称:(著吴文镕)“所需支发钱粮,著斟酌筹划,裁汰浮糜,其应用款项,随时奏闻……”,但吴文镕一见旨意如此,又何敢再提请款之事,只能一拖再拖。

㉞ 按照清代的会计方法,动用各府银两须归还。因此,邓廷桢先前动用漳、泉府银 1.5 万,吴文镕所动用的 6 万两,均应从已请到款项中扣除归还,实际军费仍是 50 万两。

㉟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4 册,第 38 页。道光帝后仍予以批准。

㉟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 65 页。张集馨还称,颜伯焘在漳州一连四日不走,地方官送其属员程敬五十两,才离开。此次颜伯焘过境,地方官用去 1 万多两银子,结果诡名在雇勇项目中报销。鸦片战争的军费竟有派做如此用处者。

㉟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3 册,第 552 至 556 页。又,随奏附呈的 8 个附件未收。但王庭兰致曾国藩函,可见于《中西纪事》,“广东人民誓词”,后奉旨调查的梁章钜亦有上闻,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4 册,第 5

至 8 页, 估计内容相同。

⑬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3 册, 第 579 页, 第 588 页。道光帝两次谕令颜伯焘酌撤防兵:第一次是收到奕山“广东夷务大定”的假报告;第二次是据颜伯焘的沿海守军换防的奏折, 要其“仍遵前旨”。颜伯焘的收到日期据其奏折, 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4 册, 第 29 页。

⑭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4 册, 第 18 页。但是, 颜伯焘此时亦裁撤了一些对作战效用不大的雇勇, 水师提督窦振彪也以为暂时无事, 率师船出洋巡缉海盗(同上书, 第 30 页)。

⑮ 《中国丛报》第 10 卷, 第 524 页。

⑯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 第 132 页。

⑰ 当时的厦门城与今天的概念不同, 它是一个直径两华里的圆型小城, 内驻水师提督衙门, 位于厦门岛的西南部。当时厦门的繁华市面, 在岛的西南角, 俗称“十三道头”。

⑲ 此上厦门之战经过的记叙, 参核以下资料:颜伯焘奏、怡良奏、端华奏, 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第 2 册, 第 1151 至 1154 页, 第 3 册, 第 1183 至 1184 页, 第 1485 至 1486 页, 第 1568 至 1572 页;林树梅文, 徐继畲函, 见《鸦片战争在闽台资料选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第 144 至 148 页;《英军攻占厦门的军事报告:郭富致印度总督阿克兰、巴加致印度总督阿克兰、胞祖致巴加、爱利斯致胞祖》, 见《中国丛报》第 11 卷, 第 148 至 157 页;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奥塞隆尼:《对华战争记》、穆瑞:《在华战役记》、麦华生:《在华两年记》, 汉译可见《鸦片战争在闽台资料选编》。

⑳ 据清方官员事后调查, 厦门岛南岸各阵地清军战死 40 余人, 鼓浪屿清军战死 33 人, 受伤 37 人(《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第 1569 至 1570 页), 看来清军的减员主要是逃亡不归。同时又可反证厦门岛的工事坚固, 英军炮火未能给予重大杀伤。

㉑ 此处讨论的是正规战。至于装备落后的国家对装备先进的国家, 亦有在战争中取胜的先例。但在战术上, 多采取游击战, 战略上是持

久消耗。对于这个问题，我拟放在第五节中予以讨论。

⑤2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 60 页。

⑤3 虽然当时的火炮均为弹药前装，但开炮之后，火炮的后坐力必会使其退回，未必如张集馨所言，须到石壁之外去装药。但是，若无炮车，就很难使火炮回复原位再次发射。张集馨所描绘的战斗场面，是指载炮 72 门的两艘战舰与石壁的交战，据英方记载，该两舰均已抛锚定位，未有来回轮番轰击之事。而“沿海炮墙齐塌”似为夸大之词，据战后清朝官员的检查，石壁仅是“多有击坏情形”而已（《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3 册，第 1568 页）。

⑤4 梁廷枏：《夷氛闻记》第 83 页。

⑤5 1844 年，新任驻华公使兼香港总督德庇时访问厦门，观看了当时的战场，说了一句颇具代表性的话：“中国人只知道如何防御，如果他们弄清楚了另一半，其结果会完全不同。”（德庇时：《战争期间及缔约以后的中国》 Davis, J. F. “China During the War and Since the Peace” London, 1852. 第 1 卷，第 157 页）

⑤6 颜伯焘奏称：“自广东大角、沙角炮台，猝被逆夷攻夺，皆有汉奸登岸，万一心生厦岛，诚恐故智复萌，情形既今昔不同，防剿宜水陆兼备。”（《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2 册，第 880 页，重点为引者所标）因为只是防备汉奸，颜伯焘也没有十分重视。

⑤7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2 册，第 1151 页。“陆路提督郭”，是英远征军陆军司令郭富等人致福建水师提督的最后通牒中使用的汉文译名。

⑤8 ⑨3 《中国丛报》第 10 卷，第 524 页，第 526 至 527 页。

⑤10 裕谦的生年，史籍多不载。1832 年，吴其濬在裕谦的《益勉斋偶存稿》序中说，“鲁珊官太守几十载，今年才四十”（“几十载”应读为“几”近“十载”）。按当时的虚岁推算，裕谦生于 1793 年。

⑤11 除直隶、四川仅有总督外，广东、湖北、福建、云南巡抚均与总督同城，几同陪臣，无职权可言，相对此四省，江苏巡抚权力要大得多。又，甘

肃当时不设巡抚。

⑬ 总督的本职为正二品，应例兼兵部尚书，故为从一品。

⑭ 1832年，裕谦将其文牍编为《勉益斋偶存稿》八卷，1834年又编《勉益斋续存稿》五卷。从这些文牍来看，他留心政务，也常常会想出一些办法。其最后一卷，名《州县当务二十四条》，记载他作地方官的一些心得。就一般层面而言，裕谦还算得上是一名好官，但若以优异来衡量，也确无突出的政绩。

⑮ 1839年4月，江苏布政使牛鉴迁河南巡抚，正好为复官不久的裕谦腾空了升级的位置。

⑯⑰⑮⑯⑯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695至696页，第700至702页，第735至738页；第3册，第97至100页，第293页，第420页；第4册，第85页。

⑰ 林则徐抄录的原件由林纪熹先生藏。转引自杨国桢：《林则徐传》第332至333页。折片见《道光朝留中密奏》，《鸦片战争》第3册，第514至517页。

⑲⑳㉑㉒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870页，第888页，第963页，第944页；第1册，第440页。

㉓ 见《入寇志》，《鸦片战争》第3册，第321至332页。后来裕谦果然对奕山网开一面，并无过激的不利言论。

㉔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339至341页。这4名汉奸是杨阿三、虞帽珍、郁秀钦、布定邦。其中布定邦为广东香山人，原为买办，随英军来浙。英军撤离舟山时，曾向清方索要（见张喜：《探夷说帖》，《鸦片战争》第5册，第350页）。又，按清朝法律，在战争期间，前方主帅有权实行死刑，不似平时须层层审判，最后由皇帝勾决。

㉕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219页。后来，一名英军军官对此亦有公正的评论：“我几乎没有理由责备中国人如此报复我们的坟墓，因为我们去年在修建工事时，也破坏了许多他们的坟墓。”（穆瑞：《在华战役记》，A. Murry：“Doings in China”，London, 1843, 第36页）又，英军占

领舟山期间，病疫大作，病死 448 人以上，皆埋于该岛。

⑭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3 册，第 290 页。“凌迟”是清代刑法中对“大逆”等罪而施行的极刑，俗称“剐刑”。这位英国俘虏是英军运输船佩斯汤基·伯曼基号 (Pestonjee Bomanjee) 的船长史蒂德 (Stead)，见《中国丛报》第 10 卷，第 291 页。其捕获的情况，又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3 册，第 382 页。

⑮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4 册，第 84 至 85 页。据裕谦随奏附呈的英俘供词，被俘白人为一商人，名温哩，曾在广东见到璞鼎查。璞鼎查嘱其前往浙江销货，并刺探军情。又据英方记载，该船为运输鸦片的民船赖拉号 (Lyra)，被俘白人为大副，被俘黑人为船员。

⑯ 道光帝对裕谦的这些手段多有赞语。在其掘尸的奏折上朱批“亦可稍称一快”；在其拆毁“红毛道头及夷馆基础”的奏折上朱批“可嘉之至”；在其“凌迟”处死英俘的奏折上朱批“所办是”；在其对英俘剥皮抽筋的奏折上朱批“甚有定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3 册，第 219 页，第 293 页，第 290 页；第 4 册，第 85 页）。

⑰ 裕谦在江苏巡抚任上时，曾在吴淞修建土塘，与土城类似，详情见第六章。他至浙江后，与浙江巡抚刘韵珂的意见一致，决计在定海修建土城。又，英军撤退后，定海难民纷纷返回，裕、刘用以工代赈的方法，修建土城，对安民、守御均有好处，也使土城能迅速完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3 册，第 192 页）。

⑲ 奥塞隆尼：《对华战争记》，第 180 至 181 页插图。该插图的标题为“舟山的高地”，似为了表示背景中的山，而非准确的描绘土城样式的示意图，因而在比例上可能有不太精确之处。土城高为 3 至 4 米，因而其垛口不会如此之大，又土城长为 4.8 公里，因而其火炮排列也不会如此密集。

⑳ 我没有找到“土牛”的资料。但吴淞土塘亦有“土牛”，其样式据牛鉴奏，“有似雉堞，其缺口俱安设火炮”（《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3 册，第 1623 页）。牛鉴的这一说法，与奥塞隆尼一书的插图相吻合。又，

吴淞和定海的防御工程皆由裕谦主持，估计样式相同。

⑧ 定海设防的记述，据裕谦、刘韵珂的奏折，《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849至850页，第887页，第943至945页，第1066页；又参考《定海直隶厅志》卷二二，第8页，第16至17页。定海的地理形势又参阅《定海县志》。

定海清军的火炮数量，清方资料不全。1841年3月11日裕谦奏称，调拨“一二千斤及数百斤炮五十位”；4月11日又奏称，定海有炮70位；7月1日刘韵珂奏称，土城和震远炮城、炮台设铜铁火炮22位，县城设大小火炮41位（《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863页，第963页，第1066页）。但战前清军火器的实际数量，我还没有查到有关记载。英方的记载较详，但各有差别。宾汉称，定海火炮总数为170位，其中土城和震远炮城、炮台为95位，县城城墙上设炮41位（《英军在华作战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262页，第320页）。伯纳德称：土城上设炮80位，震远炮城设火炮12至15位（《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2卷，第191页）。穆瑞称：战后共缴获铁炮100位，铜炮42位（《在华战役记》，第38页）。奥塞隆尼称，土城一带有炮150至200位（《对华战争记》，第179页）。这里，宾汉关于土城一带的火炮数与伯纳德相符，关于县城一带火炮数与刘韵珂的说法相同。因此，我这里采用宾汉的说法。

⑨ 据裕谦奏，定海额设水师77艘，上次战斗损失24艘，遭风击坏等情30艘，实际在航者仅23艘（《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340至341页）。

⑩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945页，第1067页。据裕谦奏，这里水勇使用的船只为“新造十六桨快船及买、雇渔船百余只”。

⑪ 《定海善后事宜》共计16条，其中最主要的有4条：一、将定海县升格为直隶厅，直隶于宁波台道。二、组建定海城守营。三、改造战船。四、浙江提督每年巡阅定海一次，并于每年夏秋两季驻扎镇海，以重海防。裕谦的这些建议是1841年5月17日上奏的。5月27日道光帝下发军机大臣核议。8月12日，军机大臣等核议批准。结果，除了定海县升格外，

其余各项并未落实(《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429至436页,第616至628页)。从裕谦的奏折内容来看,并未切中当时的要害,即便完全落实,对后来的战斗也不会起什么作用。

㊷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943页。尽管后来的事实证明了裕谦的判断,但裕谦立论的基础是完全错误的。英军之所以从道头一带发起进攻,并非害怕舟山的崇山峻岭,而是自恃实力,有把握从清军设防最坚处突破。

㊸ 《定海直隶厅志》卷二八,大事记。

㊹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3册,第1244页。在鸦片战争史的研究中,使我最为困惑的就是“汉奸”说,几乎没有一位前方主帅不是大谈汉奸问题,并称汉奸参战。而英方文献对此极少记录,至多不过是雇中国人充当苦力,从事运输。这个问题的真解决,仍有待于智者高手。但我以为,清方文献中“汉奸”说流传甚广,很可能是因为英军不善陆战,而将登陆英军合理想象为汉奸。

㊺ 英军“二万”的说法,见于夏燮《中西纪事》第102页;英军“三万”的说法,可见于梅曾亮所撰《王刚节公(锡朋)家传》,《柏枧山房文集》卷九。此两人的材料来源不明,疑为听讹。

㊻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95页;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261页。据裕谦奏,英军受打击后逃窜回船,清军阵亡2人,受伤1人。据宾汉称,英军的行动是为英船赖拉号的两名船员被捉(详见注⑮)而采取的报复行动。英军烧毁了此处清军的营地和火药库,己方毫无损伤,主动撤回。

㊼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95至96页,第98页。伯纳德:《复仇神号航作战记》,第2卷,第176至181页。裕谦奏称,石浦清军击退了英军的进犯;而伯纳德称,英军进攻石浦,是为了砍取木材,作为轮船的燃料,英方还占据了石浦清军的炮台。

㊽ 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2卷,第186页。

㊾ 裕谦奏,《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3册,第1324页;伯纳德:《复

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2卷,第186至187页;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261页。又,英军将盘峙岛称为茶岛(Tea Island),可能是盘峙西面有大、小茶番所误。定海亦有茶岛,位于外长屿岛以南。

◎ 裕谦在晓峰岭建有围城，驻有兵员，并没有准备安设火炮，但英军误将此围城当作炮台，故派兵前往破坏。

⁹⁹ 裕谦奏、奇明保奏,《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3册,第1243页,第1250页;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2卷,第192至195页;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262页;穆瑞:《在华战役记》,第24至26页。

⑩0 以上作战经过，综合以下资料：裕谦奏，奇明保奏，《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3册，第1243至1245页，第1249至1251页，第1263页，第1265页；《英夷入粤纪略》，《犀烛留观记事》，《鸦片战争新史料》，见《鸦片战争》第3册，第17页，第262页，第439页；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2卷，第195至200页；穆瑞：《在华战役记》，第26至36页；奥塞隆尼：《对华战役记》，第180至185页；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263至264页。

⑩ 此战英军的伤亡，英方记载小有不同。宾汉称：第 55 团战死 2 人，受伤 24 人，其他部队受伤 3 人，但又在总计中称受伤 28 人（《鸦片战争》第 5 册，第 264 页）。伯纳德称：第 55 团战死 2 人，受伤 19 人，其他部队受伤 8 人（《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 2 卷，第 200 至 201 页）。穆瑞称：第 55 团战死 1 人，受伤 19 人（《在华战役记》，第 28 至 29 页）。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588页；第3册，第214至216页，第260至261页，第422页，第446页，第573页；第4册，第85页，第111至112页，第118页，第150页，第164页，第166页，第173至174页，第180页，第184页，第198页，第202页，第224至225页，第240至241页，第243页，第294页；第5册，第341页，第568页；第6册，第717至719页，第734页，第756至757页。

^{⑩⑪}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第3册, 第1243至1246页, 第1269至1272页。

^⑫ 以下设防情况综合伊里布、刘韵珂、裕谦等人的奏折, 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 第670页; 第3册, 第440至441页, 第520至521页, 第571页; 第4册, 第110页。

^⑬ 镇海防兵共计约5000人, 但其中一部分驻在旗头的盛岙、双岳和澥浦等处。据战后余步云称, 县城一带防兵仅3000余人(《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 第441页; 第6册, 第717页)。此处合并该处雇勇700名一起计算。

^⑭ 我未查到清方有关火炮的数目的资料, 此处据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鸦片战争》第5册, 第320页。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2卷, 第222页。

^⑮ 鲁一同:《书裕靖节公死节事略》, 《鸦片战争》第6册, 第302页。

^⑯ 由于镇海的地形地貌, 经历百余年的自然变迁和经济建设, 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 此图的地形地貌绘制, 参阅俞樾等纂《镇海县志》, 1879年; 王荣商等纂《镇海县志》, 1932年所附各代地图。其中拦江埠两炮台位置, 据王荣商等纂《镇海县志》卷九中的遗迹资料核准: 东岳宫、县学泮池位置, 据该志所附“镇海县城区图”。

^⑰ 以上战斗经过, 综合以下资料: 一、清方奏折(余步云、刘韵珂、奇明保、穆彰阿等奏): 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 第173至174页, 第180页, 第184至188页, 第198页, 第201至202页, 第289至291页, 第294至295页, 第329页; 第6册, 第549至552页, 第716至719页。二、英方记载: 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2卷, 第213至223页; 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 《鸦片战争》第5册, 第266至274页; 奥塞隆尼:《对华战役记》第188至191页; 穆瑞:《在华战役记》第42至57页, 其中作者将镇海误作为“定海”(Tinghai), 而将定海只写作“舟山”(Chusan); 《中国丛报》, 第10卷, 第588页, 第626至629页。三、清方私家记载: 夏燮《中西纪事》, 第103页, 第308至309页; 鲁一同:《书裕靖节公死节事略》,

《鸦片战争》第 6 册, 第 302 至 304 页; 梁廷枏:《夷氛闻记》, 第 96 至 99 页。此战中, 英军的伤亡人数宾汉称战死 16 人, 伯纳德称战死 3 人;《中国丛报》一文称, 定海、镇海两次战斗, 英军共战死 17 人, 受伤 36 人, 若按定海之战的英军伤亡人数(见注⑩)计算, 更接近于宾汉的说法。

⑩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4 册, 第 201 至 202 页。该奏附呈的余升、丰伸泰的稟词未见, 其中余步云嫁女情节见于道光帝的谕旨(同上书, 第 408 页), 可能余升的稟帖谈到此事。

⑪ 《清史列传》卷三九, 本传。

⑫ 英方的记载可见注⑩; 刘韵珂的调查, 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4 册, 第 289 至 290 页, 第 294 页; 刑部尚书阿勒清阿的调查, 见同上书, 第 6 册, 第 551 至 552 页。

⑬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 第 136 至 141 页。

⑭ 璞鼎查致巴麦尊, 1841 年 10 月 31 日, 转引自佐佐木正哉:《南京条约的签订和其后的一些问题》, 日《近代中国》第 21 卷, 中译本由李少军先生提供。又, 据刘韵珂奏称:1841 年 11 月 2 日, 镇海县童生陈在镐至其衙门, 投递“夷书”两封:璞鼎查致刘韵珂、余步云照会, 巴加、郭富致刘韵珂、余步云照会, 但缺璞鼎查、巴麦尊致“钦命专理外务宰相”照会两件(案:璞鼎查前次派送照会之人, 5 日内返回, 若从 10 月 16 日出发, 应于 10 月 21 日返回, 又璞鼎查 10 月 31 日报告已说明其返回, 可见第一次投书人并非陈在镐)。刘韵珂因奉谕旨, “不准接受夷书”, 又恐将原书退回, 会引起英军进攻杭州, 遂授意他人, 将“夷书”仍交给陈在镐, 告以英方照会系交刘韵珂与余步云共同开拆, 余步云不在杭州, 刘韵珂不愿“独行拆阅”, 令其“毋庸呈投”。又告以陈在镐, 浙江已蒙钦放将军, 即将到来, 不如等将军到来, 陈在镐再投。此外, 刘韵珂还让陈在镐“自写书信一件, 遣人寄交逆夷, 以缓其进兵攻扰之谋”, 又将陈在镐交钱塘县严行看守, “候扬威将军等抵浙后”, “再行酌量办理”(《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4 册, 第 298 至 301 页)。佐佐木正哉先生在英国档案馆查寻的档案中, 有一件“王定胜信”, 谓:“蒙委递公文, 十八日到省(11 月 1 日), 探问余官保, 未知驻扎何

处，刘抚院现有小病，且探得有新放钦差，十月初（指阴历）可以抵杭，刘大人不便作主，我亦不便轻递，只得借居心腹朋友家，待钦差到来，再行呈递，方为妥当。应恐误了约期，有烦挂念，为此免乖觉人寄书先达……”从此信的内容来看，寄信人王定胜应是刘韵珂奏折中的陈在镐，该信的收信人为“马老爷、甲老爷”，似为当时英军的翻译马儒翰（马礼逊）、甲士立（郭士立）。又该信的附言中称：“路上官兵土兵，自绍至杭，陆续不绝，但未知防守何方，归宿何处，看其器械膂力，较从前定海、镇海几处，似为精壮完密……”（《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142页）。此时绍兴到杭州根本无兵防守，此处作此言，当为刘韵珂为推迟英军的攻势，嘱陈在镐如此，以迷惑英方。道光帝下令奕经办理此事，奕经又将陈在镐押往苏州审讯，查明陈在镐在英方化名为王定胜，1840年英军据定海时，即前往医眼病，与郭士立等人有交往，诘问“夷书”中所言何事，陈在镐称书写时他曾“亲见”、“其中无非要讨几处通商”、“并索要银数百万两”，因此，奕经又将陈在镐“解至黄河以北汉奸较少地方”，“听候提质，将来事定后，再行严讯”。而最为关键的“至所递夷书，据该童生所供皆挟制要求，并非恭顺乞怜之语，应听其随身携带，无庸拆阅”（《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446至447页）。这样，陈在镐送来的照会，刘韵珂、奕经都没有拆阅。后陈在镐作何处理，及所携照会如何处理，我未查到有关资料，不详。又，佐佐木正哉论文中对王定胜的身份说明，当误。

⑭ 当时的论者（如《中西纪事》的作者夏燮，《夷氛闻记》的作者梁廷枏）在言及镇海之战与余步云时，已经涉及到许多奏折，因而可推测他们也有可能找到刘韵珂调查此事的奏折或军机大臣等最后定谳的奏折；我在这里引用的史料大多未发表，今日的论者很难去档案馆一一查询，但英方的资料完全可以找到。

⑮⑯⑰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3册，第1272页，1276页，第1301页。

⑭ 具体数字为：1841年9月25日，江宁驻防800名，安徽1000名；10月2日，江苏兵300名，江西兵2000名（以上为裕谦调，道光帝于10月

4日认可，而江西兵2000名原调福建，由裕谦截留）；10月12日，湖北1000名，江西1000名；10月19日，河南1000名；10月21日，湖北1000名；10月26日，四川2000名；11月13日，山西500名，陕甘500名；11月16日，陕西1000名，甘肃1000名（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3册）。

⑭ 《清史列传》卷四一，本传。

⑯⑰⑱⑲⑳⑪⑫⑬⑭⑮⑯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327至328页，第370页，第521至522页，第534页，第536至537页，第589页；第5册，第4页，第55至61页，第85至86页；第6册，第659页。

⑯⑰⑱⑲⑳⑪⑫⑬⑭⑮ 贝青乔：《咄咄吟》，《鸦片战争》第3册，第181页，第177页，第179至180页，第186页，第200页。

⑯ 作为吏部尚书，奕经拟具了对琦善的各种处分；作为步军统领，奕经率兵两次抄了琦善的家；作为大学士，奕经又参加了对琦善的审判，虽说奕经全是按旨行事，但在当时人（尤其当事人）的心中，不会不生隙。

⑯ 梁廷柟《夷氛闻记》，第101页。

⑯ 1841年10月英军占领宁波后两次派人送致照会，可见于注⑯。据清方档案，1842年1月20日，英军在余姚交给清方水勇陈美金“夷字”两份，无相应的中文文件，余姚代理知县赴英船讯问“夷字”的意义，因无翻译，双方不得要领。奕经遵旨询问由广东派来的通事，答曰：只能听懂“夷”话，但不识“夷”字。奕经只得派陈志刚前往宁波，面见郭士立，郭士立给“汉字”一纸：“大英大宪启陈志刚知悉。照得两次照会钦差大臣奕，如何议和等情在案，如欲讲和，惟望大清皇帝特派钦差大臣，赐给全权讲和……”而奕经收到此文件时，认为“是其畏惧之心，已可概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575至576页；第5册，第33至35页）。郭士立给陈志刚“汉字”中提到英方给奕经的两次照会，不见于清方文献；佐佐木正哉从英国档案馆所录《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144页有1841年12月19日璞鼎查致奕经的照会。又据璞鼎查致阿伯丁（Lord Aberdeen）的报告（1842年2月1日）中称，1841年12月22日，英方曾派定海附近的一位地主送此份照会，到了次年1月4日，该信使在杭州被捕的消息传到宁波（佐

佐木正哉:《“南京条约”的签订和其后的一些问题》,见《近代中国》第21卷)。但此事不见于清方文献。

⑯ 1842年2月在华陆军兵力总计4942人,但分驻地方不明确。同一时期,在华英国海军兵力共计战船17艘,武装轮船6艘,其他船2艘,但未见运输船名单。英海军司令部设在舟山,陆军司令部设在宁波(《中国丛报》第11卷,第114至119页)。又,英海军舰船上的火炮已比开战中数目减少。

⑰ 《中国丛报》第11卷,第64页,第119至120页,第341页。

⑱ 刘长华:《鸦片战争史料》,《鸦片战争》第3册,第155页。该资料称,吴县县令“竟被逼勒呕血而死”,我未查到相应史料,不从。

⑲ 范域:《质言》卷上。案此书完稿于1935年,有关鸦片战争的记述,颇多讹误,估计属听闻而撰。这段被人广为引用的史料虽未必可靠,但可见清军在民间代代流传的口碑之坏。

⑳ 梁廷枏:《夷氛闻记》,第102页。案此时正值璞鼎查南下香港,“运械归船”很可能由此而来。

㉑ 段永福原率兵赴广东,此时由奕经奏调来浙江。

㉒ 杨泰亨等纂:《慈谿县志》,光緒25年(1899年),卷五五,前事志。

㉓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2页,第57至60页。贝青乔:《咄咄吟》,《鸦片战争》第3册,第187至189页。又,贝青乔称:潜入宁波的雇勇17队,潜入镇海的雇勇11队,皆“半属于虚”;又称进攻各城的兵勇数目,与奕经所奏不符,不从。

㉔ 此时宁波城停泊的英舰为哥伦拜恩号、摩底士底号,轮船皇后号、西索斯梯斯号。英军分析两次炮响后无动静,“很可能仅是一个信号”(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2卷,第280页)。又,据贝青乔称,宁波贡生献策,“用大炮不如用缎炮”,即束缎成筒,内以铜胆,而牛筋生漆裹之,当时以银1.6万两,制造了800门,据称这些缎炮皆部署在梅墟(《鸦片战争》第3册,第195页)。

㉕ 据贝青乔称,由于浙东属水网地带,火炮在运输途中往往陷于泥

漳，兵丁与役夫，深以为苦事，而浙江巡抚刘韵珂又飞咨奕经，谓宁波、镇海两城居民密集，若使用大炮，恐玉石不分。奕经下令军中不必轻易用炮，苦于运炮的兵丁役夫，闻令后便抛弃火炮，轻身前进（《鸦片战争》，第3册，第190页）。清入关后和清初期各次攻城作战，皆非常重视运用火炮。此战清军弃火炮专门手持轻型火器，绝无攻坚能力。

⑩ 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2卷，第284页。

⑪ 奕经据郑鼎臣的报告奏称：4月14日，清方水勇在定海“焚烧大夷船四只，三板船数十只”，“击毙夷人数十名”（《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217至220页）。道光帝闻讯大喜，赏奕经双眼花翎，并赏文蔚头品顶带（同上书，第233至234页）。然对照英方文献，郑鼎臣此次火攻全被粉碎，并未烧到英舰船（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2卷，第304至309页；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288至289页）。刘韵珂根据护理定海镇总兵、游击周士法的报告，得知此次进攻未能得手，他没有将此情况直接上奏，而是将周士法的稟件转给奕经，从旁侧击。奕经连忙再上奏，称烧毁英船“有各委员亲供及亲见烧毁夷船之兵民供词可据，若再另行查探，迭寻佐证，历时既久，事转游移，将使奋勇有为之士不得即时论功获赏，恐不免隳士气而寒民心”，认为“无须复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248至250页）。道光帝不查实情，认为英军退出宁波，是郑鼎臣定海获胜的证据，反将周士法交部严加议处（同上书，第289页）。

⑫ 当时的慈谿县城与今日不同，即今日宁波所属的慈城镇。

⑬ 据奕经奏，从3月10日至15日的浙东之战，清军共战死340余名、雇勇战死200余名，兵勇受伤200余名，被俘40余名（《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163页）。英方的伤亡统计数略有差别，郭富称，3月15日进攻慈谿作战中阵亡3人，受伤22人（《中国丛报》第11卷，第501页）。宾汉的说法与郭富相同（《鸦片战争》第5册，第287至288页）。伯纳德称，3月10日宁波之战阵亡1人，受伤数人；3月15日慈谿之战阵亡3人，受伤15人（《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2卷，第284页，第294页）。

⑯ 从3月10日至3月17日的作战经过,我综合下列资料:《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73至76页,第81页,第83至85页,第89页,第98至99页,第160至163页,第225页;《咄咄吟》,《鸦片战争》第3册,第189至199页;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2卷,第280至300页;奥塞隆尼:《对华战争记》第231至263页;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278至288页;穆瑞:《在华战役记》,第98至122页;《中国丛报》第11卷,第233至237页,第496至504页。

⑰ 这两份材料现已发表,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6册,第262至263页;第583至587页。

⑱ 署户部尚书恩桂等奏,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初六日。

⑲ 据贝青乔透露:有人献策于前管宁、镇两城反攻的泗州知州张应云:“北勇由他省咨来,实额实饷,无从影射,不如兼募浙人为南勇,可浮报一二”。张应云立即派绅士李维镛、林诰、范上祖、彭瑜等,领募造册,呈报奕经,雇勇达9000人。“人数既多,不及训练,并不点验”。后来,奕经发现其弊,命全数撤消,而花费银已达十余万两(《咄咄吟》,《鸦片战争》第3册,第186至187页)。相比之下,鄂云只不过是小打小闹而已。又据张集馨透露,1842年他任汀漳龙道时,龙溪县有勇1200名,“其实并无其事”。而他奉命撤散这些只存在于名册上的雇勇时,漳州知府、龙溪知县皆前往求情,要求再保留几天,因为前闽浙总督颜伯焘免职还乡,路过漳州,地方为此开支达银1万两,“非借此勇粮不能弥补”(《道咸宦海见闻录》,第67页)。

⑳ 刘、奕矛盾的最初产生,是因为英军于1841年底、1842年初连陷余姚、慈谿、奉化三城、刘韵珂又听到英军欲攻杭州,连连催促驻在苏州的奕经带兵救援,奕经不予理睬;而奕经到浙后,见浙江所造军器质量太差,不仅咨会刘韵珂,让监造官兵“赔修”,而且奏请将监造、验收官员“交部议处”(《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21至22页),刘韵珂等地方官员不仅在经济上吃赔账,名誉上也大受损害;奕经又自恃为将军,有关军事活动

均向刘保密，而刘在浙东反攻失败后，对奕不事战守、谎报战果的行径大为不满。到战争结束时，两人虽未公开决裂，但摩擦事件已有多起。刘韵珂此次揭露鄂云，还专门提到鄂云曾至其衙署宣称与奕经有亲戚关系，暗示鄂云是仗势作恶。

第 6 章

“抚”议再起

从 1840 年秋开始的战争，至 1842 年春浙东反攻失败，全部事实都已表明，清王朝在军事上绝无出路。东南各战场上的前敌主帅们，心里也已明白了这一点，却又不约而同地瞒着一个人，即在生死荣辱之门拨动他们命运的道光帝。殷鉴不远。不久前在京城进行的对琦善、伊里布的审判，两位“相国”皆被定罪。这如同遮天的黑云，蒙住了他们的心灵。还有什么比保住官位和性命更为重要的呢？

可是，还是有一个人，在这沉默的氛围中站起来说话，公然倡导“抚”议。他就是前面多次提到的浙江巡抚刘韵珂。

讲真话，需要点勇气，也需要点正气。

一 “十可虑”

在各省的督抚大员中，刘韵珂可视作特例。他不是翰林，不是进士，甚至连举人都不是，只是国子监中的拔贡生，勉勉强强也算是正途出身。他不是亲贵，不是满人，史籍上未留下其祖先

的记载，想来不过是平常人家。在讲究学历、讲究门第的道光朝，刘韵珂以七品小京官分发刑部见习，至 1826 年正式补缺，居然由主事、员外郎、郎中、知府、道员、按察使、布政使拾级而上，1840 年 8 月，替代倒霉的乌尔恭额，出为浙江巡抚。在这短短的 14 年中，还包括丁父忧在家守制 3 年。^①

刘韵珂在仕途上一路搭快车，靠的不是机遇，而是其特有的办事处世的方式：一、办事结实；二、为人乖巧。前者与道光帝的为政宗旨榫合，后者又使他在官场上极有人缘。

比如，钦差大臣伊里布、裕谦先后驻扎镇海，但对该地防御似乎并不经意。刘韵珂身为浙抚，自觉有责，并不因为其上有钦差大臣专防而放弃责任，便数度前往劝说，并操劳其事。事竣之后，他并不张扬，而是将劳绩归于伊、裕，上奏时只是淡淡地说一句“其应添工程由伊里布另行奏报”、“嗣经钦差大臣裕谦饬令”。^②他的这种做法，自然讨长官们欢喜，但在奏折中淡淡的话语，又约约露出背后的潜台词，似乎在含蓄地提示道光帝：他是出力者。

在鸦片战争中，刘韵珂顶多是个二流角色。他虽为战事最为纷繁的浙江省最高军政长官，但在他之上，先后有三位钦差（伊里布、裕谦、耆英）和一位将军（奕经）。他并没有真正当家。他之所以能引人注目，在于他的主“抚”言论。可是，在战争之初，他又是一个地道的不打折扣的主“剿”官员。

1840 年底，刘韵珂从四川赶赴浙江新任时，打定主意要与“逆夷”血战一场。而看到此时主持浙江军务的伊里布的举措，从本能上反感。当接到伊里布关于浙江停战的信函后，他全然不信，自行另派密探潜往英军占据的定海，搜集情报，并得出结

论：英军将久据定海，伊里布、琦善的“抚夷”举措必然失败。于是，他将情报上奏道光帝，另对伊、琦稍露微词，绵里藏针。^③他自知凭其地位，不可能劝说伊、琦，便借助道光帝的神威，抑制伊、琦。道光帝果然下旨。伊里布对此不满，两次上奏反讥刘“探闻所未尽”、“尚有不实不尽之处”，自称其驻扎镇海，较之“见闻更切，探访更真”。^④刘韵珂也并不就撒手，反与颜伯焘联名上奏，称伊里布“纵能振发有方，而襄赞商筹，究形寡助”，要求派林则徐、邓廷桢来浙，“会同伊里布筹办一应攻剿事宜”，并授之专折上奏权，以不受伊里布的控制。^⑤

在琦善、伊里布主持“抚夷”事务时期，在林则徐、邓廷桢下台后不久，刘韵珂的这番言论举止自有耀眼的景色。英方对此也十分注意。1841年2月出版的《中国丛报》对此评论道：“在新任巡抚刘韵珂的管辖下，舟山的局势已经恶化”；刘韵珂促发的圣旨，“实质上已取消了11月17日谕旨中宣布的停战令”。^⑥

裕谦主浙后，两人旨趣相投，配合默契。刘韵珂热心参预定海、镇海的防御工程建设。裕谦称刘“爱民如子，驭兵有术”。^⑦林则徐以四品卿衔奉旨到浙后，刘韵珂更是与之朝夕相处。据林则徐日记，其在浙35天，仅5天两人未谋面，其中有2天是因为刘前往定海无法见面。林则徐后来发配新疆，刘亦往寓所送行。^⑧

正当一切如愿，刘韵珂踌躇满志之际，1841年10月，英军连陷定海、镇海、宁波，三总兵战死，裕谦自杀。刘韵珂闻之如遇晴天霹雳，惊骇失色。定海、镇海防御工程是他所能设想和营造的最坚固的工事，裕谦等人又是他所遇到的最出色的官员，如果连这些都不足以抵挡“逆夷”的凶焰，那么还能指望什么？不愿接受现实却不能因之不承认现实。惊骇之后是深思。主“剿”的

热情因前线的败绩而消退。于是，他在奏折上写了一段意思明确但用语含混的话：

“伏查自古制驭外夷之法，惟战、守、抚三端，今战、守不利，抚又不可，臣梼昧庸材，实属束手无策。”^⑨

未久，他奉到发琦善至浙江效力的谕旨，以为道光帝的态度发生变化，连忙于 1842 年 10 月 30 日出奏，要求将伊里布发往浙江“效力赎罪”。^⑩

启用伊里布的建议，被道光帝严词驳回；而道光帝派来的扬威将军，只闻在苏州欢娱。宁波城内英军，屡屡放风欲攻杭州。刘韵珂无兵无将更无退敌良方，只觉得面前的一切无比凶险。他虽在杭州苦心经营，但其防御措施连自己都不相信：在城内各巷口设立木栅栏，用民人一名守栅，营兵一名副之，昼以帜，夜以灯，鸣锣击梆……种种举措，与其说是御敌，不如说是靖民。可在人心浮动的杭州，却也制止了慌乱中乘机抢夺之风，因而民众拥戴，官声飞扬。他似乎已想到了死。奏折中称言：若战守不利，“臣只能捐一身以报君父生成之德，不能以一手而挽万众涣散之心”。^⑪在情绪败坏到极点之时，邻省江苏巡抚梁章钜因病去职，又使之暗生羨意。于是，他又于 1842 年 1 月 29 日具折，声称自己在四川任内便患有风痹，到浙后因军务繁重，致使“舌麻日甚，右腰塌陷一穴，且右耳闭塞，诸事健忘”。他祈望道光帝也能将其开缺，至少给假调理，在大厦将倾之际获一退身保全之机。可是，局势败坏到如此田地，道光帝无意也无法换人，仅是朱批嘉语相慰。^⑫

如同盼星星盼月亮一般盼来的扬威将军奕经，终于在 1842 年 2 月下旬领兵前往曹娥江前线，刘韵珂惊魂稍定。可 20 天后，这位颟顸的统帅兵败浙东仓惶夜奔杭州。刘韵珂再次跌落

谷底，伤透了心，也拉下了脸，下令仅放奕经一人入城，而坚拒其部众于城外。他后来说明的理由是，一怕溃兵扰城，二怕英军尾至。

到了此时，一切努力都失败了，一切希望都破碎了。刘韵珂思想深处间或尚存的那一点点战意，也被扫荡得干干净净。他一反平日乖巧的习气，不顾可能会忤逆圣意，于 1842 年 3 月 21 日上了一道有名的“十可虑”奏折。在该折的夹片中，再次请求启用伊里布。这位曾被他伤害过的老长官，此时在他笔下又被描述为：“公忠体国，并无急功近名之心，臣生平所见者，止此一人。”^⑩从奏用林则徐，到奏用伊里布，刘韵珂的思想整整转了 180 度。

在今天许多人的眼光中，由主“剿”转向主“抚”，无疑是一种倒退。但从刘韵珂这一实例上，我们却可清楚地看出其思想深化的进展。先前极力主“剿”，乃是失之于盲目，此时倾心“抚”议，却是着眼于现实。

在琦善、伊里布被斥革后，“抚”议已寝息一年，“剿”意沸腾。在这种情势下再倡“抚”议，颇有风险，且不论圣意如何，即是言路上的谤论也让人受不了。刘韵珂不愧为是一位官场中的高手，他没有正面提出“抚”，反而在“剿”字上作文章，称战争若继续进行，有十项“深属可危”的因素。本来，只要证明了“剿”之不可行，“抚”也就理所当然了。

让我们分析一下刘韵珂的“十可虑”。^⑪

其一曰：浙江清军两遭挫衄，锐气全消，势难复振。

我从本书的第一章起，就不断地说明清军的腐朽。一次次战败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浙江清军在 1841 年 10 月和

1842 年 3 月的两次大败仗，使浙江境内的清军斗志全消。道光帝对此也有相同的看法，曾斥责奕经：“既不能冲锋击贼，复不能婴城固守”^⑯。此时正在东河效力的林则徐，闻“浙事溃败”，亦断言“数千里外征调而来之兵，恐已魂不附体。”^⑰

其二曰：续调西北劲卒，距浙窎远，缓不济急。

扬威将军奕经此时向道光帝请求续派各省“劲兵”7000 名“迅速来浙”。^⑱而前次浙东反攻因待陕甘川援军，足足花了 4 个多月。此次若按奕经的要求，从西南和西北如此调兵，时间又不会少于 4 个月。如此看来，奕经非为谋进攻之道，而是行延宕之计了。道光帝对此大为光火，责备之余，只同意派援陕甘兵 2000 名，河南、广西兵各 1000 名。^⑲这些远程征调的援军，后来也没有赶上浙江的战斗，被奕经派往江苏战场。

其三曰：英军火器猛烈异常，无可抵御。

关于这一点，前面各章已予充分的说明。我只想补充一点，由于战争是由南向北逐次展开的，而各省统兵大员缺乏英军装备的知识（稍具认识者，如林则徐、邓廷桢、琦善、伊里布又先后被革职），因而在防炮措施和设施上并没有采取相应的对策。这就使得没有英军火炮知识且初历如此迅猛炮火的清军官兵，缺乏心理准备而在战场上陷于恐惧，大量逃亡。恐惧心理是近代战争中常见的问题，对士气的影响不能低估。在鸦片战争的各次战斗中，真正被英军火炮毙伤的清军官兵数量并不多，大多在敌炮火下迅速瓦解。

其四曰：英军并非不善陆战。

我在前面已经提到，主“剿”官员的最根本的立论根据为英军不善陆战。当这一看法被事实证明为错误时，主“剿”思想也就失去基础，主“剿”官员亦随之动摇。

其五曰：清军即便在陆上幸胜，英军登舟遁去，清军只能“望洋兴叹”。

此为道光帝第一次由“剿”转“抚”的主要依据之一（详见第三章第二节）。刘韵珂此时此地提出此一话题，自然会勾起道光帝的一番回忆，因为他才是此论的真正倡导者。

其六曰：英军以小惠结民心，彼此相安，民众“转以大兵进剿为虑，是民间鲜有同仇敌忾之心”。

刘韵珂的这番话，与他先前的说法截然相反。1840年底至1841年中，刘韵珂在安置定海难民和组织定海防御工程建设时，看到了“民心团结，响应可嘉”，并在奏折中称赞“各眷乡民，共募敌忾同仇之义，极形踊跃”。^⑯可是，为什么在一年之后又会有如此之变化？

在鸦片战争中，官、民皆与“夷”敌对，但各自的出发点不同。官出于利害关系。民则出于侵略者的暴行引起的仇恨，而对英国的侵略要求会给他们的利益产生何种危害是不甚明了的。国家和民族的观念并没有成为民众奋起的旗帜（详见第四章第三节）。在此种情势下，民众的情绪有如弹簧，英军的压迫重一些，反弹力就会大一些，反之亦反之。1841年10月，英军占领定海、镇海、宁波后，手法上有些变化。他们先后在各处发布“安民告示”，要求当地民众“仍旧安居乐业”，宣布对“盗贼”将进行惩治，甚至英国人“扰累”民众，亦可“就稟衙门，以紧查办”。在余姚、慈谿和奉化，英军还打开官府的粮仓，散发给民众，很有点“劫富济贫”的味道。在另一方面，他们还宣布，若民众“藏匿清官探子”，一经捉拿即将房主治罪，并要烧掉他们的屋舍。^⑰为了强调这一点，他们还残忍地将捉住史蒂德船长的镇海县霏靄（今郭巨）村全村房屋焚毁。英军的这些手法，也取得了一些效果。

尽管民众和清军暗下捉拿单个英兵的行动一直没有停止，但大体上出现了民夷“彼此相安”的局面。

就官、民关系而言，清王朝的统治实质上是一种压迫，是一种对立的关系。就连统治者本身对此亦有深度的认识。耆英后任两江总督时曾上有密折，称官吏兵弁的催科浮收、包揽词讼、巡缉索钱、勒逼商旅、窝留娼赌……“种种凌虐，无恶不作”，致使“官与民，民与兵役，已同仇敌”。^②在此种情势下，民众不可能在这场反侵略性质的战争中团聚在官府的周围，成为自觉的同盟军。清朝在民众心目中缺乏这种号召力。

更有甚者，清军此期的军纪败坏，致使他们原本为解放民众的“救星”身份坠化为祸害民众的“灾星”。各省援军到处勒索，敲诈地方。在绍兴，清军的“抢食”，使当地“罢市绝粮”；在上虞，兵勇竟公然抢劫自己的粮台。^③林则徐称：清军“沿途骚扰之状，更不忍闻，大抵民无不畏兵”。^④江苏布政使李星沅得知奕经在浙东兵败后再请各省援军，气得在日记中大骂：“征调纷纭，彼靡饷糈，沿途扰累不可胜言，庸臣误国乃至此耶！”^⑤江苏是过兵省份，具有良知怜悯百姓的官员作如是说，而真正的受害者，战区的老百姓又该作何感受？

在官、民、“夷”三者之中，力量最大的是民，力量最弱者亦为民。有组织的充分觉悟了的民众，几乎是不可战胜的。而涣散的民众，则对最微小的暴力也无法抵抗。不能说清王朝中无人认识到民众的力量，相反，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有利用民众的言论，也作了一些实际的事情。但是，他们在本质上对民众的恐惧，使得他们同时又在极力瓦解、破坏民众的组织。^⑥正是这种矛盾的心理活动和行为方式，使刘韵珂对民众的看法，前后迥别。

因此，刘韵珂此论在立论基础上虽有谬误，却也道出了当时的真情。

其七曰：“大兵屡败，敌骄我馁，不唯攻剿綦难，防守亦极为不易。”

这里说的“攻剿”，是指收复宁、镇、定三城；这里说的“防守”，是指从乍浦、海宁至杭州的钱塘江防卫。前者已被浙东反攻失败所证明；后者将被下一节将要提到的乍浦等战役所证明。刘韵珂此时向道光帝明白直陈：“倘有逆船数只，突然内窜，必致（杭州）全城鼎沸，不战自溃。”

其八曰：浙江漕粮，多未完竣，“且有收不及半之处”，“皆由逆氛未竣”。

漕粮时为大政。清朝北方缺粮，京师每年需漕米400万石。就某种意义上说来，漕运是京师的生命线。浙江漕粮约占京漕总数的三分之一，关系不为不大。可刘韵珂的焦虑并不以此为止，他还奏称：“且乍浦有警，则江苏省苏、松二府亦难免震惊，不特收粮多有掣肘，并恐船行不无阻滞。”江苏漕粮约占京漕总数的一半。若漕运一断，京城必然动摇。后英军占领漕运咽喉镇江，朝廷即刻屈服。

不能说漕运中断清朝即刻就会崩溃，十多年后的太平天国战争，清政府的河运亦中断，仅靠上海等处的海运，漕粮数量大为减少。太平天国之后的商业性的南粮北运，使漕运名存实亡。在这里，实际上是一种选择：以守成为归的道光帝尽管平生不爱冒险，但此时敢不敢以漕粮不济、京城动荡为代价继续进行战争？因此，就漕粮影响面的结论而言，刘韵珂的言论有些夸张，尽管就漕粮将短缺的事实而言，刘氏是毫不夸张的。

其九曰：浙江去年雪灾，杭、湖、绍等府“匪徒聚众抢掠，势甚

鵠张”。虽由“猝被雪灾而起，实则因该逆滋事，各匪明知地方官不能兼顾，故遂藐法逞凶”。“当此人心震扰之时，难保不潜相煽惑，散而复聚。况上年雪灾之后，春花多未布种，现在米麦蔬菜，价日增昂，小民度日维艰，即使前此各奸民未能复集，安保此外不另有不逞之徒乘机而起？”

这番话说到了道光帝内心的病处。官民对立，形同水火，清王朝内部潜伏着深刻的危机。自然灾害，物价上涨……任何小小的火星，都有可能燃成燎原大火。十多年后以太平天国为主的全国内战，证明了这一点。而此时湖北钟人杰为首的民众造反，又提示了这一点。刘韵珂于此格外留心。先是在镇海、宁波失陷后，他一面请派援军，一面要求将裕谦生前在河南、安徽等处招募的乡勇 5000 名退回。他奏曰：

“招募邻省乡勇，必须本省有精兵劲旅，控制钤束，庶可收该乡勇协助之力，而不致为非……现在本省已有土匪抢掠滋事，民心摇动，弹压颇为不易，倘再招集邻省凶徒，则引盗入室，必将勾结贻患，为益甚微，为害甚大。”

道光帝十分赞赏他的敏锐性，朱批曰：“所见大有深意，朕未见到。”^⑩浙东反攻失败后，刘韵珂又饬令地方官将溃散雇勇的兵器收缴，以防持械滋事，^⑪又恐浙江未能收齐，移咨苏、皖、豫、鲁等省巡抚“一体巡查”，“以免事端”。^⑫

刘韵珂对雇勇滋事的恐惧甚于正肆虐于浙东的英军，正是出于对王朝命运深层次考虑。以割地、赔款、通商为目的的英军，并无灭清之意；而一旦民众造反，将是皇冠落地。清朝统治者们尽管在诸多事务上糊涂昏聩，但在这一根本大计上十分清醒。刘韵珂是将此两件事联到一起考虑的第一人。“不逞之徒乘机而起”一语，是对道光帝乃至整个统治集团的提醒，也是对

他们施加的最有效的压力。

从国家、民族利益的角度来考虑，刘韵珂此论完全错误；但若从王朝利益的角度来判别，又当别作他论。

其十曰：七省防费甚钜，“糜饷劳师，伊于胡底？”

战争须以金钱为其后盾。再锋利的刺刀，若抽去作为中坚的军费，即刻软如灯芯草。战争期间，最使道光帝心烦意乱的，恐怕还是军费问题。

清王朝在鸦片战争中究竟花了多少钱，至今尚无准确的统计^②。就我所见的档案，只查到下列八省的报销数字：

浙江	7480521 两 ^③	江西	224016 两 ^④
广东	6244760 两 ^⑤	四川	167370 两 ^⑥
江苏	1302400 两 ^⑦	陕西	115851 两 ^⑧
湖北	333567 两 ^⑨	广西	90720 两 ^⑩

以上八省，共计 1,637 万两。当然，实际开支要比报销数字更大，因为江苏、浙江两省的报销数字中并未包括该省捐输银钱（可不列入报销），而据我见到的远非完整的材料，浙江、江苏两省捐输银达 476 万两，钱达 85 万串。^⑪

上述八省中，缺少了花费大量银子防堵英军的福建、山东、直隶、盛京四省区的数字。这里提供并不完备的拨款数字，以资参考：

福建	450 万两 ^⑫	直隶	约 230 万两 ^⑬
山东	约 48 万两 ^⑭	盛京	约 10 万两 ^⑮

毫无疑问，除了拨款外，这些省区亦有数量可观的捐输银两。^⑯

河南、山西、安徽、甘肃、湖南、云南、贵州、黑龙江、吉林、察哈尔等省区也有出征兵丁，其中一些省份亦有过境兵丁，而这些省份既无报销数字亦无拨款数字，我们似可从前引湖北、江西、

四川、陕西、广西的报销数字中，推测其用度。

据此，我们可以得出近似的结论，鸦片战争中清政府支出的军费约 2,500 万两，若包括来自民间的捐输银钱，当超过 3,000 万两。

这是一个庞大的数字。已经远远超过英国远征军的侵华费用！^⑭从来不做亏本生意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在战后赔款上狮子开大口，索要赔款 2100 万元，其中战费 1200 万元，仅合银 900 万两。

本土作战的清军，为何须支出如此之巨？我们不妨做一番细究。

一、我在第一章中已经说明，清军平时的粮饷不敷用度，战时征调作战需支付三笔钱：甲、俸赏银，军官为俸银两年，士兵为 6 至 10 两。^⑮乙、行装银，此为借支，战争结束后分年扣还，其数额从 6 两至 500 两不等。^⑯丙、盐菜口粮银，此系出征兵弁的伙食费，官兵每日给米 8 合 3 勺或麦 1 斤，盐菜按品秩每月从 0.9 两至 12 两不等。^⑰也就是说，清朝每年以银上千万两养兵 80 万，仅仅是平时的费用，一至战时，又得支出不亚于平时费用的另一笔战时费用。

二、由于承平日久，清军的兵器及防御工事至战时需要大规模的改造。如浙江镇海铸炮 117 位，共用银 10.8 万两。^⑱各地的数字集合一起就相当可观。

三、清军长途调动增援，又有人夫车马行船路粮等开支。《钦定户部军需则例》对此有着十分繁细的规定，而从这些规定中很难得出具体印象，让我们看看广西省的实例：

云南兵 500 名赴广东 3735 两

贵州兵 2500 名赴广东 18271 两

云贵兵由广东撤回

6801 两^⑨

鸦片战争中,共计 5 万余名官兵跨越全国的大调动,其费用之巨不难想见。

四、雇勇。由于清军兵力不敷,须大量雇勇。仅浙江省就有“随征水陆壮勇”2 万余名,“沿海各厅州县巡防壮勇”3.7 万余名,^⑩开支就相当惊人。

此外,还有大量的浪费和贪污,^⑪无疑是在伤口上抹盐,使清王朝本已千疮百孔的财政,不堪承受。

鸦片战争初期,道光帝还颇为大度,向各省拨放军费。1841 年秋厦门失守后,福建请款 300 万两,户部已经是东拼西凑。^⑫是年 11 月,为寻找军费来源,户部和吏部根据道光帝的谕令下发“海疆捐例”,将清朝平日卖官售爵的捐例,“酌减十分之五”,以示鼓励。^⑬是年底,户部又向道光帝亮出红灯,警告存银不多,无法维持庞大的军费开支。^⑭就在刘韵珂的“十可虑”上奏不久,1842 年 4 月 20 日,道光帝据军机大臣穆彰阿的提议,下令各将军督抚熟筹军费良法,“条议具奏”。^⑮但是,在中古式的财政体系网络中,财源枯干,各将军督抚不可能有新的思路,也无有见地的对策,其具体作法不过是勒捐而已。可以说,在战争后期,清朝的军费在相当大程度上是靠捐输维持的。^⑯

由此可见,且不论别项,仅军费一项已将清王朝逼入死胡同。我们虽不能说清王朝已至山穷水尽的地步,后来的太平天国战争时清廷财政更加困难,但以社会生产力的极大破坏和民众生活的极度贫困为代价而维持,道光帝付得起此等代价吗?

刘韵珂的“十可虑”,是整个战争期间少有的能面对现实条分缕析的文件。他所提出的“深可焦虑”的十项,都是已经发生的事或现实存在的隐患。对此,不仅他本人为之莫解,清王朝

也无人可为之解。今天的历史学家在研究鸦片战争时，应当正视这些问题。

今天的论者，大都爱用“主战派”（或“抵抗派”）和“主和派”（或“投降派”）的概念，来划分清王朝的官员。就当时的情景而言，确实有主战、主和两种不同的声音，但若将某一官员具体地归置于某一阵营中去，我以为，又违背了历史的真实。

问题在于不存在纯粹意义上的“主和派”。琦善、伊里布在倾意主“抚”之前，曾经有过短暂的坚决的主“剿”姿态。杨芳、奕山与英军妥协前，也是力主“剿”议且身体力行者。刘韵珂的个人经历更为典型。他们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琦、伊在未开战前便看出“剿”计之不可行，而杨、奕、刘是吃了败仗后才转向；杨、奕在实行妥协后施放谎言迷雾，刘氏未行动前便直言“剿”之必败。其他人呢？

闽浙总督颜伯焘曾是铁杆主“剿”者，厦门失败后，便与其曾弹劾过的奕山之辈同流合污，在谎言中消磨日子。私下场合，他又“畅论英夷船坚炮利，纪律禁严，断非我师所能抵御”，闻者暗暗偷笑“其中情已馁，何前后如出两人？”^⑦

接颜伯焘继任闽浙总督的怡良，曾是林则徐的密友，一纸弹劾琦善的奏章扬名天下。但未离广东之前，就在英军的攻势下与杨芳等人向英军妥协。就职闽浙后，又敷衍道光帝为减浙江军事压力而令其进攻鼓浪屿的谕旨，向手下明确布置：

“宜饬坚守，勿令挑衅，脱有贪功名心，则夷必撤浙省之兵船来与我抗，是我为浙受祸也。”^⑧

他已全无战意，决计与英军和平共处，不惜以邻为壑。而在他的私函中，更是明言：“夷务不可为，闽事更不可为，兵不可撤又不

可留，真无如何。”^⑨

两江总督裕谦兵败自杀，其信号是明确的，即对战争前途失望。

扬威将军奕经在浙东反攻失败后，曾主张“暂事羁縻”，后自觉与其“将军”的身份不符，便改调“剿”论，谎报战果，与刘韵珂的“抚”议相对立。^⑩可没过多久，乍浦失陷，他“心悸股票，迄无良策”，也转向释俘“缓兵苟安”了。^⑪

主“抚”官员中还有两位大将。一是耆英，此时在盛京将军任上，依然一派主“剿”姿态。^⑫一是牛鉴，新任两江总督，对战争的前景抱着必胜的信念。^⑬在后面的叙述中，我们又会看到，当耆英至浙江、牛鉴兵败吴淞后，两人又成为主“抚”派的顶尖人物。

原来，所有的主“抚”官员无不从主“剿”转变而来。在“天朝”的对外体制下，在“夷夏”观念的熏浸中，清王朝官员对“逆夷”主张“进剿”，几乎是出于本能，不加思索。因此，清朝官员原来都是“主战派”，无一例外。正因为如此，如果说清王朝统治集团内部存在着“主战”与“主和”的斗争的话，那么，这种斗争的场域，主要在于那些由主“剿”转向主“抚”的官员的头脑，是一种自我的思想斗争。在那个时代，居然向“逆夷”屈服，思想上必然经历一番痛苦的挣扎。^⑭

在对“主和派”的排队中，又使我发现，在粤、闽、浙、苏战区四省中，负有实际责任的官员都变成了主“抚”者，再也找不到主“剿”者了，就像我在非交战省区也同样找不到主“抚”者一样。因此，这一时期的主“抚”者与主“剿”者的区别，仅在于他是否在战区，是否负有抵御英军的实际责任。对一名战区中的地方官说来，此非凡儿戏，由不得他们像非战区的官员那样可以不负责任

地歌唱“义理”的高调了。

现实的力量，毕竟大于“义理”的力量。

有论者谓林则徐此时关于建立“水军”的思想，为正确的救国之方。我以为，此论似为不妥。

早在 1841 年 4 月林则徐尚在广州时，向靖逆将军奕山提出 6 条建策，其中第 5 条为“外海战船宜分别筹办”。^⑤1841 年秋，林则徐效力于河南符祥河工，得知厦门、浙江的败局，开始深层次地检讨以往的作战指导方针，在致其门生戴纲孙的信中，提出“水军”的设想：

“逆船倏南倏北，来去自如，我则枝枝节节而防之，濒海大小门口不啻累万，防之可胜防乎？果能亟筹船炮，速募水军，得敢死士而用之，彼北亦北，彼南亦南，其费虽若甚繁，实比陆战分屯、远途征调，所省为多。若誓不与之水上交锋，是彼进可战，而退并不必守，诚有得无失矣。譬如两人对弈，让人行两步，而我只行一步，其胜负尚待问乎？”^⑥

是年冬，他又向两江总督牛鉴正式提出“船炮水军”的建议。^⑦此外，他在致翰林院编修吴嘉宾、江苏布政使李星沅等人的信函中，又有具体的论述。^⑧

林则徐的这一新设想，是对其先前的作战指导方针（以守为战）的否定。林则徐在事实面前断然放弃先前的主张，显示其探求新知的努力，可以说，是他思想的一大进展。^⑨

以近代战争的知识来判断，组建“水军”直接到海上与敌抗衡，避免被动挨打，无疑是更为高明的一着。但是海战比陆战更为复杂，海军建设要比陆军建设更为困难。

林则徐设想的“水军”是什么样的呢？他称：“大船百只，中

小船半之，大小炮千位，水军五千，舵工水手一千。”^⑦就此规模而言，不算太小，颇为鼓舞人心。但是，我们若作进一步的具体分析，又会发现问题。

“水军”的关键在船炮。林则徐最初对奕山谈到其战船中称：“另制坚厚战船，以资取胜。上年（1840年）曾经商定式样，旋因局面更改，未及制办，其船样尚存虎门寨。如即取来斟酌，赶紧制造，分路购料，多集匠人，大约四个月之内可成二十船。以后陆续造成，总须有船一百只，始可敷用。”^⑧林则徐没有详谈战船的具体式样，但称在英军逼迫下的广州每月可造5艘，又似非为近代化的海军舰船。且待100艘战船如期制成，“水军”成立，时在1843年1月。

1842年4月，林则徐称：“虽一时造船缓不济事，而泉、漳、潮三处，尚未尝无可雇之船，其枪炮手亦皆不乏……火炮须由官造，必一一如法乃可得用。弟有抄本《炮书》，上年带至江浙……”^⑨是年9月，又称：“为今之计，战船制造不及，惟漳、泉、潮民商之船，尚可雇用。其水军亦须于彼募敢死之士……次则老虎颈之盐船与人，亦尚可以酌用……”^⑩可见林则徐“商定”式样的战船，是可以用福建南部一带的民船替代的。其欲制造的火炮，当与其在浙江效力时制造的火炮并无二致，只有工艺上的讲究，并无技术上的提高。^⑪

让我们回过头来，从林则徐设想的“水军”的规模，反推其战船的型制。1000位火炮，5000名士兵，1000名舵工水手，若平均地分配到100艘大型战船和50艘中小型战船中去，平均每船仅有炮6.6门，士兵33人，舵工水手6.7人。这与英军的舰船不在一个级别上，无法相比。

由此，林则徐所设想的“水军”，只是传统水师的强化，并非

近代海军。一支近代化的海军须由近代化的科技和工业为基础。缺乏这一基础，林则徐或其他人，空手是建不成近代海军的。

与此同理，近代化的海战，又需要近代化的海军。用雇募的民船、雇募的枪炮手、旧法制造的火炮，与英国远征军海上交锋，似无胜利希望。

林则徐关于“水军”的设想，只有思想史上的意义，并无军事史上的价值。

1842年3月28日，北京，圆明园。刘韵珂七天前发出的“十可虑”密折及其三份附片，递到了道光帝的案前。我们不知道道光帝阅读此件的神态，但隐隐感到重大决策作出前时空气的凝重。三天前收到的扬威将军奕经兵败浙东的奏折，使其失望、恼怒和忧郁，朱批曰：“愤恨何堪，笔难宣述”^⑥。他恐怕英军此次得手后会攻击北方，将他最为信赖的首席军机大臣穆彰阿派往天津，查勘防务。此时刘韵珂这份绝无“抚”、“羁縻”一类文字却又意在其中的奏折，指出了另一条道路，悄悄地摄取了他的心。他拿起朱笔，在最后一份启用伊里布的附片的末尾写下：“所奏不为无见。另有旨。钦此。”^⑦

说来也巧。就在这一天，由盛京将军调任广州将军的耆英进京请训，也到了圆明园。道光帝召见。两人密谈。晚上，由内阁发下两道上谕：^⑧

“耆英著驰驿前往浙江，署理杭州将军。”

“伊里布著改发浙江军营效力。”

这两项人事调动，预示着朝政的重大变动。

同在这一天发出的谕旨中，还有两件值得注意。一件是给

扬威将军奕经、浙江巡抚刘韵珂等人的廷寄，其中指出：

“该逆（英军）凶焰甚炽，必四路纷窜掳掠。尤当设法羁縻，毋令蹂躏地方。”（重点为引者所标）

道光帝在谕旨中替刘韵珂说出其想说而不敢说的“羁縻”二字。另一件发往天津的穆彰阿：

“本日据刘韵珂驰奏剿办逆夷情形，现已有旨谕令伊里布前赴浙江军营效力，并令耆英带同前往矣。刘韵珂原折片著钞给阅看。此事与讷尔经额（时任直隶总督）无涉，断不可向其告知，致天津海防稍有弛备也。”^⑧

这一方面说明道光帝对他的这一决定仍无把握，想听听这位亲信大臣的意见，另一方面又恐怕这一决定，会影响前方将士的军心。

耆英在北京一共住了 19 天。在此期间，道光帝恐其“署理杭州将军”一职事权不重，于 4 月 7 日颁给“钦差大臣”关防。我们不知道道光帝共召见他几次，只知道最后一次为 4 月 12 日。^⑨两人密谈的内容自然不会有正式的记录，但江苏布政使李星沅在日记中写道，京中来信告知，耆英曾向道光帝说明，对英军“与银与地均非办法”，道光帝明确指示，“先剿后抚”！^⑩

“先剿后抚”，即在军事上取得胜利，哪怕是极小的胜利，再与英军讲和。这反映出道光帝已经承认在军事上不可能取得完全的胜利，想以妥协了结。从策略上讲，这种方法可使己方在谈判桌上有讨价还价的资本，以制止英方漫天要价。但是，问题又在于“剿”得了还是“剿”不了。看来道光帝在前方将领的欺瞒下，对前方军情的了解，不那么透彻。

又据伊里布的亲信张喜透露，伊里布由张家口军台释回，于 4 月 3 日到圆明园。张喜闻讯赶去伺候，叮嘱其主子：“如蒙召

见，务将夷情彻底陈明，方能有济，若如前隔膜，仍恐掣肘。”伊里布深以为是。然至军机处报到时，只奉到上谕：“伊里布著赏给七品衔……交耆英带往浙江差遣。”看来道光帝还不愿与这位不久前定罪的老臣直接对话，不予召见。次日，伊里布由本旗都统带领前去谢恩，只得在二宫门磕头，仍未能将英军的实际情况上达天听。张喜觉得前景不妙，尽管耆英、伊里布一再让他随行去浙，仍未敢应允。^⑩

1842年4月15日，钦差大臣耆英、七品衙伊里布离开北京，南下杭州。京城南的正阳门和仪彰门，照例再次向钦差大臣开放，冷漠地注视着此行神色惨淡的人们。它已经送走了两位钦差、两位将军，这一次，又会有何转机？

无情无语的城门，此时已耸立了400多年，饱经沧桑。它又能问谁？谁也没有答案。

至圣至明的大皇帝，此时心里正充满着不安。

耆英和伊里布南下后，道光帝开始了冷静的思索。他突然发现，自己对于面前的敌手，实在是一无所知。5月1日，他收到奕经的奏折，得知可以审讯俘虏，立即发下一道谕旨：

“著奕经等详细询以噶哈喇距内地水程，据称有七万里，其至内地，所经过者几国？”

“克食米尔距该国若干路程？是否有水路可通？该国向与噶哈喇有无往来？此次何以相从至浙？”

“其余来浙之噶哈喇、大、小吕宋、双英（鹰）国夷众，系带兵头目私相号召，抑由该国王招之使来？是否被其裹胁，抑或许以重利？”

“该女主年甫二十二岁，何以推为一国之主？有无匹

配？其夫何名何处人？在该国现居何职？

“又所称钦差、提督各名号是否系女主所授，抑系该头目人等私立名色？至逆夷在浙鸱张，所有一切调动伪兵及占据郡县，搜刮民财，系何人主持其事？”

“义律现已回国，果否确实？回国后作何营谋？有无信息到浙？”

“该国制造鸦片烟卖与中国，其意但欲图财，抑或另有诡谋？”^⑧

他需要了解的太多了，一下子开出这么多的问题。可见他的焦躁，又可见他的浅薄。“天朝”大皇帝本不屑于过问“夷”事，此时俯查“夷”情，姿势自然可笑，多少又有那么点进步的意味。可是，他似乎并不知道，他最为困惑的地理问题，^⑨正是他最有资格回答的。我们今天尚能看到的由传教士南怀仁为他高祖父康熙帝绘制的当时中国最精美的世界地图——《坤舆全图》，此时正在紫禁城的库房里睡觉。

二 屢战屡败：从杭州湾到扬子江

道光帝此时决定的“抚”，与他在战争初期主张的“抚”，含义并不相同。一年半之前，他并没有打算接受英方的条件，一切举止与古已有之的“抚夷”方式并无二致。一年半的战争使之明白，不作点让步不行了。

用今天的政治概念来衡量，以对方条件的全部或部份来停止战争，无疑是“投降”。可在当时人的心中似乎还不这么看，认为仍是“抚”。这不仅是为了“天朝”的面子，还因为在中国传统

的政治术语中，“降”意味着向敌方的臣服。

然而，被“逆夷”打痛而屈行“抚”计，到底是一件痛苦的事情。作为“天朝”官员的刘韵珂由“剿”转“抚”都经历了一番思想的挣扎，身为“天子”的道光帝更是心有不甘。

1842年5月9日，耆英到达杭州。

按照道光帝“先剿后抚”的如意算盘，由扬威将军奕经主持“剿”，获胜后由钦差大臣耆英主持“抚”。^④然而，耆英的到来，似乎给奕经一大刺激，于是他接连向道光帝奏报定海烧英船获胜、英军为其逼迫而放弃宁波、清军即将进攻镇海……这一连串的“好消息”，使道光帝振奋，暗生怀疑不必行“抚”计。与奕经相反，耆英一到浙江便陷于失败主义泥淖，上奏时情绪悲观失望，很为道光帝不喜。当英军稍有动作，耆英决计立刻实行“羁縻”，而不遵照“先剿后抚”之旨意时，道光帝的不满又超出了容忍的极限，于5月25日下旨：

“耆英著仍带钦差大臣关防，驰驿前赴广州将军之任。”

伊里布“即交奕经留营差遣，如无可委用之处，即一面奏闻，一面饬令回京。”^⑤

道光帝停止了耆英、伊里布的使命，浙江的一切大权仍归之于奕经。这又让人想起伊里布的那位颇有政治经验的家人张喜，他不愿随主子南下，恰是预见了这一局面。

可是，就在道光帝幡然改计之时，英军又发动了新的规模空前的攻势。

早在1841年冬，英军就决定于次年春季发动扬子江战役。这一行动计划最初是由前任全权代表义律提出来的，^⑥后得到英国政府的批准，为此训令印度政府于1842年4月集中其一切

可能调动军队于新加坡，然后“割断中华帝国主要内陆交通线的一个据点”，即扬子江与大运河的交汇点镇江。^⑧可以看出，这种战法相较于战争初期的占领海岛、封锁海岸的决策，更能击中清王朝的痛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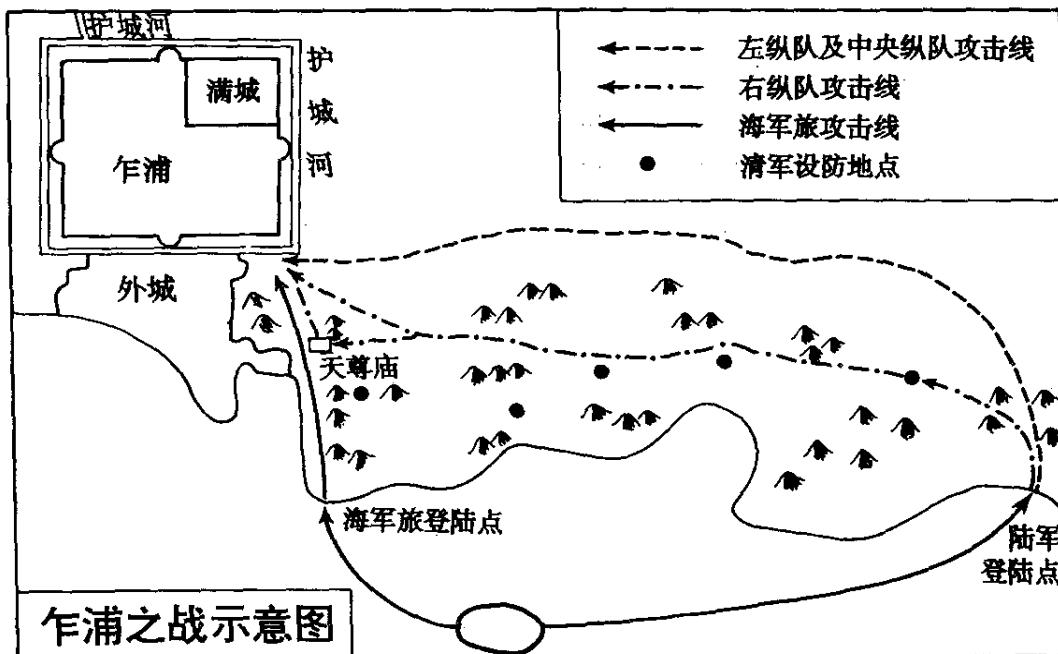
然而，到了 1842 年 5 月，天气转暖，南风司令，印度方面的援军仍未抵达，全权代表璞鼎查尚在香港。驻在浙江的英国远征军海军司令巴加、陆军司令郭富决定不失时机地展开攻势。为了弥补兵力的不足，他们放弃了宁波和镇海，仅在镇海城外的招宝山驻以最低限度的部队。这一撤兵行动又产生了我们先前提到的奕经对军情的谎言。

尽管奕经在奏折中将英军撤离宁波称为“计穷智竭”，但内心并不因此平静，反而更加紧张地注视着英军下一步的行动。当乍浦开战的消息传来，他不免惊骇失色。

乍浦是浙江省平湖县下属的一座小城，位于杭州湾口的北端。因其地理形势的重要，清军入关南下后，派防八旗兵，领以副都统。在行政体制上，乍浦城内的正二品大员之于平湖县，如同厦门城内的提督、同知之于同安县一样，又是一则特例。

鸦片战争开始后不久，1840 年 7 月 24 日，中英在乍浦发生了一次小规模的军事冲突。^⑨此后，乍浦一直是清军的海防重点。定、镇、宁三城失陷之后，为浙江驻兵最多的地区，共有八旗驻防兵、本省派援兵、陕甘援兵、山东雇勇、本地雇勇共计约 7000 人。^⑩

英军自 1842 年 5 月 7 日撤离宁波后，于 13 日集结于黄牛礁。这支部队共有战舰 7 艘、轮船 4 艘、陆军 2000 余人。^⑪可以说，已经集结了浙江地区英军的绝大多数兵力。^⑫由于风潮的影响，英军于 17 日到达乍浦一带海面。在进行了一番侦察后，18



图十 乍浦之战示意图

日，英军发动了进攻。

从英军军官的回忆录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份作战地图。^⑨该图清晰地显示了英军在乍浦依旧采用海军炮击正面、陆军侧翼包抄的老战法。

尽管自 1840 年秋以来，乍浦一直是浙江清军的布防重点，开战前兵勇集结达 7000 余人。但是，它缺乏诸如厦门、定海、镇海那样的防御体系，唯一值得一提的工事是城墙，据英陆军司令郭富的报告，“城墙并不像预计的那样高、那样完好”；战斗中最为重要的火炮数量也很少，仅有 60 位（其中 11 位是铜炮），相当于厦门的十分之一，不到定海、镇海的百分之四十。加上守将并未想到英军会从东南高地发动进攻，防御作战时指挥十分混乱。

尽管如此，英军在攻占乍浦时付出的代价却远远超出了厦门、定海和镇海，共有 9 人毙命，55 人受伤，为鸦片战争历次战斗的第 3 位。如在天尊庙，一些清军仅仅凭借房墙以轻兵器作顽强抵抗，击毙英陆军中校汤林森（Tomlinson）等人，直至该庙

被英军的火炮夷为平地。大多数清军在战斗中逃跑；而乍浦驻防八旗官兵的拼死作战又使英军震惊，这里有他们的家，有他们的家人，他们不能逃，也无处逃。一出出全家自杀的悲壮行动，显示了他们的不屈性格。^⑬

战火由钱塘江南岸燃至北岸。英军将进攻嘉兴、杭州的流言，使浙江的军政大员们胆战心惊。当英军的舰船出现于海宁州的尖山时，杭州城内人心惶惶，逃难的民众阻塞了河港。然而，5月28日，即英军攻占乍浦的第10天，全体撤离，继续北上，其下一个目标是江苏省宝山县的吴淞（今属上海市）。

吴淞位于黄浦江入长江处，是上海的门户，也是长江防御的第一道屏障。宝山县城距吴淞口西岸仅2里，面临长江。

自1840年7月伊里布闻警带兵设防后，吴淞一直是江苏的海防重点。江苏的最高军政长官亲自坐镇于此，直接指挥。^⑭江南水陆提督陈化成更是坚持住在炮台旁的帐篷里，枕戈待旦。如是者近两年。在他们的领导下，吴淞的防御工事和武器装备发生了面目全新的变化。^⑮

吴淞的防御体系完全可以与厦门、定海相媲美，其具体部署为：

一、西岸土塘一带共设火炮134位，^⑯新月堰炮台设炮10位，驻兵1000余名，由江南提督陈化成督率指挥。土塘之后，设有营帐，驻有陆路接应的第二线部队。

二、东岸土塘及炮台，设有火炮20位，驻以防兵1000余名，由川沙营参将指挥。

三、宝山县城安设大、小火炮50位，驻以防兵2000名，两江总督牛鉴亲自坐镇此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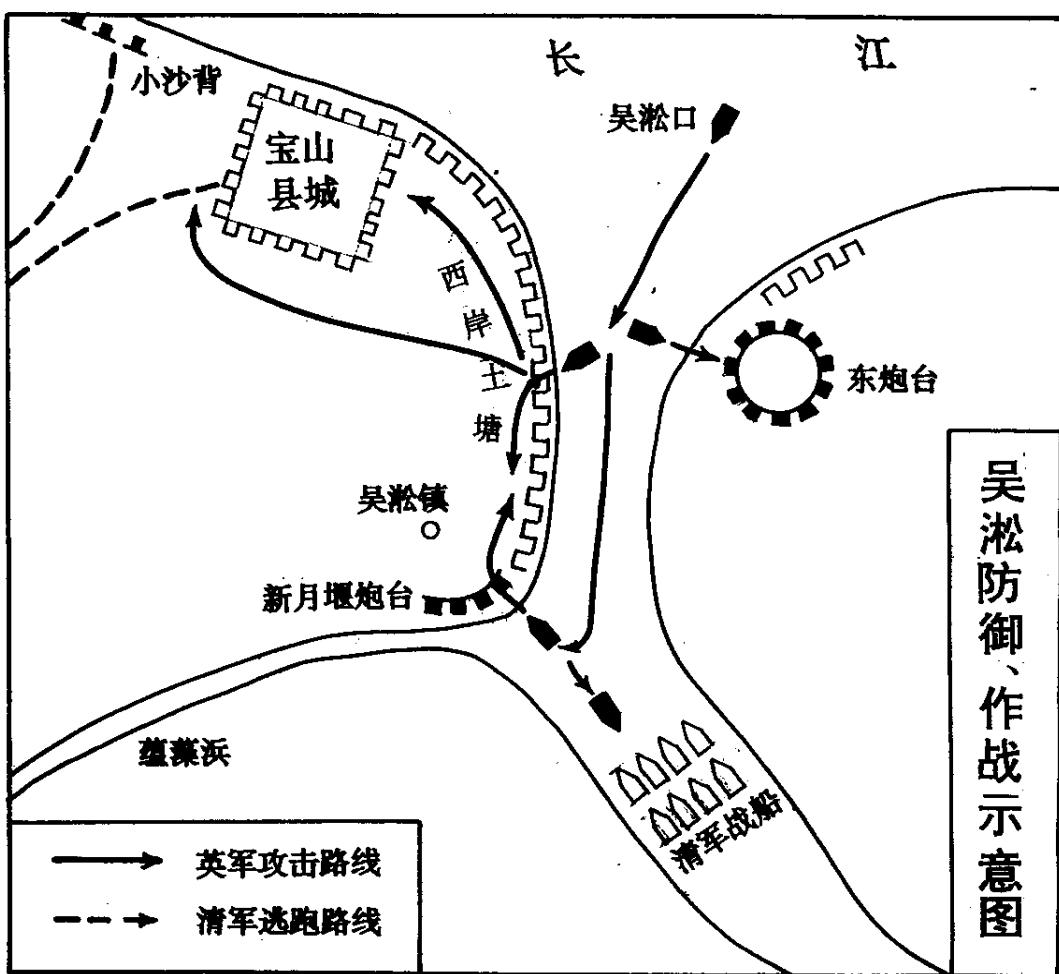
四、宝山县城西北约 3 里许长江岸边的小沙背，驻以防兵 700 名，由徐州镇总兵王志元督率，以防英军从侧翼绕袭。

五、师船、民船、仿制轮船皆部署于土塘之内的黄浦江，以防英军直入内河。（以上部署可参见后图）

就已经发生的鸦片战争诸次战斗而言，这样的防务抵挡不住英军的攻势，可此时的战场总指挥新任两江总督牛鉴却毫无觉察。他充满自信地制定了具体细微却又实属闭门造车的应敌方案。^⑦这种不切实际的计划本是那个时代一切未历战场的官僚们的通病，无须细加评论，但其张大其志的言辞又熨贴地舒展了道光帝那颗紧揪的心，赞其“水陆交严，深得以静制动之法”。^⑧

牛鉴的自信不使人奇怪。这位甘肃武威人士出身科甲翰林做过言官放过外任从不知“咈咈喇”为何物，做事的气度自然像前面提到颜伯焘、裕谦等人，与当时的绝大多数官员融为一体。他一生中的关键，在于 1841 年黄河决堤，大水包围河南省城开封，惊慌失措的河道总督倡言迁省城于善地，时任河南巡抚的牛鉴镇定自若，力主“省城可守不可迁”，上奏曰：“若一闻迁徙，众心涣散，孤城谁与保守？”^⑨黄水退去之后，他的这种处变不惊的非凡气质并没有从道光帝的心目中退隐。当裕谦出缺之后，便毫不犹豫地晋其为两江总督。江苏毗邻浙江，此时正一片慌乱，不正需要一位每遇大事有静气的长官吗？

1842 年 6 月 8 日，英军抵达长江口外的鸡骨礁。这支舰队共有战舰 8 艘、武装轮船 6 艘、运输船 14 艘，运送陆军约 2000 人。6 月 16 日凌晨，英军进攻吴淞。舰队分为主力舰队和轻型舰队，主要攻击方向是吴淞口西岸清军各阵地。中午 12 点后，英运输船载运陆军部队在吴淞西岸登陆，兵分两路进攻宝山县



吴淞防御、作战示意图

图十一 吴淞防御作战示意图

城，由于清军已撤退，英军不废一弹占领宝山。此战，英军被击毙 2 人，受伤 25 人；清军阵亡陈化成以下 88 人。^⑩

许多记述鸦片战争的论著，将吴淞之战的失败，归罪于两江总督牛鉴、徐州镇总兵王志元的逃跑。这种说法，细细究之，是受了《道光洋艘征抚记》、《中西纪事》、《夷氛闻记》的影响。这些著作皆称陈化成初战获胜，击沉敌舰，毙伤英军，若不是牛鉴、王志元的逃跑，战斗极有希望获取胜利。这一说法很可能能源自牛鉴本人战后“先胜后败”的谎报。而从战斗的实际经过来考察，清军自始至终处于不利的态势，并不存在获胜之机。

其次，以上著作皆称英军正面攻击不利，绕袭由王志元防守

的小沙背。查英军战前确有从小沙背突破的计划,但因该处泥滩绵长碍于登陆,便放弃了这一方案。至于《中西纪事》称英军由东炮台登陆向西攻击,更是混淆了地理位置。位于黄浦江东岸的东炮台,与西岸土塘没有陆地连接。

那么,牛鉴、王志元的逃跑究竟对战斗起到什么作用?

牛鉴驻守于宝山县城,战斗打响后,率兵出南门增援陈化成。当行至校场时(距陈化成的指挥位置已经很近了),突遭英舰炮击,“随兵被击毙者十余人”,他立即逃往宝山县城,^⑩随后又逃往嘉定。从作战过来分析,牛鉴临阵脱逃,虽不可能改变土塘前线的战况,但也放弃了督部对敌登陆水兵进行反击的机会。当然,牛鉴坚持战斗,战斗的时间会延长,英军的伤亡会增加,但战斗的结局似不会改变。^⑪

王志元驻守宝山县城西北的小沙背。据战后调查,王志元曾率亲兵30名前往应援,于中午返回,对部下说,西岸土塘已失守,宝山县城亦陷,小沙背地僻兵单,于是指挥西撤。^⑫王志元的说法自是为其逃跑寻找理由,但他对吴淞战败应无责任当为事实。

鸦片战争之后的著作家们,之所以将吴淞战败的责任加之于牛鉴、王志元,是因为他们不了解吴淞的地理形势和清军的布防,不了解英军的攻击方向和兵器性能;更重要的,是因为他们对陈化成英勇殉国的景仰和对牛鉴、王志元苟且偷生的鄙视。这种爱忠憎奸截然分明的价值观念,使他们在未能弄清全部事实之前(在当时的条件下弄清全部事实也是难以办到的),就不正确地夸张了某些具有一定真实成份的传说,使历史的真实变得模糊不清。

然而,他们的这种爱憎强烈的忠奸矛盾的叙说,更符合当时

和后来人们的心理状态和思维习惯，更富有戏剧性，因而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和普遍的接受。

就在英军攻陷吴淞、宝山的当天晚上，其海军司令巴加和陆军司令郭富期待已久的援军开到吴淞口外。

1840年6月英国远征军抵达广东海面时，其兵力为战舰16艘、轮船4艘、运输船27艘，陆军及可用于陆战的海军人员约4000人。此后，其兵力一直处于变化之中，但变化的幅度不大。^⑩至1842年1月，英国远征军有战舰17艘，轮船6艘、陆军4942人。

尽管英国政府要求援军于1842年4月到达，但实际到达时间却晚了一些。为了不失时机的发动攻势，英军放弃了宁波和刚刚攻陷的乍浦，而其在香港、厦门鼓浪屿、定海、镇海招宝山弱小的驻防军，也使两位总司令有后顾之忧。1842年5月，情况急剧变化。

据刚刚成立不久的香港政府的统计，1842年5月15日马德拉斯土著步兵第37团（军官20人、士兵400人）搭船由香港回印度。而于5月14日至6月22日从印度等处开来36艘运输船，载送马德拉斯土著步兵第2团、第6团、第14团、第39团、第41团，还有孟加拉志愿兵团、工兵、印度炮兵等部，^⑪共计6749名。^⑫6月5日，英国皇家海军运兵船贝雷色号（Bellesile）从英国开到香港，运来了皇家陆军第98团800余人，先前到达的皇家第18团、第26团、第49团、第55团的缺额部分700余人也同日到达。^⑬英国陆军在得到这次增援后，步兵团共有11个，加上炮兵、工兵等部，总兵力在12000名以上。

海军舰船增援的具体到达日期尚不清楚，但可以肯定，大批

舰船与陆军同期到达。据一英军军官的回忆录，至 1842 年 8 月，英军在华海军舰船为，战舰 25 艘：

皋华丽号(旗舰)	炮 72 门	伯兰汉号	炮 74 门
复仇号(Vindictive)	炮 50 门	塞利亚号(Thalia)	炮 44 门
布朗底号	炮 42 门	安度明号(Endymion)	炮 44 门
坎布雷号(Cambrian)	炮 36 门	加略普号	炮 28 门
北极星号	炮 26 门	先锋号	炮 26 门
戴窦号(Dido)	炮 20 门	培里康号	炮 18 门
摩底士底号	炮 18 门	哈利昆号(Harlequin)	炮 18 门
哥伦拜恩号	炮 16 门	基尔德斯号(Childers)	炮 16 门
克里欧号	炮 16 门	冒险者号(Hazard)	炮 16 门
流浪者号(Wanderer)	炮 16 门	黑獾号(Wolverine)	炮 16 门
巡洋号	炮 16 号	巨蛇号(Serpent)	炮 16 门
女神号	炮 4 门	阿尔吉林号	炮 10 门
保皇党人号	炮 10 门		

轮船 14 艘：

伯劳西伯号(Proserpine)(铁质)	复仇神号(铁质)
弗莱吉森号(铁质)	伯鲁多号(铁质)
麦都萨号(Medusa)(铁质)	驾驶者号(Driver)(木质)
威克森号(Vixen)(木质)	阿克巴号(Ackbar)(木质)
西索斯梯斯号(木质)	奥克兰号(Auckland)(木质)
皇后号 (木质)	谭那萨林号 (木质)
梅姆隆号(Memnon)(木质)	洪哥厘号 (木质)

此外还有运兵船 6 艘、医院船 1 艘、测量船 2 艘，^⑩雇用的运输船约 60 艘。^⑪

由此可见，英国远征军的海陆总兵力达到 2 万名。^⑫这在西方的殖民扩张史上是一支罕见的强大军团。

英军在得到增援后，除加强香港(调派 1 团)、厦门鼓浪屿、定海(调派 1 团)、镇海招宝山的守军外，主力源源北上，直入长

江。

1842年6月19日，吴淞、宝山的英军在得到第一批增援后，沿黄浦江水陆并进，占领了已被清方放弃的上海。随后又派轮船溯江上驶，直逼松江地面。6月27日，南方开来的援军大部抵达吴淞，英军又从上海撤离，留军舰2艘封锁吴淞口，主力编成1个先行舰队和5个纵队（共计战舰12艘、轮船10艘、运兵船和运输船51艘、陆军4个旅近7000人）^⑩，于7月5日，浩浩荡荡航行扬子江，直取镇江。

镇江，古称京口，北濒长江、西临大运河，是交通的枢纽，航运业的中心，也是长江下游一大繁华城市。

就民治而言，镇江本是府城，而常镇道亦驻于此地，可见其非同一般；就军治而言，清军入关南下后，一直在此驻扎重兵，并于1658年设京口将军，以对付郑成功等反清势力。1757年，撤京口将军，改为副都统。至鸦片战争时驻防八旗兵为1185人。^⑪

尽管鸦片战争刚爆发时，两江总督伊里布就在镇江布防，但这种防御措施仅仅为调江宁旗兵400名进驻镇江。伊里布的后任们，始终把目光注视于吴淞，而对长江防御未予重视。牛鉴上台后，不认为英军会深入长江，仅在江阴的鹅鼻嘴派兵580名、丹徒的圌山关派兵及练勇430名便了事。^⑫1842年初，驻守镇江的江宁旗兵被撤回，改派青州旗兵400名。^⑬

1841年初上任的京口副都统海龄对该处防御颇为上心。他严格训练部众，并率领军民修复了已显倾圮的城墙。但他无权调兵无钱铸炮，能办的事情不过如此而已。他曾要求招募水勇巡查江面，^⑭为牛鉴所拒。^⑮他又想给手下兵弁弄点钱改善生

活,以激励士气,反遭牛鉴的弹劾,结果受到降两级留任的处分。^⑩他得知吴淞失陷后,为防止英军内驶长江,上奏要求阻塞长江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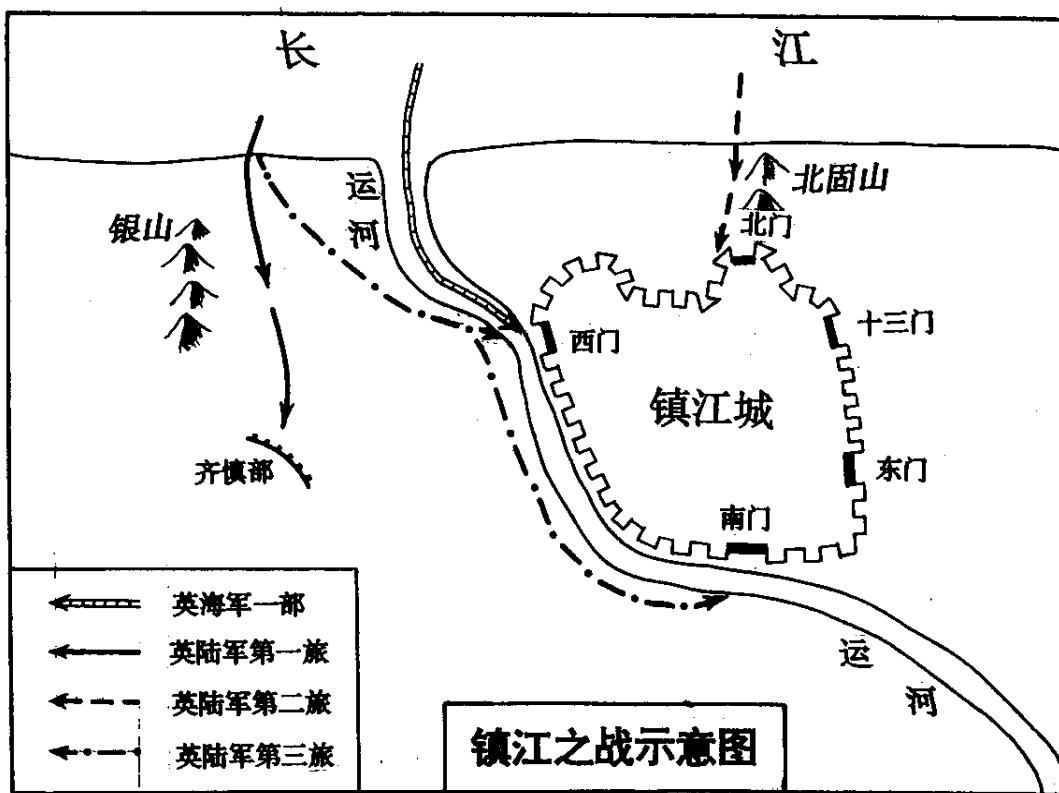
海龄的建议实属异想天开。本世纪三十年代,蒋介石在上海失陷后,下令中国海军舰船自沉江阴,以阻止日本舰队溯江而上,结果效果甚微。至于阻塞长江的巨大工程量所需要的时间、金钱,以及由此引起的对国计民生、生态环境诸方面的影响,海龄恐怕想都没想过。道光帝接到此折后,朱批:“费力无益。”^⑪

英军撤离上海再度集结于吴淞口时,清朝上下对英军下一个攻击目标判断失误,以为将北攻天津。牛鉴还认为江苏战事即将结束,奏请不必由浙江派大臣、军队援苏。^⑫当英军的舰队连樯内驶长江时,牛鉴等人才发现自己的失算,连忙火速调兵增援镇江。

1842年7月12日,英军舰队驶至江阴鹅鼻嘴。14日,攻占丹徒圌山炮台。15日,英轮船2艘率先到达镇江江面,至20日,英全军抵达。

与此同时,清军也在行动。7月13日,参赞大臣四川提督齐慎率兵700名到达镇江。16日,署江南提督刘允孝率湖北兵1000名开到。19日,由浙江派来的江西援兵1000名赶至。海龄率镇江旗兵、青州旗兵约1600名防守城内,齐慎率援军2700名驻守城外。

两江总督牛鉴也于7月13日赶到镇江。他与海龄、齐慎的关系显然不那么协调,第二天晚上便离开镇江,前往南京,但据其奏折,就在一天多的时间内备办火攻船、木排约150只。^⑬而牛鉴离后不久,7月15日,英两艘轮船开至,清方立即实施火攻,毫无效果。^⑭



图十二 镇江之战示意图

1842年7月21日，英军攻城。此次行动主要由英陆军承担，共4个旅6905人，此外还有数百名海军人员。就兵力而言，英军处于绝对优势。

与驻守城外的齐慎的怯懦相反，海龄率领的镇江城内1600名八旗兵的顽强抵抗，就连对手也无不称道。英军第二旅于城东北登陆后，便遭到守军的炮击，用云梯攻城时，清兵与之激战，直至城北的城墙被轰塌一大段，手持劣势兵器的清方勇士们仍利用各种有利地形节节抵抗。进攻西门的英军第一旅最初受阻，只得转攻南门。而配合陆军驶入运河的英海军小船在西门一带遭城墙上的清军火炮、抬炮的轰击，损失惨重，狼狈退出，于是便再次组织由300名水手组成的船队强行突入，用炸药轰开

西门。尽管英军最后从城北、城西、城南三个方向突入城内，但守城的八旗兵仍未溃逃，而是坚持巷战，许多人流至最后一滴血。入夜了，而镇江城内仍火光不息，枪声不断……^⑫

镇江是鸦片战争中英军攻击诸要点设防最为薄弱的，而镇江之战却是鸦片战争诸战斗中抵抗最为激烈的。英军投入的兵力最多，但没想到，遭到的损失也最大，共有 39 人毙命，130 人受伤，还有 3 人失踪。^⑬这一数字以今天的标准来看并不惊人，但相当于清军设防最坚强的虎门、厦门、定海、镇海、吴淞诸战役英军伤亡的总和！

英军在镇江遭到重大损失的主要原因在于轻敌。战前的侦察使他们误以为可以兵不血刃地入据该城，一如先前进占宁波、宝山和上海。这种自信使他们自负地决定将获胜的荣誉完全交予陆军，就像海军在吴淞独享战功一样。镇江濒临长江，英军的舰炮完全可以将炮弹射入城内，但他们没有这么做，仅有个别战舰在掩护登陆时开过几炮。鸦片战争中先前各次战斗清军主要是被英军舰炮轰走的或吓跑的，而此次城外清军齐慎部也因遭英陆军火炮轰击而溃，但城内清军因未受重炮轰击，仅与敌手持火器或小型火炮交战，故能坚持长时间的抵抗。

英军在镇江遭到重大损失的另一重要原因是八旗兵的坚强抗击。如同乍浦一样，除青州兵 400 名外，1185 名京口驻防八旗，已于此驻扎了近 200 年，家产在此，眷属在此，祖坟在此，他们保卫的已不是抽象意义上的国，而是实实在在的家，故能顽强、奋勇和拼死。由此我们又可理所当然地得出另一结论，只有士兵们、民众们意识到家与国的利益的一致性时，才会在民族战争中视死如归。据耆英战后的调查，清军此次战斗的伤亡为：

部 别	战 死	受 伤	失 踪
京口八旗	170 人	161 人	24 人
青州八旗	55 人	65 人	24 人
镇江绿营	3 人	6 人	17 人
湖北绿营	7 人	8 人	3 人
四川绿营	3 人		
河南绿营	1 人	1 人	
江西绿营		23 人	

其中京口、青州八旗的伤亡为 30%，而湖北、四川、河南、江西绿营即由齐慎等统率的援军，相比八旗兵，其伤亡微不足道，仅为 1.6%。道光帝见此大为感叹，朱批曰：

“不愧朕之满洲官兵，深堪悯恻！”^⑩

这里还有必要提一下海龄。这位曾经做到正二品总兵的老将，七年前因琦善的弹劾降至正四品的二等侍卫，发往新疆，充古城领队大臣。此次复任正二品的京口副都统，道光帝曾予朱谕劝激。^⑪作为一名军人，他已竭尽全力，战败之际又举家自尽，按传统道德可谓尽忠成仁。可作为镇江城内的最高军事长官，举止又不无暴戾之处。特别是 7 月 15 日英轮 2 艘初至时，他竟下令紧闭城门。逃难的民众因不得出城而抗议，他以“汉奸”罪名拘之，杀 13 人于小校场。城门的关闭导致市集的中止，民众无处买食。而早晚在街巷中行走的民人，纵兵用鸟枪打死，又在城内大肆搜捕“汉奸”。如是者六天，民怨沸腾，满汉矛盾激化。这位副都统似乎并不知道，除了军事上的意义外，保卫一座城市的终极目的正是保卫该城民众生命财产的安全，战前疏散平民是守将的责任。而当民众感到威胁不是来自敌方而是自己的保卫者时，势必诱导以敌待之的举动。正因为如此，这位副都统虽慷慨殉国，但民间盛传其被愤民暗杀，以至在京的御史将此流言

上达天听。^⑯一百多年来，与其他殉国将领相反，海龄的名声不好，恰是因其口碑恶劣。

1842年8月2日，英军留下其第二旅及炮兵一部继续占领城东北的北固山，主力撤离镇江，登舰继续溯江上驶，准备进攻当时长江流域乃至南中国最大最重要最著名的城市——南京。

两江总督牛鉴经历了吴淞、镇江两败后，自知再行抵抗将无济于事，其工作重心从部署防御转移到与英方讨价还价赎城金的数额上来，同时不停地向道光帝发出奏折，要求议和。

镇江之战是鸦片战争的最后一战，就军事角度而言，战争实际已经结束了。

三 求和的历程^⑰

钦差大臣耆英、七品职衔伊里布南下杭州后，为浙江局势之糜烂而震惊，立即从在京时“与银与地均非办法”的立场上后退，不顾道光帝“先剿后抚”的谆谆教谕，决计“羁縻”。

可是，这样一来，耆英、伊里布反而处于“两面作战”的窘境：桀骜不驯的“逆夷”不肯就“抚”，九重之上的道光帝不愿俯首，前者以兵势迫之，后者以权势压之。本非睿智的耆英者流只得对“鬼子”扮笑脸，对主子作鬼脸了。

由此，耆英主持的求和活动也跌宕起伏，一波三折，经历了奇特的历程。

1842年5月17日，刚刚放弃宁波等地的英军重兵逼迫乍浦，耆英闻讯后惊骇失色，未经请旨，于次日派伊里布前往，“体

察情形，设法羁縻，宣布天威，示以大义”。^⑯待伊里布至嘉兴时，乍浦已失，即派先前充其对英交通员的外委陈志刚向英方送过去了一份照会，伊里布开出的停战条件还是一年前的老一套，即以通商换和平。^⑰他似乎并不知道，在杨芳、奕山的允诺下，广州的通商已恢复一年。

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此时尚在香港，陆军司令郭富于 5 月 21 日复照，称赞伊里布昔日善待英俘的行为，欢迎其前往乍浦并保证其安全，但又声称谈判非其“职份”，须转告璞鼎查“查办”。照会最后称：“倘若贵国按照叠次所致文书内条款，一切允准，即结平和无难。”^⑯伊里布接此照会，一方面喜出望外，英方愿意和平；另一方面又如坠云雾之中，他实在不知道“叠次所致文书条款”为何。他不敢冒然去乍浦，于是在复照中称，既然须由璞鼎查“查办”，那就等到璞氏的照会到来后，“再行酌商办理”。^⑯

英方立即看出伊里布未解其意，5 月 26 日由海军司令巴加、陆军司令郭富联名发出的照会中明确宣布停战谈判条件：

一、须由清朝皇帝表明，情愿按照先前巴麦尊致中国宰相书及璞鼎查在浙江发出的照会中各条件办理。

二、清方的谈判代表须是“钦派操全权之大员”。

此外，英方还提出了释放英俘的要求。^⑯

钦差大臣耆英因乍浦失陷而于 5 月 23 日赶赴嘉兴，与伊里布会合。此时盛行的英军为夺战俘而攻杭州的流言，又使奕经慌忙将英俘于 27 日解到嘉兴，以送乍浦归还英方而保全省城。耆英看到这份态度强烈的照会，对英方的两项条件无权也不敢作出答复，更不敢如实上奏，于 29 日的折片中专门挑好话说给道光帝听：伊里布派出的陈志刚在乍浦见到了“郭姓夷人”（郭士

立),“传述晓谕之言,该酋深知感激,只求通商,言词尚为恭顺”。耆英为了道光帝能批准他们擅行的“羁縻”之策,将已经陷入的绝境描绘得一片光明。他还说明其对策为:“当此逆焰方张、战守两难之际,固不敢轻言攻剿,亦不敢专恃羁縻,惟有恃以镇静,殚心竭力,相机办理。”^⑩这里的“镇静”二字又该作何解释,只有天晓得!

局势说变就变。5月28日,即耆英上奏的前一天,英军撤离乍浦,北上进攻吴淞;5月30日,即耆英上奏的后一天,又收到命其携带钦差大臣关防南下广州的谕令(详见上节)。由耆英主持的第一回合的求和活动只得匆匆收场。

可是,送往乍浦的英俘却找不到接收者,伊里布后将之送往英军占领的镇海招宝山。尽管道光帝已明令停止“羁縻”活动,但伊里布仍不死心,让英俘带去了一份照会:“所议之事,不难商定,须俟大局议有成规,自当会同扬威将军与刘抚台奏明大皇帝,再定章程。”这是针对英方先批准条件再谈判的反建议,而对谈判人选资格并无回答。他还要求英方给予“回文”,以便早开谈判。^⑪毫不奇怪,正忙于进攻吴淞的英方对伊里布的照会并不感兴趣,畏惧圣怒的浙江官员也不敢及时上报真情。^⑫只有被释放的英俘在此中占了点便宜。由于英方释放清军战俘时每名给银3元,清方释放英军战俘时显得颇有“天朝”的大度,“黑夷”(印度兵)每名15元,“白夷”每名30元。

1842年5月25日道光帝旨令耆英南下广州,时在乍浦失陷的7天之后,可他尚未知前线的战况;第二天,5月26日,耆英报告乍浦失守的奏折递至其案前,面对英军的凶焰,旨意开始动摇。

6月4日，道光帝收到耆英谎报“羁縻”情况的奏折，下令耆“暂缓起程”，留在杭州协助防守。^⑯

6月5日，他根据奕经的提议，责成耆英专办“羁縻”事宜。^⑰

6月9日，他收到奕经进呈的伊里布、郭富第一次照会（奕经也不敢上报英方第二次照会），授伊里布四品顶戴，署理乍浦副都统，在杭州或嘉兴“驻扎弹压”。^⑱

耆英在南下广州途中，于6月14日收到6月4日的上谕，连夜往回赶，4天后回到杭州。他与奕经商议后，于6月19日分别上奏。耆英使用了曲笔，称若英方提议与他（或伊里布）面谈，“自应准其所请”。^⑲这句话的真实含义是请求批准直接谈判。奕经说得更明白些，伊里布“查明何处紧要，即在何处就近办理一切”。^⑳也就是说，放手伊里布自我选择与英方的交涉地点，而不必顾及其新任的地方职务。

耆、奕的奏折表明，他们打算比道光帝批准的范围走得更远，这因为他们已经隐隐听到吴淞的炮声；而这两份奏折到京之日（6月25日），恰逢道光帝为吴淞、宝山的战败而生怒，在耆英的奏折上朱批“不可”，对奕经更是下令进攻，乘英军主力在江苏之机，“多方牵制，当可得手。”^㉑

我在第三章中已经提到，清朝当时最快的通信速度是“六百里加急”，由此而从杭州到北京打个来回，最少也需要12天。前方军情之紧急已不容耆、伊坐待谕旨，而耆、伊也利用这段时间抢先行动，由杭州而嘉兴而王江泾而江苏昆山，一路尾追英军讲和。

6月20日，英海、陆军司令在上海收到伊里布请求“戢兵”的照会（具体发照时间不详，当在耆、奕19日上奏之前），当即复

照，再次重复先前提出的停战谈判两项条件。值得注意的是，英方虽祝贺伊里布新任职务，但又强调了“钦派大臣”的条件，也就是否认了伊里布的谈判资格。^⑯

耆英看到英方的复照，自以为自己“钦差大臣”的身份符合英方的条件，亲自出马，与伊里布联衔复照，主动提议在浙江镇海或江苏松江，与英方会谈。^⑰耆英的这一做法与其在奏折中的说法恰好相反。

耆英的照会于 6 月 27 日送至英方，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也恰于此日由香港赶至吴淞。此时，英援军大批开到，准备上驶扬子江，根本无意于谈判。璞鼎查当日复照，表示不能停战，因为耆英未有“钦赐全权”。^⑱

在“天朝”的历史上，对外交涉本是大皇帝的专权，任何臣子都不得擅专，即所谓“人臣无外交”。因而当时根本不可能有“全权”的职差，恐怕当时人连“全权”的概念都没有。耆英头一回出阵便遭当头棒喝，而伊里布仍不罢休，于 7 月 4 日再次照会璞鼎查，宣称自己和耆英是“大皇帝特派来善议大臣”，准备在苏州“候讲善定事宜”。^⑲可这份照会送往吴淞时，英军已连樯溯流开赴镇江了。

更大的打击，来自于北京。

就在耆英、伊里布为璞鼎查所拒时，前引耆英的奏折也已批回，“不可”二字抽去了他们前进的桥板。7 月 3 日，道光帝看到耆英报告准备与英方约定地点面谈时，下旨：“不可与之会晤”，“只可令陈志刚等持书前去”，“如复书有分外要求万难应许事件，即与牛鉴一意防守”。^⑳7 月 9 日，他又收到耆英报告璞鼎查不肯谈判的奏折，又下旨：

“若再事羁縻，不特与事无益，且恐有伤国体。著（耆

英、伊里布)与牛鉴、程裔采(江苏巡抚)专意剿办,无稍游移。”^⑩(重点为引者所标)

两江总督牛鉴见道光帝此时仍欲相战,直言上奏,要求道光帝效法乾隆帝征缅不克降诏罢兵并允朝贡之先例,对英“羁縻”办理。道光帝看到这份教训他的奏折,怒火中烧,认定老奸巨滑的伊里布是这批求和官员的主谋,于7月14日下旨让伊回乍浦赴任,耆英留在江苏会同牛鉴防剿。^⑪

上一次道光帝命耆英离浙,几天后便收回成命;这一次命伊里布离苏,可一天后便圣心游移了。

1842年7月15日,道光帝收到耆英一折,随奏附呈的文件引起其兴趣,全文为:

“大英国大元帅吴夏密谕尔吴淞口居民知悉。因本国商船误伤广东商人三名,故清国不许通商,致经五载。为此我国命我求和,只因诈我不肯保奏朝廷,因我主发员叩阙杀尽奸徒,非干尔百姓,毋得惊慌乱窜,仍可安居耕种勿惧。倘我黑鬼私行横掠,尔众民便可杀之,无以为罪。十日内本帅整顿三军,再叩北阙,直抵京师,自行讲话,尔百姓其勿扰。特示。”^⑫(重点为引者所标)

据耆英的奏折,这份文件于宝山县城外粘贴,但我们今天可以肯定它是伪造的,尽管还不知道伪造者是谁。^⑬璞鼎查在吴淞两次发布文告,但内容和文字与此完全不同。^⑭就这份文件本身而言,“大元帅”一词为英方所不用,“吴夏密”实不知为何人,更明显的证据是,英方绝对不会将自己麾下的印度籍士兵称为“黑鬼”。

按照耆英的分析,这份文件表明英方“情词尚属恭顺,无非

意在通商”；而道光帝读到“求和”字样，也颇能熨贴他那颗敏感脆弱的自尊心，“直抵京师，自行讲话”一语恐怕不能不引起道光帝的恐惧。于是，他给耆英下了一道密谕，布置策略：

——耆英派陈志刚前往英方，告诉对方如果能将舰船撤回广东罢兵，耆英将向大皇帝保奏。

——香港赏给英方堆放货物；福建、浙江海口允许每年在约定时间内通商贸易，但英人不得长期羁留。

——英方不必进京，上述条件由耆英出奏，“降旨允行，以为凭据”。

同日，除这道密谕外，道光帝另有谕旨给耆英、牛鉴等人，重弹老调：“激励将士，同心戮力”，“应守则守，应剿则剿，断不可稍存畏葸，致懈军心，是为至要！”^⑯

道光帝在此作了两手布置。

毫无疑问，道光帝作出的让步，与英方的要价相距甚远，但让人感到有意思的是，这与一年多前琦善在广东准备作出的让步完全一致。

7月14日，耆英、伊里布在苏州收到道光帝“专意剿办，无稍游移”的谕旨。有了上一次的经验，这次决计抗旨不遵。军事败局已定，他们断定除求和外别无选择。于是，他们公然给道光帝出了道难题，让他把“战守两难”的状况“敕下廷臣速议良策”。^⑰北京又能有什么办法？他们心里清清楚楚。与此同时，他们又加紧了求和的活动，由苏州赶向镇江一带。

7月18日，璞鼎查在镇江江面的军舰上收到了晚到的伊里布7月4日的照会；7月21日，即镇江开战的当天，又收耆英个人名义的私函。这两份仅要求和谈而未作出实际允诺的文件，自然挡不住英军对镇江的进攻。璞鼎查分别复照，附上了其在

吴淞发布的告示，而给耆英的照会中还宣布英军即将进攻南京，让他准备好用来“赎城”的金钱。^⑯

璞鼎查在吴淞发布的告示，并无新鲜的内容，但对耆英、伊里布说来却是一份重要的文件。因为璞氏将英方的主要要求概括为三条：一、赔偿烟价和军费；二、两国平等外交；三、割让海岛；并称“得此三者，其余事端，不难善定也”。^⑰从未看过巴麦尊致中国宰相书、从未收到璞鼎查在广东、浙江发出的一系列议和条件照会的耆英、伊里布，必然會发现其中并没有提到通商，而“通商”又是他们手中对付嗜利的“夷人”的唯一法宝。

璞鼎查正式送来的告示，与耆英先前呈的所谓“大元帅吴夏密”的告示差距太大了。耆英不敢上奏，而是隐匿下来。这一方面是害怕激起圣怒，另一方面他们尚未收到道光帝的密谕，他们这种违背“剿办”谕旨、私下求和活动的本身即是大罪。

由于英军封锁了瓜洲至镇江的文报线路，道光帝的密谕迟至 7 月 24 日才传到耆英手中。他连忙派陈志刚前往英方，并在照会中提议首先进行下级官员的会谈。璞鼎查显然不满足清方的还价，复照中仅同意派员谈判南京赎城事宜。^⑱

尽管耆英瞒下了璞鼎查的告示，但英方的三项要求却又很偶然地从另一管道送至北京。

7 月 17 日，英军在瓜洲一带扣留了 300 余艘民船，仪征士绅捐纳同知颜崇礼（据说是一位富有的盐商）主动前往英舰进行交涉，英军翻译普鲁士籍传教士郭士立也给了他一份璞鼎查的告示。颜崇礼将此告示交给常镇道周顼，周顼又将内容具稟两江总督牛鉴，牛鉴将此稟帖转给江宁将军德珠布阅看，德珠布将此稟帖抄录随奏进呈。^⑲

德珠布进呈的周顼稟帖，主要是谈英军的猖獗和镇江防务

薄弱，德珠布进呈此稟的用意，仅仅为了说明镇江、南京的危急。已经将巴麦尊致中国宰相书内容忘得差不多的道光帝，却意外地发现英方的三项要求。7月26日，他再次密谕耆英、伊里布（两天前他下令伊留在江苏）：

“广东给过银两，烟价碍难再议，战费彼此均有，不能议给；其平行礼可以通融；贸易之所，前已谕知耆英将香港地方暂行赏借，并许以闽、浙暂准通市。”

他还认为，“该逆既来诉冤，经此推诚晓谕，当可就我范围”。^⑯
(重点为引者所标)

就在道光帝发出此谕的当日，又收到了牛鉴关于英军围攻镇江的“六百里加急”飞奏，于是又下一旨：

“著耆英、伊里布遵照前奉谕旨，开诚晓谕，设法羁縻，有应便宜从事之处，即著从权办理。此事但期有成，朕亦不为遥制。”^⑯
(重点为引者所标)

第二天，7月27日，道光帝先后收到耆英、牛鉴、齐慎等人的奏折，报告镇江沦陷。牛鉴为道光帝早日批准“羁縻”，竟在奏折中不顾忌讳口出“狂言”：

“危迫实不可言，伏求皇上速决大计，以拯民命！”^⑯
这一句后来在江南官场广为流传的话，显然刺激了道光帝。他谕令：

“著耆英、伊里布仍遵昨旨，便宜行事，务须妥速办理，不可稍涉游移。”^⑯
(重点为引者所标)

“不加稍涉游移”是道光帝在谕旨中最爱使用的一句话，尽管他本人经常“游移”。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18天前，7月9日，他给耆英的谕旨是“专意剿办，无稍游移”！

不过，在此之后，道光帝再也没有“游移”过，再也没有动过

“剿办”的念头。他终于明白，“剿”是不行了。但他弄不明白后来又让耆英、伊里布打听的是：“逆夷接仗之际，所带夷兵何以能使有进无退，愍不畏死若此？”^⑩

携带圣旨黄匣的飞骑，以一日六百里的速度疾奔南下，寻找此时正在无锡的耆英。而耆英在与璞鼎查交涉受挫之际，于8月1日收到了命其“便宜从事”的谕令，他立即将此谕令密寄已返回苏州的伊里布，让他赶来一同商量办理。至于“羁縻”的前景，耆英在奏折中称：

“究竟能否济事，惟有竭尽犬马愚诚以冀报称。”^⑪这句官式套话若翻译成今天的口语，也就是，“试试看吧！”

1842年7月10日，天津，前节提到不肯随主子南下留在家中养病的张喜，迎来了南方的客人。他是伊里布的专差，手捧伊里布的亲谕，让张喜迅速南下：

“如今终要你来，方能达我意于夷人，以期大局速结。”

“将此事我与你到底办完，才了两人心愿，且好剖白前冤，真是难得之机，何可失之？”^⑫

伊里布的手谕情重意切，而更能打动张喜的是，听到伊已署任乍浦副都统，并有望替代生病的刘韵珂，署理浙江巡抚。^⑬主子的再度荣华，奴才又可重展风光。于是，他于13日起程，至8月5日赶到无锡。伊里布见到这位得力家仆异样高兴，成七律一首，其中一句为：

“且喜帷筹来管乐，非为掉舌有苏张。”^⑭

这位已显得聪明绝顶的老臣，居然将张喜比拟为管仲、乐毅、苏秦和张仪，又可见其分量。

张喜来的正是时候。

耆英、伊里布与璞鼎查的交涉，仍在“全权”一词上卡壳。尽管耆、伊解释道：“本朝向无全权大臣官名，凡有钦差大臣字样，即与贵国全权二字相同”，但璞鼎查对此不以为然。^⑯

两江总督牛鉴因英军攻克镇江，兵临南京城下，未请旨批准便擅发照会给璞鼎查。但此类阐述义理并无实际允诺的照会并不为英方看重，反被逼迫交纳赎城金300万元。具有守城职责的牛鉴于8月4日、5日一口气向英方发了6道照会，允先交30万，续交30万，并请英军后撤。不愿讨价还价的璞鼎查于5日布告，称清方不愿赎城，将立即进攻南京！^⑰

此时的牛鉴五中如焚，派弁疾奔无锡，请耆英、伊里布速来南京以解倒悬；6日又再次照会璞鼎查，其中有一段妙文：

“此次和好通商之事，不但江南带兵大员，不敢具奏，就是扬威将军，亦不敢奏请……本部堂将仪征所贴告示内四条，**三次冒死据实陈奏**，幸邀皇上允准，特命耆将军、伊中堂专办和好通商之事……乃正在讲和之际，贵国大帮兵船忽然来到，是使**本部堂一番好意，反启兵端**，试问贵国信在何处？义在何处？”^⑱（重点为引者所标）

按照牛鉴的逻辑，和谈的局面是他“三次冒死据实陈奏”促成的（尽管在档案中找不到“三次”的证据），英方不念及此情反发兵攻其驻守的南京，这种大水直冲龙王庙的行径，真是太不讲信义了。

就在张喜到达的当夜三更，牛鉴的差弁闯至耆英的座船。耆、伊商量后，决定派刚刚到达的张喜先行。临行前，耆英送来了五品顶戴，并对张喜保证：“我必奏明，断不至如前次白戴虚顶”。^⑲而一年前，伊里布给的是六品顶戴。

8月7日中午，张喜赶到牛鉴的衙署，只见他为英军放风当

日攻城而急得团团转。颇有一些西洋知识的张喜一掐算，当日是星期天，该是基督徒做礼拜的日子，连忙安慰牛鉴。将信将疑的牛鉴问清伊里布的行程，急忙再给英方发去一照会，告诉伊里布明日到达，想用伊里布善待战俘的名声，来阻止英军攻城的炮声。^⑩

伊里布于 8 月 8 日到达南京，即派张喜前往英舰。

自 1842 年 5 月伊里布派陈志刚前往乍浦开始，中英交涉已近 3 个月。从现存的双方照会内容来看，似乎一直未能沟通。这一方面是英方翻译官的汉语水准问题，使英方文件往往辞不达意；另一方面是清方官员害怕留下把柄不愿在照会上写清其意，许多重要信息由送信的兵弁口头转述，而这些少有文化的武职，显得难胜此责。头脑及口齿皆极伶俐的张喜，一登场便是风光不同。他撰写的《抚夷日记》，又是关于南京条约谈判最详尽、最生动的中文记述，以致在美国的著名中国近代史专家邓嗣禹先生专门将之翻译成英文发表。^⑪

张喜带去的伊里布照会，并无新鲜内容。马儒翰阅后劈头责问：“俱系空话，于事何益？”但英方深知张喜为伊里布亲信，于是双方的谈话也就“由辰至酉”（即早晨 7—9 时至下午 5—7 时），璞鼎查、马儒翰、罗伯聃皆在场。会谈的细节可见于张喜的《抚夷日记》，其于辩论进行于嬉笑怒骂之中而大放异彩。戏剧性的场面频频出现，张喜的言辞机锋不逊于苏秦、张仪。但是，越是完美的记录，越是让历史学家怀疑其掺入了多少自吹自擂的水分。^⑫

据张喜称，他临别时曾向英方索要“回文”，英方称当日来不及拟就，让次日派人来取。当天晚上，张喜回到南京城时，车马俱绝，伊、牛“皆无定议”。第二天，8 月 9 日，伊里布派弁去取回

文，而牛鉴又将许诺赎城的金额从 60 万升至 100 万。^⑯

伊、牛派出的差弁当日未归，8月 10 日深更返回时带来一个惊人的消息：英军将于明日攻城。^⑰南京城内顿时乱成一片。伊、牛急命张喜再去交涉，而张喜“惟恐往返空谈，不能济事”，便不肯从命，坚请另派干员。或许张喜的这一举动使伊、牛完全顺服。伊里布交给张喜两份照会。第一份具衔为：

“钦差大臣头品顶戴花翎前阁部堂署乍浦都统红带子伊。”

第二份明确承诺：

“所有烟价、马头及平行各条，均可酌商定议，写立合同”。

与此两道照会同时发出的，还有道光帝允其“便宜行事”的上谕。^⑱

从伊里布的头衔来看，钦差大臣、头品顶戴并无其事，尽管耆英后于 8 月 15 日出奏而道光帝 20 日批准“暂戴头品顶戴”；他的实职仍是四品顶戴署理乍浦副都统，他却省去了“副”字。可这还算是小事。他发给璞鼎查的那道上谕，是从道光帝两道谕令的文字拼凑的，其中一些意思是上谕中没有的！^⑲

牛鉴也派人送去一份照会，内称：“一切不尽之言，均由该委员面叙。”又据张喜称，他让人“面叙”的，是“许给赎城金三百万”！^⑳

这一夜，南京城内的官员恐怕都不能入眠。张喜一行于 8 月 11 日丑时（1—3 时）出城，寅时（3—5 时）到达江面，匆匆赶至璞鼎查的座舰。看来伊里布的照会终于符合了英方的要求，同意进行谈判；而璞鼎查给牛鉴的照会有如一颗定心丸：“赎城之说，自可置之不议。”^㉑

张喜回到南京时，耆英已经到达。根据与英方的约定，8月12日，耆英、伊里布派张喜、塔芬布（耆从盛京带来的佐领）前往英舰谈判。耆、伊的照会称：

“兹公同派遣委员张士淳（即张喜）、塔芬布前来，面为熟商一切，不难早定，所有本大臣等讲话通商之意，张士淳等必能代达也。”^⑩

由此，一名并非朝廷命官“暂戴”五品顶戴的家仆，充当了一个大国在重大事件中的进行外交谈判的正式代表！

璞鼎查见此，即命其秘书麻恭少校和中文翻译马儒翰为英方谈判代表。^⑪根据马儒翰的提议，因天气太热（8月中旬火城南京之炎热可以想见），谈判地点于当日中午移至南京城外下关一带的静海寺。

张喜身为谈判代表，而在下令打扫寺院、布置场所、派定迎候人员、及时向城内大宪通报情况、甚至召集地保通知居民不必见这些隆鼻凹眼的夷人而惊慌逃难诸事务上，大有麻利、干脆之优长，真显其家仆本色，但待到麻恭、马儒翰等人到静海寺投帖、迎见、坐定，结束一整套礼仪程式后，他似乎只成了一名听客。马儒翰将议和条件逐条讲解完毕，恐张喜记忆不清，便展开纸笔，详细开载，并十分具体地叮嘱张喜：一、清方将英方条件再抄录一遍，若有异议将意见写在清方的抄件上；二、第二天中午继续谈判，届时张喜须带来钦差大臣对议和条件的意见和道光帝“便宜行事”谕旨的原件。

马儒翰开列的英方条件共有八项，内容包括赔款、割地、五口通商、废除行商、平行外交等。^⑫这些都是张喜闻所未闻或知之不详的政府公务。而在张喜的日记中，英方的条件似乎仅仅是赔款3000万元（他大约也只能看懂这一条），于是，又拿出家

仆的本事，大为杀价，使之降为 2100 万元。^⑩可我们在英方记载中找不到相应的减价 900 万元的情节。

谈判结束后，张喜回去复命。耆英请其在后庭设座这一优礼使之受宠若惊。他详细回明谈判情况后，将英方要求“三大纸”交给耆、伊、牛。那知三大宪看都不看，转给幕宾，而幕宾略观数行，便称“窒碍难行”，便束之高阁。

8月13日，耆英等再派张喜去谈判，但对英方的要求并无正式的答复。张喜索要英方要求“三大纸”，以便退还英方，哪知幕宾出门拜客未归。空着两手的张喜，忐忑不安地前往静海寺。与之同行的，不仅有塔芬布，还有牛鉴、伊里布派出的五人。这些末微小吏平时只是在官厅中传话端茶，此次派往折冲尊俎，为的是将来上奏时可以保举。

这一天的谈判情况可想而知。尽管张喜诡称英方条件由钦差大臣们正在“逐条斟酌”、圣旨原件送往扬威将军处，但英方大怒，指责清方无心讲和，欲调寿春镇兵前来开战。在英方的紧逼下，张喜露出了原形：

“我们往来传话，有话只管说明，我们亦好回稟钦差大臣……”^⑪

这位清朝的正式代表，内心中仍自我认同为“往来传话”的差弁。又据张喜的日记，马儒翰与麻恭商议后，在谈判结束时宣布：

“候至天明为度，天明若无回信，即便开炮。”^⑫

这无疑是最后通牒。

张喜将此决裂情况回稟耆、伊、牛，三大宪惊骇失色，立即找来幕宾，检出英方的条件，决定“一概允准”，仅对付款期限及款项付清前英军占领舟山、招宝山、鼓浪屿三处表示异议，要求再议。^⑬

事情就这么简单。原本很复杂的事情，一晚上就全结束了。

当天晚上，两江总督衙署内幕宾们很是忙碌了一番。子时（11—1时），张喜匆匆出城，丑时（1—3时）赶至江口，寅时（3—5）来到英舰。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赶在“天明”之前。英方收到了耆、伊、牛出具的同意英方要求的照会，收到了道光帝授权耆、伊“便宜行事”的圣旨（天晓得是如何伪造的），收到了牛鉴说明寿春镇兵调动是在议和之前的照会，收到了牛鉴撤回寿春镇兵的命令（标明800里加急！），收到了道光帝命牛鉴与英为“妥办”的圣旨。^⑩此外，张喜还带来一个口信，钦差大臣另委大员在静海寺等候“议事”。^⑪

此后进行的谈判，风平浪静。

8月14日上午，原吉林副都统、四等侍卫咸龄和署江宁布政使、江苏按察黄恩彤，与英方代表麻恭、马儒翰重开谈判。先前的那位主角张喜此时只是在一旁伫立，未敢发言。^⑫8月15日，谈判继续进行。耆英等人的照会又让一步，不再提付款期限，只要求英方在五口开放后退还舟山、招宝山和鼓浪屿。^⑬这一要求并未被接受。盎格鲁撒克逊人不这么看问题。既然清方同意赔款，未付部分就是债务，是债务就得有抵押！不过，他们也象征性地让了一步，将驻军三处改为两处，去掉了不宜防守的镇海城外的招宝山。

可是，与谈判桌上的平静相反，谈判场外小有风波。8月15日，英方代表送来璞鼎查致牛鉴的照会，开头便称：

“至云开仗等语，恐系口传不明，以致听有错误。”^⑭这等于说，所谓最后通牒只是张喜的虚张而已。

我们不知道璞鼎查究竟是不明实情还是故意说谎，但可以肯定，张喜是清白的。这一方面是张喜不懂英语，同行的还有塔

芬布等6人，根本做不了手脚。另一方面参加谈判的英海军军官利洛(Grannille G. Loch)在回忆录中亦称：

“麻恭少校对本日(13日)的会见极为不满……遂愤而退出，临行时说，如果钦差大臣不能于明日黎明前将全权委任状交予总司令，英方明早就开炮轰击……”^⑩

可是，耆英等人看到璞鼎查的照会如同吞了苍蝇。作为直接结果，伊里布通知张喜退出谈判，而未说明原因。直到英军退出长江，伊里布解释道，耆英让其避让，是因其“面色甚厉，惟恐偾事”，张喜当即反驳，称耆英出于妒嫉：

“怕喜成功，即是怕中堂(伊里布)成功；中堂成功，岂不盖了耆将军的面子？”^⑪

张喜的反应是直接的。他习惯于将一切与功过名利相联系，将奴才与主子相联系。小人之心，小人之言，由此可见其可畏之处。

张喜由核心退至圈外，谈判本身也进入尾声，我们可列一时间表：

8月16日，英方据前两天会谈情况，拟就条约草案。

17日，英方将条约草案交予清方。^⑫

19日，双方再次会谈。咸龄，黄恩彤听取英方对条约的说明，表示接受。

20日，耆英、伊里布、牛鉴登上英旗舰皋华丽号，作礼节性拜访。

24日，璞鼎查一行至静海寺，作礼节性回拜。

26日，也是最关键一日，璞鼎查等人进入南京城，至上江县考棚，正式交付条约文本，即双方作最后决定。耆英等人虽有抱怨言辞，但表示接受条约。在场一英军军官写道：

“在欧洲，外交家们极为重视条约中的字句和语法，中国的代表们并不细加审查，一览即了。很容易看出来，他们焦虑的只是一个问题，我们赶紧离开。”^⑯

为了使英军赶紧离开，耆英还提议立即签字，但英方拒绝了。他们不想如此匆忙，而要举行一个盛大的仪式来庆贺他们的胜利。

这样，南京方面的一切都已经摆平，问题仅剩下另一端——北京。

耆英到达南京后，于 8 月 13 日、14 日、17 日、26 日四次向道光帝报告谈判情况。^⑯而展读这些奏折，与其说是请旨，不若说是婉言传达英方的胁令。8 月 22 日，道光帝收到耆英 17 日的奏折，朱批曰：

“何至受此逼迫，忿恨难言！”^⑯

8 月 31 日，道光帝收到耆英 26 日的奏折，下旨曰：

“览奏忿懣之至！朕惟自恨自愧，何至事机一至如此？于万无可奈之处，一切不能不允所请者，诚以数百万民命所关，其利害且不止江、浙等省，故强为遏制，各条均照议办理。”^⑯

这一条谕旨于 9 月 7 日才到达南京。但在此之前，8 月 29 日，南京江面的英舰皋华丽号上，耆英、伊里布已在条约上盖用关防并亲笔画押了。

条约签订了。

南京保全了。

英军退出了。

战争结束了。

这一切使英方大为满意。一英军军官在其回忆录的结尾，

用大写字母写了一句得意的话：

CHINA HAS BEEN CONQUERED BY A WOMAN^⑩

“中国被一女子(指女王)征服了”。

注 释

① 《清史列传》卷四八，本传。《续碑传集》卷二三，《记汶上刘公抚浙事》。

②⑤⑬⑯⑰⑱⑮⑯⑰⑯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750页；第3册，第18至19页，第520页；第5册，第86页，第94页，第97至103页，第129至130页，第183页，第250至251页。

③④⑦⑨⑪⑫⑯⑯⑯⑯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582至583页，第592至593页，第650页，第752页，第1067页，第1088页；第3册，第1300至1301页，第1310页，第1349页，第1553页，第1604页；第4册，第1684页，第1834页。

⑥ 《中国丛报》第10卷，第18至19页。

⑧ 《林则徐集》日记，第400至404页。关于此期的刘、林交谊，还有一些记录：“林少穆制府以四品卿衔来镇，与玉坡中丞相度形势，安置炮位”（陆模：《朝议公年谱》）。“中丞……与林少穆制府共相筹画”，制成新式炮车“磨盘四轮车”（龚振麟：《铸炮铁模图说自序》，《海国图志》卷八六）。

⑩ 刘韵珂此时曾向难民查询前方情况，得知英军宣称：蒙伊里布以礼相待，又以俘虏易舟山，本不敢再来扰浙；因裕谦到浙后宣称必剿灭英军，对英俘剥皮抽筋，是以前来报复。刘韵珂将此情况入奏，试探道光帝的态度。后得旨知琦善南下，更是明言奏称：“伏查前任钦差大臣已革两江总督伊里布，老成谨慎，镇静深沈，服官数十年，清操著于中外……现在逆夷又在定、镇等处，称中国好官惟伊钦差一人，并称张喜为张老爷，称其现在何处，言此人实系好人，如伊钦差、张老爷在浙，伊等断不前往等语……今值浙省需人之际，琦善拟罪较重，尚蒙恩宥，该革员情罪尚轻，且已

到城数月，可否亦赐矜释，饬令带同张喜来浙效力赎罪”（《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3册，第1355至1357页）。由此看来，刘韵珂的情报是错误的，而分析更是大谬。他将璞鼎查奉英国政府之命，扩大战争，当作报复裕谦而来。而他企图用伊里布的“德惠”，去阻滞英军的攻势，更是异想天开。

⑭ “十可虑”奏折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88至92页。以下引用该折处，不再注明。

⑯⑰⑱⑲⑳㉑㉒㉓ 《林则徐书简》增订本，第177页，第180至186页，第193页。

⑮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135至137页，第142至144页。案，英军第一次占领定海时，亦发布“安民告示”，但该告示发布较晚，为1840年10月9日，即懿律从天津南下之后，而定海民众亦已擒获安突德（同上书，第26至27页）。此外，定海民众亦不了解英军的情况，以为遇上了诸如历史上的倭寇之类的匪徒，纷纷逃难。在英军第一次占领定海的后期，不少难民亦返回家园。

⑯ 《道光朝留中密奏》，《鸦片战争》第3册，第468至469页。

⑰⑱⑲⑳ 《李星沅日记》上册，第363至365页，第371页，第385页，第423页。

⑮ 在清朝利用民众力量的具体方式上，有三点似值得注意：一、依靠他们在乡村统治的基础——乡绅来组织团练、义勇一类的武装，力图将民众收缩到他们所能控制的范围之内，而不使之蔓延壮大；二、官府招募的“勇”，主要是无业游民或平日认为斗殴凶猛、极不可靠的人群，以防被英军勾去，转为敌用，且对这批人的使用主要靠赏格、雇值所激励，并无思想的发动。三、他们对那些组织起来的民众，并不是放手进行骚扰、破坏英军统治区域的战法，而是尽力组织他们参加官方组织的战斗，作为清军力量的补充，这就用其短而避其长。就上述问题而言，原因很多，但最根本的要害，是对任何有组织的民众力量的恐惧。我曾在第二章第四节、第四章第三节、第五章第五节曾对其原因进行过分析，此处不再赘述。

⑯ 《入寇志》，《鸦片战争》第3册，第325页。

㉙ 关于鸦片战争中清政府所花战费，主要有以下三种说法：一、魏源在《道光洋艘征抚记》中称为 7000 万两；二、《清史稿·食货六》中称 1600 余万两；三、陈庆镛在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初四日上奏称：“此次各海疆动拨银两报部者，已不下二千万两，现在截销，尚有陆续补报等项。”（《籀经堂集》卷一）。陈庆镛曾任户部主事、员外郎，上奏时任江南道御史，其说自有材料来源。但他所说的只是“动拨银两”，即由户部大库支出及经过户部指令由各省藩库中支出的银两，而非实际开支数字。就报销情况来看，大多数省份应晚于道光二十三年四月，陈庆镛也无从了解实际报销情况。

㉚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475 至 477 页。浙江巡抚梁宝常奏称：一、浙江共收拨银 7682821 两，支出 7480521 两，其数字与拨银大体吻合；二、“尚有官绅士民捐办乡勇粮米，雇船出洋助战，并各口沉船钉桩，及定海火攻船只，制办兵勇衣帽枪刀，收缴器械价值，并奏准赏兵棉衣，封禁卤船口粮，一切例销未经请项之款，均划出另外分别办理”，即捐纳银两未入报销之数。

㉛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587 至 591 页。其中军费来源为：一、部库及各省拨款，共计 225 万两；二、本省藩库、关库、盐库及没收银两，共计约 172 万两；三、官绅商人捐款，共计 202 万两，可见其捐纳银两已占其军费开支的三分之一。

㉜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414 至 418 页。耆英奏称：“未便概行列入正开销，现于动用捐输案内另行奏报。”也就是说，捐纳银两的开支情况不在此 1302400 两的数字之内。

㉝ 湖广总督裕泰奏，道光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军机处录副奏折》），其中借支行装银约 5 万两，其余 27 万余两，将从“各官养廉公捐兵差津贴”中分 16 年扣还。

㉞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385 页。其中“应付兵差”用款 19.9 万两，“防堵”用银 2.4 万两，另钱 1.1 万串，全部由捐输经费项下支出。

㉟ 四川总督宝兴奏，道光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军机处录副奏

折》)其中出师广东官兵例支俸赏行装及各州县的夫马口粮 9.3 万两,撤回兵弁支付夫马口粮 1.1 万两;出师浙江用银 3.7 万两,撤回用银 5893 两;出师江宁用银 1.8 万两。

㊱ 陕西巡抚杨以增奏,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朱批奏折》),其中列入正开销 83191 两,不入开销 31600 两。不入开销者由本省分摊分 4 年归补。

㊲ 署理广西巡抚布政使孔继尹奏,道光二十七年正月二十四日(《军机处录副奏折》)其中列入正开销者为 32490 两。

㊳ 我目前已经查到的材料有,一、浙江省: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初七日上谕称:“刘韵珂奏,商人情殷报效一折。浙江四所商人金裕新等以该省调兵防剿逆夷,军饷要需,呈请捐输银一百二十万两,着赏收……”(《道光鸦片战争案汇存》抄本,近代史所藏,第 3 册。此事又见该抄本第 4 册刘韵珂奏;道光二十二年二月刘韵珂奏,《筹办夷务始末》第 4 册,第 1675 页)。道光二十二年正月十一日,扬威将军奕经奏:浙江试用道黄立诚等共捐银 7.96 万两,钱 1 万串(《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奕经等奏:冯镜等捐银 1.93 万两,钱 8.7 万串(《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二十年三月十四日户部尚书恩桂等奏:慈谿县革员叶仁捐钱 3 万串(《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刘韵珂奏:省城一带练勇、助赈共得捐钱 11.4 万串(《朱批奏折》)。另奕经奏,叶仁等续捐钱 98860 串,银 19500 两(《军机处录副奏折》,原件无日期)。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浙江巡抚梁宝常奏:官绅管贻棻等捐钱 21.3 万串(《军机处录副奏折》),以上浙江省共捐银 131.84 万两,钱 55.2 万串。二、江苏省:道光二十年十月初六日,署两江总督裕谦等奏,淮南商人包振新等捐银 50 万两(《朱批奏折》)。裕谦又奏:淮票贩王益太等捐银 30 万两(《道光鸦片战争案汇存》第 2 册)。道光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两江总督牛鉴奏称:扬州商人捐银 100 万两,其中 50 万两留备扬州防堵,50 万两解赴省城(《朱批奏折》)。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两江总督耆英奏称:元和县程桢义等捐银 46300 两,钱 283674 串(《朱批奏折》)。道光二十三年正月

十二日，耆英奏称：“尚复劝谕该商（淮南盐商）等筹捐现银一百万两报效军需，上年十二月内完银六十余万两，本年正、二月间即当全数交库”（《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耆英奏称，蔡世松等捐银 60 万两（《朱批奏折》）。道光二十三年三月初一日，耆英奏称，颜怀景等捐银 1.1 万两，钱 1 万串（《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初十日，两江总督璧昌等奏，莫载捐炮 50 尊，用钱 13100 串（《朱批奏折》）。以上江苏省共捐银 344.73 万两，钱 30.67 万串。值得注意的是：盐商捐银为获得盐票；大多数捐纳银两，用于支付赔款而不是战争。

③ 详见第五章第二节。

④ 山东巡抚托浑布奏称：道光二十一年“正月、五月间，两次奏蒙圣恩，于司库正项内，先后提借十八万两，核实支发”，“今防兵重调，未撤之兵酌留”，“请予库现贮正项内，再行借动银十五万两……”（《道光鸦片战争案汇存》第 3 册）。道光帝于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同上）。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道光帝批准托浑布在司库现贮正项内再提银 15 万，以备支放（《上谕档》）。此后山东拨款数额未见材料。

⑤ 直隶总督讷尔经额于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奏：“一切应支银两，自上年七月起截至本年十月止，共用银九十八万七千余两。除本年二月间奏蒙拨银五十万两外，俱于司库内”动拨或垫用，请求拨银 50 万两（《道光鸦片战争案汇存》第 4 册）。道光帝于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同上）。道光二十二年八月，讷尔经额奏：“臣于五月间，因直隶军需紧要，奏请拨银三十万两，仰蒙圣恩添拨银二十万两，共拨银五十万两来直”，并再次请求拨银 30 万两（《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6 册，第 238 至 239 页）。道光帝于九月初六日批准（同上书，第 283 页）。

⑥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盛京将军耆英奏：“奴才伏查奉天军需，自上年七月以来……陆续支用银两，将及十万两之多……”（《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3 册，第 1196 页）。此后未见有关军费数字。

⑦ 北方各省因不如广州有行商、扬州有盐商，捐输数量较少。我所见档案材料有，一、山东省：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初三日，山东巡抚麟魁奏，

杨持衡等捐银 40200 两,捐钱 125400 串(《朱批奏折》)。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初五日,山东巡抚梁宝常奏,黄县官绅自道光二十一年以后先后捐银 32478 两(《朱批奏折》)。二、直隶: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长芦盐政德顺奏称,为天津海口改筑炮台,“盐政倡捐银四千两,运司三千两,天津道三千两,盐商五万两,海船户五万两,典商六千两,绅士四千两,共捐十二万两”(《朱批奏折》)。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内阁奉上谕:“德顺奏……长芦通纲京外商人查庆余等,以天津海口防兵驻集,呈请捐输银四十万两,以备要需,著即赏收”(《剿捕档》)。以上共计银 592678 两,钱 125400 串。

④ 对英国在鸦片战争中支付的军费,我尚未进行研究。但据《英国议会文件》,英国政府 1843 年 5 月 16 日对下院质询开出了一份关于对华战争支出的帐单:(见下页)

根据该材料所提供的兑率,1 元等于 4 先令 4 便士,鸦片战争清方的总赔款为 2100 万元,等于 5,787,504 镑(《英国议会文件》中国,第 27 卷,第 23 页)。然而,在鸦片战争赔款中战费名下仅 1200 万元,即 3,307,144 镑,与支出相比,相差 908,269 镑。但是,从该表可以看出,在东印度公司名下,尚有高达 109 万镑的 1842 年至 1843 年估计军费,而到 1842 年 9 月,战争已经结束。不管怎么说,清政府战后支出的总赔款是 2100 万元。尽管其中 600 万元是鸦片赔款,300 万元是行商欠款,但到了 1843 年 5 月 16 日,英国政府的文件中并无支付给商人的记录,反而在他们的收支表中列上了 157.2 万英镑的“盈余”(surplus)。

⑤ 此中的俸银与收入总数概念不同,据《中枢政考》,绿营官员的年俸为:提督 81 两,总兵 67 两,副将 53 两,参将 39 两,游击 39 两,都司 27 两,守备 18 两,千总 14 两,把总 12 两,也就是说,俸赏银自 24 至 162 两不等,绿营马兵俸赏银为 10 两,战兵守兵为 6 两。另,八旗出征官员的俸赏银又远远高于绿营,然因鸦片战争中,八旗兵调动较少,不再详录其标准。

⑥ 据《钦定户部军需则例》,借支行装银的具体标准为:提督 500 两,总兵 400 两,副将 300 两,参将 250 两,游击 200 两,都司 150 两,守备 100 两,千把总 50 两,马兵 10 两,战守兵 6 两。在当时高利贷盛行的社会,这笔无息贷款对官兵颇有诱惑力。

东印度公司 由宗主国政府支付的实际远征军费用	682, 507
	753, 184 1, 071, 909 318, 725
至 1841 年 4 月 30 日	1, 096, 416
至 1842 年 4 月 30 日	28, 541
由东印度公司于 1842 年 4 月 5 日前支付而尚未收到付款的 1842 年至 1843 年远征费用估计	2, 879, 373
东印度公司支付的国内远征军费用	
香港 香港工事, 据义律上校的帐单	3, 000
新南威尔士 军需部门提供的补给品	16, 000
女王陛下政府支付的国内远征	
海军部 装配舰船 工资 雇佣船只及运费 海军物资和煤 给养 医药	180, 959
	441, 440
	224, 700
	90, 853
	338, 382
	9, 706
1, 286, 040
营房修理	3, 518
物资	19, 368
付给官兵的工资	7, 614
补贴伙食	500
31, 000
总计	4, 215, 413 镑

④7 盐菜银标准为：提督每月 12 两，总兵 9 两，副将 7.2 两，参将、游击 4.2 两，都司 3 两，守备 2.4 两，千总 2 两，把总 1.5 两，兵丁 0.9 两。另外，军官的跟役每日给口粮八合菜，但不支盐菜银。绿营军官的跟役名额为提督 24 名，逐级降至把总为 2 名。兵丁每十名给跟役三名，兵丁跟役口粮亦为八合三勺，但每月支盐菜银 0.5 两。

④8 浙江巡抚梁宝常奏，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朱批奏折》）。

④9 署理广西巡抚布政使孔继庚奏，道光二十七年正月二十四日（《军机处录副奏折》）。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提到的过境费用，是超标准而不能列入报销的部分。广西共支出军费 9 万余两，其中列入报销者 3.2 万余两。孔继庚解释理由为“应付官兵口粮夫船脚价内有因例价不敷，实用不能实销”。因此，实际支出应大于此数。为此，我们还可再举一例。盛京将军庆祺等于咸丰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奏称：盛京过境吉林、黑龙江官兵、余丁“共一千八百三十员名，所需车价银二万三千二百三十七两五钱，骑马草粮银三百两，尖宿饭食银三千三百七十六两三钱一分九厘”（《朱批奏折》）。总计需银达 2.69 万两。当然，八旗官兵的费用一般比绿营为高。

⑤0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476 页。此数为官府付资的雇勇，而官府不出资的团练，当时号称有 9 万人。

⑤1 例如，张集馨称：漳州“文武员弁制造大小炮数十尊，安放城上，余看城外居民铺户，聚居鳞次，即有警而炮难施，排列多尊，饰观而已。又造炸弹、铁蒺藜等物，尤属无用……文武各员多事张皇，以为报销地耳”。又称：“漳浦海口距县城九十余里，设乡勇九十人，殊觉无谓。”（《道咸宦海见闻录》，第 61 页，第 65 页）至于贪污事项，我在第五章第二节和第五节，分别谈到了颜伯焘和鄂云，这里不再举例。

⑤2 当时户部指拨各款的名目为：浙江秋拨应报盐课银 8 万两，春拨留协漕项白粮等银 7 万两，封贮银 5 万两；江西秋拨应报地丁银 15 万两，封贮银 5 万两；安徽秋拨应报地丁银 15 万两，封贮银 10 万两；苏州秋拨应报地丁银 15 万两；两淮秋拨应报盐课银 50 万两，收还无本帑本银 20 万

两；山东秋拨应报地丁银 20 万两，封贮银 20 万两；山西秋拨应报地丁银 40 万两，封贮银 15 万两；山西盐课秋拨应报河工经费银 6 万两；北新关约征税银 5 万两；九江关约征税银 15 万两；芜湖关约征税银 8 万两；浒墅关约征税银 10 万两；淮安关约征税银 5 万两；扬州关征存税银 6 万两。从以指拨款项来看，没有从户部存银中拨出者，从各省封贮银中拨出者只有 51 万，绝大多数是当年应征、约征的款项，可见清政府财政已是捉襟见肘（户部奏，《军机处录副奏折》，该件无日期，后北新关监督奏称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收到部文）。

⑤署户部尚书恩桂等奏，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初六日（《军机处录副奏折》）。其标准为：民人捐银 200 两以上，给予九品顶戴；300 两以上，给予八品顶带；400 两以上，给予盐知事职衔；800 两以上，给予县丞职衔；1200 两以上，给予州判职衔；1600 两以上，给予按经职衔；2000 两以上，给予布经职衔；2,400 两以上，给予通判职衔；3,200 两以上，给予盐提举职衔；4,000 两以上，给予同知职衔；6,000 两以上，给予运同职衔；8,000 两以上，给予知府职衔；12,000 两以上，给予道员职衔，20,000 两以上，给予盐提使职衔。此外还有京衙捐例、候选人员尽先补用等规定，因该文件太长，而不细录。

⑥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户部片：“再查上年八月起至本年十一月止，据海疆各省请军需银一千二百三十六万五千余两，东、南两河请工需银七百一十万七千余两，江苏、安徽、湖北请灾赈银一百五十九万八千余两，共银二千一百七万余两……应请敕下该督抚等妥为筹划，力求撙节，并饬承办各员，毋许丝毫浮滥，总不得以朝廷不惜帑金，动辄援案声请，漫无限制……”（《军机处录副奏折》）。

⑦ 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湖南巡抚吴其濬奏称：“嗣准户部送片稿内称，海疆经费，现计各省先后奏报捐输，共银九百八十余万两，制钱九十余万串”（《朱批奏折》）。可见捐输银钱之巨。当然，这些银钱（尤其是内地省份）并没有完全用于战争，在江苏，相当大部分用于支付赔款。

⑤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 60 页。

⑥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 60 页。又,璞鼎查、巴加、郭富在驻兵鼓浪屿,率主力北上时,曾发布“晓谕”,称:“照得本水陆军士北上,而派兵据守鼓浪屿。但此去后,内地奸徒,如胆敢生事,害我防兵,则本公使大臣、水路提督、陆路提督回来时,最必报仇。”(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 134 至 135 页)是以怡良有“为浙受祸”一语。

⑦ 耆英自 1840 年 8 月英舰出现于奉天洋面后,一直部署防务,准备交战(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2 册,第 325 至 328 页,第 339 至 341 页;第 3 册,第 13 至 14 页)。英军攻占厦门后,道光帝下令各省严防海口,他挑选甲兵 1000 名备调,上奏曰:“查英夷逆匪胆敢肆其鸱张,蔓延滋扰,实为天地不容,凡属臣民,莫不皆裂发指,今若不谋定后行,刻奏肤功,恐逆焰愈炽,尤难擒制。奴才愚昧之见,惟有整顿天兵,筹拨军饷,先剿后和,是为切要。”并声称“人人思奋,志切同仇,忠义相勗,争先奋勉,是奉天海陆各防洵堪仰慰圣怀”(同上书,第 4 册,第 104 至 105 页)。

⑧ 牛鉴于 1841 年 10 月新任两江总督,查阅吴淞、长江各处防务,认为“断不致有他虞”,长江“水陆复巡,实已星罗棋布,声势联络,气象雄壮,悉臻严密”,“该逆船断不敢飞越数百里重兵防守之地,冒险入江,阻我漕运”(《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3 册,第 1477 页,第 1575 页,第 1623 页)。一直到吴淞开战的前夕,他在奏折中仍慷慨地表示“戮力同心,激励将士,有进无退”(同上书,第 4 册,第 1913 页)!

⑨ 就具体官员而论,琦善、伊里布、耆英等满族亲贵受儒家文化影响较小,因而转向时动作较快,其他官员受“夷夏之辨”影响较深,转变时格外困难。

⑩ ⑪ 《林则徐奏稿·公牍·日记补编》,第 100 页。

⑫ 林则徐后来谈到:“侧闻议军务者,皆曰不可攻其所长,故不与水战,而专于陆守。此说在前一二年犹可,今岸兵之溃,更甚于水,又安所得其短而攻之?”林并对英军的火炮性能和射击技术作了十分深刻的分析,详论陆战之不可胜,我们可清晰地看出他认识的深化(《林则徐书简》增订

本,第193页)。

⑭ 林则徐所提到的《炮书》,即明代焦勣据传教士汤若望(Joannes Adam Sehall Nonbell)口述而撰的《火攻契要》,已有200年的历史,并非先进。林称其“大要”为“腹厚口宽,火门正而紧,铁液纯而洁,铸成之后,膛内打磨如镜,则放出快而不炸”(《林则徐书简》增订本,第191页)。这对当时工匠不讲究工艺而粗制滥造,还是有意义的。

⑯⑰ 张喜:《抚夷日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354至355页。

⑱ 以上四道上谕,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120至122页。

⑲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246页收录钦差大臣耆英奏报抵杭日期折称:“于二月初二日跪聆圣训,后于初五日同伊里布、咸龄及随带之佐领等由京起行……”此中的“二月”,当为三月之误。二月初二日为公历3月13日,耆英此时尚未到京。此据张喜:《抚夷日记》改。

⑳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222页。其中“克食米尔”,当为“克什米尔”,“嗑咖啡”,当为“孟加拉”,大吕宋为西班牙,小吕宋为西班牙的殖民地菲律宾,双鹰国为旗上画有双鹰的奥地利。

㉑ 此后,道光帝又令台湾道达洪阿向英俘讯问:“究竟该国(英国)地方周围几许?所属国共有若干?其最为强大不受该国统属者共有若干?又啖喀喇至回疆各部有无旱路可通?平素有无往来?俄罗斯是否接壤?有无贸易相通?”(《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264页)可见道光帝对地理问题的关注。

㉒ 耆英到浙后,曾向奕经传达面谕:“务当复振军容,激励将士,凡应行防堵处,亟应设法严守,遇有可乘之机,尤宜痛加攻剿……”奕经即请旨让耆英会同办理军务,道光帝朱批:“断不可”,称“耆英原因另有委用之处,果否施行,俟朕随时裁夺,无非备其一端而已。如能勿用,朕所深愿,止须卿成功后,不待辨而俱明晰矣。”(《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251至252页)由此可见道光帝的分工安排。而其欲行之“抚”计,此时仍瞒着奕经,就像让天津的穆彰阿瞒着讷尔经额一样。而奕经得知的信息是,道光帝决计“剿”,很可能也是他慌报军情以显示其振作的原因。

⑤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5 册, 第 306 至 307 页。道光帝还在谕旨中批评耆英的“羁縻”行动, “办理殊未得宜”。

⑥⑦⑩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 中译本, 第 331 页, 第 744 页。

⑧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2 册, 第 199 至 200 页, 第 215 页, 第 227 页。

⑨ 其中乍浦八旗驻防 1841 名, 乍浦绿营及本省调防兵 1800 余名, 陕甘援兵 1000 名, 本地雇勇 700 名, 山东雇勇 1500 名(《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第 3 册, 第 1249 至 1253 页; 第 4 册, 第 1655 页, 第 1818 页, 第 1821 页)。

⑩ 其中英舰为皋华丽号(Cornwallis, 炮 72)、布朗底号(炮 42)、摩底士底号(炮 16)、哥伦拜恩号(炮 16)、阿勒琴号(炮 10)、司塔林号(炮 6)、伯劳弗号(炮 6); 轮船为皇后号、复仇神号、西索斯梯斯号、弗莱吉森号。

⑪ 据 1842 年 2 月出版的《中国丛报》, 称是年 1 月英军在浙江共有军舰 9 艘, 除克里欧号(Clio, 炮 16 门)、海阿新号(炮 18)、培里康号(Pelican, 炮 18 门)外, 全部集结, 此外, 还有从厦门开来的司塔林号。该刊另称, 是年在华英陆军共约 5,000 名, 如除去香港、鼓浪屿的驻军, 应认为浙江的英陆军大部已集结(《中国丛报》第 11 卷, 第 114 至 119 页)。

⑫ 奥塞隆尼:《对华战争记》, 第 272 至 273 页。

⑬ 有关乍浦之战的经过, 可参见下列资料: 耆英、奕经等人的奏折, 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5 册, 第 272 至 279 页, 第 281 至 283 页, 第 312 至 314 页, 第 322 至 323 页, 第 387 至 389 页; 《犀烛留观记事》“乍川难略”, 《鸦片战争》第 3 册, 第 267 至 268 页; 夏燮:《中西纪事》, 第 106 至 107 页, 第 322 至 326 页; 郭富致史坦利伯爵(Lord Stanley)的报告, 1842 年 5 月 20 日于乍浦, 《中国丛报》第 12 卷, 第 248 至 252 页; 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 2 卷, 第 313 至 335 页; 奥塞隆尼:《对华战争记》, 第 268 至 281 页; 穆瑞:《在华战役记》, 第 136 至 151 页; 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 《鸦片战争》第 5 册, 第 290 至 295 页。又据战后清方奏报, 乍浦之战时, 该

城旗营共阵亡官兵 273 名,殉难 7 名,因伤身故 6 名,失踪 1 名;另有男妇子女殉难 55 名(《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6 册,第 236 至 237 页)。

㉙ 具体时间为:伊里布,1840 年 7 至 8 月,1841 年 2 至 5 月;裕谦 1840 年 8 月至 1841 年 2 月,1841 年 5 至 8 月;梁章钜,1841 年 8 至 10 月,牛鉴 1841 年 11 月至 1842 年 6 月。也就是说,两江总督去浙江后,江苏巡抚接管其事。当然,各军政长官也有短暂的离开,其主要时间仍是驻在宝山或上海一带。

㉚ 详见拙文《1842 年吴淞之战新探》,《历史档案》1990 年第 3 期。

㉛ 当时吴淞地区共有火炮 250 余位(不含小型火炮),其中铜炮 43 位。在上海铸成的铜炮,也有安设于宝山至上海黄浦江各处炮台,并未完全用于吴淞。而当时牛鉴等采用明代戚继光遗法制成的虎蹲炮之类,不在统计数字之内。

㉜ 按照牛鉴的奏折,清军的作战预案是:一、若英军舰船闯入吴淞口内,吴淞东西两岸土塘清军“贴伏于土牛之后,接应之兵遥伏数里之外。彼若用炮乱轰,我只寂然不动。彼之炮子断不能及我所伏之兵,俟其炮火将竭,大船临近,度我炮力可及,审准照星准头,众炮环发,贼必不及”。二、英军若以舰船掩护其步兵登陆,“此时守塘之兵与接应之兵,尽可以放心齐出。盖匪徒既已上岸,彼必不敢乱用炮轰。然后忽邀其前,或尾其后,先用虎蹲炮迎击,破其洋枪火器,次用抬炮、鸟枪连环夹击,自无不胜之理。且逆夷用杉板船渡其黑鬼登岸,不过数十百人为止,我军以数千精锐接仗,亦何难聚而歼之”。三、若英军由长江绕攻小沙背一带,抄袭西岸土塘后路,“我兵已层层设炮,节节埋伏”。因为该处滩浅,大船难以靠近,“彼不能携带大炮犯我内地,虽有火枪火箭,亦断不能敌我之大炮抬炮与夫百余尊虎蹲炮位。此理不辩自明”。四、若英军舰船闯过吴淞口,“直入内河”,吴淞口内黄浦江上部署的师船、雇船、轮船出击迎战,“各该船只堪与之接仗,不致稍有疏虞”(《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3 册,第 1476 页,第 1623 页;第 4 册,第 1862 至 1863 页,第 1912 页)。由此可见,牛鉴的设计尽管周密,但只是与想像中的英军打仗。他对英军的船坚炮利和陆战能

力尚无切合实际的判断。

㊷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5 册, 第 442 页。道光帝发出此谕旨为 1842 年 6 月 21 日, 即吴淞失陷的五天之后。

㊸ 《清史列传》卷四八, 本传。

㊹ 作战经过可参见以下材料:一、清方奏折,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第 4 册, 第 1916 至 1917 页, 第 1925 至 1926 页, 第 1938 页;二、巴加致海军大臣的报告, 1842 年 6 月 17 日, 郭富致殖民部首席国务大臣的报告, 1842 年 6 月 18 日, 见《中国丛报》第 12 卷, 第 287 至 294 页, 第 341 至 343 页;三、英军军官回忆录, 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中译本见《鸦片战争》第 5 册), 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利洛:《英军在华作战末期记事》、奥塞隆尼:《对华作战记》、穆瑞:《在华战役记》(中译本见《鸦片战争末期英军在长江下游的侵略罪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

㊺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第 4 册, 第 1916 至 1917 页; 第 2 册, 第 857 页。

㊻ 当时吴淞西岸土塘之后, 清方并无设置二线阵地, 牛鉴无以依托, 只能野战; 另外, 此时英军登陆者只是各舰的水兵, 若在陆战上遇到有力抵抗, 必会投入陆军参战。由此可见, 靠牛鉴等部的兵力兵器必不能取胜。

㊼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第 5 册, 第 2367 页。此时王志元已亡故, 是王的部属向前来调查的江宁布政使黄恩彤的答话。

㊽ 其主要变化为:至 1840 年 10 月, 英海军从南美开来了加略普号和萨马兰号, 载炮均为 28 门, 陆军调来了马德拉斯土著步兵第 37 团(《中国丛报》第 9 卷, 第 418 页); 至年底, 海军又增加了测量船司塔林号和硫磺号, 载炮均为 8 门, 以及轮船复仇神号等其它辅助船(同上书, 第 10 卷, 第 57 页); 1841 年 1 月, 孟加拉志愿兵团大部撤回, 8 月中旬又开到皇家第 55 团, 亦有一些舰船的变化。

㊾ 《中国丛报》第 12 卷, 第 46 至 55 页。

㊿ 《英国议会文件汇编》中国, 第 27 卷, 第 65 页, 第 68 页。

⑩ 《中国丛报》第 11 卷, 第 676 页;《英国议会文件汇编》中国, 第 27 卷, 第 66 页。

⑪ 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 2 卷, 第 511 至 512 页。

⑫ 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 中译本见《鸦片战争后期英军在长江下游的侵略罪行》;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 中译本, 第 331 页。

⑬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6 册, 第 185 页。其中距镇江城仅 60 里的圌山, 原设防兵仅 80 名, 牛鉴调援 50 名, 常镇道但明伦又组织团练 300 名(同上书, 第 5 册, 第 14 页)。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5 册, 第 14 页, 第 44 页, 第 88 页, 第 76 至 77 页, 第 79 至 80 页, 第 128 页, 第 493 至 495 页, 第 576 页, 第 618 页, 第 666 页, ;第 6 册, 第 72 至 73 页, 第 99 页, 第 225 至 226 页, 第 250 至 251 页。

㉓ 镇江之战的作战经过, 我参阅下列资料:一、清方奏折,《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5 册, 第 648 至 649 页, 第 676 至 679 页, 第 689 至 690 页, 第 699 至 700 页, 第 709 页, 第 722 页, 第 731 页;第 6 册, 第 225 至 227 页。二、英方记录, 郭富致殖民部国务大臣 1842 年 7 月 25 日,《中国丛报》第 12 卷, 第 346 至 352 页;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利洛:《英军在华作战末期记事》、奥塞隆尼:《对华作战记》、穆瑞:《在华战役记》、康宁加木《鸦片战争——在华作战回忆录》, 中译本见《鸦片战争末期英军在长江下游的侵略罪行》;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鸦片战争》第 5 册, 第 301 至 309 页。三、民间记载:《出围城记》、《京口偾城录》、《草间日记》、《壬寅闻见纪略》, 见《鸦片战争》第 3 册;《道光英舰破镇江记》, 见《鸦片战争末期英军在长江下游的侵略罪行》。

㉔ 《中国丛报》第 12 卷, 第 352 页;《鸦片战争末期英军在长江下游的侵略罪行》第 102 至 104 页, 第 237 至 238 页, 第 251 页;《鸦片战争》第 5 册, 第 308 至 309 页。

㉕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6 册, 第 266 至 267 页。其中按耆英的具

体人数统计为战死 239 人，受伤 264 人，失踪 68 人，而耆英奏折中称总数为战死 246 人，受伤 263 人，失踪 88 人，为何有此误？原因不详。

^⑫ 《清史列传》卷三八，本传。

¹²⁷ 本节的撰写,我参考了佐佐木正哉先生的论文《南京条约的签订和其后的一些问题》,日《近代中国》第21卷,译文是由李少军先生提供的。

¹²⁰ ¹³³ ¹³⁶ ¹³⁷ ¹³⁹ ¹⁴⁰ ¹⁴¹ ¹⁴⁶ ¹⁴⁷ ¹⁴⁸ ¹⁴⁹ ¹⁵³ ¹⁵⁷ ¹⁵⁸ ¹⁵⁹ ¹⁶⁰ ¹⁶¹ ¹⁶² ¹⁶³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 第 5 册, 第 273 页, 第 321 页, 第 323 页, 第 361 页, 第 365 页, 第 428 页, 第 433 页, 第 481 页, 第 537 页, 第 588 页, 第 593 页, 第 599 页, 第 612 至 613 页, 第 617 页, 第 676 至 678 页, 第 701 页, 第 739 页, 第 742 至 743 页, 第 784 页, 第 787 页。

¹²⁹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147至148页。随同该照文一同送给英方的，还有耆英等人给伊里布的札文，授权伊里布与英方交涉。

〔130〕〔131〕〔132〕〔133〕〔142〕〔143〕〔144〕〔145〕〔151〕〔154〕〔155〕〔167〕〔168〕〔169〕〔170〕〔179〕〔180〕〔181〕〔182〕〔186〕〔187〕〔190〕〔191〕〔194〕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 149 至 156 页，第 158 至 160 页，第 163 至 166 页，第 169 至 173 页，第 176 至 183 页，第 185 页，第 194 至 195 页，第 197 至 209 页。

⑩ 伊里布送还英俘的照会，于 6 月 7 日发出，而奕经直至 6 月 19 日才上奏报告此事（《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5 册，第 433 页），显系是其收到道光帝 6 月 5 日和 9 日的谕旨，才敢羞羞答答地上报。但是，仍未敢将伊里布的照会附上。

¹³⁰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367至368页，第356至358页。奕经上报的伊里布照会钞本，与佐佐木正哉先生从英国档案馆中所录原件文字差别很大。看来，奕经与伊里布对道光帝做了手脚。

¹⁵⁰ 佐佐木正哉先生对此大胆推测称这一份文件可能是由耆英、伊里布伪造的(《南京条约的签订和其后的一些问题》,日本《近代中国》第21卷)。而《鸦片战争末期英军在长江下游的侵略罪行》收入此文件时,称录

自不著撰人《夷匪犯境闻见录》抄本，并称是“太仓州稟”7月7日在宝山县城外张贴。这与耆英奏折中的说法相一致，由此可排斥耆伪造的可能性。但该书收录此件与耆英进呈件文字稍有参差。

⑯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624页，第622页。又《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收入此密谕时，列为7月16日（六月初八日），不知为何晚一天。

⑰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167至168页。又，佐佐木正哉先生称，7月21日耆英给璞鼎查的私函，是其执行7月15日密谕的行动，此为误。耆英对此另有奏折，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786页。另，璞鼎查的照会中文意思很不明确，耆英颇有误解。

⑯⑯⑰⑱⑲⑳⑭⑮⑯⑰ 张喜：《抚夷日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356页，第364至365页，第374至377页，第378至379页，第381页，第398页。

⑲ 此为伊里布的幕僚苏霖在给张喜的私函中透露，称奕经见刘韵珂患病，向伊里布许诺，让伊就任署理乍浦副都统后，立即回杭州署理浙江抚篆。这反映出奕、伊关系，也反映出奕与刘不和，企图乘此机会去刘之意（《鸦片战争》，第5册，第357页）。尽管此事后来未成事实。

⑳ 张喜：《抚夷日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365页；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189页

㉑ 邓嗣禹的译本于1944年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出版，名为《张喜与1842年南京条约》（Chang Hsi and the Treaty of Nanking 1842），这个有详注的译本，前面还有邓嗣禹的一篇论文进行评价。

㉒ 张喜：《抚夷日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366至369页。按照张喜自己的记载，他本人是主战的，并在会谈期间毫不掩饰这一见解，后对伊里布进火攻之策，对耆英亦献计火攻，但都没有被接受。这就使人怀疑其真实性。尽管张喜对签订《南京条约》是有功的，但是这种功劳用另一角度来看却是罪恶。在当时的环境中，他似乎还须为自己辩白。

⑯ 张喜：《抚夷日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370页，第372页；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191至192页。

⑰ 张喜：《抚夷日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372页；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190页，第193页。

⑱ 伊里布在署理乍浦副都统后，给英人的照会就写作乍浦都统，省去“副”字；而伊里布从无锡赶往南京后，照会中具称“钦赐头品顶戴花翎”，而耆英尚未出奏，但从张喜的例子来看，伊里布这么做是经过耆英同意的；伊里布到南京前，牛鉴给英人的照会中便称伊为“钦差大臣”（以上见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然而，朝廷的谕旨中也有误差，如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1842年7月26日）的两道谕旨皆作：“军机大臣密寄钦差大臣耆、伊”，“军机大臣字寄钦差大臣耆、伊”，从行文来看，伊里布又同为钦差大臣，但是，第二天的谕旨又改作“军机大臣字寄钦差大臣耆、参赞大臣齐、副都统伊”，伊里布的头衔又变成了副都统，尽管没有“署理”二字（《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739页，第742至743页）。而到了七月初五日，谕旨又改为“军机大臣字寄钦差大臣耆、署副都统伊”，由此至签订南京条约，谕旨一直为此头衔（同上书，第6册，第25页，第53页，第114页，第164页，第184页）。由此可见，尽管伊里布等人向英方开具了新的头衔，英人也信以为真，但他的实际职务仍是四品卿衔，“暂带”头品顶戴、署理乍浦副都统。当然，伊里布在上奏时，还是老老实实地自称“署理乍浦副都统”。

又，伊里布发给英方的谕旨全文为“军机大臣密寄钦差大臣耆英、伊里布，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奉上谕：前因该夷恳求三事，已有密谕耆英、伊里布，会同筹商妥办。惟前据该夷照复，似以耆英、伊里布不能作主为疑，著耆英、伊里布剀切开导。如果真心戢兵，定邀允准，不必过生疑虑。该大臣等，经朕特简，务须慎持国体，俯顺夷情，有应行便宜行事之处，即著从权办理，朕亦不为遥制。勉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查这道谕旨摘录了六月十九日给耆、伊第一道谕旨中“军机大臣密寄钦差大臣耆、伊，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奉上谕：……前因该夷恳求之事……已

有旨密谕耆英……惟前据该逆照复，似以耆英、伊里布不能作主为疑……著耆英、伊里布剀切开导，如果真心悔祸、共愿戢兵，我等奏恳大皇帝定邀允准，不必过生疑虑。该大臣等经朕特简，务须慎持国体，俯顺夷情……”；又摘录了该日第二道谕旨中“有应行便宜从事之处，即著从权办理……朕亦不为遥制。勉之。”如果与谕旨原文对照，伊里布删去了对英方不利的言词，如“真心悔祸、共愿戢兵”删为“真心戢兵”等等。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一、伊里布将谕旨中“伊里布现往镇江，著即会同耆英妥筹商办”一句，移至“前因该夷恳求三事，已有密谕耆英”之后，就变成了英方要求的“三事”，可以由耆英、伊里布“筹商妥办”了，而当日谕旨中对“三事”明确规定了不得付战费，烟价已在广州给过，不得再付等内容；二、原旨中称“如果真心悔祸，共愿戢兵，我等奏恳大皇帝定邀允准”一语，即明确规定，一切须请旨后方可实行，伊里布改为“如果真心戢兵，定邀允准”，变成了不必经过大皇帝，而可由他们来“允准”了。这些实际上改变了谕旨的原义，变成了他自己的新内容了（道光帝谕旨原文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739页，第742页）。

⑭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196页；张喜：《抚夷日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372页。

⑮ 黄恩彤：《抚远纪略》；利洛：《缔约日记》；张喜：《抚夷日记》。以上见之《鸦片战争》第5册，第416至417页；第506至508页；第380页。

⑯ ⑰ 利洛：《缔约日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505至506页，第514页。

⑯ ⑰ ⑲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6册，第50至53页，第56至57页，第74至76页，第114至115页，第136至138页，第165页。

⑳ 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J. E. Bingham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China”，London, 1843）第2卷，第372页。

第 7 章

平等与不平等

历史学家蒋廷黻曾经写道：

“中西关系是特别的。在鸦片战争以前，我们不肯给外国平等待遇；在以后，他们不肯给我们平等待遇。”^①这段话相当凝练且传意。

但是，我们若从细部去观察就会发现：尽管鸦片战争前清朝在国家关系上矮化西方列强，但对经济贸易的种种限制，恐怕不能以“不平等”一语而完全概括之，至于猖獗的鸦片走私贸易，又当别作它论；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逼勒的一系列条约，包含众多不平等条款，而在国家关系上又毫无例外地追求与清朝“平等外交”。

进一步地研究又使我吃惊地发现：今天人们所谈论的平等或不平等，都是以 18 世纪在欧美产生至 20 世纪在世界确立的国际关系准则为尺度；而生活在“天朝”中的人们，自有一套迥然相别的价值标准，另有一种平等观念。他们对今天看来为“平等”的条款往往愤愤不平，而对今天看来为“不平等”的待遇却浑然不觉，因而在外交上举措大谬。

在 19 世纪急剧缩小的世界中，“天朝”本是一个特殊的“世

界”。

一 中英南京条约及其引起的忧虑

作为鸦片战争结束标志的 1842 年 8 月 29 日在南京江面上签字的中英和约，被后人名之为“南京条约”。它共有十三款，^②无疑是一项苛刻的不平等条约。

若从具体条款来看，南京条约之所以为不平等，主要是三项内容：一、割地（第三款）；二、赔款（第四、六、七、十二款及第五款后半部分）；三、赦免“汉奸”（第九款）。而第一款宣布和平，第十三款规定批准程式，并不涉及平等或不平等；第八款释放英囚也合乎当时和现在通行的国际法惯例；至于条约第十一款平等国交，反是这项不平等条约中的平等条款。

除去以上今天比较容易判别的条款外，该条约还有三项规定：一、五口通商（第二款）；二、废除行商（第五款前半部分）；三、新定税则（第十款）。这些关于经济贸易的条款，很难简单地以平等或不平等来界定。

从今天通行的国际关系准则而言，一个国家选择何种方式进行对外贸易，本是主权范围之内的事。就此而言，英方强加中国的这些规定，无疑是强权的表现。

从社会经济发展史的角度来看，一口通商、行商制度束缚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不利于中国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转向市场交换的工商经济；广州的关税由吏员和行商操纵，使每一次关税交纳都成为讨价还价的灰色交易，外商受害，国家无利。这些难道还应当继续保留？

因此,从理论上讲,最佳方案是清政府自身改革,作好内部准备后主动开放,并在具体做法上与国际接轨。但在历史现实中,这种可能性等于零。

后来的历史说明,西方的大潮冲击了中国的旧有模式,民众的生产和生活(主要在沿海地区)为之大受损害,在此哀曲中又萌生出中国前所未有的种种社会经济现象。五口通商、废除行商、新定税则,作为英国此战的主要目的,反映出其欲将中国纳入世界贸易体系的企图,使伦敦、曼彻斯特和孟买的老板们大发利市,致使中国在毫无准备和防备的情况下仓促开放。这对中国有不利的一面,但在客观上为中国提供了摆脱循环的新途径。从短期上讲,负面作用大于正面效应,而从长期来看,负面作用在不断退隐,正面效应在逐渐生长。至本世纪,正面效应超过了负面作用。

我们不妨设想一下,中国的开放若不是在上世纪中叶而是更晚,中国的现状又会怎样?

历史学家应当具备远距离的思辨力。

然而,以上认识只是今人的一种分析,与当时人的思想是不搭界的。

前一章提到的张喜,在其对条约谈判的详尽记录《抚夷日记》中,除对赔款的杀价外,另外只记了一条清方的抗辩:“黄(恩彤)、咸(龄)两大人出城,与夷人会议,不许夷人携带家眷。”^③这可能是张喜知识有限,不能理解条约内容的意义。而时任江苏布政使李星沅看到条约的反应,不得不让人深思:

“阅江南钞寄合同(指条约),令人气短。我朝金瓯无缺,忽有此蹉跌,至夷妇与大皇帝并书,且约中如赎城、给烟

价、官员平行、汉奸免罪，公然大书特书，千秋万世何以善后……”^④(重点为引者所标)

李星沅当时是主和的官员。他没有对条约内容直接评价，只是“大书特书”使之耻辱，大约这些事是可以私下做而不能公开说的吧。他最看不惯的，是“夷妇与大皇帝并书”，作为一名饱学经史的儒吏，本能地感到无法向历史交帐。在战争紧要关头以病求退，归田后又著述甚丰的前江苏巡抚梁章钜，此时尚在归途，得到消息后，致信福建巡抚刘鸿翱，对福建须开放两处口岸愤愤不平：

“江南(指江苏)、浙江、广东每省只准设一马头，而福建一省独必添一马头以媚之，此又何说以处之。且江南之上海、浙江之宁波、福建之厦门、广东之澳门，本为番舶交易之区，而福州则开国以来并无此举。”^⑤

梁氏为福建长乐人，恰恰位于福州出海的闽江口端，福州的开放使之恐惧。

相比之下，浙江巡抚刘韵珂对条约的感受显然“深刻”得多，他给南京的耆英、伊里布、牛鉴写了一封长信，一口气提出十个问题：

一、对英条约签订后，其他国家望而效尤，清朝又不知底细，该怎么办？

二、英国已在广东“就抚”过，并给过银两(指义律—奕山停战协定)，此次若其国王认为郭士立(清方一直将此人视为主谋之一)、璞鼎查办理不善，别生枝节，该怎么办？

三、英国屡言北上天津，此次未将天津列为口岸，如何“能杜其北上之心，方可免事后之愧”？

四、各通商口岸皆有章程输税纳课，今后若英国阻勒商船，

清政府管不管？若清政府采取措施，岂不又引起衅端？

五、今后若有民、“夷”争讼事件，英方拒不交凶，如前林维喜案，又该如何“戢夷暴而平民心”？

六、各省战后重修海防工事，英方若对此猜疑而阻挠，该怎么办？

七、赦免“汉奸”之后，若有匪徒投靠英方而扰害民众，英方又予以庇护，该怎么办？

八、若英人潜入非通商口岸地区而引起民众抗拒，英方必归罪于清方，“起兵问罪”，该怎么办？

九、英人在舟山“建造夷楼”，“大有据邑之意”，若各通商口岸均如此，致使“转盼之间，即非我有”，该怎么办？

十、中国之凋敝在于漏银，新开口岸后漏银更易，清方若禁银出口又会挑起衅端，该怎么办？

这是一篇新的“十可虑”，是对战后中外关系的深层次的思考。本无国际知识的刘韵珂，所提出的问题以今日之眼光观之十分可笑，不若前一篇“十可虑”分析清朝内部问题那般实在，但却真实地道出一名负责任的官员对未来中外格局，尤其是通商口岸地方官员如何处理“夷务”、解决民“夷”纠纷的忧虑。

刘韵珂的这封信，没有直接评价南京条约（这也是他一贯的办事风格），但用提问题的方法曲折地表达了他对条约的看法：这份条约太简略了，在许多具体的问题上缺乏具有长远眼光的明确规定，因而在操作上有其任意性，稍微处置不当就有可能引起衅端。这次战争已使他打怕了，最惧再起兵刃。他在信中说：

“抚局既定，后患颇多，伏念计出万全，定必预防流弊。”

“逆夷反复与否，姑不具论，即善后事宜而论，已有儻然不可终日之势。”^⑥

至于如何防止这些“流弊”，他没有具体说明。我不知他是没有对策，还是有办法不说，只是将问题原原本本地交还给耆英、伊里布和牛鉴。

由此，我们不仅要问，刘韵珂写这封信的真实意图是什么？他仅仅是对耆、伊、牛订立的条约表示不满？抑或让三大宪作补救？三宪均为主持谈判的官员，刘氏是暗示他们继续与英方交涉？从而对他提出的十个问题作更具体的规定？

这可是一个危险的信号。

在中国的历史上，南京条约毕竟是亘古未有之事，各色人等议论纷纷当在情理之中，况且在专制社会中，臣子们的意见往往无足轻重，真正有效用的是圣旨。

道光帝因一份伪造的告示而最后决计主和，江宁将军转呈的常镇道禀帖，使之知晓英方的条件，遂下旨：一、烟价在广州已付，军费和商欠不准赔；二、平行礼可以通融；三、香港“暂行赏借”（不是割让），闽、浙沿海暂准通商，但不许长久居住。这是他对未来和约的最初设想。

1842年8月18日，道光帝收到耆英的奏折，更清晰地了解到英方的要求，^⑦作了一些让步：一、厦门、宁波、上海准其贸易，但再次强调“不准久住据为巢穴”；二、福州不准开放，不得已可改为泉州；三、香港仍坚持“赏借”；四、对于赔款不再反对，只是询问款项如何筹措。^⑧该谕旨8月24日送至耆英处。

8月22日，道光帝收到耆英报来的“酌办各条”清单，^⑨下旨曰：一、行商制度“毋庸更改”；二、商欠由官府“查明追还”（而不是赔偿）；三、英船关税由副领事赴海关交纳而不经手行商一事，再行妥议具奏；四、香港问题在谕旨中没有提及，大约已同意由

“赏借”改为“让与”，五口通商问题仍坚持原议。值得注意的是，谕旨又提到另外三项内容：一、“沿海之广东、福建、台湾、浙江、江南、山东、直隶、奉天各省地面”（当指非口岸地区）“不准夷船驶入”；二、战后各省修复海防工事，“系缉洋盗起见，非为防御该夷而设，不妄生疑虑”；三、其他各省因不明订立和约而对英舰实施攻击，“不得借为（开战）口实”。^⑩此谕旨 8 月 27 日到达耆英处。

9 月 1 日，道光帝收到耆英的奏折，全面让步，“各条均照所议办理”，但又下旨曰：

“此外一切紧要事件必应筹及者，均著责成该大臣等一一分晰妥议，不厌反复详明，务须永绝后患。该大臣等既知善后难以措手，他国之不免生心，即应思前顾后，预为筹画，于勉从下策之中力求弭患未然之计，倘稍留罅隙，日后有所借口，以致别生枝节，办理掣肘。”^⑪

道光帝这段话的意思不很明确，似乎是命令耆英等人在条约完成后，继续与英方商议“一切紧要事件”。他没有说明“一切紧要事件”的具体内容，但似乎认为条约还不能“永绝后患”。从这个意义上讲，他与刘韵珂在思想上有着惊人的一致。该谕旨 9 月 7 日到达耆英处。

9 月 6 日，道光帝收到耆英呈递的条约，注意力已从条约本身转向条约之外，下旨：一、关于“商欠”，今后英商与华民交易，一切欠款自行清理，清朝对此不再负责；二、关于赦免汉奸，“倘该民等别经犯罪，我国应当照例办理，与该国无涉”；三、关于关税，“各海关本有一定则例”，即使中国商人运送英国货物往内地，“经过关口自有纳税定例”（道光帝似未看懂条约第十款的规定，谕旨的文字和语气似乎否定这条款存在的必要性）；四、“所

称银两未清以前，定海之舟山海岛，厦门之古（鼓）浪屿小岛，均准暂住数船，俟各口开关后即著退出（道光帝似乎要求英方退还舟山、鼓浪屿的期限，由五口开放、赔款交清两项条件改为五口开放一项条件）。这一次的谕旨，道光帝讲得明明白白：

“以上各节，著耆英等向该夷反复开导，不厌详细，**应添注约内者**，必须明白简当，力杜后患，万不可将就目前，草率了事。”^⑫（重点为引者所标）

也就是说，在条约签订之后，道光帝依旧命令耆英就有关事项继续向英方交涉。该谕旨于9月13日到达耆英处。

从以上一系列的谕旨中，我们可以看清道光帝对南京条约的态度。这份条约的内容与他原先的设想差之霄壤，可六朝故都的南京已成了风前之烛，不得不予以批准。但是，他心有不甘，于是命令耆英等人继续交涉，挽回一些“天朝”的利益。灾祸由此萌生。毫无国际知识的道光帝并不知道国家利益之所在！他所要求交涉的内容或为不得要领，或为不着边际。

尽管条约已经签订，已获御笔批准，但道光帝却别出心裁地想出一个新办法——在条约上“添注”。

位于今日南京市中心长江路上的两江总督衙署，是一处很大的院落。它后来成为太平天国的天王府、南京临时政府的总统府和国民党政权的国民政府，地位显赫异常。直至今日，仍是江苏省的政治决策中心。多少年来，不知有多少决策由此产生，多少政令由此发出。

而在1842年夏秋之际，两江总督衙署亦充当了历史的见证人。下榻于此的钦差大臣、广州将军耆英，四品卿衔乍浦副都统伊里布和这里的主人两江总督牛鉴，正在恐惧和忧虑之中商议

对英和约事宜。

尽管伊里布的家人张喜认为“伊中堂”是决策的主谋，牛鉴的助手江宁布政使黄恩彤感到“牛制军”是和议的中坚，但真正的权柄仅操之耆英的手中。他是唯一的钦差大臣。

耆英为宗室，即努尔哈赤之后裔。其父禄康做过东阁大学士、户部尚书、步军统领等职。显赫的家世背景，使之仕途坦荡。自 1806 年以荫生授宗人府额外主事后，一直在京官上迁转，先后担任过 50 多种职务。其中最让人感兴趣的是，他做过兵部侍郎、署理藩院尚书、礼部尚书、工部尚书、户部尚书、吏部尚书，仅仅在刑部没有任职的经历。

1838 年，耆英由热河都统调盛京将军。不久，鸦片战争爆发，他在加强海防方面也颇卖力气，没有丝毫主和的气味。1842 年 2 月 24 日，道光帝调其为广州将军。当他交待一切，依例于 3 月 28 日进京请训时，正恰道光帝收到刘韵珂的“十可虑”奏折。我们不知道道光帝派他去广州的真实用意，但可以看出，他的到京日期，改变了他后半生的命运。

作为满人，作为皇亲，耆英比起那些中过进士，入过翰林的正途官员，少一些儒教的气味。这在当时的中国社会中，无可争辩地是一大缺陷。或许也就是这种缺陷，使之在思考问题时也少一些性理名教的色彩，更具直接性和功利性。至浙江几天后，他便看穿战败的必然，不计“夷夏”之大义，一心欲与“逆夷”讲和。这与同为皇亲贵族的伊里布、琦善相一致。

在前一章中，我们可以看出，耆英对道光帝主“剿”的一系列谕旨不太放在心上，暗中保持与英方的联络，举止一如广东谈判期间的琦善。但他不像琦善那样直接，那么直率。大约他身边精明的伊里布也给他出了不少主意。而到了最后，与琦、伊不

同，他的一切行动都得到批准，这主要是形势使然，同时也让人领略到他在政治操作上的技巧。

就南京条约内容而言，耆英是违旨的。这从前引道光帝对条约的一系列谕旨中可以认定。1842年8月29日当耆英签约时，收到的仅是8月22日的谕旨。尽管他也派黄恩彤等人对英方交涉，要求不开放福州，但遭拒绝后便不再动作。至于谕旨中规定的各通商口岸不准“久住”、行商制度“毋庸更改”等项，他干脆就没有向英方提出。然而，若作为享有“便宜行事”权限的钦差大臣，耆英签约的行为似又并不违旨，因为从经典、律条、祖制中，都找不到对“便宜行事”四字的界定。

就历史的现实而言，南京条约虽是一项苛刻的不平等条件，但作为签订人的耆英并无罪责可言。城下之盟，别无选择。作为战败国，再苛刻的条件也不能不接受。

没有胜利希望的战争，越早结束越有利！

但是，条约签订之后，两江总督衙署内的气氛并没有因此而缓和。耆英面临两大难题：一是如何向道光帝交帐（他还没有收到道光帝批准签约的谕旨），二是条约签订后的中外格局当如何办理。没有理由认为他对条约内容是满意的，他也像刘韵珂、道光帝一样，正在思索下一步的种种问题。道光帝的谕旨中还有一段劝激的话：

“是耆英、伊里布自诒伊戚，不惟无以对朕，更何颜以对天下。”^⑬

其实，即便道光帝不说，他也完全明白自己的身份，其荣辱福祸系于“天朝”。很可能经历了再三的思量，他决计继续与英方交涉，对条约已经规定的内容和尚未明确的事项进行补救。

1842年9月1日，即南京条约签订后的第三天，当耆英焚

香拜折向道光帝奏明签约情况的同时，另一道致璞鼎查的照会也送出了两江总督衙署的大门。也就是，在他未收到道光帝命其继续交涉的谕令、未收到刘韵珂对条约内容充分忧虑的信函之时，便主动行动了。

杭州、北京和南京完全想到一起去了。

我在前面详细摘录了刘韵珂的信函，具体排列了道光帝的谕旨，在此还将更加详细具体地引用耆英给璞鼎查的照会。因为，在这些文件中，潜藏着不亚于清朝在战争中军事失败的外交失败。耆英的照会尤为严重。它是我所见到的中国近代史上最重要的外交文件。

耆英的照会分正文和附单。正文提出了交涉的理言：

“兹蒙大皇帝解嫌释惑，恩准照旧通商，于广州一处之外，又给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四处，俾得广为贸易，实属体恤有加。贵公使所议和约各条，又经本大臣等再三奏恳，仰荷允行……惟贵国所定条款，期于永久遵行；而中国亦有盟言，必须预为要约。盖事定其初，后来可免反复。言归于好，无话不可商量。”

这段话的意思是，英方提出的条件，清方已答应了，为使条约能“永久遵行”，清方也有“盟言”，须与英方预先约定。言词中不无希望英方“知恩图报”的意味。看来，耆英对国际条约的意义似乎不太清楚，刚刚签字又提交涉。而“盟言”一语，又让人回想到古代“戢兵会盟”之形式。

照会所附清单中，提出了十二项交涉内容：

一、通商五口中，除广州已给英人香港居住外，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应在港口建“会馆”，英船来港贸易时供英人居住，贸

易结束后，英人应“回船归国”，“不必常年在会馆居住”。

[释评] 此项交涉可见于道光帝 8 月 18 日和 22 日的谕旨。耆英想按照先前的广州模式来处理其他口岸英人居住权问题。文中的“会馆”即为商馆。按广州以往的做法，来华外国人只能在商馆区活动，贸易结束或冬季停止贸易时应回船归国或前往澳门居住。但是，耆英提出的方法，直接违反了南京条约第二款：

“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通商贸易无碍。”

我不知道耆英是没有弄清楚英方拟定的这一条款的含义，还是据道光帝谕旨要求修改条约的内容。

二、今后如有中国商人欠英商款项情事，“止可官为着追，不能官为偿还”。

[释评] 此项交涉肇因于南京条约规定赔偿“商欠”300 万元。道光帝 8 月 22 日和 9 月 6 日的谕旨皆要求下不为例。据耆英奏折，条约签订前，他曾派咸龄等人向英方交涉，获口头允诺。耆英怕不保险，此次想用文字的形式予以确认。

三、通商五口只准货船往来，“未便兵船游奕”，五口以外地区，英方货船、军舰皆不得驶入。

四、清朝战后在沿海驻军及修复海防工事，“实为防缉洋盗起见，英国既相和好，不应有所疑虑，或行拦阻”。

五、广东、福建等地因不知已订和约而攻击英舰，不应成为“口实”，“以乖和好”。

[释评] 此三项交涉依据道光帝 8 月 22 日的谕旨，而第三、四项又见于刘韵珂信函第八问和第六问。但是，按照国际惯

例，第三、四项属国家主权，既然南京条约没有给英方这些权利，那么清方根本不必与英方商量。

六、和约订立并付清本年度赔款，英国应从南京、镇江撤军，退还闽、粤、浙等地。英方暂据的舟山、鼓浪屿亦“不便多泊兵船”，英军“仍宜在船驻扎，不必上岸别居”。

[释评] 英方的撤军问题，南京条约第十二款已有明细的规定。耆英就此再度交涉，反映出他对英方能否履行条约的担心，这与刘韵珂的心情是一样的（见其信第二、九问）。南京江面的英舰，是耆英头上的悬剑，因而在条约已作规定的情况下，要求英方再次保证。或许，这都不对，他根本没有仔细研究墨迹未干的条约？

七、舟山、鼓浪屿的英军“不得侵夺于民”，也不得对中国商船“再行拦阻抽税”。

[释评] 此项交涉的前半部分，即丧失治权的清政府要求英方不扰害舟山、鼓浪屿的民众，当属正当要求；而后半部分已在南京条约第十二款作了规定，“不再行拦阻中国各省贸易”。大约耆英认为这些嗜利的“逆夷”不会见利不取，而刘韵珂对此更是大发议论（见其信第四问）。

八、“英国商民既在各处通商，难保无与内地民人交涉狱讼之事。从前英国货船在粤，每以远人为词，不能照中国律例科断，并闻欲设立审判衙门，如英国之呵压打米掣一样。但查乾隆十九年仏（佛）兰西人喇嘕祇一犯，钦奉谕旨，令其带回本国，自行处置。即道光元年英吉利兵船水手打死黄埔民人黄姓之案，亦经阮督部堂奏请，令英国自行惩办各在案。此后英国商民，如有与内地民人交涉案件，应即明定章程，英商归英国自理，内人由内地惩办，俾免衅端。他国夷商仍不得援以为例。”（重点为引

者所标)

[释评] 此项交涉的利害关系实在太重大了,我不得不照引全文。耆英和刘韵珂一样,如何处理通商口岸的民、“夷”纠纷而不引发衅端,成为其心头大患。为了简单明了且一劳永逸地解决此难题,他干脆将对英人的审判权主动拱手予英方。在他看来,如此中英各司其民,就不会再出现诸如林维喜案那样令人头痛的麻烦了。耆英由此铸成大错!

九、中国“奸民犯法”而“投入英国货船、兵船”,英方“必须送出交官,不可庇匿”。

[释评] 此项交涉的触发点是南京条约赦免“汉奸”的规定。道光帝9月6日的谕旨对此有明确指示,刘韵珂信函第七问题对此亦极为忧虑。耆英虽未收到谕旨和信函,但心灵脉通,明确要求将投入英船的“奸民”交与清朝处置。但他没有想到,这么一来,实际上也放弃了清朝到英船上搜查、逮捕中国罪犯之权力。船桅上的英国国旗成为不法之徒的保护伞。14年后的“亚罗号事件”即为一例。

十、英国除广州外,“多得福州、澳(厦)门、宁波、上海四处,系大皇帝逾格天恩”,今后若他国要求去福州等4处口岸通商,“应由英国与之讲解,俾仍在粤通商,无致生事”。

[释评] 就当时形势而言,鸦片战争期间,美国与法国的军舰均在中国海岸活动,法国尤甚(后将详述)。刘韵珂信函的第一问就是他国“效尤”,道光帝9月6日谕旨亦称“他国之不免生心”,可知此事已引起普遍的警惕。而耆英的对策确实别出心裁,由英国出面“讲解”。也就是说,以后他国若向清朝要求往福州等4处口岸通商,让他们找英国去!

十一、福州等口岸关税税率不一,“自应照粤海关输税章程,

由户部核议遵行”。

[释评] 此项交涉违反了南京条约第十款的规定,反映出耆英仍想沿用广州模式处理其他口岸的事务。由于关税问题后来成为中国近代史上的巨案,我拟放在下一节一并分析。

十二、清朝皇帝已同意在南京条约上加盖国玺,英方应同样办理。

[释评] 南京条约第十三款仅称条约由双方君主“各用朱、亲笔批准”,并未提国玺一事。但在先前的谈判中,英方提出加盖国玺,耆英奏准,为对等起见,故有此项交涉。^⑭

由上可见,尽管耆英对南京条约的内容并不满意,尽管他也主动找英方交涉以作补救,但从十二项交涉中,我们找不到能挽回中国利益之处,即使是违反南京条约的第一、十一项,若以今日标准度之,也毫无益处,而整份照会反潜藏着对中国利益的极大损害,其中第八项又是近代中国治外法权之滥觞。

一个半世纪后的今人,完全有理由指责耆英,埋怨他不应有如此拙劣的外交,但问题仅仅出在耆英一人身上?与此同时,北京的道光帝不是正式谕令、杭州的刘韵珂又在暗谕他去交涉?耆英的十二项交涉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但将之与刘韵珂信函中十个问题、道光帝前后谕旨中九项指令比较,能分出高下吗?

因此,我在前面不厌详细地摘录刘韵珂的信函和道光帝的谕令,不是想减轻耆英的罪责,而是为了指出,整个统治集团同病。

如果我们离开耆英的十二项交涉、刘韵珂的十个问题、道光帝的九项指令之具象,抽象地思考问题,就会发现:真正使耆英、刘韵珂、道光帝陷入困境的是南京条约有关通商关系的规定,也

就是我在前面说明难以用平等或不平等界定的五口通商、废除行商、新定税则等内容。

联系后来的历史，自然会很清楚，南京条约是一座界标，使中外关系由“天朝”时代转入了条约时代。按照南京条约的文字和精神，由清初建立起来的（有些做法可追溯至更远）至道光初年已密织如网的“天朝”对外贸易的种种规定，全然被废除，具体详尽严格的“防夷章程”也不再有效。各通商口岸需要实行一种新制度。尽管南京条约在文字上，对这种制度未作详密过多的具体规定，但从精神上理解，应是当时西方社会愿接受的那种商业制度。

因此，若从当时西方人的眼光观之，南京条约已是相当具体的，若在当时任何一个西方国家中，都不会有执行中的困难。

然而，鸦片战争虽然击碎了“天朝”的威严，但“天朝”的观念却不能随之更换。即便是对战败体会最深，已从“天朝”梦幻中探出头来的耆英者流，手捧南京条约，迷迷然，感到面对着一大堆全新的难题。原先“夷人”的去处仅为一地——广州；其居住活动范围是有限的——商馆；交易的商人是指定的——行商；接触的民众是少量的——仆役（包括买办）；管理的手段是间接的——经过行商……现在，这些限制统统没有了，那又怎么管理这些桀骜不驯嗜利如命的“夷人”呢？

我们若从这种思路一直追到最深处，就遇到了中西社会背景和文化观念的差别。在西方，商业活动已不再受官方的具体管制，商人只需遵从法律即可；而从保甲编氓层层至宝塔尖大皇帝的中国传统社会，每一个人都在官府治理的网络之中，很难想像脱离这种治理之民。国家设官治民。既然中国官府无法治理这些英人，把他们交由英国官府来治理也不失为一种办法。耆

英放弃对英人的审判权，在这种思路上几乎是顺理成章的，尽管这种思路本身应别作评价。

因此，由英方按西方标准制定的南京条约，在没有近代国际知识，不了解西方商业制度的清政府手中，必然是难以执行的。举一个例子，南京条约第二款允诺英人可以“带同所属家眷”居住于通商口岸，这在当时的西方和今日的世界是很平常的事，但与清朝以往不许“夷妇”入境的规定相抵触。耆英在条约签订前曾派员交涉，被拒后又在奏折中以相当的篇幅说明允“夷妇”入住口岸的理由，其中最为雄辩的是：

“英夷重女轻男，夫制于妇，是俯顺其请，即以暗柔其性。”^⑮

既要维护“天朝”的利益（以“天朝”的观念而不是以近代国家观念确认），又要避免再起衅端，住在英舰炮口之下南京城内两江总督衙署忧心忡忡的耆英，不懂得用近代国际法则去维护本国真正的利益，似乎只有一条路可走，即用“天朝”观念与英方交涉。而更加不幸的是，他的对手又是极富殖民经验的璞鼎查。

中国注定要经受一次新的灾难。

二 迈入陷阱：中英虎门条约

极尽炫耀的南京条约签字仪式在英舰皋华丽号上结束后，英军鸣放了礼炮。全权代表璞鼎查心中的喜悦随着礼炮的轰鸣而阵阵涌来，他已经完成了他的使命。

南京条约的中、英文本都是由英方拟定的，包括了巴麦尊训令中全部要求。我在第三章曾提到巴麦尊颁布下的对华条约草

案，不妨将之与南京条约相对照：

一、中国开放广州、厦门、福州、上海、宁波为通商口岸（条约第二款中实现）。

二、英国可在通商口岸派驻官员，并与中国官员直接接触（条约第二、十一款中实现）。

三、割让岛屿（条约第三款中实现）。

四、赔偿被焚鸦片（条约第四款中实现）。

五、废除行商制度，并赔偿商欠（条约第五款中实现）。

六、赔偿军费（条约第六款中实现）。

七、赔款分年交付，未付部分以年利百分之五计息（条约第七款中实现）。

八、中国皇帝批准条约后解除对华海上封锁，赔款付清后英军方撤离（条约第十二款中实现）。

九、条约用中、英文书写；文义解释以英方为主（前一项在执行中照办，后一项因清方官员不懂英文且条约中文本由英方拟定，已无以英文解释为主之必要，故在条约中未载明^⑩）。

十、条约由两国君主批准（条约第十三款中实现）。

由此可见，璞鼎查严格遵守了训令，且条约排列顺序也大体遵照巴麦尊草案的规定。

在巴麦尊条约草案之外，璞鼎查还另加 4 款：

一、释放战时被囚英人，即条约第八款。

二、赦免战时与英方交往的“汉奸”，即条约第九款。

三、清朝制定并颁布一部新的海关税则，即条约第十款（此为巴麦尊条约草案中作为放弃割占海岛的五项交换条件之第二项）。

四、两国官员平等交往，即条约第十一款（巴麦尊条约草案

无此内容，但训令中有此精神^⑯）。

可以说，璞鼎查超额完成了英国政府交予的任务。

南京条约签字时，巴麦尊因政府更迭而去职，他看到条约后在私函中称为“满意的结果”。^⑰新任外交大臣阿伯丁伯爵（Lord Aberdeen）一直强调巴麦尊先前的训令仍旧有效，收到条约后，在训令中表示对璞鼎查的工作“深为赞许”，并“完全认可”。^⑲

此时在璞鼎查的面前，已不再有丛山峻岭，仅剩下两宗遗案需要处理：

一、鸦片贸易合法化。巴麦尊训令中提出了这一问题，但又规定，英国政府“并不作任何要求”，指示璞鼎查利用一切机会和证据，劝说清朝放弃禁烟法令。^⑳南京条约签字前后，璞鼎查进行了一系列的游说活动。^㉑据璞氏后来的报告，耆英曾做出保证，清朝今后将禁烟范围“局限于本国兵民”，也就是说，不再对英国鸦片贩子采取行动。^㉒

二、子口税。巴麦尊训令对此有明确指示^㉓，但由于谈判时间短促，更兼英方对内地关税情况不明，因而南京条约第十款对此无明确规定：

“英国货物自在某港按例纳税后，即准由中国商人遍运天下，而路所经过税关不得加重税例，只可估价则例若干，每两加税不过 分。”

在具体数额前空了一格。^㉔此即后来作为南京条约附件的“过境税声明”的由来。^㉕

但是，当璞鼎查收到耆英 9 月 1 日发出的十二项交涉的照会后，锐利的眼光一下子发现了新的机会。看来他进行了认真地研究，于 9 月 5 日复照耆英：对其照会中本属中国主权或符合国际惯例且无关紧要者，如第二、四、五、六、七、十二项予以同

意；对于拱手相让的第八项（治外法权）表示欢迎；对于不符合南京条约的第一项予以拒绝；而对于第三、九、十、十一项（内容大多为中国主权或内政）或进行辩解，或设置障碍。无知的耆英丝毫没有意识他将本属清朝可自行决定的事项，拿去与英方交涉，就潜藏着需由对方点头的意思，就已经损害了自身的权益。

在璞鼎查的复照中，有两点须特别注意。

一、关税问题。璞鼎查明知道耆英照会第十一项交涉违反了南京条约，但他没有正面拒绝，反伪言哄骗：

“今本公使以已当两国中人之委，详论出口入口内地之饷税，**毫无偏性**，乃拊心言明其所念矣：税之太重者，则走漏之弊，税之太轻者，则以为不足算，均所不悦。乃除所须以资用之外，有盈溢归帑之数，系所心愿。本公使只俟贵大臣等，由内阁奉谕，以便宜行办，则图一晤为面叙各情。本公使又在粤东或他处，若更为便与贵大臣商议，以致此要之案有着也。”（重点为引者所标）

璞鼎查在此巧作“毫无偏性”的“中人”状，引诱耆英商谈清朝可以自行决定的关税问题。因为南京条约规定，该条约批准且付清第一笔赔款，英军须退出长江，璞鼎查深知此类谈判不会速战速决，提议谈判地点在广东。又为使此谈判具有法律效用，提醒耆英，谈判代表应是“由内阁奉谕”有“便宜行事”之权的钦差大臣。

二、另订条约。璞鼎查在照会结尾提出：

“其（耆英照会）内有数件，甚属重要，**应另缮一单，附粘本约**。以便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均准施行。此乃本公使之意见，而贵大臣等如无异意，本公使即**另写一单**，以便为**附粘**也。”^⑩（重点由引者所标）

也就是说，璞鼎查要求在南京条约签订后，另与清朝订约，且新条约由他来起草。

璞鼎查在照会中设置了两个陷阱。他的两项提议即“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和“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约”（虎门条约）之由来！

中英南京条约的性质是和约。按照当时的西方和现时的世界所通行的战争法惯例，和约一旦签订，两国关系即由战争状态转入和平状态，此后战胜国不得再向战败国提出有关战争赔偿的要求，提出的其他要求也必须符合和约的文字和精神。换言之，此后清朝完全可以依据南京条约的文字和精神，拒绝英方没有和约依据的要求。可是，这些道理，在“天朝”里面，又有谁晓得呢？

耆英收到璞鼎查复照的同时，也收到了道光帝命其对“一切紧要事件”进行“妥议”的谕旨。交涉本是他的主动行为，按他的观念（即“天朝”的观念），根本不可能识破璞鼎查的诡计，反感到英方已接受了他的许多要求，并为今后的谈判敞开了大门。比起先前动辄以炮轰南京要挟的姿势，璞鼎查此时的面孔似显得可亲可爱。道光帝谕旨中的恳切言辞，又使他感到臣子的责任感。他决计努力挽回清朝的“权益”，在折冲中施展身手，使中英关系在战后建立在一个结实可靠的基础上，不留后患。

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不太清楚这一阶段中英谈判的细节，但从李星沅日记中看到：

（9月17日）“至院见石琴（黄恩彤，字石琴）书云：夷约十三条（指南京条约），又有十一条。”

（9月30日）“至局见石琴致簧翁（孙善宝，浙江布政

使，字箕谷)书，盛称逆夷好礼，而以慎重办理妄启猜疑，殊属荒谬，所续议八条，亦多将就。”^⑦

黄恩彤是此时中英交涉的干员，他在信中透露，清方先与英方达成协议十一条，后又改为八条。

而耆英 9 月 20 日的奏折又大体载明八条协议的内容，其中包括道光帝特别看重的今后商欠不由官还等项。在该折的最后，耆英又称：

“新设五处马头尤非善后事宜可比，必应妥为筹定，以期永久安堵，容臣等同未尽事宜悉心详议，务期周妥，另行具奏。”^⑧

看来看去耆英除“善后事宜”(即八条协议)外，又照着璞鼎查给他指明的方向前进，准备与英方谈判“五处马头”(即通商五口)有关事宜了。

道光帝收到该折，对八项协议予以批准，“俱著照所议办理”，另下旨：

“此外有应行筹议事宜，著耆英等通盘酌核，悉心妥商，切勿稍留罅隙，致兹后患。”^⑨

尽管道光帝还不知道耆英将如何就“五处马头”事宜与英方交涉，却已批准了他下一步的行动。

至 1842 年 9 月底，清方已付清第一笔赔款，按照南京条约，英国应当撤军了。璞鼎查于是照会耆英等人，提醒他不要忘记广东谈判：

俟贵大臣、都统、部堂抵粤后，再行详晰会议，善定章程，将来附立和约，以申永好，而定通商。”^⑩

9 月 29 日，璞鼎查来到南京城内正觉寺辞行，耆英又向他当面

保证：“所有税饷一切事宜，俟十月（即公历 11 月）到粤后，再行妥议。”^①

从 10 月 2 日起，英军由南京逐步退出长江，入海南下广东。为此而松了一口气的耆英，于 10 月 13 日一下子上了五道奏折和两份夹片。明明是他未经请旨擅允英方广东谈判的提议，他却援引 5 个月前道光帝命其由杭州南下广州的谕旨，要求批准他携带钦差大臣关防，前往广州将军本任，继续与英方“申明要约”，妥办“五处马头通商事宜”。在这一大堆折片中，有一道奏折颇有意思，透露出耆英对未来条约程式的设想：

臣等因所议各条均关紧要，一经颁给御宝，转难更易，是以允俟请用后赍赴广东交给。查现在夷船业经全数退出长江，应即前赴广东分帮回国。臣等谨按照尺寸，备有黄纸，敬求赏用，仰恳随折发下，以便原弁赍回，探明臣耆英、臣伊里布行抵何处，即交臣等捧赴粤东。令该夷等将和约内应行添注之处，遵旨详细写明，再将原奉谕旨，俱著照所议办理七字，敬谨节录黄纸之上，御宝之前，冠列首页，用昭信守。”（重点为引者所标）

我在档案馆最初看到此折时，如坠云雾之中。“御宝”指加盖国玺之事，“按照尺寸，备有黄纸”当为按照条约签字文本的尺寸准备加盖国玺的黄纸，“冠列首页”指加盖国玺的黄纸列入条约签字文本首页。有迹象表明，南京条约的签字文本并未进呈朝廷，耆英只送了钞件，因而这一切似不难理解。^②但是，耆英让英方“详细写明”的“应行添注之处”（即条约签订后双方的协议）又该写在何处？而“应行添注”的内容与“黄纸”“御宝”又有何关系呢？

当我读到耆英为此事专给军机大臣的咨文时，方可明白，除

了“黄纸一副”外，耆英还同时送去了“贴说一纸”。^⑩原来，他打算让“添注”的内容写在“贴说一纸”上，再与南京条约签字文书粘为一体。

道光帝谕令“添注”，璞鼎查提议“附粘”，耆英准备了“贴说一纸”。尽管耆英仍使用“添注”的说法，但在做法上与“附粘”更为接近。

由此看来，耆英奏折中“所议各条均关紧要，一经颁给御宝，转难更易”一语，应当理解为，一旦英方获得南京条约盖玺的批准文本，就可能使对条约内容有所“更易”的“所议各条”（即已商定的八条协议和即将开始的广东谈判）“转难”。老奸巨滑的璞鼎查又不知施展了何种手段，使得本应英方谋取的新约，成为耆英亟欲猎取之物：只有英方“详细写明”“添注之处”后，方可获得“冠列首页”的“黄纸”。

在“天朝”中，耆英绝不是愚笨拙劣的人士，但在中英交涉中表现出来的颟顸，使人感到，他已迈入陷阱却自以为走向光明。

熟悉道光帝脾气的人都知道，他在战争期间积郁的怒气，战后必有一次大的宣泄。果然，他收到耆英奏折，得知英军已退出长江，便首先向两江总督牛鉴开刀，下令革职拿京，罪名是对长江防御未尽早部署。

尽管从军事史的角度来看，牛鉴无罪，但从当时官场的游戏规则来说，牛鉴必有此惩。开战以来，广东已办了两人（林则徐、琦善），福建亦两人（邓廷桢、颜伯焘），浙江三人（乌尔恭额、伊里布、余步云），江苏还不应当奉献出一只羔羊？

道光帝没有同意耆英去广东，而是命其留在南京，继牛鉴出任两江总督。这非为对耆的不信任。自 1798 年宜兴在江苏巡

抚任上被革后，宗室不放外任已成惯例。守成的道光帝此次破例，是出于对两江一职的格外看重，说明他的思想由战时转为平时。这与他先前在广东禁烟紧要关头调林则徐至两江的情形，十分相似。

按照耆英的奏折，广东谈判由他和伊里布共同负责。道光帝似乎不太看重这次谈判，让伊里布一人赴粤，也将耆英的官、差转给了伊，只是让耆“通盘筹画”后向伊交待清楚即可。从谕旨的文字来看，他也不太清楚这次谈判的意义，仅称“办理饷税（即关税）及一切通商事宜”。^⑨这与耆英奏折中的措辞完全一致，也与璞鼎查的心愿暗合。

道光帝已为耆英所左右，而耆英又被璞鼎查牵着鼻子走。

伊里布此时由四品卿乍浦副都统一跃为钦差大臣、广州将军。10月21日奉旨后，由浙、赣南下，于1843年1月19日到达广州。他是鸦片战争中获罪官员开复重用的第一人。

可是，在此期间，接连发生了三件事：

一是璞鼎查得知耆英改放两江，恐广东谈判不能如其心愿，便提出异议，经一番解释后，方认可了伊里布的谈判资格。

二是台湾奉旨杀英俘事件，^⑩闹得几至决裂，结果清方派大员调查，将台湾军政官员逮问解京，才算平息。^⑪

三是1842年12月7日广州民“夷”纠纷，民众火烧英国商馆，最后以赔银子了事。^⑫

在这些交涉中，璞鼎查步步紧逼，言辞激烈，为了安抚这些桀骜不驯的“逆夷”，不致再启衅端，沿海各省疆吏乃至道光帝左遮右挡，防不胜防。在这些事件的阴影下，清朝上下似乎已经忘记了广东谈判本是为了挽回某些“权益”（尽管尚不知真正的权益之所在），而是不明不白地转向追求民“夷”相安的局面。^⑬

民“夷”相安，即中外在各通商口岸相安共处，这确实是一种良好的愿望。但如何让宗教信仰、价值观念、行为准则截然不同的人们相安共处，又是清朝官员难以琢磨之事。由于不懂国际惯例，在许多事务上他们似乎听任英方的摆布。尽管谈判涉及的范围极其宽泛，但从清方主要谈判代表黄恩彤的回忆录来看，只有两件事引起其重视而留下记载：一是废除行商，这在南京条约中已有规定，然行商的取消，意味着作为广东官员大宗收入陋规的顿减，由此引起的震荡不亚于今日机关发不出工资。二是关税税率，清方自以为计的对策是大宗货物加增，冷僻货物议减，以保证国家充裕。^⑨看不出他们对英方暗中拟定的“值百抽五”原则（已是当时世界上最低税率）有何感受。至于英方提出的花样百出的条文，病入膏肓心力憔悴的首席代表伊里布既不明白，也不想弄明白，曾向黄恩彤密授机宜：

“洋务只可粗枝大叶去画，不必细针密缕去缝。”^⑩
至 1843 年 3 月 5 日，伊里布终于在广州病故。

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不愿眼看煮熟的鸭子再飞走，扬言驾舰北上，与两江总督耆英继续谈判。英方这种指定谈判对手的做法，也是他们对清朝官僚集团的一种分析。道光帝闻此，于 4 月 6 日授耆英为钦差大臣，前往广东，“办理通商饷税章程”；并对伊里布赐恤，“追赠太子太保衔”，“任内一切处分悉予开复”，为这位老臣作彻底平反。^⑪

耆英于 4 月 17 日由南京起程，但到达广州尚需时日，为了稳住璞鼎查不致北上，黄恩彤向英方提议，可就当时最棘手的关税税率重开谈判。^⑫璞鼎查闻此不免喜出望外。于是，谈判地点由广州转至香港，而站在黄氏对面的是曾在大鸦片商查顿手下做事，深悉中英贸易环节，时任璞鼎查中文秘书的罗伯聃。

黄恩彤，山东宁阳人，1826年进士，在刑部做过主事等官。1839年授江苏盐道。1842年7月，即江苏战场最危急时，迁江苏按察使，未久署江宁布政使。他的出场，非常偶然。先是耆英、牛鉴嫌张喜等微末员弁，拟派大吏出面，而本应充任的江宁知府犯有口吃，便让黄出为谈判代表。这位年轻官员的表现，也引起了英方的注意：

“黄恩彤年约三十七八岁（实际为41岁），是中国最为重要的将要起来的政治家之一。他的举止言谈是一个十足的绅士。即在英国，我还不记得曾经遇到这样举止优雅，恭而有礼，文质彬彬的君子。他同外人接触，不卑不亢，恰如其分，和其他中国人，颇不相同。”^③

这里讲的是他的风度，非为评价其智慧，况且英方对谈判对手的欣赏，亦有其利益角度，有时也可以反过来理解。

南京谈判结束后，由耆英提议，黄恩彤奉旨前往广东，作为伊里布对外交涉的助手，后来又成为耆英的助手和谋士。可以说，中英虎门条约及以后的中美、中法条约的具体谈判工作，主要是由他负责的。

黄恩彤是个聪明人，悟性很强，但他的个人经历和知识结构，决定其对国际法则的无知，因而不可能是罗伯聃、马儒翰的对手。怎能指望他保住中国的权益？

耆英于6月4日赶赴广州，6月23日，他由黄恩彤等人陪同，前往香港。次日起，与璞鼎查会谈。6月26日，中英南京条约批准文本在香港互换。6月28日，耆英一行由香港回到广州。至此，中英有关事宜已经基本谈妥。

此后的事情发展，以今人的眼光观之，就不免有些怪诞。

7月12日，耆英上了一折两片，向道光帝报告香港谈判的

大体情况，声称已与英方达成海关税则，并据伊里布先前作出的承诺，同意英方于7月27日（夏历七月初一日）按新定章程“贸易输税”。可是，耆英并没有随奏附呈新达成的海关税则，反而称：

“若必待会奏条例，奉部议复后，再准开市，总在七月之后，倘此一月内货船驶集日多……恐夷情或有变更，所关匪细。查现定税则……将来部议似亦不致驳诘。与其迟行一月，虑生反侧，何如早行一月俾知感戴。”

曾为户部堂官深知其中吏员刁难利害的耆英，为使海关则例能在部议中顺利通过，不惜先造成事实再送条约文本，这在实际上剥夺了部议驳诘之权。道光帝朱批：“所办可嘉”，“深得大臣之体。”^⑭

7月22日，璞鼎查在香港率先公布了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海关则例”^⑮。两天后，24日，耆英上了四折一片，附以条约全文。^⑯道光帝8月11日收到后，下令军机大臣会同户部核议。8月16日，据穆彰阿等人的核议予以批准。9月7日，耆英收到批件。^⑰可该章程已实行了42天！

耆英7月24日奏折中，附有一片，谓：

“伏查条约为信守之凭，诚如训谕，所关匪细。前此伊里布到粤后，将最紧要之该夷船只止准在五口贸易，不准驶往他处，及此后商欠不求代为官还二事，与该酋璞鼎查再三要约明白。迨奴才来粤，连同黄恩彤、咸龄亲赴香港，面与璞鼎查重申前约。因上年在江南所定议约十三条（南京条约），业已盖用钦差大臣关防暨该酋戳记，**装订成册，已无余页可以添注**。且尚有未尽事宜，必须一并要约明白，**立定条约**，以免将来借口。现与该酋议明，**汇齐将应行添注各条**，

另列一册，仍照前盖用关防戳记，与前议条约一并存贮，以昭信守。”(重点号为引者所标)

由此可见，耆英完全同意了璞鼎查另订新约的要求，并以“无余页可添注”为由，否定了道光帝“添注”的指示，也放弃其先前的“贴说”设想。在此片中，耆英还称：

“现在所议条约一册，统俟璞鼎查将戳记钤用前来，再行缮录清单，恭呈御览。”^④

这就是说，耆英准备先签订条约，再进呈条约文本，而且是仅供“御览”。

从伊里布离开南京，至耆英签订新约，共有将近一年的时间。但我在档案中找不到伊、耆就新约的具体内容向道光帝请旨的奏折。我不知伊、耆为何如此独行专断，也不知他们如此行事是否合乎清朝的规矩。但是，可以肯定地说，伊、耆此时不再享有“便宜行事”的权力。

10月8日，耆英与璞鼎查在虎门签订了“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约”，又称虎门条约。先前公布的“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也作为该约的附件正式成立。^⑨十二天后，10月20日，耆英才将条约文本附奏进呈。11月7日，道光帝收到条约令军机大臣议复。11月15日，道光帝据穆彰阿等人的核议，同意“照所议办理”，但又指出香港通市一节“不免有逾越之弊”，责令耆英“再行悉心妥议具奏”。^⑩此时，耆英已完成广东谈判，正返回其南京两江总督任所，行至广东曲江，收到该谕旨，急忙上奏辩解。道光帝只能不了了之。^⑪

“天朝”稀里糊涂地接受了一项新的条约，自己在脖子上套上一道绳索。

中英虎门条约，即“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约”共有 16 款，另附“小船定例”3 款；其附件“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共有 15 款，另对 26 类货物税率作出规定。^⑤从条款数目和文字篇幅来看，已是南京条约的数倍，其内容主要针对五口通商、废除行商、新定税则诸事务。其中很多条款确也符合当时西方和今日世界通行的惯例。就此意义上讲，璞鼎查、马儒翰、罗伯聃作了伊里布、耆英、黄恩彤的老师。但这些老师同时也是骗子，他们在传授国际知识的同时，夹杂着一整套的诈骗术。这里，举一个例子，最能反映该条约特点的是第六款，载明：

“广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时来往，均不可妄到乡间任意游行，更不可远入内地贸易，中华地方官应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势，**议定界址**，不准逾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凡系水手及船上人等，俟管事官与地方官先行立定禁约之后，方准上岸。倘有英人违背此条禁约，擅到内地远游者，不论系何品级，即听该地方民人捉拿，**交英国管事官依情处罪，但该民人等不得擅自殴打伤害，致伤和好。**”^⑥(重点为引者所标)

这是根据清方的要求而写入条约的。按照国际惯例，清朝不开放的五口以外地区本属内政，可以国内法自行定之。深悉此理的英方，因此同意将此项载入条约，却又作了手脚：一是五口的开放范围要由双方“议定”，清朝无权作主；二是违禁英人的处治由英方决定。特别是“不得擅自殴打伤害”一段文字，使得这项原本由英方画押的不准英人至内地游历的禁令，一下子成了清方出具的保证违禁英人不受伤害的承诺。清方的要求经谈判后，性质发生逆转。

综合中英虎门条约及其附件，我们可以认定，清朝至少丧失

了四项重大权益：

一、关税自主权 南京条约中文本第十款规定：

各通商口岸“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由部颁发晓示。”

这段话的意思不太清楚，主要是“秉公议定”一语，后人亦有将此误解为协定关税的依据。其实不然。查该约英文本，此款文句为：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agrees to establish at all the ports… a fair and regular Tariff of Export and Import Customs and other dues, which Tariff shall be publicly noticed and promulgat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⑨

直译为现代汉语，当为：

“中国皇帝陛下同意在所有通商口岸制定一部公平的、正式的进出口关税和其它费用的则例，该则例将公开颁布”。

由此可见，“秉公议定”一语是指清政府在制定新的关税则例时应秉以“公平”的原则。南京条约的这一条款完全符合巴麦尊的训令。^⑩据此，清政府只需制定一部“公平”的关税则例即可。其制定权和公布权完全属于清政府。

前引耆英十二项交涉的照会指出，新开各通商口岸的税率，“照粤海关输税章程，由户部核议遵行”。“由户部核议”，并不违反南京条约，因为户部本是清朝主管经济的职能部门，更何况条约中文本还规定，新定关税则例应由户部“颁发晓示”；但“照粤海关输税章程”则违反了条约，因为该约中、英文本都明确规定须制定新例。这反映出，耆英在与英方交涉时，竟连刚刚签订的南京条约都没有认真进行研究，或者干脆看不懂。

璞鼎查对耆英的提议不是依据条约加以拒绝,或说明条约让清政府照办,而是诱之谈判。不消说,谈判关税的做法,本身就违反了南京条约。耆英等人由此步入陷阱。在广东谈判中,伊里布、耆英、黄恩彤认为耗时最多、最费心思的关税交涉,若比起今日之乌拉圭回合又可谓无比神速和顺利。结果,谈来谈去,谈出个棉花进口每担征银 4 钱,茶叶出口每担征银 2.5 两(均比以前增加),便自以为得计,连忙向道光帝报功。他们丝毫没有意识到,他们与英方议定的“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将 26 类 160 余种货物税率用两国协定的方式规定下来,清政府也就从此承担了相应的条约义务,从而在实际上丧失了单独改变税率的权力。

亲手拟就南京条约完全明悉条约内容的英方,为其利益,在践踏条约时也毫无顾忌。这不仅表现在制定权上,而且表现在公布权上,尽管他们又用南京条约处处卡箍清方。

二、对英人的司法审判权 早在鸦片战争前,对华商务总监督义律即以中英法理不同为由,拒绝将被控杀人罪的英人,交予中国司法当局审判。巴麦尊训令提出,条约内应有英国自行设立法庭独立审判英人的规定,但又指示,若清政府同意割让海岛,条约内可不提此要求。^⑤由此,南京条约对此并无任何规定。

前引耆英照会第 8 项,白白将对英人的司法审判权拱手相送。究其原因,自然是中英司法纠纷一直是双方长期争执的难点,是可能引起衅端的祸患。耆英打算让英官管束英民来避免纠纷,殊不知后来事与愿违,领事裁判权恰是 19 世纪西方列强制造衅端的主要借口之一。

从某种意义上讲,耆英的提议也并非全系是独创。1689 年中俄尼布楚条约(拉丁文本第 2 条,满文本第 4 条,俄文本第 6

条)、1727 年恰克图界约(第 10 条)、1768 年修改恰克图界约第 10 条、1792 年恰克图市约(第 5 条)都有两国人民由其本国官员定罪惩处的规定。但中俄之间的情况与中英大不相同，当时中俄间司法实践主要针对两国的逃人、逃犯和越境作案的罪犯，从某些方面来看，有些类似今日世界通行的罪犯引渡条约。^⑦而耆英的做法完全破坏了中俄条约中的合理因素。他没有要求对在英及其殖民地(如香港)被控华人的司法审判权，仅要求将逃往香港及英船的中国罪犯，交还清方审理，这就完全不对等了。

璞鼎查对耆英的提议不免喜出望外，复照中大为赞扬，“足表贵大臣求免争端之实心矣”。并具体提议：

“嗣后应如所议。除两国民商相讼小衅，即由地方官与管事官(英国领事)会同查办外，所有犯法讨罪重端者，英人交本国总管审判，华民交内地大官究惩。”^⑧

由此，中英虎门条约的附件“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第 13 款规定：

“倘遇有交涉词讼，管事官不能劝息，又不能将就，即请华官会同查明其事……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办。”

这就将在华英人完全置于中国法律体系之外，置于中国司法审判权之外了。

三、片面最惠国待遇 巴麦尊训令中曾提到片面最惠国待遇，但又指示，若清朝同意割让海岛，条约内可不提此要求。^⑨ 1840 年义律与琦善谈判时，也提出过类似的要求。^⑩ 南京条约的签订，使英国获得了远胜于他国的权益，因而该约对此并无规定。

前引耆英交涉照会第 10 项，表示只准英国在福州等新辟 4 口通商贸易，而对他国前往 4 口的要求，由英方出面“讲解”以劝阻。璞鼎查拒绝了这一提议，复照中称：

“大皇帝恩准他国，均赴粤东外之四港口一例贸易，系英国所愿，毫无靳惜。”^⑪

璞鼎查如此作复，是遵照本国政府的训令。^⑫

南京条约签订后美国与法国的活动，使耆英看出无法阻止美、法前往福州等 4 口贸易，准备予以美、法同等权利。^⑬此时他的心情，与当初恰好相反，惟恐英方会阻止 4 口向他国开放，便要求将璞鼎查复照中“毫无靳惜”一语明载条约。由此，中英虎门条约第 8 款称：

“向来各外国商人止准在广州一港口贸易，上年在江南曾经议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国商人一体赴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四港口贸易，英国毫无靳惜。”

这实际上是以条约形式宣布，英国将不反对他国前往新辟通商口岸贸易。这么做虽不合国际惯例，尚与中国无害。

可是，就在中英条约签字前，英方送来的条约文本中，在此条款后加了段“但书”：

“但各国既与英人无异，设将来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准英人一体均沾，用示平允。”

这实际上提出了片面最惠国待遇的要求。为使这一要求能从清方顺利通过，英方不惜在条约中文本措辞上表示卑顺，装扮成一副领受“圣恩”的模样。

耆英自然看不透英方的诡计。他从“天朝”大皇帝的视角出发，“怀柔远人”当应“一视同仁”，“用示平允”；他又从“天朝”臣子的视角观察，设或英“夷”或他“夷”频频向大皇帝请求“恩施”，

又成何体统。于是，在英方的“但书”之后，他又加了一段“但书”：

“但英人及各国均不得借有此条，任意妄有请求，以昭信守。”

由国际法的角度来看此条款的 3 项内容，可以认定：第一项毫无必要，清朝与他国打交道，可以也不应与英国商量；其第三项无约束力，“任意妄有”这类情绪性的语词没有准确统一的解释；只有第二项才是真实的。英国的计谋成功了。耆英又上了一当。^⑭

四、英舰进泊通商口岸权 前引耆英交涉照会第三项，要求英舰不得进入各通商口岸，这是完全正当的。但从国际惯例来看，此事不必进行交涉，完全可用国内法决定之。

狡诘异常的璞鼎查，却从交涉本身看出此中的机会，复照中称：

“君主水师之船，以为管束本民，必常有小等数只，随时来往各口管押。”^⑮

用本国军舰来“管束”在他国的侨民，理由实属荒谬，但一心希望英官“管束”英民的耆英看来，这一说法又成为合情合理的方法。于是，中英虎门条约第 10 款规定：

“凡通商五港口，必有官船一只在彼湾泊，以便将货船水手严行约束，该管事官亦即籍以约束商人及属国商人。”

由此，在“约束”侨民的幌子下，各通商口岸成为英舰自由往来的码头。后来的事实说明，英舰并未被其外交官用以“约束”本国侨民和水手，反成为手中随时向清朝施加压力的工具。又由于这一规定，在此后的中外战争中，各通商口岸成为清朝无法设防的城市。^⑯

以上四项，乃是中英虎门条约及其附件损害中国权益荦荦大端者，此外还有细碎多项，如引水权的丧失、海关验货权的分割等等，这里就不一一详论了。

中英虎门条约及其附件是一项不平等条约。它给中国带来的损害，不亚于南京条约，从长久来看，还甚于南京条约。南京条约规定五口开放，既有损害，又是机会，但在关税不自主、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军舰自由出入诸规定下，开放必伴生太多的灾难。可此项不平等条约却是在战后两国“平等”相商缔结的。

依据古今中外的法学原理，诈骗的定义应是，利用对方对某些知识或己方权益的无知而侵占其利益，英方的行径与诈骗无异。道光帝“添注”旨令，耆英交涉照会，展现了他们的无知，成为璞鼎查施展骗术的大好时机。

然而，我们今天所做的批判与检讨，已经离开了“天朝”氛围，与当时人、当事人有历史的隔膜。谈判、签订条约的耆英、伊里布、黄恩彤，审核、复议条约的军机大臣、户部等部堂官们，及最后批准条约的道光帝，对亲手出让的权益都没有丝毫的觉察。传统的“天朝”观念，遮挡了他们的视野，近代国际知识的缺乏，又使之看不见认不清真正的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之所在。

正因为如此，就在中英虎门条约签订后不久，耆英、黄恩彤召见美国领士福士(Paul S. Forbes)、法国领事拉地蒙冬(Benoit – Ulysee Ratti – Menton)，“宣布皇恩”，准许美、法商人前往新辟口岸贸易，“一切章程悉照英吉利办理”!^⑦

可是，事情并未到此而终止。

三 “等价交换”？中美望厦条约^⑬

作为大洋彼岸新兴的工商国，美国对世界市场变化的敏锐可谓异乎寻常。当大英帝国的战舰出现在中国海时，合众国的商人和政治家立即意识到，东方出现了不应放弃的赢利机会。

即使在战争期间，美国便派加尼(Lawrence Kearny)司令率东印度舰队来华，其任务有二：一是战时护侨，二是制止美船走私鸦片。1842年4月加尼到达广州后，对此两项任务均未执行，^⑭反得知战争结束、南京条约签订便展期回国，径自致函两广总督祁境，要求最惠国待遇。祁境一面上奏，一面答复加尼，待钦差大臣伊里布到粤后“再行办理”。^⑮

道光帝得知此讯后，对美方的要求全然拒绝，12月12日谕令伊里布：

“总当循照旧章，不可有所增改。”

“倘敢觊觎设立马头等事，务即剀切谕止，断不准稍有迁就。总期于怀柔远人之中，示以天朝定制，俾无滋生事端为要。”^⑯

很显然，尽管英国已扯破“天朝”的帷幕，道光帝仍欲对其他国家坚持“天朝定制”；但又提出了不准“滋生事端”的先决条件。

就在此时，一些性急的美商等不及新口岸开放，驾船北上宁波等处(比英商还早)新辟生财途径。此一突然行为，在新败未久惊魂未定的地方官及朝廷，引起一阵紧张情绪。^⑰

针对这一新情况，正在途中的伊里布在广东南雄出奏，对道光帝的旨令表示异议。他声称，美英早有勾通，且服饰船型不

辨，若美商打着英国旗号前往新辟口岸，岂不“德在英国，怨在中国？”这位油滑的老臣没有提出对策，仅称待其到粤后与广东督抚商议，然后“会奏请旨遵办”。^⑩实际上，伊里布已有腹案。

两江总督耆英因美船北上事，收到了道光帝内容相同的谕旨。^⑪他也上奏反对，理由与伊里布完全相同。所不同者，他没有吞吞吐吐，而是明确表态：

“法穷则变。与其谨守旧章致多棘手，莫若因势利导，一视同仁。”

这篇 1843 年 1 月 3 日付驿的奏折，透露出耆英与伊里布在南京时就讨论过对策。^⑫他们已经感到，南京条约后清朝已守不住“天朝”旧制，“一视同仁”是他们处理战后中外关系的原则。

道光帝收到耆英、伊里布奏折后，态度 180 度转弯，称伊里布所言“不为无见”，命耆、伊函商对策，即授权耆、伊处置。^⑬而耆、伊的担心又转化为英国允不允他国沾利，璞鼎查的“毫无靳惜”之承诺会否变卦。此又演化为中英虎门条约最惠国条款之由来。

伊里布亡故。耆英继任。中英虎门条约签订。而加尼早在 1843 年 4 月回国。耆英召见新任美国领事福士，庄严宣布“皇恩”。但这位与旗昌洋行、鸦片走私颇有瓜葛的外交官，反宣布了一项让耆英震惊的消息：美国全权委员顾盛(Caleb Cushing)携带国书已在来华途中，准备进京觐见皇帝并谈判签订条约。^⑭

无论今天的人们对福士的信息持何种看法，但对于“天朝”无疑扔下了一枚炸弹。问题的关键在于进京觐见。马戛尔尼、阿美士德在乾隆、嘉庆两朝引起的震荡，至道光朝仍余波未消。南京条约谈判中，英方曾就进京一事试探，清方断然拒绝。^⑮耆英一下子联想到新订立的虎门条约给予英人的片面最惠国待

遇，怀疑英美勾结，让美方“巧为尝试”^⑨。由此角度发现片面最惠国条款的危害，又是“天朝”观念的特殊表现。

就国际惯例而言，一国元首派代表觐见他国元首，自是一件不能再平常的事情。但在“天朝”则不然。大皇帝本是“君临万国”的天下共主，不应当去接待一个非为朝贡的使臣。耆英在内心中认定，若让道光帝面对一个不跪不拜的“夷”人，那四裔群“夷”自然不免滋生轻慢之心，就是内地熟读经史、详知礼仪的士子们，也会对清朝的合法性发生怀疑。跪拜是一种礼仪，今天的人们往往忽视此类形式而注重实际，但在以“礼”治天下的儒教国家中，其中的意义之重大又是耆英所深知，绝不敢掉以轻心的。由此，耆英告诉福士：

美国“素来恭顺，久邀大皇帝圣鉴，必蒙曲加体恤。该国到粤已历重洋七万里，再由粤赴京，往返路程又在一万里以外，必不忍令该国使臣纡道进京，彼滋劳费。即使为贸易之事进京，亦必奉大皇帝谕令，发回复议，徒劳跋涉。”

耆英告诉福士，进京势必徒劳无益，让他去函阻止美使来华。由于中英谈判已经结束，耆英即将离粤，临行前交待因参预中英谈判有“功”而迁广东布政使的黄恩彤，若美使到粤，“婉为开导”，“饬令回国”。^⑩

据耆英的奏折，福士表示同意去函劝阻顾盛去华，但实际上福士并没有这么做，反给美国政府的报告中写道，清朝为消除外国使节进京的理由，会在广州给予更好的条件。^⑪

看来，福士倒是窥破底蕴，找到了最易击打的柔软的腹部。

南京条约签订的消息传到华盛顿，美国总统泰勒(John Tyler)立即于1842年12月30日咨会国会，要求派遣委员

(Commissioner)前往中国,与清朝交涉。1843年3月,国会批准拨款4万美元作为此项使命的费用。此后,44岁的众议员顾盛被任命为使华委员。为了提高他的身价,还特准其穿着少将礼服。

1843年5月8日,美国国务卿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递给顾盛详细的训令,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两点:一、在通商事务上,要求与英国同等的权利,即最惠国待遇;二、如有可能,应进京觐见清朝皇帝,面递国书。^②不难看出,前者是硬任务,后者是软指标。

7月31日,顾盛搭舰离美,携带了两份国书:一是授权缔约的证书,一是进京觐见皇帝时面递的国书。而其他物品中,最费心思的当数送给清朝皇帝的礼品。为了不致于被误作贡品,泰勒总统亲自审定了礼单:航海地图,地球仪;六轮手枪、步枪;蒸汽战舰模型、蒸汽挖掘机模型;关于构筑要塞、造船、海陆军战术、地质、化学的书籍以及《美国百科全书》;电话机、望远镜、气压计、温度计……。这自然是为了显示美国在军事和科技上的优势,但就客观而言,正是战败的中国急需之物。可清朝官员却将之视为“奇技淫巧”,耆英后来谢绝了。^③

顾盛由大西洋而印度洋,于1844年2月24日乘美舰没兰得湾号(Brandywine)至澳门。27日,向护理两广总督广东巡抚程矞采发出照会,通知此行的目的在于缔约,并“不日进京”。最让程矞采震惊的,可能是照会中下面一段话:

“约一月之内,候该兵船(没兰得湾号)满载粮食,并预备各船事体,然后驶赴天津北河(海河)口而去。”

程矞采当即派黄恩彤前往交涉,但顾盛“词极恭顺”,“意殊胶执”。眼看一个月过去,程矞采毫无进展,只得于3月22日出

奏，报告情况。^④

就在程矞采与顾盛交涉同时，道光帝因澳门葡萄牙通商案未决等因，于 3 月 19 日调两江总督耆英为两广总督。^⑤4 月 9 日，收到程矞采的奏折，命耆英速赴广东。4 月 22 日，再得程矞采奏折，得知美方“止与钦差大臣商酌”，又下旨：

“耆英现已调两广总督，各省通商善后事宜均交该督办理。著仍颁给钦差大臣关防，遇有办理各省海口通商文移事件，均著其钤用，以昭慎重。”

这道谕旨是“天朝”对外体制的重大变更，由此确立长达 15 年的由两广总督例兼管理各国通商事务钦差大臣的惯例。从操作层面来看，清朝可避免西方使节直接与朝廷打交道，西方列强亦可免除与礼部或理藩院交往而引起的不快，不失为一种折中的解决方法。

道光帝同时颁给耆英的另一谕旨中，强调了阻止美使进京，未提缔约一事，只是含混地称：

“务当筹画尽善，始终无弊，不至别生枝节。”^⑥

耆英于 4 月 16 日由南京起程，星夜遄行，5 月 30 日赶至广州。在此其间，程矞采与顾盛展开了一场照会战，来往照会达十余通。^⑦程矞采要求顾盛放弃北上，就地解决，并援璞鼎查为例证，这自然不尽合理；而顾盛提出，若按璞鼎查之例，“则必先令中国人民再罹兵燹之灾，尤须在中国海岸占一岛屿，以为官兵屯寄之所”，言辞中充满恫吓。^⑧4 月 13 日，美舰没兰得湾号强行闯过虎门驶入黄埔并鸣炮。这艘载炮 64 门、官兵 500 余人庞然大物的炮声，无疑对广东官员心理上施加重大压力，提示着前不久结束的战争，尽管后来顾盛在照会中宣布，鸣炮只是“照西洋诸国成规”，并无战意。^⑨

因此，耆英认为，摆在他面前的任务有两项：一是阻止美使进京，这在谕旨中有明确指示，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二是防止由此而引起战争，这在顾盛照会中屡屡闪示。他并不知道，美国政府此时无开战之意，且按美国法律，宣战权属于国会而不掌于政府。至于最关紧要的是否应该与美国缔结一项条约，他似乎没有仔细想过。既然一年前他已向美国领事宣布“皇恩”，美国人已享有与英人同等的通商权利，此时再多一份具体文件又有什么关系呢？

于是，耆英放下了“天朝”大吏的架子，于 6 月 10 日带同黄恩彤等人，主动前往澳门，找顾盛谈判。17 日，抵达邻近澳门的望厦村。18 日和 19 日，耆英和顾盛互作礼节性拜访。21 日起，黄恩彤与美使团秘书威伯士德（Fletcher Webster）会谈。美方拿出了条约草案 47 款。

据黄恩彤称，美方的条约草案“内多必不可行”^⑩，但耆英并不计较这些细节，一眼“识破”美方的计谋是，先立约后进京。6 月 22 日，耆英照会顾盛：

“现在我两人业经会晤，彼此同心，且条款已粗立，指日即可定议换约，是贵公使进京一节，应即遵大皇帝谕旨，勿庸前往。”^⑪

耆英的对策是，以美使放弃进京作为签订条约交换条件。

6 月 24 日，耆英、顾盛再次会谈，议题很快转到是否进京的问题上去了。耆英毫无通融地宣布，若顾盛执意进京，他将中止条约谈判！

在此情况下，顾盛作出“让步”，于 6 月 25 日照会耆英，表示“允肯停止北上”，并声明，今后他国使节进京，美国亦可照办。在该照会结尾，顾盛宣布：

“又本大臣与贵大臣现议各款条约章程等情，必须尽心秉公，妥为议定；不然，则本大臣进京之事，亦未能已。”^⑧顾盛反过来将签订条约作为放弃进京交换条件。

双方由此而想到一起去了，作了一笔“等价交换”。

黄恩彤与威伯士德的条约谈判，此时正陷于僵局。主要原因是充当美方翻译的传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和伯驾(Peter Parker)虽来华多年，亦有中文功力，但所通者仅是粤语。这种难懂的方言，使黄恩彤感到“十不达一二”。他向耆英建议，以交换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磋商。

6月27日，耆英致函顾盛(由黄恩彤起草)，对双方条约提出了原则性的意见：外国人到中国，要按“中国制度”办理，条约“不能违背中国之制度”。从理论上讲，耆、黄的意见完全正确，但问题出在耆、黄心目中的“中国制度”上。该函对此解释道：

“中国之待各国商人，不能有所偏，偏则各国人不服，是以上年本大臣议定贸易章程(中英虎门条约及附件)，如撤消行商、革除规费、减船钞，定税则、开五口及其余一切有益远商之事，大皇帝不待各国请求，即通行一体照办(指耆英对美、法宣布“皇恩”事)，此即一无所偏之明证，非专为英国贸易通商所定也。至各国商人之于中国，则应遵奉新章，贸易输税，方能彼此相安，有合乎客从主人之义。”^⑨(重点为引者所标)

耆、黄端出了底牌，他们将以中英虎门条约及附件为蓝本，对美方的条约草案予以准驳。他们心目上的“中国制度”，就是包括领事裁判权等项在内的刚刚在各通商口岸实行的新制度。

顾盛收到此函后，非常高兴，这大体符合其意图，当日复函耆英，表示同意，并再次保证，“进京一节”“甘为中止”。^⑩

此后的谈判，应当说是相当顺利。按黄恩彤的说法，“顾使得书（指耆英函）后颇悟，伯驾来云，耆大臣心明如镜，无所不照，盖亦心折此书也。”^⑨仅仅5天之后，7月2日，条约“已定十分之九”，仅在两项细故上存有疑难。经耆英再次致书说服后，也得到圆满解决。^⑩

此时耆英的目光，又盯在顾盛手中的一纸国书上。尽管顾盛多次保证不再北上，但耆英惟恐其中有诈。他认定：“条约可以在外而定，而国书必须亲赍赴京，故其国书一日未缴，则夷情一日未定。”^⑪7月3日，当顾盛终于交出国书后，耆英总算松了一口气，当即与顾盛签订了中美“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又称中美望厦条约。

顾盛胜利了！他以一纸国书换来了一项对美极有利益的条约。耆英也胜利了！他阻止了美使进京，消弭了弊端，只是用文字的形式确立了一年前他对美国领事的口头承诺。双方都心满意足地离开了居住17天的望厦村，各向其主子报功去了。

只有中华民族须长久地蒙受在这小小村庄中达成的协定而带来的灾难。

1844年7月3日缔结的中美望厦条约，共有34款，它是以美方提出的条约草案47款为基础，增删准驳，“四易其稿，始克定义”。^⑫

今天的人们，自然会最看重该条约中片面最惠国待遇、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军舰自由出入通商口岸等不平等权益，且与中英虎门条约及附件相较，该条约危害中国更厉：

——关税 中英条约仅规定了各种货物的进出口关税，对税率的变更，并无明文。中美望厦条约第2款称：

“倘中国日后欲将税例变更，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⑨

此即中国近代史上“协定关税”之由来。根据片面最惠国条款，英方也获得了这一权利。又因清朝此后胡乱将“协定关税”权利给予其他缔约国，清朝欲改变税率，就得获得所有缔约国的一致同意。这对转型中的中国经济窒碍极大。

——领事裁判权 中英条约规定了中英民人纠纷应由两国官员共同审理，若确立英人有罪，由英国领事据本国法令治罪；对英人的逮捕权并未涉及。中美望厦第 21 款谓：

“嗣后中国民人与合众国民人有争斗、词讼、交涉事件……合众国民人由领事等官捉拿审讯，照本国例治罪。”

第 25 款又谓：

“合众国民人在中国各港口，自因财产涉讼，由本国领事等官讯明办理；若合众国民人在中国与别国贸易之人因事争讼者，应听两造查照各本国所立条约办理。中国官员均不得过问。”

据此，清朝对美国民人的逮捕、审讯、定罪、惩治的司法权力全部丧失殆尽。英国又可据片面最惠国条款，“一体均沾”。各通商口岸的西方人，从此成为中国政府不可触动的特殊人士。

——修约 中英条约对条约内容的修订并无规定，而中美望厦条约第 34 款载：

“和约一经议定，两国各宜遵守，不得轻有更改；至各口情形不一，所有贸易及海面各款恐不无稍有变通之处，应俟十二年后，两国派员公平酌办。”

从字面来看，不易发现问题，但后果异常严重。此款种下咸丰年间英、法、美联合要求“修约”之祸根，成为英、法发动第二次鸦片

战争的主要“理由”之一。

若从细微处更具体地分析，还可以举出许多。条约的制定者顾盛心中对此最为清楚。7月5日，即签约后第三天，他向国内报告，按捺不住心中的喜悦，一口气指出望厦条约较之中英条约的16项“优点”！^⑩也正因为如此，中美望厦条件成为后来者的摹本。

可是，“天朝”中的人们并不这么看，他们自有一套评估标准。

7月7日，耆英、黄恩彤一行回到广州。9日，耆英上奏报告条约签订情况，并附有1600余字的夹片，详细评价中美条约。他声称，美方提出条约草案47款中，共有10款是“断难准行”的，予以了坚决的驳斥。^⑪若以今日之国际眼光评价，被驳斥的10款中确有应当拒绝者，而有些又应坚持。如美方提出，美船进口停泊，“应请中国统辖护理，倘遇别国凌害，仍请中国代为报复”。就“代为报复”一语，涉及国际法、战争法多项，这里不需详论，但此中体现出来的清朝对其港口、领水的主权，必须坚持。耆英恐由此卷入国际争端，要求修改，结果条约第26款明确规定：

“合众国贸易船只进中国五港口湾泊，仍归各领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经管，中国无从统辖。倘遇有外洋别国凌害合众国贸易民人，中国不能代为报复。”

这就是耆英等人在交涉中争取得来的“权益”！

与此种自鸣得意相反，最使耆英忐忑不安的是中美望厦条约第18款：

“准合众国官民延请中国各方士民人等教习各方语音，并帮办文墨事件，不论所延请者系何等样人，中国地方官民

均不得稍有阻挠、陷害等情；并准其采买中国各项书籍。”此款与先前不准外国人聘师学习中文、不准购买中国书籍的禁令相牾。耆英在奏折中解释道，他曾“驳斥不准”，但美方坚持不让，考虑到海通已近二百年，为美商充当“通事”（翻译）者也“粗通文义”，教授中文、采买书刊之情事“恒有”，“久已无从稽察，自不妨如其所请”。^{⑩2}

耆英此奏于7月18日送到北京。道光帝在上面朱批：“所办甚好”，并将条约钞本送交“军机大臣会同该部速议具奏”。当日发给耆英的谕旨，又称赞他“办理均合机宜”。^{⑩3}

8月15日，穆彰阿率军机大臣、户部、刑部堂官详奏会议情况，对条约各款均表示同意，特别称赞领事裁判权的内容可“杜民夷争端”；只对延聘教师、采买书籍表示了同样的忧虑，并提出了两项“治内”的稽察办法：一、各国延聘的教师，应将其姓名、年龄、眷属、住址呈明地方官另册存案，方准其入外国人寓馆；二、外国人采买书籍，应令各书肆另立簿册，将书名、部数、价值随时登载，年终汇交地方官，呈督抚查核。穆彰阿认为，如此“按籍而稽，可为诘奸察远之一助”。

穆彰阿的这份审核报告，道光帝可能看都没看。该折上没有朱批，当日亦无谕旨下发。只是《筹办夷务始末》收录该折在后添了4字“奉旨：依议”。^{⑩4}可能是道光帝召对时听了穆彰阿口头汇报后的面谕。如此重大之事，柄国者却如此掉以轻心。

四 “奉献”：中法黄埔条约^{⑩5}

继美国而来的，是法国。

作为欧洲强国,法国的利益主要在欧陆、北非、北美等地,其在东方的商业利益较小,来华商船不及英国十分之一,贸易额仅为美国的零头。^⑩其向东方的扩张,仍属开拓性的,且有注重商业以外领域的特点。

当鸦片战争刚刚开始,法驻马尼拉总领事(兼管对华事务)即向国内报告,要求派舰来华,此时正在中国沿海的法舰达内德(Danaide)号舰长亦报告了战况。法国政府为确保其在中国“应有”的地位,派舰两艘来华搜集情报,并指定真盛意(Adolphe Oubois de Jancigny)为国王特使。1841年4月28日,真盛意搭乘法舰埃里戈纳(Erigone)号启程,12月8日,抵达澳门。

此时正值鸦片战争紧要关头,这艘载炮46门、官兵400余名的战舰引起广东官员的注重,而英法长久不和、法舰前来“助顺”的流言,^⑪更合他们“以夷制夷”的心思。尽管法国政府给予真盛意的使命有如观察使,但他不愿袖手旁观。

比真盛意更活跃的是埃里戈纳号舰长士思利(Joseph de la Servière)。就其本国地位而言,士思利与真盛意同为上校,从日后的发展来看,士思利又要高出许多。^⑫他没有把真盛意放在眼中,私下通过传教士与中国官员接上了联系。1842年1月27日,士思利驾船来到广州,据其自称,得到了邀请。

2月4日,广州城外约10里一个名叫“半塘”小村中,靖逆将军奕山、两广总督祁埙与士思利举行了秘密会谈。奕山等人非常希望法方能干预中英战争,并询问法王能否在中英之间调停。士思利的答复使他们大失所望:建议清朝立即向英国求和,并派一个使团前往巴黎。

作为中法关系史上第一次高级会晤的半塘会谈毫无结果,士思利亦于2月5日前往马尼拉,临行前转告奕山,有事可找尚

留在澳门的真盛意。士思利的举止，颇像真盛意的上司。

真盛意于3月16日前往广州，20日与奕山等人会谈。奕山仍在打听法国人会不会干预，而真盛意却开出了清朝与英国媾和的条件。奕山全然失望了。他原本希望法舰的到来会帮帮清朝的忙，不惜放下架子两次屈尊接见“夷”人。此时反过来担心，法国会否乘机“别生事端”。^⑩

士思利在马尼拉补充给养后，尾随英军，旁观了吴淞之战。英军进入长江后，其风帆动力的军舰难以航行，他曾要求英方提供轮船帮助，被拒后转向求助于苏淞太道，诡称前往“劝令英夷戢兵”，要求代雇民船，又遭到礼貌的婉拒。8月13日，士思利率20余名水手，强雇民船，溯江上驶，参加了8月29日的南京条约签字仪式。英方对这批不速之客，也未予优礼。^⑪

真盛意又晚到一步。当他乘坐法舰法沃里特号(Favorite)到达吴淞口时，恰遇士思利由南京返回。士思利不愿为之带路，真盛意只得自行上驶，泊于南京附近的草鞋峡。不久，英军撤退，真盛意也回到了澳门。^⑫

士思利由南京返回后，即向海军部报告，建议占领台湾岛和海南岛，并要求使用武力：

“今日中国人所敬畏的是大炮，外交照会奏效太慢。”至于他与真盛意之间的激烈矛盾，则建议派一名有威望且富经验的人，来华负责。

正当士思利与真盛意闹得不可开交之时，法国政府派出拉地蒙冬为广州领事。士思利得讯后，于1843年3月1日将此通报两广总督祁境。不久后，他奉命前往交趾支那，临行前再次照会祁境，声称拉地蒙冬是“唯一”由法王授权的使节。“唯一”一语，自然是针对真盛意。

拉地蒙冬于 1843 年 7 月 11 日到达澳门。在此之前，真盛意却派沙厘 (Charles – Alexandre Challay) 等人前往广州交涉。据真盛意的报告，法方与清朝达成了共有 14 款的“通商通航条约”，有效期为 10 年。该条约另有一秘密条款，即法方向清朝提供武器，而运输武器的法舰船可以不受限制地驶入中国任何港口。^⑪

然而，真盛意的说法，颇值得怀疑。当沙厘等人在广州与清朝官员谈判时，应真盛意的请求，清方派广州知府易长华于 7 月 19 日前往澳门。拉地蒙冬派人告诉易长华，真盛意是冒充的领事；而真盛意的部下又宣称，拉地蒙冬是真盛意的下级。易长华感到一时难辨真假，便以两广总督召其返回为由，离开澳门。钦差大臣耆英于 9 月 5 日上奏此事：

“先有夷目真盛意自称领事，寓成澳门，遣其副目沙厘来省投递单稟，议及往来礼仪并输税章程（即所谓‘条约’），又称此单未足为据。臣等当即委员前往澳门，向真盛意切查询。又有夷目拉地蒙冬以真盛意冒充领事，沙厘在省无礼，已将沙厘斥革，两次赴臣祁境衙门具稟，求与臣见面。臣等因真假难辨，现在密加访查，一俟得实，即与见面定议，大约数日内亦可完结。”^⑫

按照耆英的说法，并未就“往来礼仪并输税章程”与真盛意达成协议。而真盛意报回国内的所谓“条约”，亦被法国政府所否决。

耆英奏折提及拉地蒙冬两次前往两广总督衙门“具稟”，是指拉地蒙冬此时已来到广州与清方交涉一事。据拉地蒙冬的报告，并未等“数日”，而是耆英上奏的第二天，9 月 6 日，在行商潘仕成的乡间别墅受到了这位钦差大臣的接见。拉地蒙冬递交了法国总理兼外交大臣基佐 (François Guizot) 的信件，并要求法国

享有与英国同等的通商权利,得到了满意的答复。9月12日,耆英、祁墾颁给了致基佐的照会,宣称大皇帝已恩准外国人到新辟通商口岸一体贸易,并颁给了中英条约的副本。^⑩拉地蒙冬此时被清方验明正身,靠的是新任美国领事福士的帮忙。

拉地蒙冬的说法也有可疑之处,因为中英虎门条约于10月8日才签订,9月12日又何来条约副本。耆英10月28日的奏折确认了召见拉地蒙冬之事,但未称具体召见时间。但就结果而言,法方获得了与英国同等的通商权利是没有疑问的。据耆英奏折,拉地蒙冬获得了满意的答复后“欢欣鼓舞而去”。^⑪

耆英完成此事后返回两江总督本任,士思利却于1844年2月驾舰再至广州。他似乎对拉地蒙冬所获并不太满意,照会祁墾,提议:一、中法缔结盟约;二、中国派出外交使团(甚至以旅行家身份也行)前往法国,并可用法舰送去;三、中国派青年赴法学习造船铸炮攻守之法,以将来能抗击英国。士思利的真实意图隐蔽且险恶(欲谋求中国一军港),但派人赴法学习较之美国赠书,对中国的未来更为有利。两广总督祁墾十分警惕,不愿生事,便委托外交“能手”黄恩彤作复。黄起草的照会果有妙文:

“通商各国以礼相交,以信相保,中国自当怀柔远人,必不挑衅生隙……

“中国士大夫不惯风涛,若泛海行七万里,恐不能达……

“彼此交好之真心雅意,不在虚文,而在永久,正无关乎使臣往来与否也……”^⑫

以此婉言全盘拒绝士思利的提议。此后,祁墾以年高多病即将去职为由,要求士思利不再与他通达书信。

士思利只是一名舰长,未得任何授权,他与中国官员的交涉

早就超过其职权。真盛意只是一名观察使，据法国外交部长基佐称，“没有同中国政府进行谈判或缔约的资格”。拉地蒙冬只是一名领事，基佐亦称其“绝无与中国政府谈判的任务”。^⑪但是，他们来到中国之后，毫无例外地表现出高度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且互相争功。这与那个时代西方殖民者的品格完全一致。许许多多未经授权便抢占利益的冒险家，最终总是得到母国的承认和赞扬。不知底细的“天朝”大员们，看到法舰进进出出（数倍频繁于该国商船），看到这批人士妄张势横（照会随便即发，又有传教士帮腔），已经产生了畏惧心理，认定法国与英、美同列西洋三强，“向来不肯因人成事”，“其意必有所为”。^⑫

这真是歪打正着。土思利、真盛意、拉地蒙冬在华的私自活动，虽不为法国政府所接受，亦先后被召回，却为法国第一位全权代表拉尊尼（Théodore – Marie de Lagrené）使华铺平了道路。

同美国一样，法国政府得知南京条约签订的消息，亦想从中沾光。1843年4月23日，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长基佐向国王呈文，要求派遣使团前往中国。当日，国王的参政院通过国王批准基佐呈文的敕令。此后，又指派法国驻希腊公使拉尊尼为全权代表。11月16日，拉尊尼离开巴黎，由大西洋而印度洋至南中国海。1844年8月13日，他到达澳门。美国全权委员顾盛此时正心满意足地准备回国。

与顾盛使团的穷酸相形成鲜明的对照，拉尊尼麾下共有8艘军舰，其中一半是载炮50门的大舰，^⑬这也大大超过了林则徐禁烟危机时期来华英舰的数量。法国人向清朝展示着孔雀的尾巴：英国并不是唯一拥有强大海军的国家。拉尊尼使团亦阵容强大，有参赞、随员、主事、税务官、医生、翻译等，亦有各商会

指派的丝织、棉纺、毛纺、百货业的代表，甚至还有一名随行记者。法国人具有把一切事情办得堂皇气派的天才。

按照基佐 1843 年 11 月 9 日的训令，拉萼尼的使命可以简单地概括为一句话：与清朝缔结一项与英国权利相等的通商条约。因此，拉萼尼的中国之行，本应当是暗淡无光的，耆英早已做好了签约的一切准备，只要拉萼尼不非分要求（即不超过中英虎门条约、中美望厦条约），他第二天即可打道回府。甚至可以说，拉萼尼的东来，本身就是多余，一年前耆英召见法国领事时，不就已经宣布了“皇恩”吗？当然，基佐对此的看法不同：

“我们所取得的利益没有条约或章程的保障，只是中国政府颁布一条政令或皇帝一道谕旨而取得的，而皇帝又随时可以收回成命……”

他要求缔结能使中法贸易“步入新规道”的条约。^⑩

我在前节已经说明，尽管今人们已认定虎门条约、望厦条约是不平等条约，但“天朝”中的人们尚未意识到。尤其是耆英和黄恩彤，此时正为新条约在各通商口岸确立的新制度而庆幸，自以为找到了维护民“夷”相安避免险境的途径。拉萼尼使团的强大势头使耆、黄一下子摸不到头脑。若仅为一项通商条约而来，每年仅数艘法国商船来华，利润有限，犯不着如此兴师动众。他们猜不透拉萼尼的真实意图，于是在各个方面都拉开了漫长的防线，唯有订立条约是不设防地带。

早在顾盛初至澳门，清朝已得知了法使来华的消息，并认为其目的与美国相同，即进京觐见。^⑪耆英从顾盛口中得知拉萼尼的行程，推测法国将以“与中国结约共击英夷为言，借图观光上国”。^⑫拉萼尼到达后，也未立即照会耆英，而是摆足架子，等待耆英屈尊前往。心焦的耆英只得派员前往“慰问”，以刺探情报，

核心是北上问题。然而，澳门方面一直未传来准确消息，法使是否北上成为悬念。于是，耆英便巧施手段：针对法方照会要求 9 月 12 日在澳门会谈，复照称，由于广州有一系列重要典仪须主持，须在 9 月底方能成行。耆英的如意算盘是，先拖过 9 月，等中国海东南季风结束，北风司令，那时“番舶不能逆行而上，则相机驾驭较易为力。”^⑯

耆英自以为得计的第一招，实为上了第一个当。按照基佐训令，拉萼尼并无进京任务。很可能是顾盛向拉萼尼传授了他的经验。而曾久居澳门的传教士加略利（Joseph - Marie Gallay），此时任使团翻译，对此进言：

“最好不要明讲你是否有进京的意图和命令，如果耆英提出这一问题，你最好尽可能回避。”

“如果出现僵局，你就对耆英说：‘既然你不答应我如此合乎情理的要求，我就去北京请求皇帝，皇帝肯定不会拒绝我的要求。’”^⑰

因此，拉萼尼等人始终在进京一事上晃现躲闪，成为要挟耆英的第一个筹码。

1844 年 9 月 29 日，耆英、黄恩彤一行抵达澳门。10 月 1 日和 3 日，耆英、拉萼尼互作礼节性拜访。10 月 5 日和 6 日，双方进行两轮政治性会谈。

10 月 5 日的会谈在拉萼尼的下榻处举行，拉萼尼大谈法中友谊。6 日的会谈在耆英的寓所进行，耆英大谈中法友谊。在这些美丽的辞藻之下，拉萼尼提出了“善意”的建议：一、中国派使节赴巴黎，亦批准法使驻北京，两国常通消息，可以互相帮助。二、英国占据香港，对清朝造成威胁，清朝可将虎门割给法国，代为防守，以御英人，一切费用由法国自筹。三、准许法国传教士

前往北京“当差”，如以前西洋人主掌天文之事。四、清朝派人前往法国学习船炮水战之法，以将来对抗英人。拉萼尼的这些提议，不见于基佐的训令。

耆英等人对拉萼尼的提议，除割让虎门外，并不陌生。以前来华的士思利、真盛意都有类似的说辞。耆英、黄恩彤也展示了外交“手段”，在中法三百年友谊史的高调下，忽以“定制不符”为由，婉而拒绝。拉萼尼的本意非在此，对耆、黄的拒词毫不在意，反在口头上宣布，他将不再要求进京觐见。这么一来，耆英已经获得巨大“胜利”。黄恩彤在其回忆录中自豪地写道：“拉使（拉萼尼）之技穷矣。”^⑯

双方的条约谈判始于 10 月 7 日。法方以参赞斐列勒 (Jean - Théophile Ferreiére) 侯爵为首，清方以广东布政使黄恩彤为首。由于谈判前耆英已将虎门条约、望厦条约的副本交给法方，以资参考，条约谈判进行得异常顺利。

据拉萼尼的报告，条约主要条款都顺利获得通过，“没有出现任何争议和分歧”，仅在法王路易一腓力普的称谓上有过冲突。按照西方的习惯，路易一腓力普的名号为国王。按照当时中国人的概念，国王低于皇帝，只有真命天子方可称皇帝。拉萼尼要求条约中写明路易一腓力普为“大佛兰西国大皇帝”，以能与“大清国大皇帝”平起平坐。耆英对此十分不满，但交涉不成便作了让步。^⑰结果，他在私下作了技术性的处理，在其进呈的条约文本中，将“大佛兰西大皇帝”、“大佛兰西皇上”与“大清国大皇帝”、“大清国皇上”等字样，统统删去，一律改为“佛兰西国”和“中国”，^⑱以免引起道光帝审阅时的不快和京官复审中的麻烦。

从现存资料来看，耆英从未就条约的内容请过旨，仅在一份

夹片中顺便提到一句：

“至该夷通商章程业经议定条款，一切均照英、米二夷新例，字句互有异同，情节尚无出入……”^⑯

寥寥数语，一笔带过，可见这份条约在其心中的地位。而另一位重要的角色黄恩彤在其回忆录中，对中法关涉有着 1600 余字的记录，却对条约内容及谈判过程未置一词，仅在最后附带说了一句：

“佛国亦有贸易条约三十五款，与英、米两国无异，其所重不在贸易也。”^⑰

大约他觉得中法条约平淡无奇，根本勾不起他的回忆。

因此，尽管中法条约谈判持续了十多天，但双方的心思都没有放在条约本身上，而是注目于基督教弛禁问题上（后将详述）。由于法方已将中英、中美条约的“优点”全部溶于新约，又由于清方仍不知自身利益而慷慨应允，至 10 月 20 日，双方已确定了条约的全部条款，只差签字了。

此时，反是法方不愿立即签字，而要求在广州黄埔江面的法舰上另行仪式，摆摆威风。1844 年 10 月 24 日，耆英一行登上法国最新式的蒸汽动力战舰阿吉默特号（Archiméde），与拉萼尼签署中法“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又称中法黄埔条约。在这一炫耀铺张的仪式结束后，双方都在为“友谊”而举杯痛饮香槟酒。

拉萼尼由此领略了两年前南京江面英舰皋华丽号上的全部风光，他为他的国家赢得了一项全无缺点的条约。法国由此获得了虎门、望厦条约中的一切权益，包括片面最惠国的待遇、领事裁判权、协定关税、军舰出入口岸等等。^⑲而耆英呢？他迟至一周后方上奏汇报签约情况，附呈条约送审。而随折的一片中，

他又保举了此次交涉“出力”官员 9 人补官、加衔、撤消处分!^⑩

中法黄埔条约是“天朝”的奉献，而“天朝”中人将此大悲凉当作大欢喜。

当耆英将中法黄埔条约钞本封交驿递时，心中充满自信，认定道光帝及军机、部堂们会顺利批准条约。后来的事实也确实如此。此时，让他忐忑不安的是，不久前奏请基督教弛禁一事，道光帝又会如何批复?^⑪他已经下了保证。

这就涉及到耆英、黄恩彤对法交涉的策略。

耆英等人认为，法国对华贸易数额较小，以 8 艘军舰来华，目的绝非一项通商条约，“而必有意所专注之处”。^⑫10 月 5 日和 6 日两轮政治性会谈，耆英等人拒绝了法方的全部提议，惟恐“夷”人另有动作，便在 10 月 7 日晨，即条约谈判的第一天，派人给拉萼尼送去一份私信，好言安抚。该信最后一段话值得玩味：

“本大臣不会让阁下为缔约这件小事徒劳往返。”

这句话的真实含义是，除了通商条约外，他还将另有酬值。^⑬

拉萼尼一下子便领悟出话外之音，但吃不准耆英打算在哪些方面让步，时任使团翻译的加略利，以其传教士的职业本能，立即向拉萼尼提议，要求清朝对传教士弛禁。

尽管法国政府训令中并无宗教方面的指示，拉萼尼未奉到这一任务，但在此大好时机面前，不愿坐失，同意加略利就此进行交涉。

10 月 8 日，在法方的多次诱导下，黄恩彤提出，在通商条约之外，另缔约一项军事互助条约。加略利立即表示原则上接受，并乘机提出反条件：既然清朝欲在战时获得法王的帮助，就得对法王信奉的宗教表示亲善。

加略利的这一举动,反过来将了拉萼尼一军,他没有缔结军事条约的授权,便否决了加略利的承诺。而加略利并不罢休,仍不停地要求弛禁。10月12日的会谈中,他还提出割让琉球,而其日记又透露出其真实的目的:“是想以割让琉球,胁迫中国人在解决传教问题上改变以往的态度。”^⑯

在鸦片战争时期的中西交往中,语言问题一直是一大障碍。当时中国懂外语的,大多为文化程度不高的买办,粗俚贪婪,难充政府的正式帮手。西方各国的翻译,主要是来华多年的传教士,对中国的内情有着更多的了解和理解,成为交涉中的主力。清朝官员因无外部知识,常常将他们误视为“谋主”,如郭士立、马儒翰等人。此次也不例外。耆英、黄恩彤特别看重加略利,曾专门派人去做工作。加略利在弛禁问题上表现出来的执著,又使他们误以为是法国政府一项重要条件。既然“天朝”不能在其它方面(譬如进京)通融半步,那么也不妨在此“曲示羁縻”。^⑰

可是,禁教政策已实施120年,且有大清律等诸多限定,如何说服道光帝同意基督教弛禁,又是一件棘手难办之事。10月15日,加略利来访,耆英想出一个办法:让拉萼尼将康熙帝1692年准许基督教传教的敕令照抄一遍,连同要求弛禁的照会一并交来,再由他上奏请旨。耆英打算与拉萼尼联手,逼道光帝让步。

10月16日,在加略利的操纵下,拉萼尼照会耆英,要求基督教弛禁。加略利的口头声明无异于最后通牒。

“如果耆英顺利地接受这个要求,并不做任何改动,他今天可以给拉萼尼先生发照会,从此,一切麻烦事就都结束了……假如在传教问题上支吾搪塞,这没有关系,我们不是

不熟悉去北京的路，并且我们知道你们有不少多余的领土，我们也知道你们同意俄国人待在你们的国土上。到时候，我们完全可以用另一种比今天更严肃的口气，同你们交涉。”

在此威胁下，耆英为尽早结束中法交涉，便表示同意，当晚按加略利口授的意思照会拉萼尼：

“……我当然有责任尽快奏明皇上，使中国人以后可以公开地在内地信奉此教，使教徒不致因信教获罪……”^⑩

按照加略利与黄恩彤的约定，拉萼尼收到照会后应予“回执”。10月17日，拉萼尼应邀至耆英寓所，并无答复。10月18日，清方致函加略利，附上由黄恩彤起草的复照提纲，让拉萼尼照办。在加略利等人的劝说下，拉萼尼终于签了字。而在这份复照中，有两样耆英急需的东西：

“本大臣即敬录康熙三十一年的奏礼部议准弛禁原案送上查照……

“谅此事（指弛禁）本大臣于所议事宜（指条约）经圣恩准定交互执照（指批准互换）之日，亦必邀圣恩准予矣。此时本大臣所有诸事毕完，庶可以回国矣。此后两国再无衅隙，不挠万年之和好……”^⑪

前者是用来对付道光帝的祖训；后者是让拉萼尼作出保证，清朝一旦同意基督教弛禁并批准条约，便赶紧回国，不再生事。

10月18日，耆英一收到拉萼尼的复照，便立即上奏，作为铺垫。10月22日，耆英在离开澳门准备赴黄埔参加中法条约签字仪式前，上了一道长篇奏折，并附有一片，要求批准基督教弛禁，编造了一个生动的故事：

“窃照佛兰西夷使拉萼尼请求各款多属必不可行，业经

逐加驳斥。惟天主教弛禁一节，请求甚坚，并呈出碑模，刊载康熙三十一年礼部议准成案，援为口实，以致相持不决。当经奴才一面将大概情形缮折奏报（指 18 日奏折），一面督饬藩司黄恩彤及各委员等连日设法开导，逐层驳诘，该夷使仍执前议，渎请不休。当诘以碑模传自何人，得自何处，既不能指证确凿，何足为凭。据称，伊呈出碑模乃系先年从中国流传，伊国故老素所宝藏，由来已久，其纸色字画均可查照，非为伪造。至伊国昔年并无能书汉字之人，亦不解刊石立碑之事，何能凭空撰出？复诘以碑文所载成案，即使属实，惟事隔多年，应以现行定例为准，未便执古例今。据称，以碑文而论，中国康熙年间亦曾禁止天主教，因西洋人徐日升等恳请，始行弛禁。佛兰西与西洋同为一教，何以于伊国现求弛禁之处不为奏请？哓哓辩诉，莫可究诘……”（**重点为引者所标**）

耆英于此给道光帝上演了一出自编自导的戏，其有声有色，丝毫不逊于三年前的杨芳、奕山。他说明了法方保证除此之外不再妄求后，明确表示了自己的态度：

“可否仰邀皇上逾格天恩，将中外民人凡有学习天主教并不滋事为非者，概予免罪……”

在附片上，他又说了一句份量极重的话：

“若过为峻拒，难免不稍滋事端。”^⑯

这或许是他内心中对形势发展的一种判断，但说给道光帝听，又明显是一种威胁。

道光帝收到此折片后，当日对此发下两道谕旨。一是由“军机大臣字寄”，宣布清朝并未指基督教为“邪教”，亦未“严申禁令”；二是由“军机大臣密寄”，称法方若有“不肯转移之势”，由耆

英“相机办理”。^⑩

坚冰开始松动，缺口随即打开。此后，法方又有多次交涉，耆英又有多道奏折，道光帝终于在 1846 年 2 月 20 日明令宣布，基督教弛禁。^⑪

在现代文明国家中，宗教自由当属基本国策；在现代国际关系准则中，一国也不得干涉他国的宗教政策。但是，当时的情况与一百多年后的今天大不相同。

当时的中国是儒教至尊的国家，而当时的基督教（尤其是天主教）除了唯一的上帝外，激烈反对其他偶像崇拜的存在，这在文化观念上形成了不可调和的对立。当时的中国是由官、士、绅结成一体的控制网络，民间又有地下的会党组织；当时的基督教（尤其是天主教）不仅仅是宗教势力，而且同为社会势力和政治势力，当西方的传教士以母国的方式行事时，势必损害其他社会、政治集团的利益。这又在社会组织上造成水火不容的局势。当时的西方列强经常以“保教者”自居，用战舰去拯救受难的教徒，几乎是信奉上帝者义不容辞的责任。由此，在中华大地上，酿成了数以百计的教案，最后汇成上世纪末的义和团狂飙；而西方列强（主要是法国）不停地以军舰干涉，八国联军的铁蹄致使中国陷于上世纪末最大的灾难。

毫无疑问，耆英、黄恩彤并不喜欢基督教，他们只是从法方各项要求中选择对“天朝”损害最小的一项。可他们并不知道，后来的事实恰与他们的判断完全相反。他们认定允法使进入北京城觐见道光帝是最危险的；而他们认定最安全的弛禁，却在半个世纪后使道光帝的儿媳慈禧太后挟光绪帝在日暮的昏暗中，坐着马车，仓惶逃出了北京城。

尽管我们可以认定，主持中英虎门条约及附件、中美望厦条约、中法黄埔条约谈判的伊里布、耆英、黄恩彤等人，以及审议、批准这些条约的军机大臣、各部堂官乃至道光帝，都没有认识到这些条约会给中国权益造成何等的损害；但是，若不是英国挟战后之威武，清朝自忖难以应付，若不是美国、法国开来了战舰，并表露出不惜动武的种种威吓，清朝是不会签订这些条约的。因此，今天的人们，称这些条约是西方列强强加于中国的，这一结论并不为错。

但是，这一结论又实在不能成为替“天朝”辩护的理由，我们可以看三个例子：

一、中英虎门条约签订后，耆英不仅向美、法两大强国宣布“皇恩”，而且同时让堪波拉国（很可能是汉堡）、荷兰商人享有与英国同等的权利，并准备让即将来华的吕宋（西班牙）等国商人享有此种权利。^⑭在实际操作中，英、法、美三大国在条约中获取的权利，一切西方国家来华商人，后来都可“一体均沾”。

二、1844年底，比利时驻马尼拉总领事兰瓦（J. Lannoy）听从拉尊尼的建议，未得国内授权，来华谋取最惠国待遇，拉尊尼为此还给耆英写了一封“介绍信”。耆英由此请旨获准，于1845年7月25日，致送一道正式公文给兰瓦，传达上谕，“将五口通商章程一体颁发”，以广圣主宽大之仁。我们虽不知道兰瓦获得的是哪国“五口通商章程”，但准许照现行各条约办理是确定无疑的。^⑮不久后，丹麦派领事来华，为“安分贸易”，耆英又请旨颁给“五口通商章程”，道光帝仍予以批准。^⑯

三、1847年，瑞典和挪威（是时两国结成联盟）派公使李利华（Carl Fredirick Liljeralch）来华，要求按英、美、法三国条约“议定通商条约”，耆英见其送来的条约草案，完全抄袭中美望厦条

约(仅将国名变更),便“允其照缮约册,盖用钦差大臣关防”。由此,这两个北欧小国也获得了片面最惠国待遇、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军舰自由出入通商口岸的条约权利。道光帝接到耆英的报告,朱批:“所办甚是”。^⑭

从这一系列的事件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欧洲众多中小国家又如何不动枪炮轻易攫取不平等权益,“天朝”中的人们又如何看待和对待令我们今天痛心疾首的不平等权益!

时光过去了许多年。

1870年,日本派出外交权大臣柳原前光来华,谋求订立条约。这个昔日深受汉文化影响而清朝不放在眼里的小兄弟,如此妄举,使大清国颇不以为然。然当时中国最具外部知识的北洋大臣、直隶总督李鸿章同意与日本缔约。1871年,李鸿章与日本大藏卿伊达宗诚经两个月的讨价还价,在天津签订了中日“修好条约”和中日“通商章程:海关税则”,中国近代的条约史由此别开生面:双方均向对方开放通商口岸,双方均都拥有领事裁判权和协定关税权,双方军舰均可自由驶入对方的通商口岸……这些不符合西方通行的国际惯例的做法,说明刚刚被从“天朝”体制轰出来的清朝和刚刚踏入“维新”之门的日本,同受各自与西方列强缔结的不平等条约的影响,都不知道正常的国际关系。

时光又过去了许多年。

1881年,李鸿章与巴西使节谈判条约。此次双方签订的条约,方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平等条约,互给最惠国待遇而取消了协定关税等内容。此时已距鸦片战争40年,清朝已与英国、美国、法国、俄国、瑞典、挪威、德国、葡萄牙、丹麦、比利时、荷兰、西班牙、意大利、奥地利等国签订了几十项不平等条

约。

由此看来，问题仅仅能归结于耆英、黄恩彤、道光帝等个人身上吗？中国人真正弄清国与国之间的正常关系，付出了多大的代价？

“天朝”是一个梦，一个难以惊醒的梦。

注 释

①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再版，第17页。

② 条约原文中文本见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三联书店，1957年，第1册，第30至33页。

③ 《鸦片战争》，第5册，第382页。

④ 《李星沅日记》，上册，第428页。

⑤ 梁廷枏：《夷氛闻记》，第119至120页。

⑥ 《刘玉坡中丞致耆、伊、牛大人书稿》，《鸦片战争》第3册，第359至362页。在此信中，刘韵珂还就将来局势提出10项危险因素。

⑦ 耆英在奏折中称：英方的要求为“一、系讨洋钱二千一百万元，本年先交六百万元，其余分年交。一、系索讨香港作为码头，并求准往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处贸易。一、系与中国官员用平行礼。其余虽尚有请求，大抵不出三款之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6册，第56页）。耆英大大缩小了英方的要求。他在该折中称：“该夷将请求各款开列清单，交委员塔芬布带回”，此即8月12日中英第一次静海寺会谈中马儒翰交张喜带回的“三大纸”（具体内容可见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199至200页），但他没有报告诸如废除行商等项内容。

⑧⑩⑪⑫⑬⑮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6册，第85页，第114至115页，第165页，第184至185页，第159页。

⑨ 耆英在8月17日奏折中称：“谨将酌办各条另缮清单，恭呈御览”（《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6册，第75页），但该书未收录清单。又，耆英于8月15日致璞鼎查照会，附有关于和约十项条件的清单（佐佐木正哉：《鸦

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 206 至 208 页),估计内容相同。这可能是道光帝第一次全面了解英方的要求。

⑭ 耆英照会全文见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 217 至 219 页,所引条约见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30 至 33 页。

⑮ 此后,在广州入城问题上因条约中英文本歧意而发生争端,详见第 8 章。

⑯ 巴麦尊给懿律和义律的训令中已有此一精神,而给璞鼎查的训令更是明确指出,英国政府“希望英国全权公使要受到中国皇帝钦命全权大臣在一种完全平等地位上的待遇”(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第 1 卷,第 751 页)。

⑰ 巴麦尊致史密斯,严中平:《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近代史资料》1958 年第 4 期,第 88 页。但严先生将发信日期由 1842 年 11 月 28 日误作 4 月 28 日,据严先生所据原书(Collis: “Foreign Mud”)订正。

⑲ ⑳ 阿伯丁致璞鼎查,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第 1 卷,第 758 页,第 762 页。

㉑ 巴麦尊致璞鼎查,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第 750 至 751 页。

㉒ 1841 年 8 月 16 日,璞鼎查给耆英的照会中提出,要求与耆英等人“详论和约开载饷税等款如何善定(指子口税,参见注⑭),并论鸦片一项如何可期善办(指鸦片贸易合法化)”,后又发出“论鸦片大略”(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 210 页,第 212 至 214 页),而他与耆英会谈中,也曾大谈鸦片贸易合法化问题。

㉓ 巴麦尊致懿律、义律,1840 年 4 月 25 日。巴麦尊在训令中称:“你们要知道陛下政府无意把这一点当作先决条件来坚持,但我训令你们尽各种恰当的努力从中国政府获取这个问题的某种有利的规定。”(严中平:《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近代史资料》1958 年第 4 期,第 84 至 85 页)

㉙ 王铁崖先生所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卷收录南京条约时，对子口税的条文规定为：“……路所经过税关不得加重税例，只可估价则例若干，每两加税不过分”，后一句话似为有误。据耆英进呈的条约文本，“每两加税不过某分”（《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6册，第161页）；又据条约英文本，“which shall not exceed per cent”（海关总署编：《中外条约集》“Treaties , Conventions, etc. ,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上海，1908年，第1卷，第163页），即在具体数额前空格；而1840年8月12日中英第一次静海寺会谈时，马儒翰交给张喜的清单上，该段文字为：“英国货物即在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处一次纳税者，可遍运天下。所过之税关，不可甚加税。例所加者，应以估价为例，每两不过 分”（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200页）。由此可认定，南京条约关于子口税未有具体数字规定，正式文本当为“每两加税不过 分”，即在“分”前空格，以准备将来填入。

㉚ 见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卷，第33页。“过境税声明”仍未对子口税的数额作出具体规定，仅称英国货物在内地子口，其税“一切照旧轻纳”。又，该声明作为南京条约之附件，在南京条约互换时（1843年6月26日）正式生效。

㉛㉜㉝㉞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编，第220至223页。

㉟ 《李星沅日记》上册，第429页，第431页。

㉚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6册，第212至213页。耆英在奏折中称，“……酌定善后章程，汇分八条（由咸龄、黄恩彤等人），稟经臣等备文明晰照会，该夷酋亦即照复，均无异议，谨将各条另缮清单，恭呈御览”。由此可见，八项协议的内容由双方互换照会而加以确认，然耆英的清单，档案中没有找到。耆英该折正文又对道光帝历次谕旨提到的事项作出答复：一、关于今后商欠，“善后条款内载明……只可官可着急，不可官为偿还”；二、关于被赦汉奸今后犯法，“至通商后，华民归中国管束，英商归英国自理，华民有罪逃至英馆者，英夷不准庇匿，英商有罪逃入内地者，中国即行交还……是该民等别经犯罪，自当仍由该管官照例惩办”；三、关于关

税，英方情愿按例交纳，“惟称粤海关丁书税役向多陋规，求为查明革除”，英方亦不得对中国商人交税事“越俎”；四、关于舟山、鼓浪屿撤军时间，英方坚持原议，但称“酌留兵船，不过数只，既不侵夺百姓，亦不拦阻商船，均于善后事宜内切实议定”。五、分年筹给赔款问题。以上仍可视为善后章程八项协议的主要内容。

^②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6册,第223页。其中道光帝对善后章程八项协议中对今后商欠“官为着追”一词提出异议,要求改为“自行清理”。

^③ 张喜：《抚夷日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395页。

㊲ 不仅南京条约的签字文本，耆英没有呈送北京，就是该条约的互换文本，耆英亦未送至北京，而是留在广州两广总督衙署。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法联军攻占广州，吃惊地发现了该条约的正本。后归还给清政府。

^③ 耆英的这些折片咨文现均已发表,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6册,第297至304页。

⑤ 1841年9月,英运输船纳尔不达号(Nerbudda)在台湾基隆遇风沉船,船上274人中被俘133人。1842年3月,英运输船安妮号(Ann)在台湾台中一带海面遇险,船上57人中被俘49人。台湾镇总兵达洪阿、台湾道姚莹均奏报胜仗(详见《中国丛报》,第11卷,第682至685页;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2卷,第156页;奥塞隆尼:《对华战争记》第203页;姚莹:《东溟奏稿》卷二、卷三;《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6册,第656至657页;第7册,第104至105页)。1842年5月14日,道光帝因浙江战败,下旨:对安妮号上的英俘“取供之后,除逆夷头目暂行禁锢候旨办理外,其余各逆夷与上年所获一百三十余名,均著即行正法,以纾积忿而快人心。”(《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262页)由此,当战后英军索要战俘时,仅剩下了11人(同上书,第6册,第376页)。

⑬ 后台湾镇总兵达洪阿、台湾道姚莹在京审讯后，均于 1843 年 10 月 18 日释放。道光帝在谕旨中称：“达洪阿等原奏，仅据所属文武士民稟报，并未亲加访查核实，率行入奏，本有应得之罪。姑念其在台有年，于该处南北匪徒屡次滋扰，均能迅速蒇事，不烦内地兵力，尚有微劳足录。”（《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292 至 293 页）此时，道光帝明显是在为其下旨杀俘事找借口了。

⑭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6 册，第 636 至 638 页；第 7 册，第 162 至 166 页；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 225 至 232 页，第 239 至 241 页。

⑮ 这从道光帝谕旨中看得非常清楚。他在刚刚收到南京条约时，极欲挽回利益，至派伊里布为钦差大臣时，调子有所变更，强调的是“要约切实，免致日后借口启衅”。而 11 月 20 日给耆英谕旨是“总期夷民相安，尽善无弊”。后经历了杀英俘、烧商馆的交涉后，道光帝的调子大变。1843 年 3 月 6 日谕旨称：“其通商输税事宜粗定规模……该将军（伊里布）务当通盘筹划，持以公平，以顺夷情而裕国课”。4 月 6 日谕旨称：“办理通商饷税章程，一切务臻妥善，以顺夷情，免致别生枝节”。7 月 9 日谕旨称：“此事（指条约谈判）尤宜斟酌尽善，不致日久弊生，庶使华夷均可相安无事……总期于民隐夷情两无窒碍”（《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6 册，第 316 页，第 331 页；第 7 册，第 48 页，第 103 页，第 191 页）。这一方面是因为英方已经同意了清方最为关切的五口以外不得游历、今后商欠不由官还等条件，更重要的是，清方为了长久的和平，已经考虑英方未来的利益。在这种情形下，“挽回”之事自然无从谈起。

⑯ 这一对策最初产生于伊里布、耆英在南京时的商议。后御史雷以诚也上奏此策，道光帝旨命耆英参考。广东谈判正是按照这一对策行事。（《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6 册，第 335 页，第 354 至 355 页，第 523 页；黄恩彤：《抚远纪略》，《鸦片战争》第 5 册，第 419 页）

⑰ 黄恩彤：《抚远纪略》，《鸦片战争》第 5 册，第 419 页。

⑱ 尽管黄恩彤自称完全 是自己的提议，但从档案资料来看，祁墾、

耆英、道光帝均有此意图(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47页,第78页,第81页)。

④③ 利洛:《缔约日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507页。

④⑤ 《中国丛报》,第12卷,第391至400页。

④⑨ 中英虎门条约第一款规定:“所有钦差大臣、公使大臣画押钤印进出口货物税则例附粘之册,嗣后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口均奉以为式”;第二款规定:“所有钦差大臣、公使大臣画押钤印新定贸易章程附粘之件,嗣后五港口均奉以为式”,这就确定了“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作为中英虎门条约的附件地位和法律效用。

④⑩ 以下引用条约原文,均据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卷,第34至50页。

④⑪ 条约英文本无“但该民人等不得擅自殴打伤害,致伤和好”一句。

④⑫ 海关总署编:《中外条约集》第1卷,第163页。

④⑬ 巴麦尊提出,若清方同意割让海岛,可不提这一条件。巴麦尊策划这一条款的用意是,用一部明确的关税则例来改变以往行商吏员百般盘剥英商的状况。按照巴麦尊的训令,新定关税则例的制订权和公布权仍属于清政府,英方仅要求若关税有所变更应于12个月之前通知英方(严中平:《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4期,第75页)。

④⑭ 严中平:《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4期,第76页。

④⑮ 由于当时的俄国还属于农奴制时期,而清朝在北方的旗地中,尚有不少束缚于土地的农民,因而双方都有逃民问题。其次,条规定,本国境内犯罪的他国人,或他国指控在他国境内犯罪逃回的本国人,都由本国官员逮捕(逮捕权属本国政府),会同他国官员一同审理(审理权共享),审明案情后,案犯由所属国官员依照本国法令量刑惩处(判决权分离)。再次,为了防止量刑的不公,两国就当时大量发生的越境抢劫等罪,在条约中明确规定了双方的量刑标准,俾能有所依照。而中俄条约中最为关

键的是，这种权力是双向的、对等的，因而也可以认为是平等的。

⁶⁰ 义律在照会中提出：“惟从此之后，倘再允外国之人，在此外别港开市贸易，亦当准英民商船同然赴往。”（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33页）

⁶² 巴麦尊训令,1840年2月20日,阿伯丁训令,1841年11月4日,见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第1卷,第713页,第757页。

⑥ 耆英在奏折中称：“前此合议善后条约，本系臣耆英主稿，会衔照发该酋，令其复核。该酋于各国一体准赴五口贸易条内，添出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国，准英人一体均沾等句。臣等疑其于现定税则马头别有要挟，饬令黄恩彤、咸龄向在省夷目屡加诘询，据称税则马头业已议定，断不敢另有要求……”（《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325至326页）。由此可见，英方是在最后关头提出片面最惠国待遇要求的，而耆英根本没有识破英方的计谋。至于“主稿”云云，只是在草约交换中的一个稿本，并非为耆英自行撰就之意。耆英在道光帝面前夸大了自己的作用。

⑥ 在此后的广州入城危机、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法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中，广州、福州、上海、大沽（天津）等口岸都成为外国军舰炮口下的危城，在军事上根本无法组织防御。

⁶⁸ 本节的撰写,我参考了熊志勇:《从“望厦条约”的签订看中美外交史上的一次交锋》(《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5期)和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三民书局,1985年,台北),在此表示感谢。

⑥9 由于当时的美国商船都有优于清朝师船的武器装备,护侨根本没有必要;美国在鸦片战争期间大肆贩卖鸦片,颇有取代英国之势,加尼对此仅发布告示,宣称鸦片船若被清政府缉拿,他将“不加援手”。加尼在广州做成的唯一的事是,1841年5月广州之战时,英商奉义律命令于21日撤退,部分美商未走,5月22日美商一侍童胥利(Sherry)被杀;加尼要求赔偿7800美元。祁顷勒行商出钱,并加价2200美元,共赔偿1万美元。

⁷⁰⁷¹⁷³⁷⁵⁷⁶⁷⁷⁷⁹⁸⁰⁸⁴⁸⁶⁹⁷⁹⁸¹⁰²¹⁰³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6册，第483页，第586页，第693至694页，第684至686页，第735页，第748页；

第 7 册, 第 323 至 326 页, 第 353 页, 第 400 至 404 页, 第 412 至 413 页, 第 420 页, 第 424 至 425 页, 第 466 至 469 页, 第 474 页。

⑫ 此事宁绍台道鹿泽长立即稟告刘韵珂、耆英。刘、耆对此均有奏折, 道光帝亦有谕旨(《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6 册, 第 539 至 540 页, 第 577 页;《筹夷办务始末》道光朝, 第 5 册, 第 2497 至 2499 页)。从后来伊里布奏折来看, 他也同时得到了消息。

⑬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6 册, 第 577 页。道光帝此次谕旨措辞更严厉, 亦无不准“滋生事端”的条件。

⑭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 第 216 页。

⑮ ⑯ 熊志勇:《从“望厦条约”的签订看中美外交上的一次交锋》,《近代史研究》1989 年第 5 期。

⑰ 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中译本, 商务印书馆, 1959 年, 第 121 至 126 页, 第 139 页。又, 李定一称, 美国政府的两份国书为, 一是准备觐见时面递中国皇帝的, 一是由地方官转呈皇帝的, 似为有误。

⑱ 先是中英虎门条约签订后, 澳门葡萄牙当局要求照此例进行五口通商, 耆英召澳门葡萄牙官员至广州, 准许照例办理。道光帝接到耆英奏折后, 令军机大臣会同户部议复。1844 年 1 月 22 日, 穆彰阿等人上奏, 对“赴澳货物不必限定担数”表示异议, 要求“令该大臣等详细分晰查明声复”。耆英遂于 2 月 25 日复奏, 说明“不必限以担数”之原委, 道光帝再次命令军机大臣会同户部再行酌核。然穆彰阿等人此次提出了更多的疑问。3 月 14 日, 道光帝谕令耆英, 要其“深虑远谋”, 与广东督抚函商后, “会同妥议具奏”。5 天后, 道光帝即调耆英为两广总督(《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 第 272 页, 第 335 至 338 页, 第 380 至 381 页, 第 390 至 391 页, 第 396 至 399 页)。此外, 还有一项重要原因, 两广总督祁禁此时患重病, 前已给假调理, 但病况仍无好转。道光帝遂将其免职。不久后, 祁禁病故。

⑲ 朱士嘉:《十九世纪美国侵华档案史料选辑》, 中华书局, 1959 年, 上册, 第 7 至 22 页;《中国丛报》, 第 14 卷, 第 354 至 377 页。

㊷㊸㊹㊺㊻㊼㊽ 朱士嘉：《十九世纪美国侵华档案史料选辑》上册，第 13 页，第 17 页，第 26 至 27 页，第 29 至 31 页。

㊺㊻ 黄恩彤：《抚远纪略》，《鸦片战争》第 5 册，第 428 至 429 页。

㊻ 1844 年 6 月 28 日，顾盛致函耆英提出，美使应当驻京，或另辟管道与中枢建立联系，被耆英拒绝。7 月 2 日，耆英致函顾盛：“查现在所议各条（指条约）……已定十分之九，所未能定者，则在贵国与中国京中大臣文书往来一款，又师船进口到第一炮台彼此放炮贺喜一款。”此两款对耆英或对清王朝说来都是大事，但对美国或按国际惯例说来却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故谓之为“细故”（朱士嘉：《十九世纪美国侵华档案史料选辑》上册，第 31 至 34 页；《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462 至 463 页）。

㊻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50 至 57 页。以下援引望厦条约条款，皆据该书，不再注明。

㊻ 顾盛提出的 16 项优点为：一、新定税则对美有利，如人参等进口税降低，且变更关税须两国同意；二、中英条约规定了英国领事应当对英商纳税负责，而美国领事无此责任；三、进口货可另转通商口岸而不必再纳税；四、领事遇有不平，可直接向督抚大员申诉，足以提高其地位；五、货物未卸时，商船可在两日内转换港口而不必交税；六、美人可在通商口岸租房、建楼，并可设立医院、教堂及坟地（后三项为伯驾要求添入者）；七、美人可以延聘中国人教授语言、购买书籍。八、美人享有治外法权的详密规定；九、中国承认美国商船在中国与他国战争期间的中立地位；十、中国政府有保护在华美侨生命、财产的责任；十一、中国得救助在华沿海遭难美船之责任；十二、中美官员及民人在平等相交的规定，较中英条约为佳；十三、不送中国官吏礼物；十四、军舰可入通商口岸；十五、美使可以向中国东南督抚呈递致清廷文书；十六、美国政府不保护美商走私鸦片及违禁品（赖德烈：《早期中美关系史》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134 至 136 页）。

㊻ 此十款为：一、美方有权向都察院申诉；二、洋楼被烧，欲援引 1842 年 12 月火烧商馆事件，由清方赔修；三、货物三年不销，请发回税款；

四、请清朝官设栈房，代为贮货；五、清朝的敌国、与国，均准美船往来；六、美船在中国港口请归中国统辖护理，倘遇别国凌害，请中国代为报复；七、美船若被敌兵追袭，请中国护助攻击；八、美船入港，应与清朝炮台互鸣礼炮；九、美方要求北京的内阁或某部院衙门，接受其国中文书；十、若中、美交战，允许撤退其商人，免遭殃害（《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468页）。

⑩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489至492页；《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册，第2850页。

⑪ 本节的撰写，我多处参考了卫青心著、黄庆华译《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北京。这对于不懂法文的我，受益极大，在此表示感谢。

⑫ 1830年至1844年，英国每年来华商船自70艘至100余艘，美国来华商船每年自18艘至43艘不等，法国每年仅为1至7艘（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中华书局，1962年，第288页，第303页）。至1840年，法国对华商品输出尚未超出60万法郎，而美国高达6000至7000万法郎（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中译本，上册，第237页，第239页）。耆英亦称：“佛兰西每年来船数目虽属无多”（《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271页）。

⑬ ⑭ ⑮ ⑯ 黄恩彤：《抚远纪略》，《鸦片战争》第5册，第430页，第433页。

⑰ 士思利于1844年晋海军准将，1849年出任驻英大使，1853年任上院议员；真盛意于1846年回国后，仅做到驻巴格达副领事。

⑱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119至120页；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中译本，上册，第165至172页。又据黄恩彤记载，当时中法会谈没有成功，是因为法方“所索兵费颇多，而师期甚缓，奕公察其不诚，厚赠遣之去”（《鸦片战争》第5册，第430页）。

⑲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6册，第86至89页，第128页，第159页；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中译本，上册，第202至205页。

¹¹¹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6册,第179页,第214页,第253页;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中译本,上册,第205至208页。

¹¹¹¹¹⁴¹¹⁵¹²⁰¹²⁴¹²⁶¹³⁵¹³⁷¹³⁸ 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中译本，上册，第 207 页，第 231 至 236 页，第 238 页，第 246 页，第 252 页，第 269 至 271 页，第 353 页，第 371 至 375 页，第 378 至 379 页。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⑷ ⑵}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 第 271 页, 第 324 页, 第 207 页, 第 404 页, 第 420 页, 第 470 至 471 页, 第 501 页, 第 518 至 524 页, 第 515 页, 第 527 至 528 页, 第 509 页, 第 510 至 515 页, 第 531 至 532 页, 第 631 页。

^⑯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501页。卫青心的说法不同,称法国军舰仅有6艘,《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中译本,上册,第305页。

¹²⁵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508至512页。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中译本,上册,第262至269页。黄恩彤:《抚远纪略》,《鸦片战争》第5册,第430至431页。

(130) 就中法黄埔条约的具体内容来看,有些地方还超过了中英虎门条约和中美望厦条约。如第 35 款,关于片面最惠国待遇:“至别国定章程,不在佛兰西此次所定条款内,佛兰西领事等官与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国将来如有特恩、旷典、优免、保佑,别国得之,法兰西亦与也。”也就是说,法国有权对其他条约进行“甄别”,对其有利便援引,对其不利便拒绝。又如第 30 款称:“倘佛兰西船遇有破烂及别缘故,急需进口躲避者,无论何口均当以友谊接待”,也就是说,法国舰船只要找一个借口,即可进入中国任何一个口岸。又如第 11 款,关于引水权的规定:“凡人欲当佛兰西船引水者,若有三张船主执照,领事官便可着伊为引水,与别国一律办事。所给引水工银,领事等官在五口地方,秉公酌量远近、险易情形,定其工价”,由于此项规定,中国各口岸的引水权,后来全部丧失。

¹³³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512至515页。又，一些论者据中法黄埔条约第22款：佛兰西人亦一体可以建造礼拜堂、医人院、周急院、学房、坟地各项”，认为法国由此获得了传教的权力。这是一种误解。

黄埔条约的这一条款，对中国人无效，诸如俄罗斯在北京设有教士团一样。即法国人在通商口岸开办的各种宗教场所，只能对外国人开放。实际上，中美望厦条约第 17 款规定，美国人准“设立医院、礼拜堂及殡葬之处”，相比之下，法国只比美国多了“周急院”（救济院），“学房”（神学院）两项权力而已。再，按照中国人的习惯，法国信奉的为“天主教”，也仅要求对天主教弛禁，后耆英扩大弛禁范围至基督教各教派。因此，我在此也不用“天主教”这一名词，而是统称为基督教。

⑩ 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中译本，上册，第 347 页。后来耆英在奏折中更婉转地明确表示了这层意思：“现在所定条约既不能出乎二国（指英、美）之外，而伊（指拉萼尼）回国系属徒劳往返，难以上复君命，求奴才代为设想”（《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509 页）。耆英在这里虚拟拉萼尼的话表露其判断。

⑪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324 页。

⑫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559 至 560 页，第 575 至 576 页；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中译本，下册，第 433 至 434 页；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第 1 卷，第 374 至 375 页。当时，中英虎门条约之附件、中美望厦条约、中法黄埔条约皆称“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耆英未指明是哪一个条约，或许将 3 个条约都颁给了。

⑬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578 页，第 685 至 686 页，第 689 页，第 701 页。

⑭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785 至 786 页。又据北京大学一先生函告，“噶啵啦”似为汉堡（Hambury），斯时德国尚未统一。

第 8 章

历史的诉说

历史不能重演。历史学家并不因此而停止假设、推论等工作。历史学的许多意义就在其中。

我在研究鸦片战争史时，很快便得出结论：清朝迎战必败，应当尽早与英国缔结一项对其相对有利的和约。这当然是一种假设。可是，这么一来，我就遇到来自内心的两项驳难：

一、按照这一判断，清朝就不应当抵抗，英国军舰一开到中国海马上就投降？

二、按照这一判断，在战场上英勇抵抗的清军将士的血都是白流的？

作为一中国人，我不能回避这些驳难。于是，我思考了很久……

由中国海东望，迎着太阳，是东亚的另一重要国家——日本。在这个中国人眼中位于日出之地的民族，对他们视为日落之地的文明，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一千多年来，他们向中国学习了许多，以致被公认为属于汉文化圈之内的国家。

鸦片战争爆发后不久，日本也遇上了与清朝同样的麻烦。

1853 年，美国东印度舰队司令培里 (Mathew Calbraith Perry) 率军舰 4 艘由上海驶入东京湾。其在日本引起的震动，不亚于 13 年前英国军舰开抵大沽口。掌权的德川幕府面对着培里送来的国书，其神态犹如道光帝手捧巴麦尊致中国宰相书。他们不知所策，采取了软弱的姿态，约定次年再给予答复。由于这些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蒸汽动力美国战舰被油漆为黑色，时人称之为“黑船事件”。

第二年，培里又来了。这次带来了 7 艘军舰，装备更为精良。德川幕府在此武力的逼迫下，接受了美方的条件，签订条约，被迫开国。

决口由此被打开，西方的洪水汹涌直入。至 1858 年，日本与美国、英国、俄国、法国、荷兰签订了十多项不平等条约。西方列强由此获得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协定关税、设置租界(居留地)等不平等权益。除了割地赔款外，日本“享受”着与中国同等的待遇。

所有这一切，都起源于那 4 艘“黑船”。在此 5 年间，日本没有丝毫的抵抗。以对方的条件签订条约，可以认定为投降。日本不事抵抗自是幕府的积弱，反过来说，即使进行抵抗，也将遭到与中国同样的惨败。然开国之后的种种刺激，又转为另一种催化剂。以蒸汽机的日文谐音“上喜选”作的狂歌，对此有着形象的概括：

“名茶上喜选，只消喝四碗，
惊破太平梦，彻夜不能眠。”

战舰在此化作浓茶，引起神经中枢的高度兴奋，引起日本民族不睡觉的奋斗，引起日本历史上的重大转折——明治维新。^①

日本成功了。今天的日本史学家几乎无人否认，“安政五国

条约”的失败是今日日本成功之母。

就如一个人一生中不可能不栽跟头一样，一个民族在历史上会有许多次失败。失败并不可怕。日本最初的失败，虽给其带来种种灾难，但到秋后算总帐，真正的失败者是德川幕府及其“锁国”政策，而对今日日本民族说来，当时的痛苦并不比婴儿接种牛痘疫苗时的不适更为强猛。以时间为主轴的历史，给世界上任何民族以东山再起的机会。中国历史上“十年生聚、十年教训”的故事还少吗？视野的放宽，距离的拉长，会给历史学家另一种价值观念。

我在第三章中提到，对于列强的入侵，武力抵抗无疑是正确的；但这种抵抗注定要失败，另作选择也是明智的。前者是道德层面的，后者是政治层面的。负责任的政治家可以选择对其民族更为有利的策略。对此不能简单地以“爱国”或“卖国”的道德观念概括之。

日本的事例已经证明：避免交战，减少损失，也是一种明智的选择；即使订立了不平等条约，也不见得必然一味沉沦。失败的民族仍有机会再度辉煌，关键在于战后的奋发。

可是，清朝与德川幕府不同。它是一个自信的“天朝”，尽管事实上已百病缠身。它不相信自己竟然不敌区区岛“夷”，因而在当时不可能不以武力相拒。有许多材料证明，清朝在鸦片战争中的败北，对德川幕府的不抵抗决策大有关联。而清朝除了亲自尝受滋味外，并无前车可鉴。琦善也罢、伊里布也罢，其和平计划不可能被英方接受，其避战策略更不能为“天朝”容忍。战争不可避免。清军将士注定要在战场上流血。

由此而论，我的假设，即放弃武力抵抗，尽早与英方缔约，只是“事后诸葛亮”的一种策略选择，在当时不具有现实可行性。

它的意义仅仅在于，为研究这段历史的人们提供道德批判以外的价值标准。

问题由此而转入下一层面，清军将士在战场上付出的鲜血，怎样才不会白流。

以鲜血而赢得胜利，自是其价值的充分体现。以鲜血而换来失败，也可能不是无谓的，即所谓“血的教训”。一个失败的民族在战后认真思过，幡然变计，是对殉国者最大的尊崇、最好的纪念。清军将士流淌的鲜血，价值就在于此。

可是，清朝呢？它似乎仍未从“天朝”的迷梦中醒来，勇敢地进入全新的世界，而是依然如故，就像一切都未发生。

让我们按照本书人物的出场先后，依次看看这些本应作深刻反省的重要角色在战后的表现。

琦善于 1841 年 8 月被定为斩监候，秋后勾决。但到了秋天，道光帝加恩释放，发往浙江军营效力赎罪。由于奕经的反对，改往张家口军台充当苦差。1842 年 3 月，张喜曾见过他，而他对张喜的局势判断，“深以为是”^②。

至战争结束，琦善被控罪名亦被事实推翻。穆彰阿等人设计援救，授意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召对时说项，道光帝意允。^③ 1843 年 1 月，旨命琦善为四等侍卫（从五品），任叶尔羌参赞大臣（治所在今莎车）。未及到任，又于 4 月授二品顶戴，调热河都统。御史陈庆镛直言上谏，指出英人之所以猖狂，是因为琦善“示弱”。道光帝由此收回成命，罢斥琦善，令其“闭门思过”。^④ 陈庆镛对刚刚结束的战争之分析，仍是裕谦的“人心论”。他的奏折代表着众多儒吏士子的认识水平。

没过多久，1843 年 11 月，道光帝授琦善为二等侍卫（正四品），充驻藏办事大臣。1846 年授二品顶戴，迁四川总督。1848 年发还头品顶戴，迁协办大学士。1849 年调陕甘总督。琦善终于官复原职，道光帝也曾言及对他的评价：

“四川总督谁为最好？……我看莫如琦善。其人绝顶聪明，封疆年久，何事未曾办过！……我如此用他，他能不出力么？”^⑤

“何事未曾办过”一语，似乎包含着对其鸦片战争中表现的理解。

道光帝死后不久，琦善又倒运了。1851 年因为青海滥杀无辜而革职拿问，发往吉林效力赎罪。没过多久，因太平军兴，以三品顶戴署河南巡抚，继以都统衔授钦差大臣，主掌江北大营。1854 年，卒于军中。

从 1843 年复出到 1854 年病故，我们从琦善这 11 年的经历中，看不出任何由于这场战争而发生的旨趣变化。除了在驻藏大臣任上因英国窥测有过一次小小的交手外，^⑥他的主要气力仍放在传统事务上，最关心如何再邀圣恩。我们虽不知他内心中是否毫无反省，但他未为中国的变革作任何有益的事，却是无可争辩的真实。

从琦善战后的表现，我们又可以认定，他在战时的避战策略，只是一种苟安，并无长久的打算和通盘的思考。而在 19 世纪险象环生的世道中，如此苟安只会将中国一次次带入噩难，是不值得欣赏的。

林则徐于 1841 年 6 月旨命发往伊犁效力赎罪。因黄河决口，8 月改往河南祥符，襄办河工（与琦善定谳同时）。堵口合拢后，仍发往伊犁，至 1842 年 12 月来到惠远城。他在这里住了两

年多，其具体差使，据伊犁将军布彦泰的奏折，为“派在粮饷处当差”，^⑦又据林则徐书信，实为“终日萧闲，一无所事”。^⑧西陲的生活很艰难，据林的书信和日记，他似乎一直在生病。

未到伊犁之前，即 1841 年 6 月至 1842 年 12 月，林则徐对战局的发展十分关心。虽说其“水军”建策不切实际（详见第六章），但对双方在军事上的差别，有切肤感受：

“彼之大炮，远及十里内外，若我炮不能及彼，彼炮先已及我，是器不良也。彼之放炮，如内地之放排枪，连声不断，我放一炮后，须辗转转移时，再放一炮，是技不熟也……内地将弁兵丁，虽不乏久历戎行之人，而皆觌面接仗，似此之相距十里八里，彼此不见面而接仗者，未之前闻。故所谋往往相左。”

在此分析上，他提出了八字要言：“器良、技熟、胆壮、心齐”。^⑨这虽谈不上是完整的救国方案，但也表现出值得肯定的积极进取精神。1841 年 8 月，他在镇江与魏源的一日相会，又为中国近代思想史留下值得记载的一页。

到了伊犁之后，林则徐变得消沉起来，最关心的是京城的人事变动和自己复出的可能。这本是当时官场的职业病，无足厚非。1843 年 4 月和 10 月写给陕西巡抚李星沅的两封信，可以看出明显的情绪变化。前信称：

“东南事局，口不敢宣，无固无时不悬于心目间，不知何所终极！”

后信谓：

“海邦近事，得了且了，奚暇深考……”^⑩

这或许是林觉得李不够贴心，未吐心语，但 1843 年 1 月给郑夫人及长子的一信，大概是心里话：

“昨见京报，扬威（奕经）、靖逆（奕山）及参赞（文蔚）均拟大辟（斩监候），是牛镜堂（鉴）、余紫松（步云）亦必一律。即使不勾（秋后勾决），亦甚危矣。由此观之，雪窖冰堂，亦不幸之幸耳。”^⑪

较之他人的命运，林似为自己的“雪窖冰堂”而庆幸。当然，这也可以说为说给焦虑的家人听听的宽心话。我们不能说林在伊犁无心倾听来自东南的消息，恰恰相反，他非常珍视这些消息，但他却再也没有对此发表评论。被罪之身，需小心谨慎，或许林认为自己的身份和作用，不便多言吧。

1845年初，林则徐得到一个机会，即往新疆各地查勘垦荒情况。这一转机出自伊犁将军布彦泰的保举，也表明道光帝对林的态度开始变化。是年10月，道光帝召林进京，以四、五品京堂补用。12月，又命不要来京，以三品顶戴署理陕甘总督。1846年4月，又命接替病故的邓廷桢，出任陕西巡抚。1847年5月，再迁云贵总督。1849年9月，林获准因病开缺。1850年4月，他回到家乡福州。

从遣戍到总督，林则徐在政治上翻了身。特别有意思的是，林几次迁转，道光帝都不依惯例召其进京请训。是自觉有负于林，或尚不肯原谅林，仍不可得知。但林则徐一复出即获奏事权，至今仍留下这一时期的大量奏折，君臣之间有着笔墨交流。

最近几十年的研究，普遍认定林则徐具有改革中国现状（主要是军事方面）的进步思想。依照这一思路，他复出后应当有所建言，应当有所行动。可是，很遗憾，我找不到这方面的证据。其办事细密的作风一如从前，但主要围绕着平叛等传统事务，当时中国最急迫的任务被放在一旁，他只是顺着当时的政治方向走。作为一名一品大员，已有充分的权力和能力，他为什么不

说，为什么不做？

蒋廷黻先生认为林则徐是知道了不说，知道了不做，^⑫对此提出了道德上的指控。实际上还有一种可能，即林则徐的思想被今人夸张了。

我在第二章中提到，林则徐在广东了解外部世界的种种举措都不事声张的，今人得以知情，全凭历史学家的史料钩沉。然而，他并没有正面回答其对外部世界的看法，因此对其开眼看世界的广度和深度难作准确评估。从他对战争判断失误来看，似未有透彻的了解。

今人称林则徐具有改革中国的思想，主要源于魏源《海国图志》中“师夷之长技以制夷”这一著名命题（后将介绍）。但这一思想是否出自林，尚无直接证据。至于他在广东购买西洋船炮，似也不能拿来作为证明。在林之前，虎门炮台上就架有行商购买的洋炮，在林之后，奕山主粤时期，行商捐建西式战船、仿制西式兵器的规模又大大超过林。

由此，我们可以认定林则徐有着可贵且有限的开眼看世界的事，但还不能推导出他有着改革中国的思想。这可举神光寺事件为例加以说明。

由于南京条约中英文本歧意，外国人能否入各通商口岸的城，各地做法不一。^⑬1845年，英国外交官进入福州城，但英国人被拒之城外。1849年广州反入城斗争的胜利，使清朝上下大为振奋。1850年2月，咸丰帝继位，在对外事务上表现出不同于前的强硬姿态。6月，两名英国人来到福州，托英国代理领事金执尔（William Raymond Gingell）代租城内神光寺房屋，租契并交侯官县令盖印。此为英国人首次进入福州城。刚刚回乡不久的林则徐，闻讯组织士绅，书写公启质问侯官县令，并上书

福建巡抚徐继畲，要求效法广州，驱逐英人。徐继畲主张从缓设法，避免酿起事端。林再次上书，一连串提出十二个问题，表明他不惜为两名英人入城而引发一场大战。为此，他还向徐继畲表示：“如须绅民守助相资，以成犄角之势，亦必恭候切谕，自当迅速遵行。”^⑩此外，他又联络闽籍言官上奏，酿成一时大案。

如何看待外国人入城，当时的价值观念与今天迥然不同。可作为战后林则徐唯一插手的与西方有关的事件，我们又看不出他有高于当时中国社会的思想和手段。就组织方法而言，仍是一年前徐广缙、叶名琛的再现，而不惜用武的轻率姿态，又说明他并没有吸取上次战争的教训。历史已经证明，用这种方法不能“制夷”，只能制于“夷”。

神光寺事件之前，咸丰帝便欲召林则徐入京，委以重用。神光寺事件之后，广西“会匪”大作（时清政府尚不知洪秀全事），咸丰帝于 1850 年 10 月命林为钦差大臣，前往广西，“荡平群丑”。11 月 5 日，他由福州启程，22 日至广东普宁，便病逝了。民间传说为行商派人下毒谋害，未能证实。林则徐病危中口授、其子林聪彝笔录的遗折，仍是臣子对君主的一片忠诚，看不到我们所希望的新气象。^⑪

道光帝得到英军退出长江的消息，长长地松了一口气。两年多的战争终于结束了，天下终于太平了。他对此的第一反应颇合其稟性：立即下令沿海各省撤军，以节省浩繁的军费。

由林则徐辑录京中来信而编的《软尘私议》，其中一则描绘了战后北京景象：

“议和之后，都门仍复恬嬉，大有雨过忘雷之意。海疆之事，转喉触讳，绝口不提，即茶坊酒肆之中，亦大书‘免谈’

时事’四字，俨有诗书偶语之禁。”^⑯

这些自然与君主的好恶相关。尽管战争的结局是残酷的，但道光帝并没有作深刻的自我反省，仍是一如既往地将一切责任卸于下属。牛鉴逮问后，他又将奕山、奕经、文蔚等前敌主将送上刑部大堂，统统定为斩监候。他在内心中认定，战败的原因在于这批奴才未能实心实力办事，“天朝”的噩运在于缺乏忠贤智良之臣。1842年10月2日，李星沅在日记中写道：

“楞香（程庭桂）书，于进见时，蒙谕及英夷，辄以用人不明，深自悔恨，至于握拳捶心。”^⑰

尽管悔恨至“握拳捶心”，但他只承认一条错误，“用人不明”。一年多后，邓廷桢由伊犁释放回京，道光帝召见时仍称“用错了人”（指用林则徐）。^⑱基于这种检讨，他在战争中得到的教训仅仅是慎选良臣。耆英即是他此期发现的人才之一。

战争结束后，道光帝曾下令各省修筑海防工事，但因未有军事学上的检讨，各地竟然旧样复制，全无改进。奕山于1842年10月奏报广东仿造西式战舰一艘，并提议停造旧式师船，经费改用于建造西式战舰。道光帝颇为欣赏，命奕山将图样交闽、浙、苏三省官员参考。^⑲然造西式战舰有材料、技术诸难，更有经费之艰，各地官员假词推托，他便不再追问。祁境于1842年11月因仿造火轮船，“内地匠役往往不得其法”，提议从澳门雇觅“夷匠”。这可一下子触动了他的神经，宁可不要火轮船，也不能让这些危险的“夷匠”入境，连忙下旨阻止。^⑳耆英于1843年进呈新式击发枪，道光帝爱不释手，但对耆英提出的仿造一事作朱批曰：“卿之仿造一事，朕知必成望洋之叹也。”^㉑本来战败的事实，最易使人从器物着眼，进行革新，从而产生波纹扩大式的变化，可就这一步都迈不出去，又遑论其他。

道光帝老了。战争结束那年他已 60 岁。连续执政 20 年，日夜辛劳，克勤克俭，衰老也比常人更早降至。万岁爷总不能万岁。就连臣子们都看出他精力不济，恶闻洋务及灾荒盗贼事，便一味哄骗。他像所有的老年人一样，希望天下平静，耳边安静，不再像从前那样细究静静水面下的湍湍暗流了。

在一切都上轨道的社会中，无所作为是中国传统政治学的最高境界；而在战后中国面临西方威逼的险恶环境中，无所作为是一种最坏的政治。时代变了，道光帝浑然不觉，结果脚随之跟入新时代，而头脑却依旧留在旧时代。^②在专制社会中，旨意决定一切。道光帝由此断送了机会。

可是，就在他临死前，广东又传来了使他兴奋的好消息。

依据耆英照会，英国获得了从 1849 年 4 月 6 日起自由进入广州城的权利（后将叙述）。时限将至，道光帝看到两广总督徐广缙奏折中有“拒之过竣，难免激成事端”一语，下旨“暂准入城以践前约”。^③可这道谕旨到达广州时，民众激越的反入城情绪已使徐广缙无法执行。于是，徐一面制造伪诏对付英人，一面将拒绝入城的情况奏报道光帝。当道光帝听到英人放弃入城（实为暂时搁置）的消息时，感受到开战以来从未有过的喜悦。他封徐广缙为子爵，封广东巡抚叶名琛为男爵，赏给荷包、扳指、烟壶等物品，并在谕旨中大大称赞粤东百姓“深明大义，有勇知方”，^④他以为找到了制“夷”的新方法，即联络民众，利用民气，驱血肉以抗枪炮的力量。

尽管今天的人们对广州反入城斗争有着不同的看法，但我以为，它确实不代表中国前进的真方向。尽管今天许多人对民众斗争有着很高的评价，但我以为，它难阻西方列强军事、经济、政治的攻势。中国欲抵御西方，须自身强大，其必由之途在于学

习西方，如同日本一样。那种强烈的与西方势不两立的情绪，自然有其产生和发展的充分理由，但由此产生的对抗，至多也只是低级形式的斗争，且易使当时的人们看不清真正的历史使命和民族前程。

由于道光帝的巨奖，朝野上下一派对外强硬的姿态。这并非来自对世界态势的真实判断，而是与战前的盲目性相联。他们只想报前次战争之仇，却忘了前次战争之教训。几年后，恶果毕现。

可是，充满喜悦的道光帝已看不到这一后果。反入城胜利后仅半年，1850 年 2 月，他去世了，将这一切痛苦留给他的儿子咸丰帝奕𬣞，而他平生最喜爱且驾崩于此的当时世界上最华观秀美的皇家园林圆明园，也在 10 年后由英军点燃的冲天大火中化为灰烬。

伊里布于 1843 年 3 月在广州病故，未留下对国是的遗言。

杨芳于 1841 年 7 月即广州战败后，获准回湖南提督本任养病，道光帝下旨曰：“务当仰体朕心，加意调摄，报国宣猷，日正长也”，^⑧可他后来未能“报国宣猷”，而是 1843 年以老病获准开缺，回贵州家乡度晚年。1846 年病故，享年 76 岁。史籍称其“著有《平定回疆方略》等书凡十余种”。^⑨但没有听说他对战后中国有何建策。

奕山于 1842 年 11 月旨命交部治罪，定为斩监候。1843 年初锁拿至京，圈禁于宗人府。是年 9 月释放。未久，以二等侍卫充和阗办事大臣。以后，他在新疆迁转多职，1850 年授伊犁将

军，曾多次平定当地的反叛。

与他人相比，奕山应有较多的机会表现，因为他的职守恰在大力扩张的俄国的正面。可是，他给清朝带来了一次次灾难。

俄国自 19 世纪 30 年代吞并哈萨克之后，开始入侵中国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并多次要求在伊犁、塔尔巴哈台（今塔城）、喀什噶尔通商。道光帝恐拒之而引起事端，命伊犁官员妥议具奏。奕山等人经研究后，同意开放伊犁、塔尔巴哈台两城。奏上，道光帝去世，咸丰帝交理藩院再议。理藩院同意奕山的意见，通知俄方派员前往伊犁订立条约。^⑦

1851 年 7 月，伊犁将军奕山与俄国代表科瓦列夫斯基（Е. П. Ковалевский）在伊犁谈判。俄方提出伊、塔两城通商办法按 1792 年“恰克图市约”办理。不知“市约”为何物的奕山，见俄方递出条约“官衙人名均无错误，谅非该夷捏造”，便同意了，在“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签了字。

按照平等的“恰克图市约”订立的新条约，对中国却极为不利，危害最大者有三：一、条约规定“两边商人之事，各自秉公办理”，这在恰克图是对等的，因为地处边界；可在中国内地的伊、塔两城就不对等了，中方并不拥有对俄国城市内中国商人的司法权力。结合条约其他规定，实际给予了俄方领事裁判权。二、条约规定，两国贸易“彼此两不抽税”，^⑧这也是仿效恰克图的做法。可免税在中国境内城市实行，俄国并不开放相应城市，实际成为单方面免税。三、条约规定设立“贸易亭”，又称“买卖圈子”，由俄国治理，与租界类似。当然，签约的奕山并不知这些利害，反在奏折中称：“可以行之久远。”^⑨诸如此类的腔调，我们已从前一章耆英处领教过。而咸丰帝也同其老子一样，顺利批准条约。

1856 年 1 月, 奕山授黑龙江将军。此时正值俄国武装航行黑龙江, 奕山不敢阻止, 只是侦察、上报而已。^⑩1858 年春, 咸丰帝因俄方多次要求“分界”, 命奕山与穆拉维约夫(И. И. Муравьев)“会同查勘”, 并指示“务当恪守旧约(指尼布楚条约), 勿使该夷肆意侵占”。^⑪奕山接旨后, 由齐齐哈尔赴往瑷珲。

此时的瑷珲, 军事上已不再是中国的内地。自俄国多次武装航行黑龙江, 特别是在海兰泡(今俄国布拉戈维申斯克)擅设军事基地后, 瑷珲已成为俄国炮口下的一座危城。1858 年 5 月 23 日开始的中俄谈判, 弥漫着城下之盟的气氛。在俄方“鸣放枪炮, 势在有意寻衅”的压力下, 奕山如同 17 年前在广州, 一下子屈服了。5 月 28 日他签订的“瑷珲条约”, 出让了黑龙江以北 6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 又将乌苏里江以东 4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改为“两国共管”。^⑫

1859 年中俄北京会谈中, 清政府否决了“瑷珲条约”, 奕山因此被革职。1860 年中俄北京条约签订后, 他又于次年复出, 任署镶白旗满洲都统。此后一直在京官上迁转。1871 年授内大臣, 并开复其在鸦片战争前的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的官职。1874 年, 以病开缺。

奕山活得很长, 宦历道、咸、同三朝, 本可有所作为。可他从鸦片战争中引出什么教训? 我们只能从 1858 年瑷珲条约看到点影子, 即所谓避免衅端。他是鸦片战争中主要官员中最长命的, 但他的思想始终停留在鸦片战争前。1878 年, 他以 88 岁高龄病故, 而清廷给他的谥号为“庄简”, 大约固守旧义可谓之“庄”, 久官无功可谓之“简”吧。

颜伯焘于 1842 年 1 月被革职, 返乡途中, 路过漳州, 曾下轿

在下属耳边密语：“如有佳音（指复出事），幸即专人送粤”^⑩，可见这位官迷之无耻。相比牛鉴、奕山等人，他是幸运的，毕竟未被定谳斩监候；可道光帝因其“虚词搪塞、全无实际”而恨之^⑪，始终未让其复出。他在家乡默默过了 10 余年。1853 年，太平军兴，他在籍奉召，可只走到赣州，因道梗折回。次年，他还不死心，改道苏州，因病流寓就医。1855 年底死于他乡。遍查史籍，找不到他在鸦片战争后有何表现。

奕经 1842 年 11 月旨命交部治罪，定为斩监候。至京后，监于宗人府。1843 年 4 月，与琦善同时起复，也因御史陈庆镛直谏，同时改为“闭门思过”。可闭门仅半年，思过尚无心得，便于 10 月以二等侍卫充叶尔羌帮办大臣，后调伊犁领队大臣。1846 年因刑讯逼供革职，发往黑龙江充当苦差。道光帝死后被释回，任职新疆。1852 年调京，任工部侍郎等职。1853 年太平军攻占南京，偏师北上，他率密云旗兵赴山东防堵，是年 11 月，卒于军。鸦片战争给他的教训是差点丢掉性命，此外并无其他。

刘韵珂是交战省份督抚中唯一未获咎处反得升迁的人，这自然与其为人乖巧有关。

自 1842 年 5 月 18 日英军陷乍浦、扬言攻杭州起，刘韵珂便魂腑不归，旧病发作。6 月 1 日，他见耆英由嘉兴返回，准备遵旨就任广州将军，觉得前景无望，即刻卧床不起。6 月 15 日的奏折自称“病势日增”，可道光帝谕以“总当以国事为重”。6 月 26 日的奏折干脆讲明：当日已将巡抚印信交布政使“暂行护理”。道光帝只得给假一月。7 月 29 日再奏要求续假 20 天，道光帝 8 月 5 日朱批再给假 1 个月。可到了 11 日，他奇迹般地恢

复了健康，接见下属，部署机宜。16日，尚未等到8月5日的朱批，便主动上奏，宣布已接印视事，正常上班了。^⑤很可能此时的南京谈判创造了有益健康的气候，奕经欲保奏伊里布署理浙抚的流言，更是一剂特效药。

战后，刘韵珂奉旨重建海防，来到宁波、镇海等处，亲眼目睹当年修筑工事全被击毁，可他不知近代战术和筑城技术，看不出问题，反觉得“前建各处工程处处为当冲要，无隙可乘”，下令恢复原样。^⑥1843年8月，他上了一道洋洋万言的浙海善后事宜折，共计24条措施，以今日知识判断，全为不得要领，却也在军机大臣和户、兵、工部堂官中进行一番“认真”的讨论，9月得旨下发。^⑦可是，这时的刘韵珂已用不着落实这些自己都不相信的善后事宜了，他已荣迁闽浙总督。

既然在军事上不足以对敌，聪明的刘韵珂另辟蹊径抗“夷”。1844年6月，英国领事李太廓(George Tradescant Lay)抵任，福州正式开放。可英国人万万没有想到刘韵珂暗中已作部署：一、英商看中武夷山茶叶，他便派兵役在行道上处处设卡刁难，使茶商感到不便而改道广东；二、英商欲到福州销货，他便劝谕城内商贾不要与之作买卖。最先到达福州的是一艘美国商船，停泊一月无交易，减价抛售亦无效。刘为了早日送客，又让商人购买少许，使之有离港的盘费。第二年，1845年，福州的贸易额仅37万元，恶名远扬，致使1846、1847年竟无一艘“番舶”光顾福州。刘氏的诡计成功了。在他主持下的福州，名为开放，实与闭关无异。不明真相的英、美等国打算以福州调换温州为通商口岸。

对待英人入城，更显刘韵珂足智多谋。李太廓初至，他明知条约(中文本)规定英官可以入城，却以领事管理商务为由，拒之入城，引往城南港区南台居住。英国公使德庇时见房屋简陋，再

提入城。刘密谕绅士许有年上书反对，以示民情不协。当德庇时要挟撤回福州领事时，他见条约有 5 口之数，恐英人藉此另换口岸，便同意领事入城，但让他们居住于城西南紧贴城墙人迹罕至的乌石山（今乌山）积翠寺，并商定，英国民人若入城居住，契约须由地方官加印，权柄仍操之清方。

刘韵珂对上述手法绝对保密，上奏时分正折、密片。正折上一派官话，而密片让道光帝留中不发。据其称，知情者仅为布政使徐继畲一人。英国领事始终没有发现这位大度的能礼尚往来的一品大员，暗地里居然行此阻挠钳制之术。刘韵珂在密片中表白其目的：“福州竟不通商，数年后，该夷灰心而去，则省城根本重地，不令非我族类实逼处此。”^⑧他想回到战前闭关自守的老路上去。他那别树一帜的“制夷”方法，与中国的振兴之途，背道而驰，尽管道光帝十分欣赏。

1849 年广州反入城胜利后，刘韵珂的这一套不吃香了。人们希望看到直接的对抗，对他表面上“媚夷”姿态极为反感，对他背地里“制夷”手法又不知情。1850 年神光寺事件发生时，他在外阅伍，回到省城后，不同意林则徐的激越的方式，仍想采用其惯行的阴招（不让工匠整修房屋，不让房主收租，又因入城英人一为教士、一为医生，不让民人前往听教就医）以迫英人退出。可是登基未久的咸丰帝要的是堂皇的胜利，对他多加申斥。刘韵珂坐不住了，是年 12 月前往浙江阅伍，行至严州（今建德境内）又生病了，要求给假。咸丰帝看穿了他的把戏，将计就计，将其开缺，“回籍调理”。而刘韵珂去职不久，福州口岸贸易巨增。

整整咸丰一朝，刘韵珂默默无闻。至咸丰帝死后，他于 1862 年应召赴京，次年以三品京堂候补，未久因病回籍，1864 年卒。

牛鉴于 1842 年 9 月被革职逮问，后定为斩监候。1844 年释放，交河南巡抚差委。因治黄办捐有功，1845 年授主事（正六品），他却要求回籍。1853 年应召参与镇压捻军，加按察使衔。1855 年因病乞归。1858 年死于家乡。没有听说他对中国的未来有何设计。

耆英在战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主持清朝对外事务。在第七章中，我们已经看到，他所抱定的宗旨是：避免衅端，尽力维护“天朝”体制，保持民“夷”相安。

耆英一点也不喜欢“夷”人，可为其宗旨，不惜低三下四与“夷”人打得火热，毫无“天朝”大吏的威严。他去过香港，去过澳门，多次去虎门等地与西方使者直接面谈，即对他们的照会也十分重视，几乎是有照必复，毫不拖延。除了公务交往之外，他还特别注重私谊，互相宴请，互赠礼品，企图创造一种和谐的气氛，把两国公事当作家事那样有商有量地私下解决。他的主要对手，自然是驻在香港的英国公使，而他写给英国公使的私信，据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言，有如情书。^⑨

从某种意义上讲，耆英成功了。在他主持对外事务的时期，确实中外关系比较和缓。这一切都是牺牲国家利益、民族利益得来的，只是他对这些利益尚无认识。道光帝也很满意这种安静的局面，1845 年 3 月授其协办大学士。

然而，耆英的做法必不能行久。广州士绅民众不满意，怎能如此不辨“夷”夏？英国官员亦不满足，他们手中有各种各样的新要求。民“夷”相安的局面仍被打破，爆发点是广州入城问题。

1843 年，璞鼎查提出入城要求，而战后广州民众对英“夷”

的敌忾，使耆英不敢答应。1845年，新任英国公使德庇时再提这一要求，耆英仍以“民情未协”相推诿。是年底，清方支付最后一笔赔款，按南京条约，英方应归还舟山。德庇时却提出，若不让入城，便不归还舟山。耆英吓得连忙在私信中告饶，称此事“若有游移，我即无以自安其位”^⑩。1846年4月，耆英与德庇时在虎门签订“归还舟山条约”，明确承认英人有入城权利，并称“一俟时形愈臻妥协，再准英人入城”。^⑪英方当时未发现，因条约内无具体时间规定，清方可以“时形”为由，无限期拖延！

战后的广州常有民“夷”冲突发生，耆英为避免衅端，对策不无抑民护“夷”之嫌。1847年3月，英人6名在佛山遭石块袭击，德庇时以此为由派军舰内犯。4月1日，英军攻占虎门，钉塞827门大炮的炮眼，4月6日，占领商馆，作出进攻广州城的姿态。最怕动兵的耆英，立即照会德庇时，同意英方的一切条件，其中包括两年后即1849年4月6日，开放广州城。^⑫

此后，当年12月又爆发黄竹歧事件，6名英人被杀。耆英立即派兵包围村庄，斩首4人，15人送交审讯。这种处理结果使英方感到满意，却使道光帝产生怀疑，这些“夷”人跑到黄竹歧干什么去了？^⑬

一系列的事件使耆英对自己的驭“夷”能力发生怀疑，南国名城广州在他心中已成险境。想到1849年英人就要入城，头皮就一阵阵发麻。1848年2月道光帝命其春暖时分进京，其职务交徐广缙护理。对此，一些人认为是道光帝对他不满，另一些人称是耆英委人在京活动所致。

是年6月，耆英回到北京。7月，道光帝免其在广东的职位，以协办大学士管理礼部等事务。11月，迁文渊阁大学士。他在京的日子看来过得悠闲潇洒，因为他还得到一个肥缺——

崇文门监督。

道光帝死后，耆英倒霉了。咸丰帝召见时，他厉言英国可畏，应事周旋。新皇帝闻此不悦。耆英轧出苗头不对，连连以病乞假。而咸丰帝于 1850 年 12 月对其动大手术，降为五品员外郎候补。其后，又因坐子罪，革职圈禁。

1858 年 5 月，英法联军攻陷大沽，咸丰帝想起这位主张和“夷”的耆英，授其侍郎衔，参与天津谈判，临行前亲授机宜：以钦差大臣桂良等人为第一线，若不能成交，再由耆英出面稍加让步，即可成功。咸丰帝对其这一幼稚园水准的外交手法十分欣赏，耆英亦因复出而感恩涕零。他自以为凭其多年在广东与“夷”人的老关系，英、法多少会买他一点面子。谁知一到谈判桌上，英、法因其无钦差大臣头衔仅派几名翻译应付，而这些年轻的“夷”人，手持攻陷广州时搜获的档案，当面念起耆英当年奏折中咒骂“夷”人的文句。年近七旬的老人受不了这般羞辱，面红耳赤地离开了。中英、中法天津条约签订后，咸丰帝正一肚子火气，下令耆英自尽，罪名是“擅自回京”。

耆英在鸦片战争中得到的教训是，军事上无法对敌，应竭力避免战争，这无疑是正确的。可他的这种苟安政策，又何以救大清，救中国？

黄恩彤到广东后，官运亨通。因中英虎门条约订立，迁广东布政使，因中美望厦条约订立，赏戴花翎，加二级纪录，因中法黄埔条约订立，于 1845 年 2 月升广东巡抚。他聪明干练，耆英倚为臂膀。法使拉萼尼也颇欣赏其风度，认为他是首任驻巴黎公使的最佳人选。^④

我们不知道黄恩彤若真至法，能否产生后来郭嵩焘使英那

样思想巨变，但从他留下的《抚远纪略》《知止堂集》中，找不到任何有益中国社会进步的思想资料。他最根本的观点是，英国人是绝对打不过的，只能“抚”，“无事抚以恩，有事折以信”^⑩。他对广州民众抗英活动极反感，力主镇压，民众的揭贴也对他毫不客气：

“破了黄烟筒，自后不劳兵……

治鬼无方法，剥民有才情”。^⑪

“黄烟筒”是粤语黄恩彤的谐音，“治鬼无方法”一句也颇中击要害。他和耆英的那种“柔夷”手段焉能“治鬼”？

1847年1月，黄恩彤因违例奏请年老武生职衔而下部议处。吏部议降三级调任，按道光朝的一般做法，黄应获降三级留任，以后很快开复。道光帝却将其革职，调徐广缙为广东巡抚。^⑫《清史稿》称道光帝不满黄对外软弱，借细故发作，并隐喻给耆英一个警告，但没有更多的证据。

黄恩彤被革后仍留在耆英身边，获六品顶戴。耆英召京后，旨命交徐广缙差遣，一年后去职。他在山东家乡办过团练，抵御过捻军。1858年曾奉召伴随耆英参加天津谈判，但他赶到天津时，条约已签订，耆英已拿问。他活得很长，据说于1882年死去，但没有资料证明他的“抚夷”思想有何变化。

除了自杀的裕谦，以上12人均是鸦片战争中负有重大责任的顶级人物。他们对战败体会最深，理应有猛烈的反省，有复仇的欲望。可从这12人战后的经历来看，琦善、伊里布、杨芳、奕山、颜伯焘、牛鉴几乎没有反应，剩下的5人又可分3类：一是耆英、黄恩彤的“柔夷”；二是刘韵珂的阴制；三是林则徐的对抗（假定福州反入城事件能代表其全部思想），道光帝则在三者间

游移。作出反应的人，大多在通商口岸。我不知道耆、黄、刘等人若放缺云贵川或陕甘新，会否像琦善等人一样麻木？

一个民族战败了并不可怕，但战败引出的不是“制夷”而是“顺夷”时，就直接葬送了一切前程。耆英者流之所以在当时就不得人心至今仍受人痛斥，就在于他们不敢“制夷”。

而林则徐呢？这个问题可分开谈。我以为，作为一名士绅、一位民众，战后无论以何种形式抗英（包括反入城）都不应受到指摘，这是他们关心国家命运、民族前程的表现。他们的思想落后、手段陈旧、目标错误，应当由当时社会的思想家、政治家来负责。但是，林则徐作为一名富有思想的政治家，应当有更高的眼光，应当有负责任的态度，善于将自发的斗争纳入正确的轨道。我这里不是对林格外苛求，而是历史提出了这一标准。鸦片战争给中国提出的使命是近代化，偏离这一轨道就不可能真正的“制夷”，反有可能偾事。林则徐没有认识到这一点是他的错误，尽管他那对抗的姿态是可以表扬的。

“天朝”在战争中惨败，由此引起的震荡，还不如东京湾中出现的那 4 艘“黑船”。今天的人们对两国的差异已作了种种叙述和分析。而最直接的是，清朝在战后没有振作没有革新使清军将士的鲜血白流了。也因为如此，我在上面对负有责任的 12 名政治家一一进行清算。

日本的维新力量并非来自幕府，而是来自社会，倒幕又成为改革的前提。由于清王朝此时尚不会即刻垮台，我们不妨也看看最为敏锐的中国知识界的反应。

作出反映的精英并不多，其中最杰出的是魏源。他本是一个学者，战前著有《默觚》、《老子本义》、《书古微》等学识深厚的

著作。战争的炮声打破了他书斋同学的平静。1841年8月与林则徐的相会，收到林组织翻译的《四洲志》等资料，开始了研究新课题的转移。1842年底撰就《海国图志》50卷，1847年扩为60卷，1852年扩至100卷。

《海国图志》是一部介绍外部世界的史地著作，在人们普遍不知“英吉利”为何的“天朝”，其功能和意义非今日同类著作能比拟。而该书“叙”中“师夷长技以制夷”一语，在已知历史结论的人们眼中格外触目惊心，许多人以为他已经找到了钥匙。

魏源心目中“夷”之“长技”有三：战舰、火器、养兵练兵之法。前两项直接对应“船坚炮利”，后一项又与清军在战时的懦怯有关。这是曾参与江浙防“夷”事务的魏源，最为直观的反应。他的“师夷”方法主要是聘请“夷匠”，并翻译外部世界的书籍。以今日知识来判断，似可认定，仅“师”这些“长技”还是“制”不了“夷”的。“夷”不是那么好“制”的。

魏源的思想虽不够充分，但却十分可贵，朝这个方向走下去，一定能上轨道。可是，魏源的这一思想是不确定的。在《海国图志》中，我们可以看到“师夷”“制夷”的言论，也可以看到无须“师夷”即可“制夷”的言论，安南的札船、缅甸的木栅都是他用来说明土法“制夷”的生动事例。就是大讲“师夷”工夫的《筹海篇》中，也有黄天荡的故事。如果我们再看看他同时期的名著《圣武记》，便知其思想之游移，似乎先帝们的方略武功亦可“制夷”。至于在此之后的力作《元史新编》，讲的似乎是“殷鉴”之类道理。

《海国图志》就是这么一部庞杂的著作，有新思想的闪耀，也有旧观念的罗列。不同的人读之，可以得到不同的体会。难怪“师夷”思想在当时不能行远，而到了后来，决定“师夷”的左宗

棠等人读之，立即就有心灵的沟通。

与《海国图志》齐名的是《瀛环志略》。作者徐继畲是一名学厚识精的官员，鸦片战争中任汀漳龙道，在漳州组织防御。后历广东盐运使、广东布政使、福建布政使，1846年升福建巡抚。他是总督刘韵珂处理对外事务的主要帮手，有如黄恩彤与耆英的关系。

1844年，徐继畲办理厦门对外开放，发现自己对外部知识的无知，恰遇传教士雅裨理(David Abeel)，得外国地图册等资料，开始钻研新课题。此后他广搜资料、精心撰述、反复修改，终于1848年完成这部高品质的地理学著作。《瀛环志略》对外部知识的介绍，比魏源更详尽准确，也没有当时人惯常的附会臆测；它对西方的人文制度多有褒评，却又使用着旧观念。但是，对战后中国应走何种道路这一最最紧要的问题，这部书没有作出回答。而从前面介绍的他弼助的上司刘韵珂战后表现中，我们又似乎可看到徐氏的答复。

还有一部必须提到的著作是梁廷枏的《海国四说》。梁是一位著述宏富的广东名儒，曾入祁境、徐广幕。这部于1846年杀青的著作，对美国和英国介绍尤详，对基督教的议论也可见其功力，而对蒸汽机的描写在当时人眼中也有如天书，其缺点与《瀛环志略》相同。

如此评价《海国图志》、《瀛环志略》、《海国四说》可能过于苛求，但战后中国所处的险恶局势又不能不对之严格要求。平心而论，魏、徐、梁是当时最先进的思想家。他们从一个封闭的容器中探出头来，开眼看世界，并能放下“天朝”的架子，平静地看待另一种文明(徐继畲最为突出)已是石破天惊之举。由此为基点，稍稍进步，便可登堂入室，领略新风光。然而，我们今天认为

尚不够完美的著作，当时被许多人视之为“夷”张目而鄙视。在“天朝”的文化人中，他们是孤独的，这是他们个人的不幸；然中国最优秀的思想家尚未辨明中国的方向，又是整个民族的不幸。这是时代与社会间的落差。后来，《海国图志》和《瀛环志略》浮海东瀛，识货的日本人为之翻刻，对日本维新思想的发生发展多有帮助，这又是魏、徐两氏始料未及的。

魏源、徐继畲、梁廷枏的思想未能达到历史所要求的高度，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缺乏思想资料。“天朝”中有着难以计数的书籍，独缺“夷”人“夷”事之作。美国的赠书为耆英谢绝，法国的留学又被黄恩彤婉拒。魏源等人苦无材料，到处托人求人。他们并不知道，就在北京，有着他们急需的大批图书。

1845年，俄国政府因清政府赠送藏文《大藏经》，回赠各类图书355种共计800余册(幅)，另有天文、地理仪器和工具。这些图书可分成21类，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学、技术、工艺、地理等等，仅地图就有22幅，另有地图册13本。理藩院收到这批图书后，仅译出书名，便束之高阁了。13年后，1858年，郭嵩焘至北京，闻之大为感慨：“若能译其书而为之备，必有以济海疆之用者矣”。一名官员还向郭透露，当年他曾向军机大臣祁雗藻提议译书，祁表示反对，理由是“恐其书不伦，徒伤国体”！^④由于清朝的灭亡，这批图书大多佚失，今存北京图书馆有20余册，存故宫博物院图书馆有地图7幅、地图册10余种。设或这批图书被译为中文刊行，设或魏源、徐继畲、梁廷枏能读到这批图书，其思想是否会有质的嬗变？

相比起魏、徐、梁，洪仁玕的机会要优越的多。他在香港多年，曾充布道师。1859年，他来到太平天国的首都天京（南京），作《资政新篇》呈天王洪秀全，建策达28条之多，实为中国第一

个具有近代意义的政经改革方案。读之令人鼓舞。可他做个军师、干王、总理朝纲后又怎么样呢？在《军次实录》、《英杰归真》中，我们看到了另一个洪仁玕。在这一变化中，难道完全是洪仁玕的个人选择？其中又有多少历史背景的限定？

历史的诉说夹杂着悲痛。

鸦片战争结束后的 14 年，1856 年，战火又起。英法联军次第攻占广州、大沽，进入天津、北京。清朝又与英、法、美、俄四国签订了 11 个不平等条约。与前次战争相比，清朝没有丝毫的进步，完全是重复错误。战后，新兴起的地方军政集团——湘、淮系首领做了一些“师夷”的工夫，导致后来的洋务运动（自强运动）。可是，一查来历，其原动力不是来自战败的刺激，其最初目标也非为“制夷”，而是为了对付那些造反的“长毛”。

鸦片战争结束后的 52 年，1894 年，经明治维新而疾速发展的日本，打到其先前祖师爷的门前。他们废除了与李鸿章在天津签订的别开生面的前约，让李鸿章至马关另订新约，仿效鸦片战争中的英国，要求割地赔款，并在一切方面享有与西方列强同等的权利。

鸦片战争结束后的 86 年，1928 年，中英两国政府又在南京签订条约，取消协定关税。这一份新的南京条约开始了转折。

鸦片战争结束后的 101 年，1943 年，中英两国政府在重庆签订条约，废除领事裁判权、军舰自由进入通商口岸、片面最惠国待遇等不平等权利。

鸦片战争结束后的 142 年，1984 年，中英两国政府在北京签订联合声明；香港将于 1997 年降下米字旗，回归中国。

由此，鸦片战争的一切痕迹已经或即将消除。或许，将来的

人们，只能从香港中环以璞鼎查另一中文译名命名的“砵甸乍街”的路牌上，感受到那次战争。到了那个时候，历史的诉说会否永久高昂？

150 多年过去了。

19 世纪是中国人屈辱的世纪。20 世纪是中国人饱尝人间一切艰难困苦的世纪。21 世纪呢？

人们说，19 世纪是英国人的世纪。20 世纪是美国人的世纪。21 世纪呢？

也有一些黑头发黄皮肤的人宣称，21 世纪是中国人的世纪。可是，真正的要害在于中国人应以什么样的姿态进入 21 世纪？中国人怎样才能赢得这一称号——中国人的世纪？

不管历史将作何种选择，我以为，鸦片战争留给我们首要的问题是，中国大陆与西方的差距，比起 150 多年前鸦片战争时，是扩大了，还是缩小了？

注 释

① 米庆余：《明治维新》，求实出版社，1988 年，第 1 页。本节对明治维新的论说，除参考该书外，还参阅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第 1 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 年。

② 张喜：《抚夷日记》，《鸦片战争》第 5 册，第 353 页。

③⑩ 《软尘私议》，《鸦片战争》第 5 册，第 533 至 534 页，第 529 页。

④⑦⑯⑩⑪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127 至 129 页；第 6 册，第 561 页，第 740 页；第 7 册，第 224 至 237 页，第 302 至 320 页，第 825 至 828 页。

⑤⑬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 117 至 118 页，第 66 页。

⑥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759 至 762 页，第 789 至 790 页，

第 803 至 804 页, 第 824 至 825 页。

⑧⑨⑩⑪ 杨国桢编:《林则徐书简》增订本, 第 200 页, 第 193 页, 第 210 页, 第 216 页, 第 203 页。

⑫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 岳麓书社重印本, 第 25 至 26 页。

⑬ 南京条约中文本第 2 款载:“自今以后, 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 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 通商贸易无碍; 且大英国君主派设领事、管事领官, 住该五处城邑。”据此, 英国民人只能居住于“港口”, 官员可居住“城邑”。南京条约英文本, 此段措辞不同。原文为:“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agrees, that British Subjects, with their families and establishments, shall be allowed to reside,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n their mercantil pursuits, without molestation or restraint at the Cities and Towns of Canton, Amoy, Foochow-fu, Ningpo and Shanghai, and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Great Britain, etc., will appoint Superintendents, Consular officers, to reside at each of the above-named Cities and Towns...”直译为现代汉语, 当为:“中国皇帝陛下同意, 英国臣民及家人仆从, 从今以后获准居住广州、厦门、福州府、宁波和上海的城市或镇, 以进行通商贸易, 不受阻挠和限制; 统治大不列颠及各处的女王陛下, 将指派监督或领事官员, 驻扎上述城市和镇……”从英文本来看, 英国民人和官员都可以入城。

从南京条约该款的执行情况来看, 上海已实现入城, 后因租界的设立, 反从城中搬了出来。宁波亦实现入城。厦门城只是一个直径为 2 华里的军事要塞, 故未有入城之举。广州因民众反对, 坚拒英国官员和民人入城。

⑭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 第 1006 至 1007 页。相同的议论又可见林致长女婿刘齐衡的书信(见王铁藩:《林则徐两封未曾发表的书信》,《福建学刊》1992 年第 3 期)。

⑮ 《林则徐集》奏稿, 下册, 第 1181 至 1182 页。

⑯ 《李星沅日记》上册, 第 432 页。

⑯ 《林则徐寄陕寓家书》,《岭南文史》1985年第1期。

⑰⑱⑲⑳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5册,第2394至2399页,第2470至2471页;第6册,第3164至3169页,第3183页,第3190页。

㉑ 《道光朝留中密奏》,《鸦片战争》第3册,第472页。

㉒ 陈旭麓:《道光是怎样一个皇帝》,《陈旭麓学术文存》,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19至722页。

㉓ 《清史列传》卷三九,《杨芳传》。

㉔ 李元庚:《杨勤勇公事略》,《续碑传集》卷四八。

㉕ 以下诸节,我参阅了余绳武等人:《沙俄侵华史》第二、三卷,人民出版社,1978年,1981年。

㉖㉗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中华书局,1979年,第1册,第2至8页,第165至169页。

㉘ 从另一方面来看,奕山也只是奉旨行事。当时黑龙江的驻军已抽调内地参加镇压太平天国,咸丰帝不愿北方开战,且不久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一直谕令黑龙江、吉林官员避免衅端。

㉙㉚ 《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第3编,中华书局,1979年,中册,第411至426页,第507页。

㉛ 《清史列传》卷四八,《颜伯焘传》。

㉜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407页,第443页,第483至484页,第761至762页;第6册,第79至80页。

㉝ 以上三节,我参考了郦永庆先生的出色论文:《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福州问题考辩》(《历史档案》1990年第2期)。所据资料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560至568页。

㉞ 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上卷,第237页。

㉟㉟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后の中英抗争》资料篇稿,近代中国研究会,东京,1964年,第20页,第286页。

㉟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70页。

- ④② 未查到中文本, 英文本据海关总署编:《中外条约集》第1卷, 第210页。
- ④④ 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中译本, 上册, 第311页。
- ④⑤ 黄恩彤:《抚夷论》,《鸦片战争》第5册, 第436页。
- ④⑥ 《清实录》第39册, 第466页。
- ④⑦ 《郭嵩焘日记》第1册,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1年, 第186至189页。俄国赠书的书目可见于何秋涛:《朔方备陈》。羽离子的论文:《俄罗斯首次对清政府赠书始末》(《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4期)对此也有具体的叙说。

附录一

本书征引文献(未引用的参考书目未列入)

清朝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帝国主义侵略类、财政类、军务类等

《朱批奏折》帝国主义侵略类、财政类、军务类等

《上谕档》道光二十至二十三年

《剿捕档》道光二十至二十三年

以上档案均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 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中华书局(北京)，1964 年

《清实录》 中华书局(北京)，1986 年

《中国近代史料丛刊·鸦片战争》 新知识出版社(上海)，1955
年

《鸦片战争在闽台史料选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1981
年

《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1992
年

《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修订本 中华书局(北京)，1978
年

- 《鸦片战争后期英军在长江下游的侵略罪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
- 《清史稿》 中华书局(北京), 1976 年
- 《清史列传》 中华书局(北京), 1987 年
- 《道光鸦片战争案汇存》(抄本, 6 册) 近代史所藏
- 《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第 3 编 中华书局, 1979 年
-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 严南堂书店(东京), 1967 年
- 《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 近代中国研究会(东京), 1964 年
- 《鸦片战争の中英抗争》资料篇稿 近代中国研究会(东京), 1964 年
- 朱士嘉:《十九世纪美国侵华档案史料选辑》 中华书局(北京), 1959 年
-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 三联书店(北京), 1982 年(重印)
-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料》 中华书局(北京), 1962 年
- 《清朝通志》 商务印书馆(上海), 1936 年
- 《清朝通典》 商务印书馆(上海), 1936 年
- 《清朝文献通考》 商务印书馆(上海), 1936 年
- 《钦定户部军需则例》 清刊本
- 《钦定工部军需则例》 清刊本
- 《钦定大清会典图》 清刊本
- 《光绪大清会典则例》 刊本, 1899 年
-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 中华书局(北京), 1979 年

- 《中枢政考》 刊本,1802 年
王行谦:《东华续录》道光朝 清刊本
《粤东纪事》 《近代史资料》,1956 年第 2 期
- 林则徐:《林则徐集》(陈锡祺等编) 中华书局(北京) 日记,
1962 年,公牍,1963 年,奏稿,1965 年
《林则徐奏稿·公牍·日记补编》(陈锡祺等编) 中山
大学出版社(广州) 1985 年
《林则徐书简》增订本(杨国桢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福州),1985 年
《林则徐诗集》(郑丽生校) 海峡文艺出版社(福州),
1985 年
《洋事杂录》 《中山大学学报》,1986 年第 3 期
《林则徐寄陕寓家书》 《岭南文史》(广州),1985 年
第 1 期
《林则徐两封未发表的书信》(王铁嵩) 《福建学刊》
(福州),1992 年第 3 期
- 龚自珍:《龚自珍全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 年
关天培:《筹海初集》 刊本,1836 年
李星沅:《李星沅日记》 中华书局(北京),1987 年
梁廷枏:《夷氛闻记》 中华书局(北京),1959 年
《海国四说》 中华书局(北京),1993 年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 中华书局(北京),1981 年
夏燮:《中西纪事》 岳麓书社(长沙),1988 年
魏源:《魏源集》 中华书局(北京),1976 年
《海国图志》 清刊本

- 《圣武记》 中华书局(北京), 1984 年
- 黄爵滋、许乃济:《黄爵滋奏疏·许乃济奏议合刊》 中华书局
(北京), 1959 年
- 缪荃孙:《续碑传集》 清刊本
- 徐继畲:《瀛环志略》 清刊本
- 裕谦:《益勉斋偶存稿》 刊本, 1832 年
《益勉斋续存稿》 刊本, 1834 年
- 黄恩彤:《知止堂集》 刊本, 1880 年
- 杨芳:《官傅杨果勇侯自编年谱》 刊本, 1840 年
- 姚莹:《东溟奏稿》 清刊本
- 何秋涛:《朔方备陈》 刊本, 1859 年
- 郭嵩焘:《郭嵩焘奏议》 岳麓书社(长沙), 1983 年
《郭嵩焘日记》(第 1 册) 湖南人民出版社(长沙),
1981 年
- 曾国藩:《曾国藩全集》日记、书信、奏稿 岳麓书社(长沙),
1987 年起
《曾文正公全集》 传忠书局
- 胡林翼:《胡文忠公遗集》 刊本, 1867 年
-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书牍 清刊本
- 陆模:《朝议公年谱》 清刊本
- 赵翼:《答曝杂记》 中华书局(北京), 1982 年
- 《镇海县志》 刊本, 1879 年
- 《镇海县志》 排印本, 1932 年
- 《慈谿县志》 刊本, 1899 年
- 《定海直隶厅志》 刊本, 1885 年

- 《定海县志》 排印本, 1924 年
《东莞县志》 刊本, 1921 年
《厦门志》 刊本, 1832 年
《番禺县志》 刊本, 1871 年
《南海县志》 刊本, 1872 年
《宝山县志》 刊本, 1882 年
《宝山县续志》 排印本, 1920 年
《虎门炮台图说》 清刊本

《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第 6 至 14 卷, 1836 至 1845 年

(其中部分中译本可见《鸦片战争史料选译》, 中华书局(北京), 1983 年;《鸦片战争与林则徐史料选译》, 广东人民出版社(广州), 1986 年)

《英国议会文件》(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关于中国的通讯”(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China, 1840)

“关于中国的通讯的补编”(Additional Papers Relating to China , 1840)

“对华战争支付总额的说明”(Statement of the Sums Paid on Account of the War in China, 1843)

“对华作战增派军队、舰船及军火的有关文件”(Papers Relating the Supply of Troops, Vessels and Munitions of War for Carrying on the Military Operations in China , 1843)

以上见爱尔兰大学编《英国议会文件·中国系列》第 27 卷、第 30 卷、第 31 卷。

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 伦敦, 1844 年(W. D. Bernard:

“Narrative of the Voyages and Services of Nemesis”)

- 吉瑟林:《在华六月记》,伦敦,1842年(Jocelyn: "Six Months with the Chinese Expedition")
- 穆瑞:《在华战役记》,伦敦,1843年(Alexander Murry: "Doings in China")
- 奥塞隆尼:《对华战争记》,伦敦,1844年(J. Ouchterlony: "The Chinese War")
- 麦肯兹:《在华第二次战役记》,伦敦,1842年(K. S. Mackenzie: "Narrative of the Second Campaign in China")
- 麦华生:《在华两年记》,爱丁堡,1860年(D. McPherson: "Two Years in China, Narrative of Chinese Expedition")
- 郭士立:《中国沿海三次航行记》,伦敦,1834年(C. Gutzlaff: "Journal of th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and 1833")
- 德庇时:《战争期间及缔约之后的中国》,伦敦,1852年(J. F. Davis: "China During the War and Since the Peace")
- 海关总署编:《中外条约集》第1卷,上海,1908年(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
-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 三联书店(北京),1957年
-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初期的军事与外交》 日本《军事史学》第5卷 第2号
《论所谓“穿鼻条约草案”》 《中国的政治与经济》,中译本见《外国学者论鸦片战争与林则

- 徐》上,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1989年
《鸦片战争研究——从英军进攻广州到义律被免职》 其中部分中译本见《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0辑、第12辑、第15辑
《鸦片战争研究——从璞鼎查到任至南京条约签订》
《“南京条约”的签订和其后的一些问题》
以上论文未注明者皆刊于日本《近代中国》各卷,严南堂书店,东京,中译本皆由李少军先生提供。
邓嗣禹:《张喜与南京条约》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44年
("Chang Hsi and Treaty of Nanking 1842")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中译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1985年
赖德烈:《早期中美关系史 1874—1844》中译本 商务印书馆
(北京),1963年
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中译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1991年
魏斐德:《大门口的陌生人》中译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8年
张馨保:《林钦差与鸦片战争》中译本 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1989年
恩格科特:《早期香港简史》 新加坡,1962年(J. B. Endicott:
"Biographical Sketch of Early HongKong")
巴那比著,傅兰雅等译:《英国水师考》 江南制造局(上海),
1886年
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中译本 商务印书馆(北京),1959

年

汤若望口述、焦勣撰录：《火攻契要》 商务印书馆（上海），
1936 年
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第 1 卷 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
年

姚薇元：《鸦片战争史实考》 贵州文通书局，1942 年；新知识
出版社（上海），1955 年；人民出版社（北京），1984
年

《鸦片战争》 湖北人民出版社（武汉），1983 年

蒋廷黻：《琦善与鸦片战争》 《清华学报》第 6 卷第 3 期
《中国近代史》 艺文研究会，1938 年；岳麓书社（长
沙），1987 年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 人民出版社（北京），1955 年

胡绳：《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 人民出版社（北京），1953 年

陈旭麓：《陈旭麓学术文存》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罗尔纲：《绿营兵志》 中华书局（北京），1984 年

严中平：《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 《近代史
资料》1958 年第 4 期

《英国资产阶级纺织利益集团与两次鸦片战争史料》

《经济研究》1955 年第 1、2 期

潘振平：《道光帝旻宁》，《清代皇帝传略》 紫禁城出版社（北
京），1991 年

彭泽益：《论鸦片赔款》 《经济研究》，1962 年第 12 期

杨国桢：《林则徐传》 人民出版社（北京），1981 年

陈胜彝：《林则徐与鸦片战争论稿》（增订本） 中山大学出版

社(广州),1990年

来新夏:《林则徐年谱》(增订本)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牟安世:《鸦片战争》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萧致治等:《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纪事》 湖北人民出版社(武汉),1986年

王兆春:《中国火器史》 军事科学出版社(北京),1991年

刘旭:《中国古代火炮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冯玉祥:《我的生活》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哈尔滨),1981年

老舍:《正红旗下》 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1980年

庾岭劳人:《蜃楼志》 齐鲁书社(济南),1988年

范城:《质言》 刊本,1935年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 三民书局(台北),1985年

罗正钧:《左宗棠年谱》 岳麓书社,1982年

余绳武等:《沙俄侵华史》第2、3卷 人民出版社(北京),1978年、1982年

米庆余:《明治维新》 求实出版社,1988年

刘子扬:《清朝地方官制考》 紫禁城出版社(北京),1988年

李伯祥等:《关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鸦片进口和白银外流数量》
《历史研究》,1980年第5期

熊志勇:《从望厦条约的签订看中美外交上的一次交锋》 《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4期

胡思庸等:《川鼻草约考略》 《光明日报》,1983年2月2日

阿·伊帕托娃:《第一次鸦片战争及战争以后的中国》 《清史研究通讯》,1990年第3期

吕小鲜:《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中英两军的武器装备和作战效能》 《历史档案》,1988年第3期

- 田汝康等:《禁烟运动的思想前驱》及附录 《复旦大学学报》,
1978年第1期
- 郦永庆:《有关禁烟运动的几点新认识》 《历史档案》,1986
年第3期
- 《鸦片战争时期士民具折上奏问题述论》 《近代史研究》,
1993年第1期
-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福州问题考辩》 《历史档案》,1990年第
2期
- 皮明勇:《清朝兵器研制管理制度与鸦片战争》 油印本,1990
年
- 《晚清军人地位》 油印本,1990年
- 赵立人:《鸦片战争考释二则》 《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3
期
- 王立诚:《鸦片战争前禁烟决策评析》 《兰州大学学报》,1990
年第4期
- 羽离子:《俄罗斯首次对清政府赠书始末》 《近代史研究》,
1991年第4期
- 杜永镇:《对虎门炮台抗英大炮和虎门海口各炮台的初步调查》
《文物》,1963年第10期
- 黄流沙等:《鸦片战争虎门战场遗迹遗物调查记》 《文物》,
1975年第1期
- 麦天枢、王先明:《昨天——中英鸦片战争纪实》 人民文学出
版社(北京),1992年

附录二

人名船名对照表(以汉字笔划为序)

三 划

义律(Charles Elliot)

士密(H. Smith)

士思利(Joseph de la Servière)

马戛尔尼(George Macartney)

马他伦(Maitland)威厘士厘号舰长

马他伦(Frederick Maitland)

英东印度舰队司令

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

马答加斯加号(Madagascar)

四 划

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

贝雷色号(Belisile)

风鸢号(Kite)

巴麦尊 (John Henry Temple Palmerston)

巴加(William Parker)

巴罗(Théodore - Adolphe Barrot)

五 划

宁罗得号(Nimrod)

兰瓦(J. Lannoy)

甘米力治号(Combridge)

布朗底号(Blonde)

巨蛇号(Serpent)

达内德号(Danaide)

北极星号(North Star)

史蒂德(Stead)

弗莱吉森号(Phlegchon)

加尼(Lawrence Kearny)

加略利(Joseph - Marie Callery)

加略普号(Calliope)

司塔林号(Starling)

丘比特号(Jupiter)

六 划

安突德(P. Anstruther)

安度明号(Endymion)

安妮号(Ann)

汤林森(Tomlinson)

汤若望 (Joannes Adam Shehall
Nonbell)

麦尔威厘号(Melville)

麦都萨号(Medusa)

西索斯梯斯号(Sesostris)

吉瑟林(Jecelyn)

因义士(J. Innes 又译作嘛哩吐、嘛
哩吐)

吗晋咍(Merwanjee)

进取号(Enterprise)

多利那(Edward Delano)

巡洋号(Cruizer)

毕霞(Beecher)

七 划

沙厘(Charles - Alexandre Challay)

没兰得湾号(Brandywine)

辛好士(H. L. F. Senhouse)

李太廓(George Tradescant Lay)

李利华(Carl Frederick Liljeralch)

克里欧号(Clio)

坎布雷号(Cambrian)

毗啉咍(Framjee)

伯麦(James John Gordon Bremer)

伯兰汉号(Blenheim)

伯驾(Peter Parker)

伯劳西伯号(Proserpine)

伯鲁多号(Pluto)

利洛(Grannille G. Loch)

希腊号(Hellas)

阿美士德(William Pitt Amherst)

阿尔吉林号(Algrine)

阿特兰特号(Atalanta)

阿克巴号(Ackbar)

阿厘厄登号(Ariadne)

阿伯丁伯爵(Lord Aberdeen)

阿吉默特号(Archiméde)

纳尔不达号(Nerbudda)

八 划

法沃里特号(Favorite)

拉恩号(Larne)

拉地蒙冬 (Benoit - Ulysee Ratti -
Menton)

拉尊尼 (Théodore - Maie de
Lagrené)

青春女神号(Young Hebe)

呵呵嘿(Dadahoy)

罗伯聃(Robert Thom)

罗撒梅尔(J. D. Rosamel)

卑拉底斯号(Pylades)

驾驶者号(Driver)

佩斯汤基·伯曼基号(Pestonjee
Bomanjee)

九划

洪哥厘号(Hoogly)

威厘士厘号(Wellesley)

威伯士德(Fletcher Webster)

威克森号(Vixen)

珍珠号(Pearl)

查顿(William Jardine)

柳比莫夫(И. И. любимов)

律劳卑(William John Napier)

皇后号(Queen)

复仇号(Vindictive)

复仇神号(Nemesis)

保皇党人号(Royalist)

胞祖(Thomas Bourchier)

科瓦列夫斯基(Е. П. Ковалевский)

咄啷号(Thomas Coutts)

冒险者号(Hazard)

哈利昆号(Harlequin)

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

十划

郭士立(Charles Gutzlaff)

郭富(Hugh Gough)

海阿新号(Hyacinth)

流浪者号(Wanderer)

哥伦拜恩号(Columbine)

都鲁堂号(Druid)

都泼浪(Fornier Duplan)

顾盛(Caleb Cushing)

泰勒(John Tyler)

真盛意(Adolphe Dubois de Jancigny)

班廷克号(Bentinck)

埃里戈纳号(Erigone)

钱米任号(Chameleon)

皋华丽号(Cornwallis)

爱尔斯号(H. Eyres)

十一划

康威号(Conway)

麻恭(G. A. Malcolm)

基尔德斯号(Childers)

梅姆隆号(Memnon)

培里康号(Pelican)

婵淳(Turner)

基佐(François Guizot)

培里(Mathew Calbraith Perry)

十二划

窝拉疑号(Volage)
硫磺号(Sulphur)
斐列勒(Jean - Théophile Ferreiére)
雅裨理(David Abeel)
黑獾号(Wolrerine)
奥克兰号(Auckland)

十三划

塞利亚号(Thalia)
福士(Paul S. Forbes)
裨治文(Elijah Colemen Bridgman)
赖拉号(Lyra)
路易莎号(Louisa)

十四至十六划

谭那萨林号(Tennassarin)

摩底士底号(Modeste)

颠地(Launcelot Dent)

噶唔(Gordon)

德庇时(John Francis Davis)

璞鼎查(Henry Pottinger)

穆拉维约夫(H. H. Муравьев)

十七划以上

戴窦号(Dido)
霞毕(Thomas Herbert)
曙光号(Aurora)
懿律(George Elliot)
鳄鱼号(Alligator)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 (第二版)

作者=茅海建著

页数=600

SS号=11991659

出版日期=2005年07月第2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绪论 由琦善卖国而想到的

琦善其人

琦善卖国罪名之否定

琦善卖国说形成的原因

本书的主旨

第一章 清朝的军事力量

武器装备

兵力与编制

士兵与军官

第二章 骤然而至的战争

从严禁吸食到严禁海口

林则徐的禁烟活动及其评论

林则徐的敌情判断

林则徐的制敌方略

第三章 “剿”“抚”

“剿”“抚”“剿”的回旋

初战

“剿”“抚”之变

伊里布与浙江停战

琦善与广东谈判

虎门大战

第四章 广州的“战局”

杨芳的“果勇”

奕山的“靖逆”

三元里抗英的史实与传说

第五章 东南壁垒的倾塌

璞鼎查的东来

厦门的石壁

定海的土城

镇海的天险

浙东的反攻

第六章 “抚”议再起

“十可虑”

屡战屡败：从杭州湾到扬子江
求和的历程

第七章 平等与不平等

中英南京条约及其引起的忧虑
迈入陷阱：中英虎门条约
“等价交换”？中美望厦条约
“奉献”：中法黄埔条约

第八章 历史的诉说

本书征引文献
人名船名对照表